

戴國輝文集

10

戴國輝著
魏廷朝譯

台灣霧社蜂起事件

研究與資料(上)

戴國輝教授(一九三一年~二〇〇一年)終其一生,經歷過日本殖民統治、台灣光復、「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至「李登輝時代」,大學畢業後即留學日本,旅居日本四十年,終老於台灣故鄉,遺志將骨灰灑在台灣海峽聯繫原鄉與故鄉。

從作為一個「殖民地的孩子」到「出生於台灣的客家系中國人」;由東京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到名滿東瀛的台灣史學者,戴國輝是一個台灣近現代史的研究者,也是一個台灣近現代史的參與者和見證人。他把他的研究和他的生命化為一體,他的生命決定了他的研究,他的研究重塑了他的生命。戴國輝的台灣史研究不同於一般學究,乃至於他的台灣史研究其實就是他生命的追求。所以,他不盡是台灣近現代史的學術研究者,他更是這一段台灣近現代史的代言人。

他曾經引述他二哥的話,說明他台灣史研究和生命的追求:

「我們都是被扭曲的=殖民地的孩子。如今,殖民地傷痕的本身成為我們不得不起步再次出發的原點,做為重新開闢的新道路的基石,我們必須好好地活用這個悲痛的經驗。我們一邊要痊癒殖民地的傷痕,一邊要超越它,必須將殖民地遺制的所有東西加以手段化、相對化,經過克服以變成我們自己能掌握的工具及東西。」

對於圍繞著我們的殖民地傷痕糾葛的本質及核心事物;我們只有通過內省和對決,才有可能擴大做為自舊殖民地被統治者身份求新生的內在自由之嶄新境界。」

在旅日四十年間,由於「黑名單」,他長期不得返回自己的故鄉台灣,一個人孤寂的、苦心的、認真的、嚴肅的在日本,擺脫了島內權力的是非恩怨,以「隔離的智慧」、敏銳的眼光,以「內在自由之嶄新境界」,觀察著故鄉歷史的發展,記錄著歷史的發展,陪伴他的只有他的愛妻林彩美女士。

戴國輝的視野遼闊,涉獵廣博,從史學、文學、經濟、政治到國際關係,著述內容從日據時期到李登輝,包括「二二八事件」、「台灣新文學」、「霧社事件」、原住民研究、「白色恐怖」。

戴國輝的中日文著述甚豐,在他逝世一周年後,七十冥誕之際,我們把他的中文著述匯編成《戴國輝文集》以紀念這位維護台灣人歷史尊嚴的「殖民地的孩子」和台灣歷史學家。並將這一份真正的有尊嚴的台灣現代史研究的成果奉獻給戴國輝所熱愛的故鄉台灣。

——王曉波

戴

國

煇

文

集

10 台灣霧社蜂起事件
——研究與資料（上）

戴國輝文集【10】

台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

編 著——戴國輝

譯 者——魏廷朝

總 策 畫——王曉波

主 編——林彩美

執行編輯——陳淑美·李佳穎·洪淑暖

封面設計——唐壽南

出 版——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本書由國史館授權出版

發 行 人——王榮文(遠流)·魏德文(南天)

出版發行——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184 號 7 樓之 5

電話◎(02)2365-1212 傳真◎(02)2365-7979

郵購劃撥帳號◎ 01894561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14 號 1 樓

電話◎(02)2362-0190 傳真◎(02)2362-3834

郵購劃撥帳號◎ 01080538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 2508-9048 傳真◎ 2503-3258

香港售價◎港幣 20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2002 年 4 月 1 日 初版一刷

全套售價◎新台幣 6000 元 (套書不分售)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4586-8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南天書局

<http://www.smcbook.com.tw> E-mail: weitw@smcbook.com.tw

【內容簡介】

戴國燁先生的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

臺灣總督府自一九〇五年開始施行其理蕃政策，把先住民社會編入日本帝國主義之支配下。霧社事件即為其苛刻支配結果的集大成而終至暴發的事件。本編著可說是構成戴先生的臺灣研究中極重要的研究之一部分。其基本視點為漢民族對先住民的原罪，日本支配者又用更殘酷的方法重犯了此原罪。

戴先生認為先住民的歷史應該由他們自己來寫，但是戴先生更認為先住民著英茁壯之前，替他們把散佚的資料收集起來，即是本編著的主要著眼點。當時的日本學界，把臺灣研究置於視野之外，幾乎無人問津，戴先生對於這個缺落深感不安與遺憾。

在使命感與人類愛的催促下，他於七〇年代糾合同好之士創立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以為拋磚引玉。此編著即為同好研究成果之一。編著此書的目的，亦是為近代化犧牲的先住民立安魂紀念碑，以償原罪於萬一。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小島麗逸記



(上) 左 蜂起前的霧社全景 (採自海老原耕平、林照相館主共著《霧社討伐寫真帖》)
 (上) 右 蜂起主導者莫那·魯道 (中), 右為馬赫波社的有力人士, 左為布卡山社頭目。(採自佐藤政藏編著《第一、第二臺灣霧社事件誌》)
 (中) 被認定為花岡一郎、花岡二郎兩人的「遺書」的文件 (一說疑係當局的偽作)。又、「橢圓內的照片為花岡一郎 (臺中師範學校時代)。(來源同右)」

(下) 參加蜂起的乙種巡查花岡一郎 (達基斯·諾賓, 左)、警手花岡二郎 (達基斯·璦伊, 右) 與花岡一郎夫人花子 (奧賓·璦伊, 右)、花岡二郎夫人初子 (奧賓·達道, 左)。(採自佐藤《第一、第二臺灣霧社事件誌》)





(右) 日軍使用機關槍等現代兵器，鎮壓蜂起的高山族。後來，有兩挺機關槍被蜂起方奪去引起責任問題。(採自佐藤《第一、第二臺灣霧社事件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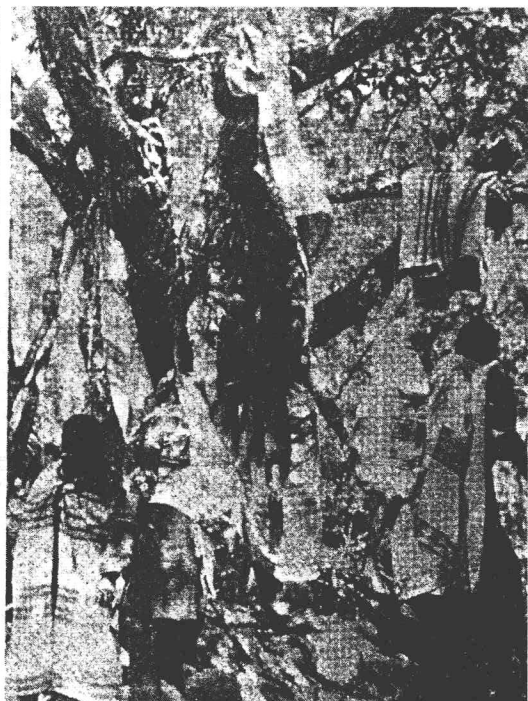
(上) 與蜂起方部落失和的部落的高山族(當局稱他們為友番)，也被大量動員為鎮壓的尖兵。(採自海老原·林《霧社討伐寫真帖》)

(右) 漢族系臺灣人也被驅使為搬運工。(採自根上峰吉編《霧社事件東部警戒隊寫真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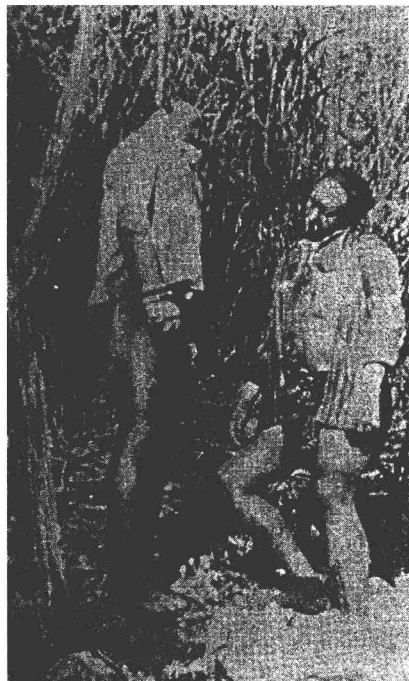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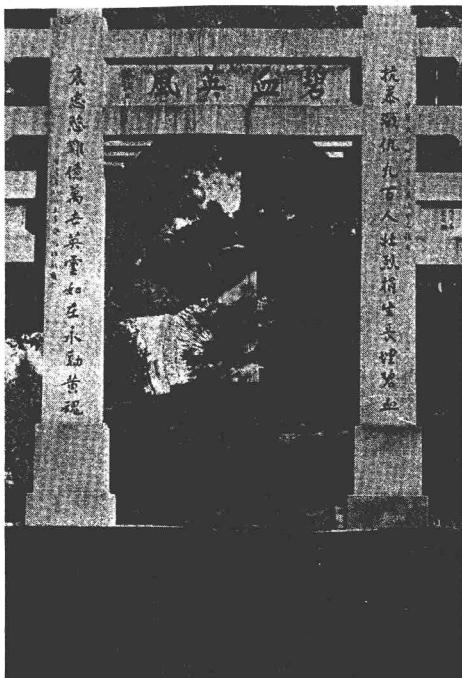




(左) 花岡一郎和他的妻子自殺的屍體。
(下) 左莫那·魯道木乃伊化的遺骸與被認為使用於戰鬥的槍枝。按：遺骸一直到一九七三年為止，保存在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殖民地時代為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陳列室。現安葬於霧社之地。
（採自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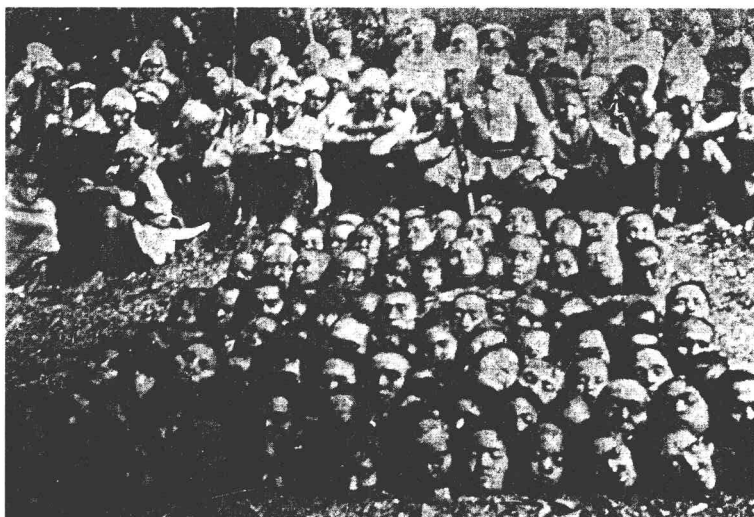
(左) 蜂起方高山族自殺現場的慘狀



(上)左 臺灣重歸中華民國後，由國府當局建立的抗日霧社蜂起紀念碑與莫那·魯道之墓（一九七四年春落成，在霧社入口）

(上)右 蜂起方幹部上吊的屍體，右為達道·莫那（莫那·魯道的長子）

(下) 在第二次霧社事件中被砍頭的蜂起方高山族的首級



序——關於霧社蜂起事件之共同研究

戴國煇

一、緣起

本書的編著者，本來應該是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的編輯發行母體，而該刊物的出售處為龍溪書舍，事務局為立教大學東洋史研究室轉交）才對的。可是，由於社會思想社力倡並研究會同仁亦贊成，最後決定由我以己名擔任編輯代表。

既然要用私人姓名，就似應先把我的同伴（幾乎全員留在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如何參與霧社蜂起事件研究的來龍去脈交代清楚才對。

坦白說，我也相信把這段經緯留在紀錄中，必將對一直關心並期望刊行本書的諸賢，以及新近成爲讀者的諸兄弟，提供一些參考。

回想起來，團隊樣式形成的是一九七〇年暑假。當時本書的少壯派執筆人宇野利玄、松永正義、何原功三君還是大學部學生。

雖未加入執筆陣容卻在研究會各層面活動爲我們出力的若林正文君，有一天夥同宇野、松永二君來到亞洲經濟研究所找我說想研究臺灣，於是邊喝咖啡，邊勸說最好作罷。我舉出兩個理由：「靠臺灣研究沒飯吃」；「從事臺灣研究不管你願不願意，總會被貼政治標

籤而招致不利。」

他們卻堅持雖然如此，仍願投入。

現在我要說，當時能確認他們熱忱的的確確非常高興。老實說我耐心等待這一天的到來，已是一段相當長的歲月。

那時候，在著實奇妙的氣氛下，日本的中國關係學界以「一個中國論」為主調音。不過，人人只是在口頭上這樣唱唱而已。從頭開始主張「一中一臺」論的保守系姑且不談。但是，「一個中國論」者，一方面把「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當作既定的前提，另一方面卻自行擴散把臺灣看成禁忌的風潮氾濫，以藉口政治的最貧乏的非政治性形式邏輯，把自己的「腦筋」綁死。那種醜樣已超過「奇怪」的程度，真叫人憐憫。

在那些人士中，尤其是意識型態過剩的部份人士，竟然單純地把來自臺灣的留學生，機械式而且武斷地歸類為「國府支持者」、「國民黨的特務」或屬於分離主義集團的「臺灣獨立派」，連這種粗糙的行徑，都毫不在乎的幹。不，聽說，現在仍舊有那種人。他們就憑這種非分析性的「懶人」邏輯，來修補自以為是的「一個中國論」（通常只不過是顯然欠缺真實的空疏的東西），「安心立命」地陶醉在早已排設的「日中友好」溫泉池裡悠哉悠哉的遊玩。並且也在無意中把研究場地自行封閉為不毛之地。但是，若林、宇野、松永三君，看不像是那類在溫水「大池」裡游泳的人士。

來日（一九五五年秋）翌年以來，孜孜不息地蒐集臺灣關係資料，而直等這麼一天來臨

的我，哪會不欣喜雀躍！

暑假中某一天，邀請了舊識池田敏雄氏（平凡社），與已發表了霧社訪問記的一部份的中川靜子、大田君枝二女士，到習志野的寒舍，展示了些許收藏，並就共同研究的可能性試作初步的商討。接著，也試著找研究所以來的朋友加藤祐三氏（當時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服務），也給亞洲經濟研究所的小島麗逸與矢吹晉（現任教橫濱市立大學）兩學兄打招呼。結果，大家都很贊成而決定湊成研究。

二、為什麼要從事霧社蜂起事件的共同研究？

聚集的成員包括在野的研究者在內，專門領域網羅各類。其獨特性至今依然成爲臺灣現代史研究會珍貴的特色。

順便說明，後來參加研究會的有：河原功君，當時專攻日本文學的大學生；松田（現改姓金子）（HARUHI）君，是選擇萬國語運動史爲畢業論文題目的大學生；頂尖「怪胎」，當屬專攻高分子化學博士課程的研究生春山（當時姓薛）明哲君。

草創期的這種獨特性與年齡差距（當時它就照樣表現成對臺灣研究的研究經歷的差異），當然劃定了共同研究上的課題選擇、架構設定、方法論建構、研究進度的展開等層面。

我們之所以選擇霧社蜂起事件為共同研究的第一個主題，並不是完全沒有時代性的情況（它的中心不待說，是「越戰」、「文革」世界性規模的學生造反）所促成的地方。然而，比它更需要的是要把會員富於變化的專攻領域，和十二分足夠吸引問題關心的主題，來作為最大公約數。即使是為了讓研究會落實並長期維持下去，霧社蜂起事件應屬最好的選擇。

我們同仁所關心的共同且最大的架構，在於嘗試把焦點放在臺灣來追蹤近代中日關係史，從多角、多層的方式加以定位，並且也把雙方的相互關聯性放入視界。

由上述的脈絡延伸到澄清位於最底層，且一直遭受虐待的人們悲壯淒慘的事件，並披露真相給外界，儘管係屬樸實卻能充分體現時代精神，這項有意義的「工作」，就是我們立志挑擔的。（至於研究的今日意義，已在本書的〈霧社蜂起事件的概要與研究的今日意義〉陳述，故不在這裡重複）。

三、我們嘗試的研究方法

我曾經在《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的「補白」（編輯後記）裡，記下了同仁間默契事項——（一）不期待；（二）希望不受「正統」與既存框架的約束；（三）不把「政治」帶進研究會裡。

上述三個默契事項，不但從開頭就共同抱持，也隨著研究會的進展而越發堅定。以這個默契事項作前提，我們又確認下述的另一項重要立場，並且自認一直堅持下來。

那立場就是：不問國籍如何，目前的會員，不能也不該替臺灣的少數族群「高山族」（本來宜稱呼為Native Taiwanese 或臺灣先住民，但似乎尚未成熟，因此本書使用現在中國大陸與臺灣共同用的漢語式表現——高山族），寫他們的反抗史。

我們預見在不不久的將來，從高山族社會的內部，定會興起以少數民族自己所作的復權運動，以確立創造歷史的主體性為中心而追求自我認同的運動，並且也期望它的實現。

我們設想在運動過程中逐漸成長的高山族的寫作者，爲了要摸索通到自己的未來的路，可能會邊反芻邊追蹤自己民族一直背負的光榮史實與長期以來被迫忍受的沉重且黑暗的過去。

我們的共同研究，可說是預埋伏線，替高山族的寫作者可能嘗試的作爲「牽線」，把這作業列爲自己的課題之一。推行課題上最大的作業，不用說當然是相關資料的蒐集與批判。

此外，站在「文明」的一方（它是侵犯的一方，憑自以爲是的邏輯和欲念，斷定少數族群爲未開化、野蠻，傲慢地想讓他們被自己的文化同化的人們）的我們同仁（不問是漢族系中國人或日本人，就算時間上有前後之差，全都已弄髒了手），爲了自己本身的人性救濟，更要爲了弄清楚自己的責任所在起見，把事件的全貌，由會員各自透過各自專業去努

力加以闡明。

至於成果的當否？只能衷誠等候讀者諸賢的指正。

四、所剩工作與謝辭

首先必須提到的是明知其「存在」卻未發現的資料。其中最重要的該是河本大作的「調查報告書」（我暫定的標題）。當一九三〇年十月霧社蜂起事件發生時，河本已因張作霖炸死案而被編入預備役（一九三〇年七月）而在賦閒。當時的政友會幹事長森恪，多少是認為可供濱口內閣倒閣與對於包括「滿、蒙」在內的中國民族政策作參考，把河本大作隱密地派到臺灣。據說河本在回國後寫成「報告書」，並分發給軍政界。據聞該報告書，是件足以洞察事件真相的優異傑作，冀望對於該報告書的存在有所知悉者，不吝惠示。

其次，在我們的研究中，除在本書公開發表的部分以外，還有涉及軍事的部分。預定另外作成報告書，擇日把它公開刊行。我們的工作只不過是開頭的一座里程碑，懇望能夠藉此拋磚引玉，見得到更優異的研究成果的刊行。再者，就算一點點也好，如果本書能夠對依舊把高山族看成臺灣的嗜血生番，滿腦子夢幻的南方野蠻人的人，改正原先偏見發生效果，那真是喜出望外了。

最後特別提起的是，對於新近加入為會員就辛辛苦苦擔任執筆的田中宏兄；入會並強力

支援活動的井口晃、小澤英輔、岡崎郁子、克利斯汀·丹尼爾斯（Christian Daniels）、金子文夫、佐伯有一、田中生男、陳正醜、林正子、檜山幸夫、福崎久一、森久男諸氏；提供珍貴資料與證詞的山上的人們；漢族系臺灣人而不願公開姓名的諸賢；故吳濁流、故葉榮鐘、故江川博通，以及稻垣真美、坂口禰子、鈴木秀夫、瀨川孝吉諸位，我衷心感謝。

還有，對耐心等待公開刊行的社會思想社，安排成書契機的田村研平氏，以及為編輯與校對而辛勞的田中轟人總編輯，我也要表示謝意。

一九八一年三月吉日

當對本書再校時，忽接池田敏雄氏的訃聞（三月三十一日）。只能說一句：痛心至極。

對臺灣各島嶼的民俗寄予極大關心，且對該地住民灌輸無限愛情，留下輝煌功績——《民俗臺灣》誌、《臺灣的家庭生活》等名著的池田先生，我要衷心向他表示哀悼。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

戴國煇識

臺灣霧社蜂起事件
——研究與資料——

目

錄

— 目 錄 —

序——關於霧社蜂起事件的共同研究

戴國輝

一

第一部 研究編

霧社蜂起事件的概要與研究的今日意義

——臺灣少數民族喚起的問題

戴國輝

一五

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山地支配

——到霧社蜂起事件為止

小島麗逸

六二

臺灣的「蕃人」教育

宇野利玄

一一四

臺灣總督府的人力資源掌握方策與高山族政策

田中宏

一五七

昭和政治史上的霧社蜂起事件

春山明哲

一八一

日本國內媒體界內的霧社蜂起事件反響

松永正義

二一五

在日本文學上霧社蜂起事件的位置

河原功

二四四

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

——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

戴國輝

二八一

探訪霧社（摘錄）

大田君枝、中川靜子

三三五

第二部 資料編

凡例

霧社蕃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

拓務省管理局長 生駒高常

三五七

霧社事件誌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四七五

關於霧社事件的概要說明書

臺中州能高郡警察課

七〇九

關於霧社事件

臺灣軍參謀陸軍步兵大佐 服部兵次郎

七二九

霧社蜂起事件日誌

春山明哲

七六九

霧社蜂起事件關係文獻目錄

河原功

七九九

附圖（一）霧社事件發生地域略圖（採自《霧社事件之始末》）

八三二

（二）霧社地區地圖

八三三

編著者簡歷

八三五

【第一部 研究編】

霧社蜂起事件的概要與研究的今日意義

戴國輝

臺灣少數民族喚起的問題

臺灣現在大約有二〇萬人左右的叫做高山族的少數民族。高山族是總稱，而人類學家把他們分類為泰雅族 (Atayal)、賽夏族 (Saisiat)、曹族 (Tsou)、布農族 (Bunun)、魯凱族 (Rukai)、排灣族 (Paiwan)、Pangtsan族 (阿美族 Ami)、卑南族 (Puyuma)、雅美族 (Yami) 九個系統。事實上，他們本來在居住地區、語言、社會組織等一直互相不同，彼此間的異質性，至今仍舊被強烈地保持在種種層面。

通常稱為高山族的只指居住在山地地區的未漢化少數民族（接受漢化，住在平地，曾被稱為熟蕃或平埔蕃的人們除外）而言。

如今才被叫做高山族或山地同胞（也簡稱「山胞」，粗略分稱為山地山胞、平地山胞）的這些少數民族，追本溯源，一向被漢族系住民賤稱為蕃人、生蕃、熟蕃等。

一八九五年第一次中日戰爭，也就是甲午戰爭的結果，臺灣在「割讓」的堂皇名義下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以後，日本官方與一般人都沿襲明清以來漢族系住民的舊習慣，稱他們為蕃人、蕃族，並且將被漢族系住民與新近侵入的日本人，更進一步逼迫而不得不選做居住地的山麓或山岳地為蕃地，分別稱呼居住區為蕃界，部落為蕃社。臺灣總督府把這

些「蕃地」與「蕃界」，自一般行政區域分開，另設特別行政區域分開統治。不過，在霧社蜂起事件當時（一九三〇年秋），由於行政上的方便，臺灣總督府將臺灣的少數民族分為泰雅族（同Atayal，北部）、布農族（中部、南部）、曹族（中部、阿里山一帶）、雅美族（紅頭嶼）、賽色特（同賽夏，北部，新竹一帶）、排灣族（南部）、阿美族（東部）等七個種族，然後更將其中的阿美族全部與部分排灣族（大武支廳除外）編入普通行政區域來管制。

漢族系住民也好，殖民者日本人也好，並不是不知道：蕃就是與蠻相通的賤稱。

然而，把自己的社會看成文明社會，而對自己的魔性絲毫不感心不安的，這種驕傲的「有產者」，當然察覺不到那些賤稱（在它底下，網羅編結著偏見、歧視、抑制）所具備的自我腐蝕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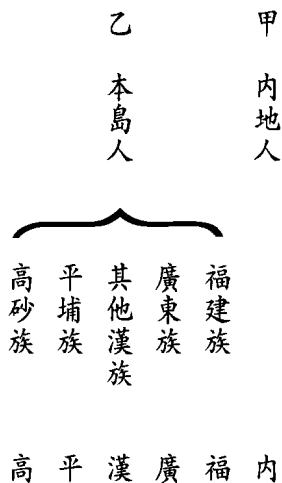
對驕傲的人們而言，「蕃人」的社會是未開化的社會，既不肯從他們所擁有的特有而獨特的文化中發現其獨立性，而承認該異質文化的存在並加以包容，也不能夠認識少數民族存在著與「自己」對稱的「他己」這項真理。

儘管如此，殖民者日本人當局還是爲了必須因應新情勢的不得已原因，暫且先從制度的層面著手，把以往的生蕃改稱高砂族，熟蕃改稱平埔族。

時間正是本書所探討的霧社蜂起發生後五年的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六月，更明確的說，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三十四號公布的戶口調查規定，（註二）

規定種族欄的記載爲：

六種族欄中應依左列簡稱記載：



接著，在同年十二月的臺灣總督府報告的修正中，也規定把向來的「生蕃人」的稱呼改爲「高砂族」，另一方面當局還通令在公文書及一般文書上，也應該使用上述所修正的稱呼。

這種通令和要求當然也向新聞雜誌等各相關方面提出，但由於支持藐視先住民的政治社會經濟結構體本身並未隨著改進，效果很小，連把發行處設在總督府內的綜合雜誌《臺灣時報》，也在一九三六年以後仍續用蕃族這種措辭。

上述的蕃族到高砂族的稱呼改正，伴有以霧社蜂起為絕頂的高山族哀史的特性，不過，那絕對不是殖民者當局針對激烈抗戰充滿榮耀的「文明人」支配民族（「文明人」支配民族常將抗戰矮化稱謂蕃害）表示的「仁慈」措施。

瀏覽一下一九三〇年霧社蜂起事件到形式上稱呼改正的一九三五年，也就是三〇年前半對日本帝國主義來說，大家似乎都知道，是激盪的時期。以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滿洲事變）到次年三月一日的「滿洲國」建國宣言為契機，日本帝國主義對大陸的侵略直線向上變本加厲。只從表面看它的脈絡，當時的日本人好像把眼光偏向北方，可是這當然不是全部的真相。日本的政要咬定臺灣是「帝國向南中國南洋發展的策源地，而且在產業上或貿易上，並且又在國防上占極重要的地位」，（註三）並把剛剛完成裝潢的臺北市公會堂作為會場，從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起五十天，由總督府支援，舉行了盛大的臺灣博覽會。

這場博覽會不用說，確以「臺灣始政四十週年紀念」作為頭銜，來向國內外誇耀臺灣的殖民地統治成果為目的。但是，當局的另一個主要目標不外是要以此契機，憑藉博覽會的舉辦，來策劃「南進基地臺灣」更進一步的「安定」與飛躍性的發展。

單以一九三五年一年來看，在軍事層面的動向就很劇烈。在海軍，除了第三艦隊、三位宮殿下（久邇宮朝融王殿下、朝香宮正彥王殿下、伏見宮博英王殿下）所搭乘的練習艦隊——淺間號與八雲號；軍艦——龍田號；驅逐艦——羽風號、大刀風號、帆風號等，先後四批接踵來訪外，還有為了謀求補充海軍力量而展現鎮守府臺灣區。另外，海軍省軍需局

長小野寺中將來臺視察油田（其實，臺灣總督府除了先前在錦水、通霄等採掘以外，於十月五日決定撥付往後三年內挖掘六處油田所需的一八〇萬補助金）。至於航空方面也有了倉促的舉動，如從三月間完工松山機場愛國飛機庫開始，匆匆忙忙新設飛行聯隊，動工興建臺北機場飛機庫，陸軍航空本部長堀中將的來臺，更有了開動航空氣象觀測所建設工程等事。

另一方面，與上述博覽會的籌辦並行著，在產業經濟方面也有所表現。同年四月四日在總督府內設立臺灣開發委員會，接著同月十四日設立熱帶產業調查會，制定規程，公布調查大綱，發令委員及幹事等。

此外，在六月十八日，由總督府部局長會議主持施政十年計畫的研究會，到了下個月八月十日，由時任總務長官的平塚廣義帶著同化政策、重輕工業發展計畫、山地開發、交通政策、南中國南洋政策赴東京，與拓務省協商以資作成定案，屆時決定的就是臺灣產業開發十年計畫。

另者，在政治層面上，儘管採取打壓自稱「臺灣緣故者」的在臺日本人的反對運動的方式，事實上卻是相當顧慮並支持他們的權益，且於同年四月一日公布臺灣地方制度改正律令及府令，也爲了適應新情勢，雖然略嫌落後，緊跟著朝鮮（一九三二年實施），於同年十月一日實施地方自治制（當然是極爲不完備的制度）。

在制度上，臺灣總督府把生蕃改爲高砂族，把熟蕃改爲平埔族，也可以當作上述一連

申政策展開的一環來加以理解。借博覽會這個機會，由總督府理蕃課（「理蕃」就是對「蕃人」鎮壓、馴化、支配的總稱）主辦，於十月二十九日在臺北的警察會館，首次舉行所謂高砂族青年幹部懇談會，^{（註三）}這是非常富於啓示的。

在這樣的脈絡之下，「蕃人」日後在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急速發展情勢中，從「兇蕃」一躍而被捧為高砂義勇隊，被當作戰爭的消耗品，被動員到第一線去。始終不願放棄賤稱的以當時的媒體界為首的「文明人」，如今也忙碌於創作高砂義勇隊的美談了。

世界共通的弊病，支配民族、殖民者、「文明人」，對被打壓者恣意的、自以為是的孽業，在此地臺灣當然免不了。尤其是高山族所受災害，正由於是少數民族，當然越發嚴重。

關此暫且休提，正由於自稱「文明人」的闖入，少數民族高山族被剝奪了自創文字的機會，甚至連自身的歷史也被搶奪，致使直到現在仍然無法起步爭回並重建曾被搶奪的歷史大業。

不過，被虐待的民族，被打壓的人們的力道強勁，且自從進入一九七〇年代以來，更可以預期其加速度式開展，所以可以相信高山族將在近期内親自寫下他們對「文明人」的打壓作戰並贏取屬於自己的抗戰史。我的嘗試，說起來只是在他們親自寫完光榮的抗戰史以前的穿針引線式作業而已。

筆者絲毫沒有代替高山族寫其抗戰史的打算。既不認為自己的手乾淨的足夠替他們

寫，也不敢那麼不知趣。

因為霧社蜂起事件是高山族長期光榮的抗戰史上值得紀念的金字塔，所以作為沾滿血污的「文明人」的一份子，就算只是該事件的文獻與資料的整理保存也好，總想姑且嘗試一番。

我在專攻臺灣的近、現代史，而每當翻開近現代一百年的中日關係史時，就格外強烈體會到霧社蜂起事件完全不是別人的事。

近年以來，包括美國人在內的有心專家，逐漸能夠認清：像美國帝國主義者在越南南美或對北越的轟炸等集體屠殺這種罪過，可以讓入追根溯源到白人們對美國原住民（印第安人）及黑人的惡行，更可追溯到打壓菲律賓賓人民獨立革命運動的史實，而這些一連串惡行，恰可將滿手血污編結成黑黑的一條線。

我老早就指出日本人對自己軍國主義罪孽的贖罪意識，只承認限於「滿洲事變」以後對中國的侵略戰爭的不當，而力倡對中國的錯認的根源應該追溯到「甲午戰爭」來思考。更且強調該將臺灣的殖民地化過程加以正確定位，這才是尋求中日關係真正正常化（也要包括思想）所不可缺的程序作業。

再者，我還一有機會就不辭僭越，婉轉提倡：日本如果要正確地認識亞洲，必須先從正確認識日本內部包括愛努、琉球、未解放部落，在日朝鮮人等等的少數民族群問題做起。（註四）

越南的人類悲劇教訓不只是加害者美國人的問題而已。人們現正被迫面對應該留意這是我們全部不顧忌地自稱「文明人」、「先進國人」的人們共同的問題。的確，邁進近代以來，我們有納粹的奧西維茲（Auschwitz），日本軍國主義的南京、新加坡；美國帝國主義的廣島、長崎；越南宋美和北越的轟炸；性質雖然稍異的，還有印尼的九·三〇（一九六五年）與馬來西亞的五·一三（一九六九年）等事件。

我不覺得在近代以前的漢民族內，沒有過類似上述的欺壓弱者的因子，也認為在人類的各地方不乏類似基督教徒迫害猶太人的例子可能更為正確。

我才不相信只有我自己所屬的民族「絕對不會幹集體大屠殺」這種傳遍的神話。

與霧社蜂起相關連的一連串事件篤定確屬上舉的人類惡行的一部份。因此，揭露霧社蜂起事件，並非針對揭開日本人的舊傷痕來告發日本人，卻係當作以批鬥自己為目的的一項作業。

此外，筆者並不打算超越支配民族與被支配民族的關係，也不以超歷史的、超階級的方法來認識並掌握問題。只是希望先說清楚：站在真正的民族主義的立場，以歷史性的、階級性的視角引進去作為分析手法不可或缺的前提下，總需確知上述一連串的問題絕對不是他家事而正是我們自家事，且需要經常自覺人類自藏的魔性，然後才開始作分析。

我希望往後一直珍重這個問題意識。在本篇暫且先介紹蜂起事件與第二霧社事件的概要，打算一面整理並評論戰後以來公開的論文記述之類，而另一方面探討新研究觀點的構

成與研究在今日的意義。

第一節 霧社蜂起事件與第二霧社事件

首先在這裡把目前為止一直被通稱為霧社事件或第一霧社事件、第二霧社事件這事件作名稱上的明確區別。

霧社事件（也叫做第一霧社事件）與第二霧社事件，如後所述，性質完全不同。簡而言之，前者是由高山族主體性蜂起所引發的事件，而後者卻是隨著支配當局方針，對該蜂起的報復行為所招致的陰謀事件。

因此，我們爲了要區別這兩個事件，決定特別稱前者爲霧社蜂起事件，而獨將後者按照往例稱爲第二霧社事件。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黎明，被日本殖民地當局直至那時保證爲「蕃界」中最「開化」、富裕，教育水準也最高的該時期臺中州能高郡霧社分室管區（今南投縣仁愛鄉）的十個高山族部落中的六部落（另有八部落的說法。^{（註五）}可能是由於雖未達成全體部落蜂起，但有一部份部落成員參加，而仍予以算進的部落有兩個），壯丁數大約有三百多名，爲了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暴政與殖民地官員一而再的欺騙、侮辱、暴行而一齊蜂起的事件，這叫做「霧社蜂起事件」。

蜂起這事端從當天黎明開始，一面慎重且井然有序地對霧社東方腹地的各警察駐在所加以有組織、有計畫的襲擊。另一方面採用逐步進逼他們所設定最終的、集中的目標——霧社小、公學校、蕃童教育所聯合運動會會場（霧社公學校）的手法。

他們不僅組織襲擊隊，決定分擔目標，然後採取行動，尙且在襲擊駐在所（一半採用火攻）的過程中，一面切斷架設在溪谷的鐵索橋與電話線，同時也沒有忘記搶奪武器彈藥。

殖民地當局對這次蜂起，一開頭震驚於辛辛苦苦培養的霧社明日之星花岡一郎和花岡二郎，竟然帶領參加計畫並充任要角這回事（在收拾事件殘局階段，警察當局理所當然企圖迴避責任，堅持花岡一郎和花岡二郎的消極參加論，也就是兩人因為不得已的情由而被牽連，甚至於偽造兩人的「遺書」而對自殺方法與殯裝都下了特別工夫。因此，擬於近期内將以「花岡一郎和花岡二郎之死與遺書」為題，另寫篇文稿。）接著對於下列事大驚失色了，那就是蜂起者大舉衝入運動會會場，異口同聲叫喊「內地人（日本人）連幼兒也不要放過，本島人（漢族系臺灣人）不要殺」，（註）並以升「國旗」（太陽旗）為信號成群衝進運動會場的那股激憤。

順便說明，花岡一郎和花岡二郎都出身於蜂起部落之一的荷戈社（Hogo）。一郎因在霧社分室管區內同輩中特優而擁有不凡資質；二郎以出身自有來頭家門，雙雙經管區警察挑選，獲准從蕃童公學校轉進日本人小學校（日本人兒童所念的小學校，各班只有一、二名

到數名漢系臺灣人裡買辦式有力人士的子弟，經特准為同校生。他們兩個高山族子弟獲准入學，在一九二〇年代高山族子弟獲准入學為同校生當屬例外中的例外。此外，兩人間並無血緣關係，卻逕自分別替達基斯·諾賓取花岡一郎，而替達基斯·瑠伊取花岡二郎這種日本名字，企圖培養成為「理蕃」工具。

一郎後來升學臺中師範學校講習科，而蜂起時任職霧社波阿隆（Boren）駐在所擔任蕃童教育的乙種巡查；二郎畢業埔里小學高等科後，擔任霧社分室的警手（警察官助手）。不僅一切學費由官方支付，連兩人的婚禮都由警察當局籌辦且供給和服等。儘管是高山族出身的新娘，一郎的新婦取了「花子」，二郎的新娘取了「初子」這種日本名字。（註七）

高山族蜂起後對霧社的郵局、全職員宿舍、日本人民房以及鄰近的駐在所等施以火攻。但據說對鄰接漢系臺灣人住家的日本人住家，由於避免延燒前者而不會放火。

襲擊結果，死了日本人一百三十四名；漢族系臺灣人成人一人與孩童一人（大人中了流彈，孩童因穿著和服而被誤認為日本人枉遭誤殺），成為高山族反抗史上不會有過的計畫性大蜂起事件。

針對這由臺灣總督府方面看來，屬於「本島理蕃史上未曾有的不祥事件」的大蜂起，當局先是宣布新聞管制，接著不僅把警察，甚至連軍隊與飛行隊都加以大動員，實施綿延五十多天（鎮壓自十月二十八日開始，於十二月二十日警察應援部隊全員歸建，十二月二十六日撤回全部軍隊）的所謂「討伐」的大鎮壓。附帶說明，為「討伐」而出動的部隊

中，警方兵力有州事務官一人、警視二人、警部十三人、警部補十三人、巡查部長七十八人、巡查八百七十八人、警手一百七十八人，小計一千一百六十三人，另外有工人一千三百八十一人（日本人兩人，漢系臺灣人一千零四十八人，所謂「友蕃」亦即與當局合作的高山族三百三十一人），其他（包括電話工員、囑託、醫師、護士等）一百八十二人，小計一千五百六十三人，合計達二千七百二十六人的龐大人數。（註九）此外，軍隊如次表，足足動員一千一百九十四人（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止），不僅作新兵器的實驗，還併用山炮、機關槍等近代大量殺人兵器猛攻，且從空中進行波浪式連續轟炸（使用了炸彈、催淚瓦斯、毒氣（參照後文））。

另一方面，爲了促成蜂起高山族心理上的動搖，從飛機撒放竟達六千張勸降傳單（註一〇）（字面用片假名「及早投降者不殺。投降的人，要丟下步槍，舉起兩手，走到馬赫波（Machebo）蕃社來」插帶圖解的印刷，（註一一）還派往他們子女攜帶酒和食品去勸降。

然而，決心拚命或玉碎而蜂起的勇士們，除了被俘虜者以外，大部分人與其投降（爲了面子當局把俘虜也充數當作投降者報備），寧願攜家帶眷選擇「寧死不屈」而壯烈犧牲了。這種感人至深的、明知必敗而作的果敢的反抗，竟使當時具有強烈民族色彩的《日本及日本人》雜誌在以〈由霧社蕃族學習什麼？〉爲題的短文中寫道：「逃進溪谷，躲在叢林，奮戰到最後一個人爲止，而且沒有出過任何叛徒，既到最後關頭就從容以領袖花岡一郎爲首，率領妻兒，與全同族，面對太陽一齊殉難，如斯最後一幕使人如見往昔戰國時代

武士持重節義，既極其英勇，也令人哀傷。他們連一顆子彈也不願白白發射，一定瞄準而後才發射這種心態，雖屬因日常生活傳統而來的訓練成果，在巍峨峻峰，層層巨岩，蒼鬱叢林，羊腸山路間，如馬、如猿，神出鬼沒的情形，比起真田幸村在甲府越前的山間帶領奇兵更爲神奇，以一夫抵萬夫，刀斷箭盡而不求降，視死如歸，舉家共赴，並在死路上撒花，豈非一首哀詩！再說，蕃人中的婦女們，鼓勵男子出征，先自盡上吊者，多達一百餘人，這項報導痛打我們的肝膽。（中略）如今，眼見日本人特有的燦爛的武士道精神在其本國已經喪失，反由尚未開化的蕃人展現，何人能不慨歎！（註二二）

當然，筆者並不是無條件贊成《日本及日本人》雜誌的論調，甚至共鳴。不過，一向在表面上提倡武士道精神、大和魂，暗地裡卻假借「和解典禮」、「歸順典禮」來誘殺，搬弄權術，使盡一切欺騙的所謂理蕃事業名義下的惡行，這才是高山族爆發怨恨而蜂起的真正原因，但是一旦陷入需要擔負蜂起事件的責任，那些殖民主義者鼠輩卻爲了逃避輿論的追究而布令新聞管制，費盡口舌把蜂起的原因動機，加以卑俗化、矮小化。並且，將蜂起的行爲，極力歸責於「蕃人數百年來傳統性的殺伐殘忍本性與砍頭的惡習」再出爐而毫不慚愧，《日本及日本人》的論調與此相比還帶些或許尚可點綴的人情味。

這且不提，蜂起遭到鎮壓後，相關部落裡倖存者在「保護蕃」的名義下，被沒收所有的武器，接受當局的收容及視察監視。

根據我所初見資料，臺灣總督府刊發的「第二霧社事件」相關的官方文書〈蕃社襲擊

表一 霧社方面出動軍隊人員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查）

出動月日	部隊別	階級別				摘要
		軍官	士官	士兵	計	
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軍司令部	五	四	—	九	十一月十七日，士官一名為輪班而出發
十一月五、十七日						
至十一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九日	守備隊司令部	三	四	四	一一	士兵四名中含備員二名
十月二十八日	臺北步兵第一聯隊	一	五	五五	六一	另有官一、士二、兵十二編入守備隊司令部
十一月二日	臺北步兵第一聯隊	二	四	四一	四七	
十月二十八日	臺北步兵第一聯隊 臺中分屯隊	二二	三七	二九六	三五四	內戰死官一、兵三、負傷兵六
十月三十日至 十一月一、二日、十五日	臺南步兵第二聯隊	三四	五七	五二一	六一二	內戰死官一、士三、兵十四 負傷兵十一 花蓮港大隊官六、士一、兵八二，十一月二十一日返回
十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屏東飛行第八聯隊	八	七	二六	四一	略
十一月七日	基隆重砲兵大隊	一	二	五	八	
十月二十八、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	臺北衛戍病院	三	六	一〇	一八	
十一月一日	臺南衛戍病院	一	一	四	五	
十月二十七日	憲兵隊	三	一〇	十五	二八	
十月二十八日	計	八〇	一三七	一〇三七	二一九四	

資料來源：山邊健太郎編：《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東京：三鈴書房，一九七一年），頁六二九。又表中的戰死者數等似乎不正確，預定以另文考證。

事件概要），相關情況約略如下：即「當去年十月，霧社事件突發時，當局依據軍隊的支援和友善的操作，極力加以壓制的結果，尚能迅速獲得平定。不過，當時因期望儘快使霧社地方一帶回復平靜，而以力誘反抗蕃人復出為機宜的處理，對於求降者，不問其是否行兇者，一概予以收容保護。當時對投降蕃人的處理，雖然考慮周圍的情況，著想將來的撫蕃，也認為移居別地或許更適當，可是他們好像都不願離開原居地。假如強行遷移就會再度分散四處而逃竄至深山，因此暫且決定臨時安置於附近適當地方，分別令「馬赫波」(社)、「波阿隆」(社)、「斯庫」社(Suku)、「塔羅灣」社(Tarowan)的人聚集在「斯庫」社小社「西巴烏」(Shibau)一帶；「羅多夫」社(Rodof)、「荷戈」社的人分別聚集在「羅多夫」社內。在事件的前一天(第二霧社事件發生的前一天)四月二十四日，「西巴烏」有三百十九名，「羅多夫」社有一百九十五名。此外，去年事件爆發時，投靠親戚避難而被收容到現在的有「陶茲阿」社(Taousua)四十四名，及「托洛庫」社(Torokku)三名。換句話說，把以上的五百六十一名特稱保護蕃，並一直專心加以視察監視」。「相形之下，霧社騷擾事件當時，擁護官憲，對搜索兇蕃提供支援的有「萬大」蕃、「白狗」蕃、「干卓」蕃、「托洛庫」蕃與這次踴躍攻擊的「陶茲阿」蕃，其中以「陶茲阿」、「托洛庫」、「萬大」各蕃當時最英勇活躍，並對事件的解決貢獻不少。因此把他們當作友善，當時特別貸與若干槍枝，並令他們擔任搜索警戒和嚮導等任務。」(註二三)

由上述的所謂「友善」陶茲阿部落帶頭，依據當局提示，在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襲擊往日蜂起高山族中倖存的「保護蕃」這樁事件，就是所謂的第二霧社事件。當局一如往例，編著本事件發生的原因及經過，可是從事件當時就是被害者的蜂起高山族自不必說，連同漢族系臺灣人與通情達理的日本人，全都看穿了事件是當局所導演的。最近，當時服勤於「陶茲阿」駐在所的巡查部長小島源治氏，或許是良心發現吧，作了承認製造那事件的「告白」。

小島氏的告白，採用覆函給江川博道（已故，事件當時擔任能高郡警察課長，後來以自費出版《霧社血櫻》）的詢問信的方式。文章稍長，但因爲是重要的證詞，所以把它重錄：

（前略）我（小島）從前就霧社事件始終說幾幾乎已完結並不是只指有過該事件，而是尚涉及第一次霧社事件、第二霧社事件相關連事而寫下來的。如您所知，第二霧社事件的起因，自收容敵蕃波阿隆社、馬赫波社、荷戈社等的蕃人於櫻駐在所附近，稱爲櫻社，加以保護這一點。霧社事件業已了結，當收容中的敵蕃開始其農耕，並正在作業時，友蕃很可能加以襲擊並砍頭，因此站在官憲的立場，認爲假如繼續供槍枝給友蕃就不穩定情勢必定繼續，所以決定勸告友蕃歸還原先借去的槍枝彈藥，由三輪警務部長、寶藏寺警察課長一行率領警察隊、機槍隊兩個小隊到陶茲阿駐在所開始勸告。我和陶茲阿社頭目有力人士交談結果獲悉：如果現在被拿走借

來的槍枝，我們以友蕃身分討伐反抗蕃時曾經付出了相當大的犧牲並已釀製彼此間敵意。我們出入埔里或霧社時，免不了隨時被馬赫波社、波阿隆社的蕃人殺掉，因此，借來的槍枝被收回等於是螃蟹被拔掉手脚，所以請續借到全般情勢平穩下來為止。寶藏寺先生也感到為難，而跟三輪先生商量的結果決定今天要慎加考慮。一行判斷陶茲阿社難纏，於是改爲先解決托洛庫社。就在這時候，寶藏寺課長偷偷地叫小島繞道往駐在所後面去。咕嚕半天的細節從簡而單就要點說明便是：極機密地今晚奇襲保護蕃，給那友蕃來一個爽快如何，事後才讓他們繳交全部槍枝。於是，小島讓警備員偷偷避開，警備員離開蕃社後，偷偷溜出駐在所，密會陶茲阿社首領透露了前節並獲承諾，躲避一向安排著警哨的路，繞路越嶺，在黎明前襲擊櫻社。相信您一定知道陶茲阿蕃砍了保護蕃的頭有一百零一個這回事。（後略）（註四）（旁點爲引用者所加）

陶茲阿社的「友蕃」所襲擊的當然不僅是櫻社（也就是斯庫社小社西巴烏方面的收容處）而已，對另一個羅多夫收容處也約略同時另加襲擊。（註一五）

當局演出第二霧社事件的具體目的究竟是什麼？用我自己的方法歸納起來，該係如下：

1. 最先可以推想的是爲了防止山地勤務警察及相關連者的士氣低落起見，讓他們發洩

心底深藏的報復這項願望。(註一六)

2. 霧社蜂起事件終極性鎮壓，該係把蜂起部落「再活性化」的截芽拔根。「截芽拔根」當然首需剝奪以少、青年爲首的蜂起關係者的生命，其次是著重把他們趕出祖傳的土地（在此，土地不只是農耕所需用而尙帶上宗教的、心理的，也就是精神上的意義。事實上，在第二霧社事件後，於白巴拉社（Balbara）附近新設川中島社，讓倖存的「保護蕃」移居過去，以便和霧社隔離。）

3. 需要設法更便宜取得對協助鎮壓的「友蕃」論功行賞的「本錢」。蜂起部落的原占地頂適當。其實，在第二霧社事件後，先將「保護蕃」巧妙地移到川中島（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後把馬赫波、波阿隆兩蜂起部落的土地贈與「友蕃」托洛庫社的關係者；把荷戈蜂起部落的土地給陶茲阿社，同樣地，把塔羅灣、斯庫蜂起部落的土地給巴蘭社（Paran）、萬大社的一部份關係人。(註一七)

4. 當局將蜂起關係部落的倖存者巧妙地移到川中島，並把「友蕃」（素爲世仇又特因當局火上加油的挑撥離間，最近跟霧社的泰雅族的敵對關係更升級）——托洛庫、陶茲阿、萬大社等的人引進霧社並贈與土地，藉此搶建新「橋頭堡」，此外，還對沒有參加蜂起的霧社分管區內五部落（因與蜂起的六部落是鄰居，並且有親戚關係等等，所以傳統上有親密的感情）加強牽制的跡象很明顯。事件後的劃分控制的新構圖，可說到此已臻極限，真夠稱爲一石四鳥的妙策略。

當局對事件的「戰後處理」，經人事更調帶動。當局調動人事時，據傳當時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井上英對總督府的直接負責人森田俊介理蕃課長說：「（前略）一直到最後的最後為止，辛苦你了！川中島移居已經順利結束，霧社事件也可說告完收拾了。你在收拾上盡了真大的功能啊。」（註二八）（旁點為引用人所加）這句話真是意義深長。

在本次事件，受「保護」視察監視之倖存者五百一十四名中，遭受襲擊而死亡者二百一十名，失蹤六名，合計二百一十六名犧牲了。生存者有男一五三名（據說十五歲以上的青壯年幾乎全部無法倖存），女的有一四五名，合計二百九十八名，竟有將近半數人在暗中遭到屠殺。（註一九）

事件的真相還不只這一點。到了戰後陸續公開事實，白骨屍體在工事現場被發現，根據當時目擊者的證詞是與第二霧社事件不相關，而在蜂起遭到鎮壓後不久，有蜂起策劃參與嫌疑者十多名被關在霧社分室的一個房間，邊拷打邊訊問後，以鐵絲綁住雙手，為免發出聲音，不用步槍而用日本刀殺盡了。（註二〇）另外，據說在第二霧社事件僥倖活下來的十五歲以上的男子，在被迫移居川中島後，遭受逮捕而再也沒有回到部落。（註二一）

根據警方對於遷移到川中島僥存者大約一年半後的調查統計（一九三三年底止），川中島社的總戶數為八十六戶，人口總數二百四十四人，男一百一十七人，女一百二十七人，每戶平均住民竟少到只有二·八人。（註二二）

將蜂起部落六社的家庭、人口數變動分為蜂起前、蜂起後至第二霧社事件前與第二霧

社事件剛過後三個階段來表示的就是下列第二表。該表暗默綜合直指蜂起何等激烈，鎮壓何等的嚴厲，迫害何等殘酷。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被遷移到在遭充公的漢族系臺灣人土地上硬設成的川中島社裡倖存者為一百戶、二百七十八名（所剩二十名是病人及其看護陪伴者），（註三）一年半後它更減至先前提示的數字（戶數減少十四戶，人數總計減少五十四人，男三十六人，女十八人）。猜想的到的理由是自然死亡、社會減少（移居他處，事實上除開例外一概不准許），表一 蜂起部落、家庭、人口數的演變

社（部落）名	蜂起前			蜂起後至第一霧社事件前			第二霧社事件剛過後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男	女	戶數	人口	男	女
洛多夫	五七	二八五	三五	一四五	六六	七九	二九	九六	四七	四九
荷戈	五八	二六九	二一	六三	三四	二九	一四	三九	一九	二〇
斯庫	五五	二三一	四〇	一一〇	五六	六四	七	二五	一〇	一五
波阿隆	四八	一九二	三九	一三七	七一	六六	一八	五四	三四	二〇
塔羅灣	八	二八	（二）	（四）	（一七）	（二六）	（二）	（四二）	（一七）	（二五）
馬赫波	五四	二三一	五	二一	九	一二	一〇	二一	八	一三
小計	二八〇	一三三六	一六七	五六一	二七九	二八二	一〇〇	二九八	一五三	一四五
			（二）	（四七）	（一九）	（二八）	（二）	（四七）	（二九）	（二八）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霧社事件之始末》及同：《蕃社襲擊事件概要》。又括弧中的數字是指因親戚關係而被收容在「友蕃」陶茲阿、托洛庫二社的人，這些人既免受襲擊，也沒有被強制移居到川中島去。

但男子減少三十六人之多，很可能是移居後逮捕鎮壓仍然繼續進行，以致引發自殺。

無論如何，自從霧社蜂起事件的開端，經一系列抗爭、鎮壓、殘害等等，蜂起者六部落減成一個部落，所有的土地全被充公。至於家庭數，除開被編進「友蕃」受保護的兩戶，竟有三分之二以上消失掉了，總人口來說，除了藉以「友蕃」接受保護的四十七名以外，在一千二百三十六名中，竟有將近一千名死去。只能用「恐怖」兩字來形容。。

茲不贅述日本當局當時的戰傷者和被害者。然而，請留意日方回憶錄那些書裡，多半不提的被害者中，尚有被徵用作為鎮壓行動的「官派工人」的漢族系臺灣人以及高山族的人們。

受蜂起事件的牽累而戰死的「官派工人」，經官方發表的有漢族系臺灣人三名，高山族十四名，但是關於有無補償，就不詳。

第二節 戰後日本所發表涉及本事件的主要論述

坦白說，統括戰前戰後，無論在日本內外，有關霧社蜂起事件的夠水準的研究，除了住在臺灣的劉枝萬氏（臺灣回歸中國後，從早稻田大學退學，返回故鄉埔里（管轄霧社的能高郡役所所在地）一面擔任中學教師，一面活用地利，蒐集資料並加以社會科學性分析）的著作以外，竟找不到，這點誠屬遺憾。

劉氏的力作，原先以臺灣史話第一輯《臺灣日月潭史話附霧社事件》的限定線裝本（未註明刊行日期，但編後記列明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的紀錄）的方式刊行，後來收編於南投縣文獻委員會發行的南投文獻叢輯《南投縣革命志稿》中，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公開出版。

此外，關於劉氏的研究，希望能另找機會試加詳細介紹，在這裡爲使參考只暫且指出附在該書末的資料、文獻目錄，堪稱在一九六〇年代那時最爲完備。

閒話休提，茲按發表年次，提示戰後日本發表的涉及霧社蜂起事件的主要論述：

1. 宮本延人外八名談論〈以高砂族的統制爲主題的座談會〉，《民族學研究》的第十八卷，第一、二合併號，一九五四年三月刊載。

2. 坂口禰子：《蕃社》，新潮社，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3. 野口昂：《臺灣霧社蠻人的蜂起》，《人物往來》，第五卷第三號，一九五六年三月刊載。

4. 山上北雷：《霧社事件》，《半世紀臺灣》，自費出版，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收錄。

5. 楊杏庭：《臺灣的民族運動—霧社蕃的叛亂》，《歷史教育》，第七卷第二號，一九五九年二月刊載。

6. 坂口禰子：《蕃婦羅波烏的故事》，大和出版株式會社，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日。

7. 山邊健太郎：〈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與霧社事件〉，《岩波講座日本歷史(19) 現代2》所載論文〈日本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錄。

8. 坂口禊子：〈作家所看的霧社事件與高砂族〉，東京大學中國同學會編，《暖流》，第六號，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所載。但講演會係於同年九月三日，假東大校區內舉行，講演要旨則由當時東大中國同學會學術擔任幹事陳仁端氏整理。此外，由筆者撰寫，作為該要旨的附錄〈霧社事件關係文獻目錄〉也一并刊載。

9. 五味川純平：〈命運的序曲—第三部〉，《戰爭與人類3》，三一書房，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收錄。

10. 宮村堅彌：《馬赫波社日誌—臺灣霧社事件秘錄》，洋洋社，一九六五年十月八日。

11. 東京十二頻道，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廣播，參加者小島源治、小島義夫（源治之子）。宮村堅彌：〈證詞·我的昭和史，臺灣霧社事件—運動會的早晨的慘劇〉，《證詞·我的昭和史》，東京第十二頻道報導部編，學藝書林，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收錄。

12. 小西四郎：〈史料介紹—霧社事件史料〉，《日本近代史研究》，第九號，法政大學近代史研究會，一九六八年十月二日刊載。

13. 〈特集—臺灣高山族的叛亂「霧社事件」〉，《中國》，通卷第六十九號，一九六九年八月刊載。本特集除了收錄下述的14與15論文以外，尚以資料介紹〈擁護武裝暴動！—臺灣共產主義者的霧社事件評估〉方式重錄並介紹：

(1) 〈擁護蕃人的暴動！—臺灣××青年的檄文〉，《國際》，第四卷第十六號，產業勞動調查所刊，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八日所載論文。(2) 臺灣·蘇慕紅：〈論臺灣的民族革命〉，《無產階級科學》，第三年第一號，無產階級科學研究所刊，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所載論文)，及(3) 雪嶺：〈霧社蕃人蜂起的意義〉，當時的臺灣共產黨系統的文化團體「臺灣文化協會」在東京刊行的中文機關報《新臺灣大眾時報》，一九三二年三月號，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所載論文等。

14. 大田君枝、中川靜子：〈探訪霧社〉（前舉《中國》特集號刊載）。

15. 坂口禱子：〈一九四五年的他們—霧社回憶〉（前引書刊載）。

16. 戴國輝：〈臺灣（戰後日本的臺灣研究）〉，《日本的發展中國家研究—「亞洲經濟」一百號紀念特集》，亞洲經濟研究所，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收錄。

17. 尾崎秀樹：〈霧社事件與文學—續·殖民地文學之傷痕〉，《思想》，通卷第五四八號，一九七〇年二月刊載。又，該論文後來再收錄於同氏另著《舊殖民地文學的研究》，勁草書房，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18. Nezu Masashi：〈臺灣霧社事件的蜂起〉，《日本現代史7》，三一書房，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收錄。

19. 江川博通：《霧社血櫻》，自費出版，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

20. 中川靜子：《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霧社事件》，日中友好協會〈正統〉永福支部

編輯發行小冊《日中講座第八集》，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收錄。

21. 佃實夫：〈馬赫波岩窟——昭和史上之謎·其一〉，《失去的歷史》，筑摩書房，一九七一年一月三十日收錄。

22. 加藤祐三：〈未開化的叛亂〉，《岩波講座世界歷史27現代4》，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收錄。

23. 朴慶植：〈霧社事件〉，歷史學研究會編，《太平洋戰爭史I滿洲事變》，青木書店，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收錄。

24. 河原功：〈霧社事件所要談的〉，《亞洲》，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號刊載。

25. 山邊健太郎編纂解題：〈霧社事件〉，《現代史資料22臺灣(2)》，三鈴書房，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收錄。

26. 吳濁流：《黎明前的臺灣——由殖民地的告發》，社會思想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以上是我所蒐集的有關霧社蜂起的主要論述與資料的目錄。

關於資料，將在書末提到，這裡把範圍限定於論述並加上我自己的評論。此外，爲了評論的方便起見，除非有其需要，將略去論文名稱，而改用筆者在編列目錄時所加的號碼。

經約略觀察所列舉論述，可以提出以下特徵：

1. 可視為有關霧社蜂起的社會科學性研究的專題論文，完全沒有。

2. 執筆者中，除了楊杏庭、山邊健太郎、小西四郎、Nezu Masashi、加藤祐三、朴慶植等六位以外，都是以社會科學為專長的作家（坂口、五味川、吳三位），文學研究家（中川、尾崎、河原功三位）、圖書管理員（大田、佃兩位）或臺灣的舊殖民地官吏公務員（野口、山上、宮村、江川四位）等等，不以研究為職業的人們。再者，就以楊為首的上列社會科學研究者六位而言，除了小西氏（他的論文經資料介紹）和加藤氏之外，可以說是民間一般研究者。我的意思並不是要說「非社會科學研究者」、民間一般研究者不宜從事霧社事件的研究，或是說他們的研究品質較低。

我切身當成問題的是：產生這個特徵的日本的臺灣研究現狀是何等偏離常態，從事專業研究的中國史、日本史研究者幾乎沒有盡到應負責任這樁嚴肅的事實（當然這項提問對象包括我自己也算是自我批判）。

3. 日本人當中以高山族為研究對象的民俗學、民族學以及人類學研究者並不少，根據管見，除了1.的座談會以外，找不出來有關霧社蜂起事件發表的論文。

就像我在別的論文（註二五）擲出疑問一樣，以故岡田謙為首的，把高山族當作研究對象的日籍人類學家，不知何故，竟不談論這個震撼了世界的霧社蜂起事件。假如是在戰前瘋狂的「軍國主義」時代，那還可以諒解，但在戰後的情況下，仍舊幾乎不曾聽過他們提出關連「少數民族靈魂」的發言，這究竟是為了什麼？

說不定爲了要堅持客觀的而且又純粹的研究，刻意迴避「政治」性發言。再不然，或許我們所敬畏的這些大師們，只把高山族當作「活的東西」來「研究觀察」，只要能夠把他們「研究觀察」的成果整理成論文，就感到滿足也未可知。

然而，情勢已經在一刻刻逼近著。說不定被利用爲研究的材料，自己也一直在提供材料的高山族，不久會對最了解自己的人們而一直認爲是少數民族的真正朋友的人類學各大師感到幻滅，然後擲出絕交書的日子或許很快就會來臨。覺醒的高山族有志之士，恐怕會把學者大師們所撰寫的論文，經他們或他們的前輩的協助，並將臺灣總督府當局製作發行的龐大如山的資料，例如《理蕃誌稿》，（註二六）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全八冊，《臺灣蕃族圖譜》第一卷、第二卷，《臺灣蕃族慣習研究》，（註二七）《高砂族調查書》（註二八）等等，完全不當作「理蕃」誌稿或用來「理蕃」的資料，卻當作他們的反抗史資料，當作重建被剝奪了的歷史、被破壞的歷史，自己固有的文化與傳統所需用的補充材料。那時候，他們可能會對那些偉大的，只把他們當作「東西」而爲了研究把他們「玩弄於手掌上」，當作「剝削的工具」而編製資料的大師們，連一句道謝的話也不說吧。

不過，儘管如此，也並不是不會從另外方向傳來「那樣也好嘛，本來『研究』也不過是一種遊戲嘛」這一類回響。

閒話休提，接下來請從1的座談會看看我們的人類學家各大師戰後唯一比較有系統且珍貴的「政治」性發言。

本座談會可以說是日本民族學協會編修，發行的雜誌《季刊、民族學研究》費了兩期份篇幅一百九十三頁（其實，雜誌經常採用合併號形式）編輯的戰後日本雜誌界頭一版「臺灣研究特集」號的小附錄。我說它只是附錄並不是指其內容說，而是指它儘管擁有平澤龜一郎（一九三二年以後任職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府）理蕃課技師）、井上伊之助（基督徒、醫師，一九一一年抵臺直至戰後返日為止從事山地傳教。著作《臺灣山地傳道記》，一九六〇年）、佐山融吉（從一九一二年前後起，以調查官身分從事山地調查，一九二〇年任蕃族調查會輔導委員，為「蕃地」調查老手。與大西吉壽合著《生蕃傳說集》，一九二三年）、瀨川孝吉（一九三一年任職府理蕃課，後轉任府農務課，與稻葉直通合著《日本的南端的紅頭嶼》，一九三一年）、鈴木秀夫（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府理蕃課長）、橫尾廣輔（一九三二年以後至一九三九年前後為止，任理蕃課視學官）、馬淵東一（在臺北帝大，受教於日本人類學界開創人移川子之藏教授，戰後任都立大學教授、琉球大學教授）、宮本延人（原臺北帝大講師，與馬淵氏同出移川門下，戰後日本東海大學教授）等等堅強陣容（參加人名單中有故石田英一郎氏的芳名，但只記錄一次簡短的發問，並未積極發言，或許是以協會關係人身分參加）。來頭那麼大，但最後的刊載頁數居然只有令人吃驚的十一頁。不是小附錄，又是什麼！座談會由宮本氏主持。我雖然有過小附錄的發言，但假如詳細檢討內容，讀者諸賢可能會發現還有幾項珍貴的證詞。

例如，回顧一九一〇年以後的「理蕃事業」時，井上氏指出「起初對於蕃地的事情採

取不干涉主義，不太干涉而盡量放任自由。所以，對方不太對日本人加害，並一直保持和平，可是，後來開始製造樟腦，製造木材，各種事業也進來，引來利害關係的發生，惹起衝突，不得不發動第二期的理蕃討伐，演變成懲罰壞人，而不服從者以武器訓誡，這種方針的時期，所以巡查也都佩帶槍械，蕃人也加以反抗而盛行獵頭。我進入山地的第二天（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鄰近的部落也發生了獵頭」。順便交代，井上氏所說的初期是指一八九〇年代，但是，只要稍微翻開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統治史，就可以發現初期統治的實態絕不是井上所說那套不干涉主義，應屬當局因平地漢族系游擊隊的武力反抗而忙於「奔命」，弄得沒有閒工夫來鎮壓高山族。然而，井上發言不期然地言外闡明高山族的獵頭乃屬因對付殖民者的闖入，解除生活上擾亂而不得不發動的反抗，這點很值得珍視。

另一位參加座談會的橫尾氏是因霧社蜂起事件而依據原先「理蕃政策」被迫修正後，制定的「理蕃政策大綱」^{註二九}所設的首任視學官（雖受理蕃課管轄，卻是教育專家）。他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座談會舉辦日）把那段期間的真相低調表明說：「我不才卻被任命為首任視學官後，一直幹了九年。如同一般人，我也認為蕃人的確不容易管，怎麼被安插擔任這種工作，說來很丟臉，連自己也不知所措。可是，上任一看，又感到非常驚訝。高山族並不是只要看到別的民族就要獵頭那樣野蠻粗鄙的人，他們確有清楚的道德規範。按照他們的說法，無論如何臺灣這塊地是我們的祖宗一開始就居住的地方，平地當然也是。為什麼不跟任何人商量就把我們的土地變成中國的東西或日本的東西呢？他們當然

不懂現在的國際關係，不過，我認爲還是有道理（橫尾先生，不只是有道理而已，那才是真情！——引用人加註）。本來，高砂族裡沒有人會偷東西、扒手之類，根本就沒有。他們的言詞中，連「鑰匙」、「門門」之類也沒有。即使在河裡漂流的木材，只要放一塊石頭在上面就表示別人所撿到的絕不會去動。又，儘管沒有文字，但已經具備繪畫文字什麼的，生活上最低限度所需的，他們老早就造好並具備著。紡織品也好，土器也好，或者是雕刻也好，幾乎可以說反倒因漢族文化的輸入而墮落（漢族固然如此，那日本人強迫灌輸的〈文明〉又如何呢？——引用人加註）。甚至可以說擁有相當卓越的文化。因此之故，自從改變教育方針、理蕃方針以來（中略）……僅僅經過了幾年就完全撤除了砍頭這種惡習，甚至在如同國際情勢那般彼此間仇恨非常深刻的時候，也沒有過獵頭之類的事情。我們從事教育的人，本來就徹底體認日本的理蕃方針，所以來面對他們的時候，就是因爲高砂族擁有絕對不輸給一向誇耀文化的所謂文明人的形而下、形而上各種文化（中略）實績已步步提高。」

對於橫尾氏的善意，而他屬於僅少的殖民地開明官僚這一點，我們都加以肯定好了。不過，從我們所共有的世界史上體驗和史實來說，只要是採用殖民地體制，我們知道，如果沒有先行實施絕種滅族式的理蕃事業，所講教育方針也不可能出現。縱然不說教育是萬能的，但教育若是像橫尾氏所認定那麼有效，就必定不會在教育水準比其他部落超出一大截的霧社發生那次壯烈的蜂起吧？那麼，對於在「理蕃政策大綱」制定前後，仍然發生

「比斯丹」駐在所襲擊事件（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七日）、（註三〇）「大岡山事件」（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九日）、「逢坂事件」（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註三一）等等的事又如何說明呢？

的確不錯，在一九三四年以後，類似的蜂起減少了。然而，可以認定為理由的，與其說是教育的效果，還不如說原住民領袖階層多半被殺，並在霧社蜂起事件期間經近代兵器幾近殺光滅盡的大鎮壓這場教訓，高山族用他們的方式銘記心堆裡為第一項。第二個理由，剛才已經提過了，「滿洲事變」以後，在更加朝向軍國主義傾斜下去的日本極權制度架構中，當局對高山族也跟對付漢族系臺灣人一樣，一直加強飴鞭並施的政策，強迫推行所謂的皇民化運動（懷柔、籠絡）。太平洋戰爭一旦爆發，當局還把喪失了「民族自尊心」的年輕一代，巧妙地逆向操作他們已遭扭曲的心理，繼而塑造成號稱高砂族義勇隊的侵略尖兵來活用。我們可以瞭解，依靠這種心理上的操作與虛構的榮耀，另替原被壓迫者高山族製造新的被壓迫者，終局上把高山族的能量轉嫁出去了，關此請回想，在中日戰爭期間內幹了真牌日本人以上的惡行的，正是二等日本人（指殖民地時代的朝鮮人與臺灣人）朝鮮人和臺灣人這樁先例。

繼續進行話題，高山族調查老手佐山氏替我們提出足以證實日本人殖民者在臺灣也施展如同白人對北美洲印地安人所採詐欺與瞞騙等孽業，該證詞如下：「像我這樣的人出去調查就老是聽到他們訴苦。日本人時常欺騙蕃人而隨後殺掉，那作風簡直就像古代日本大和武尊太子灌醉八頭目的戰術，現在如法炮製，讓蕃人的頭目喝喝酒而親熱一番後，忽然

突襲幹掉。也有過這樣的例子：像泰雅的女子所說，她的丈夫到臺北去而就這樣失蹤了。向巡查打聽，好像趁他喝酒醉的時候，忽然把他幹掉了的樣子。」接著，鈴木原理蕃課長坦白地回答：「對付有可能妨害我們的領導教化的人……」，可是他在座談會的其他階段，卻又說：「我國所採理蕃方策，確實拿到世界上任何角落也不會丟臉，並且也相信確實照樣實行。」這種使盡一切謀略來達成自己目的的霸術，在戰前猶有可說，居然在擁有廣島、長崎遭受轟炸的同胞的一九五〇年代的日本，還毫不反省地說：「拿去世界上哪裡也不會丟臉」這種邏輯，到底應當如何解釋呢？

無意識中沉溺在權力所含的力之邏輯的，並不止於殖民地菁英官僚鈴木氏一人。這裡重錄擔任主持人要角的人類學家宮本教授的發言，予以推敲看看。

「據聞日本的理蕃採用所謂保護政策（美國的白人也把印地安人圍在圈內而一直說加以保護——引用人加註），既不課稅，也為其撫養龐大的國家費用……。」宮本先生似乎忘記了，日本人從臺灣搬走的檜木化成靖國神社為首的大神社的牌坊、茶室方式日本住家與豪邸的一部份，以及將由山上砍伐的樟樹，加以蒸製而成的樟腦獨占世界市場等等事實。

不必提從高山族沒收的土地和其他各種財富，只把木材、樟腦合計就好了，而其回報卻是大屠殺這件事也不算帳吧！漢族系臺灣人、日本人這些自稱「文明人」的我們給他們的到底是什麼？驕傲的闖入者把他們幼兒的高死亡率與平均壽命短的理由，一概歸因於他們不合衛生的生活而不懷疑。是這樣嗎？破壞他們男女人口的均衡，帶進性病的，難道不

是自稱「文明人」嗎？使他們的營養狀態惡化的，難道跟闖入者由於太怕他們的報復而沒收他們獲取蛋白質來源絕不可缺的東西——武器——無關嗎？此外，爲了謀求闖入者開發方便而把他們生活的場地破壞以致其生活支離破碎的，難道不就是自稱「文明人」們嗎？說他們不聽話，就殺掉能幹的中堅分子的又是什麼地方的誰呢？爲了方便詐欺而帶「壞的液體」入山的難道不也是「文明人」嗎？讓他們喪失原有的自尊心，使他們變成無氣力且懶惰的，只不過是由上述種種因素複合後繼續引發相乘作用招致的綜合性結果——人性敗壞——而已。高山族的平均壽命短也罷，嬰兒死亡率過高也罷，與「文明人」骯髒的手絕非無關。這才是真實。那麼宮本先生的資產負債表，究竟哪一方是負的，哪一方是正的呢？真希望傾聽一下高見。

我們也不能贊成馬淵教授的發言：「要向不知道貨幣的蠻民課徵人頭稅，是在非洲和南洋的殖民地普遍實行的事，在設計上要逼迫他們不得不到歐洲人經營的礦山或農園去工作。就這一點說，日本的理蕃政策可以說是保護高砂族，免得他們被捲入近代經濟的怒濤中。」與其說日本當局從近代經濟怒濤保護高山族，倒不如說當時的日本資本主義因其本身的後進性，以繼續把高山族的勞動力封鎖在山裡來榨取對自己更有利，並且當時尚屬發展階段，還不需要把高山族當作「近代」式的勞動力，讓它全面上臺。我們應當認爲除了勤勞奉獻的義務勞動以外，在政權體制內部需求直接把高山族動員的階層仍屬很低。總資本在日本國內農村還有充沛的過剩人口，那又何苦把總資本自己都認爲品質不太好的「未

開化人」的勞動力拉進去呢？

果真像馬淵教授所說的加以保護，那就不應當動員出去參加作戰，高砂義勇隊的「壯舉」只怕要成爲鬧劇了。殖民地體制是永遠破壞人類的體制，絕對不可能是真正保護發展人類人性的體制，這是被壓迫者刻骨銘心感受的。

筆者所以要說1的座談會是小附錄，本來很想請我們「理蕃」老手具備代表性的諸位人類學專家大師大發議論，這麼一來，我們就有辦法從這場座談會引出更多問題……，這就是筆者願望的另一種表示。差不多該就這場座談會的評論作個結論的時候了。開明官僚橫尾氏繼續說：「臺灣的蕃害事件，以電影打比方，第一卷已經先省略掉了，某月某日襲擊警察署，殺死了警察的妻兒。在這個上頭，必須放映第一卷。警察配有步槍或手槍，但是我無論到蕃地的哪個地方去，身上不帶寸鐵。如果加以危害，連雞也會向貓跳過去呢！對這類事情應該多加反省的。」滿飄揚著人生晚年的香氣（我稱它爲晚香）。「晚香」因爲是「晚香」，當然是賊去鎖門太晚了，不過，如果一想到即使是這種「晚香」，在日本人裡與臺灣有淵源者中，倒難找出一個，那麼，還是更願珍重，如果允許讓我以一個旅日中國籍研究者，而且擁有殖民地被統治經驗的臺灣出身的一個知識份子，來表明小小的願望的話，那麼，我認爲橫尾先生的反省假使更進一步發展而成爲「根據由這場歷史性教訓得來的反省，該懂想要完全支配他民族是不可能的，也不應該加以支配壓迫。因此，絕對不可以設立殖民地體制，也不可以實行殖民地統治。」那麼「晚香」的香氣就會持續普遍飄揚

永遠不朽。

可惜，我的願望跟日本人，尤其被稱爲與臺灣有淵源者的人們的意識，似乎有相當的差距。

臺灣淵源者所寫的或者所講的內容中，3.10.11.19.大致可視爲同質不會錯。著者野口、宮村兩位，小島、江川諸位都是舊殖民地官僚，而且除了小島（義夫）、宮村氏以外，都直接搞過「理蕃」的事務，也從事過蜂起的鎮壓行動。他們的共同的特徵是：直至現在依舊固執「天皇」賜給他們的價值體系，仍然認爲高山族只是「野蠻人」，未開化的人而已。從這個意義來說，較之於橫尾氏尚肯承認並容忍異質文明，也就是能夠發現高山族的人性，他者性的一九五〇年代階段，他們的著作儘管都屬後出，卻沒有進步，且處處可見他們縱然經過戰敗的教訓，青年時代切身體驗的價值體系，仍未崩潰。我們不能不說，對他們而言，「殖民地體制」在意識層面依舊繼續活在腦裡。

他們到現在仍然只能把蜂起當作「蕃害」來瞭解，蜂起者到底是妨礙他們所認定的殖民地開發的野蠻人，故而該懲罰，只要不參加蜂起，那怕是表面上的也好，只要是順從，就是應該予以「保護」的可愛的「未開化人」。

依據這種邏輯的結果，江川氏或把自己的著作托第三者送到臺灣，交給第二霧社事件中勉強倖存的高永清氏（皮和·瓦利斯，日名中山清），或在妝貼自己著作扉頁的個人照也記著一定使用把高氏送來的霧社櫻花佩附胸前的照片。正因爲筆者知道他年滿八十三，而

完成自己的著作所帶來喜悅與深深懷抱對霧社的鄉愁，越發會對江川氏的「心地善良」引發複雜的感慨。這且擱下不提，江川氏把直到今日一直被隱瞞下來的第二霧社事件的真相，從當事人小島源治氏引導出來的功勞確實很大。單憑這一點，這本書應會傳承下去。

我們以研究者之一的立場，寧可盼望這一類書出版的更多更多，也不該有拒收反應。

關於宮村著，也就是10.的單行本，希望他註明為小說。宮村著既掛名日誌，且以臺灣霧社事件秘錄為副題，又沒有預先提示為小說，而著者是曾經擔任過高等學校校長的人，顯然可能讓讀者留下更不公平的印象。在對教育家抱有強烈的尊敬之念的日本，認為這本書會引起不少「誤解」的人，又豈僅是我一個人。

如前文所舉出的橫尾氏的反省之類在宮村氏身上免想找，他連電影的第一卷的存在都無法感覺，而只顧把自己的幻想恭恭敬敬假托給死人沒嘴的花岡一郎，這種寫法不去追究。不過，創作彷彿自己當時在蜂起現場的假「秘錄」這種作法太邪道了，希望加以改正。

雖然是臺灣淵源者之一，稍為獨特的，恐怕是坂口女史。女史以戰前的「時計草」(註三)

三)為起點，然後根據戰爭末期的中原(第二霧社事件倖存者的移居地川中島社的隔鄰)疏散生活體驗與當時所聽取的資料，日後於返鄉後發表2.6.8.15.一連串的所謂霧社作品(2.與6.之間有重複作品，茲不贅述)。作為讀者之一，筆者固然希望尊重她經文學活動一直把霧社的火點燃下來的功勞，但是也期望如果坂口氏能夠更明確地掌握殖民地體制批判，殖民

地統治關係裡面的支配與被支配的實態，因而基礎面會更加擴大，很可能產生優良作品。筆者願藉著這個篇幅預先表明這份得隴望蜀的期望。

就以臺灣淵源者而論，17.的尾崎氏與18.的Nezu氏清清楚楚把「理蕃事業」中的「電影的第一卷」的認識作爲前提，並以日本人身分批鬥自己。關於Nezu氏的著作已在拙著，也就是16.中提起過了，因此不在此重提。

如大家所熟識，尾崎氏在近十年以來，從文學活動的視角整理殖民地的傷痕，是位意圖與傷痕對決而一直孤軍奮鬥到現在的奇特的臺灣淵源者。

極右臺灣淵源者不但在他們的意識中，殖民地主義也好，殖民地問題也好，不斷地將其觀念持續至今，還顯現將經濟大國化的日本日臺經濟稠密化和頻繁的人際的交往等與鄉愁微妙交錯並擴大的預兆。

位於極左的中國近代日本近代史的專家，說不定以爲日本的殖民地主義、殖民地問題既以法律方式了結了，就已經不成問題，把殖民史研究仍然聽任失落。

稱尾崎氏爲奇特之士，是指他在這樣的情況下，毫不懈怠地敲響警鐘這個意思。

縱然如此，也不能認定情勢全盤的悲觀。用論文的方式替我們證明這一點的，正是14. 20. 24.的著作。一讀了然，這三篇論文（嚴格地說是兩篇。14.是20.的節要）的著者，都不是臺灣淵源者，而且是屬於截然跟殖民地經驗隔絕的一代的新進之士，又實際調查過戰後的霧社·川中島，這一點值得信賴。

14. 與20.的著作中，夠格贏取我們稱讚的貢獻在於：他們不僅往訪霧社蜂起當時的倖存者高永清（皮和·瓦利斯）和高愛德（奧伊·赫波）二氏，並且還把珍貴的證詞都為我們引導出來。

論文14.所達成的任務，是透過《中國》的主辦人竹內好氏和當時的實際上執行編輯飯倉照平兩位睿智果斷而發行了日本最早的霧社蜂起特集號，其結果催生21.和24.的著作，這一點的確應該值得記憶。

此外，經14.的另一著者中川氏的賣力，20.小冊子刊行了，引起了一向與《中國》的讀者階層不相同的階層——尤其是年輕一代，對霧社蜂起事件深刻的關心，這一點很值得留意。即使在我所認識的窄小範圍內，也有五名以上的大學生、研究生受到鼓舞，以致開始作霧社蜂起的研究，臺灣的研究，真令人感到鼓舞。

儘管如此，自事件發生以來，已歷經了四十年以上，從第五十九期帝國國會以來一直爭論不休的鎮壓時曾否使用過毒氣的查詢，到現在依舊不明確，遺憾至極。

20.所傳達的奧伊·赫波氏的發言與河原氏在24.頭一次向日本讀者介紹的連溫卿（已故，是戰前屬於山川主義派的社會主義運動家，世界語推動者）論文中，還有近來享譽的吳濁流氏的著作，也就是26.（該書第九〇頁）中，均明指毒氣的施放。

就是在戰後的日本，4.的著者山上氏（舊臺灣總督府遞信部官僚）的回憶中，也可散見像「即使莫那·魯道（霧社蜂起事件的領袖，馬赫波社頭目）的一族也打不過細菌戰

術，最後還是自殺掉了。」（該書第二五一頁）之類的記述。

又、對我來說，是初次閱讀的山部歌津子著《蕃人賴沙》（東京：銀座書屋，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中（經判定係屬於蜂起剛過後所寫的，所以值得重視）描寫到：「也有人說什麼爲了討伐只有五百人不到的生蕃，而出兵兩個聯隊啦，甚至於說什麼有三架屏東機場的陸軍航空隊飛機，不分晝夜地投下最近完成的陸軍科學研究所自傲的毒氣彈啦，顏色像白木蓮花的毒煙化成細細的霧擴散，一碰到它，樹木、草都縮小成黑黑的一塊，只要有生命的，連一隻螞蟻都會死掉啦，把這些話，就像自己親眼看見一般，活靈活現地講給別人聽。」簡直讓人家感到奇怪，爲什麼這種情節沒有遭受到檢閱禁刊……，並不是我不願意聽信傳言。我認爲如果傳言不是真實，應該加以更正，因此希望追根究底其真相。

縱然如此，臺灣方面人士一致認定日方使用過毒氣，或相信使用了毒氣這項事實對素來不息自勉要成爲良好的國際人的各位日本人，該不能攔著忽略吧！

關於其他論述的講評，決定留待他日，最後先就新發現的資料作簡單的介紹。

戰後對於相關聯霧社蜂起事件的資料之發現，盡了最大的功勞的是25.裡呈現的山邊健太郎氏。站在研究者之一的立場，也想向12.的著者小西教授表達謝忱。不過，山邊氏在25.中試圖研判牧野伸顯文件出於生駒局長之手，這又怎麼一回事呢？一如筆者在本書所引用，生駒文件是另外存在的。（請參照5.，因沒有餘力將牧野文件和生駒文件作比對檢討，所以在這裡只指出他的結構互不相同這一點。）

此外，以前一直沒有見到的資料終於取得的有：臺灣總督府發表的《蕃社襲擊事件概要》，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霧社事件誌》，臺中州能高郡警察課《關於霧社事件的概況說明書》，服部兵次郎（臺灣軍參謀，陸軍步兵上佐）著《關於霧社事件》（《偕行社記事》第六七九號（一九三二年四月）刊載）。《蕃社襲擊事件概要》除了附表（一、事件前「陶茲阿」蕃及保護蕃的人口；二、保護蕃災情調查；三、存活保護蕃調查；四、槍枝彈藥收回調查；五、襲擊當時的警備員配置）之外，已經在《臺灣日日新報》（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過，後來還轉載於《南方土俗》（第一卷第二號，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因此，本書內未刊載。又，另三件都登在本書資料編請參照。此外，劉枝萬氏所使用的文獻中，有一件是臺灣軍司令部《昭和五年臺灣蕃地霧社事件史》（一九三三年）。

在吳濁流氏的著作《黎明前的臺灣》（第九〇頁）上讀到「昭和初期發生了霧社事件。我當時在五湖。據當地的本島人（指漢族系臺灣人）巡查被動員參加鎮壓時所說的話，討伐隊的第一線是高山族，第二線是本島人，第三線是日本人。」這段情節的時候，覺得多麼像越戰啊！跟起草本稿同時得到的最大的收穫，是充分確認霧社蜂起事件，不但一直延續到今天並且還牽涉到全世界這一點。

大田、中川兩位在〈探訪霧社〉（筆者所提示的戰後文獻14.）中，從第二霧社事件驚險逃難而倖存的高愛德（奧伊·赫波，一九六二年春季擔任「南投客運公司」社長，並任南投縣議員）所引出的「霧社事件是一場有計畫的，有思想背景的革命。瞭解霧社事件，既

是日本人的義務，也對日本人有利益的事。」（頁二九）對這項珍貴的發言，筆者不僅感到共鳴，並肯定高氏的發言，相信正確瞭解霧社蜂起事件不但是日本人的義務，而且是全中國人的義務，不僅對日本人有利益，還對全中國人、全人類都有益處。又，事件本身的確確是珍貴的歷史性教訓，尤其對新的中國人，可以說涵蓋著對於該有的少數民族政策的追求與制定上幾乎取之不盡的教訓。關於現代中國人對世界史的新挑戰，我認為不妨礙國內少數民族的自立性發展確屬重要課題之一。我還相信必須使占有中華民族中多數的漢族克服揚棄自己內部所抱持的大漢民族意識，以資作為推行這個課題的前提。也就是說，高山族問題是住在臺灣的漢族系住民的最切身的問題，我力倡我們必須對高山族的長期抗爭史表示正確瞭解。

研究霧社蜂起事件，並不是研究昨天的事情，是研究今天的問題，關鍵不在於同情高山族而考究如何「救」他們，應該著眼於拯救自己更為迫切。研究是爲了要如何擋住自己心靈的荒廢與自我腐蝕作用，要如何尋求保持自己人性的途徑而做的。我寫了本稿而深深地體會這一點。

註釋

註一：帛中市藏著：《臺灣戶口制度大要》（一九三六年），頁三〇九～三一。

註二：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協贊會編：《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協贊會誌》（一九三九年），頁一。
註三：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一九四三年），頁三六七～三六九參照。

註四：請參照拙著：《與日本人的對話》（社會思想社，一九七一年）。

註五：生駒高常：《霧社蕃騷擾事件調查覆命書》（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又該覆命書收錄在本書資料篇，請參照頁三五九～四七四。

註六：前引書，本書頁三五九～四七四。

註七：江川博通：《霧社血櫻》（一九七〇年），頁一九六～一九八，及大田君枝、中川靜子：〈探訪霧社〉，《中國》，一九六九年八月號刊載，頁一六。

註八：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迷信》（一九三七年四月五日），頁一三三。

註九：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一九三七年），頁七九九～八〇〇。

註一〇：大竹文輔：《臺灣航空發達史》（一九三九年），頁二三三。

註一一：傳單的實品照片，請參照前舉《探訪霧社》，頁一四，或前舉《臺灣治績志》，頁七九六所登照片。

註一二：《日本及日本人》，第二二三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頁六。鈴木明氏將筆者從該雜誌的引用，在其著作《獻給高砂族》（中央公論社，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頁二八二，竟不負責的寫著：「按照附註來說，那是由《證詞·我的昭和史》這本書裡所提的《日本及び日本人》（昭和五年刊？||鈴木）的再引用」。我既沒有做了那樣的附註，而且我的引用始終根據我親自接觸《日本及日本人》雜誌並加以影印後才做成的。鈴木氏何等杜撰可從他太輕率地把《日本及日本人》雜誌寫成《日本及び日本人》（旁點為戴所加）這小節看透。希望一併加以更正。

註一三：臺灣總督府編：《蕃社襲擊事件概要》，頁一～二。

註一四：江川博通：《霧社血櫻》，頁二八五～二八六參照。

註一五：前引書，頁二八八～二八九參照。

註一六：著者江川在前引書寫到：「就我個人來說，在霧社事件中，對許多部下，以及他們的家屬包括嬰兒都遭到慘殺這樁悲憤，已經恨入骨髓。因此，才會在搜索隊本部的保護蕃處置會議上，強調了報復主義。」（頁二

八一)。這種心情不限於江川一個人自不用說，從遇難者的家屬尤其是倖免於一死的人們的談話，例如在《遭難悲話》(古川哲：《霧社事件的真相》，嘉義：新高新報嘉義支局發行，一九三二年五月二日)所錄中也可以看出。

註一七：前引書，頁二八八；森田俊介：《臺灣霧社事件—真相與背景》(東京：伸共社，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日)，頁二一八。

註一八：森田俊介：《臺灣霧社事件—真相與背景》，頁三二五。

註一九：臺灣總督府編：《霧社蕃襲擊事件概要》，頁一八—一九，由「保護蕃災情調查」所列的表算出。

註二〇：大田君枝、中川靜子：《探訪霧社》，頁二一。

註二一：參照前引書，頁二二。同樣的證詞，也從坂口禰子女史直接取得。順便說明，坂口女士具有在第二次大戰末期，疏散到川中島社的鄰社中原，與倖存者的關係者過了共同生活的寶貴經驗。另外，臺灣總督府警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戶口·與內臺人的接觸·衛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日刊)的「配偶關係別人口」(一九三三年底止)那一欄(頁七〇—七一)列出：成年男子實數，十五歲以上十四名；二十五歲以上十五名；四十歲以上十三名，計四十二名。至於這些男子究竟是倖存者，還是從別處招贅進來的，至今尚未調查出來，特此闡明。

註二二：臺灣總督府警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戶口·與內臺人的接觸·衛生》，頁二一。

註二三：臺灣總督府編：《霧社蕃襲擊事件概要》，頁三一。

註二四：左藤政藏編：《第一·第二霧社事件誌》(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頁九四。

註二五：拙著：《岡田謙博士與臺灣》，亞洲經濟研究所發行《亞洲經濟資料月報》，第十二卷第十號(一九七〇年十月)，頁五〇。

註二六：就筆者所知，各州別以外的涵蓋全島的《理蕃誌稿》有：(一)《理蕃誌稿壹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一九一一年，頁四三二)；(二)《理蕃誌稿第一·二編》(府警察本署，一九一八年，頁九一四)；

(三)《理蕃誌稿第三編》(府警務局，一九二二年，頁一一四二)；(四)《理蕃誌稿第四編》(府警務局，一九三二年，頁六七六)；(五)《理蕃誌稿第五編》(府警務局，一九三八年，頁一一六〇)。從殖民地重歸祖國前夕的一九四二年底為止的高山族人口只有將近十六萬人而已。這樣的人口數，不用說，正是滅種大屠殺和生活被寸斷的稀爛粉碎的結果的數字式表現，縱然如此，何等龐大的預算和人力被用來投入於少數民族高山族的鎮壓啊！反過來說，高山族戰的何等英勇，前舉五大冊厚厚的《理蕃誌稿》足以綽綽有餘地證明個中情況。

註二七：《臺灣番族慣習研究》有第一卷到第八卷，合計八冊，三十二開本，頁三九三三(目錄不計)的龐大的調查報告書。至於發行所是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於一九二一年刊行。順便提，拿掉蕃的草字頭，改寫為番，這一點很有意思。

註二八：《高砂族調查書》有第一編到第六編，計六冊，三十二開，頁三〇五二(目錄附表不計)的龐大的調查報告書。

註二九：接替對霧社蜂起事件引咎辭職的石塚英藏總督，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就任的太田政弘總督匆匆忙忙在同年十二月制定並實施(理蕃政策大綱)，該大綱由下列八項所成：

一、理蕃以教化蕃人，著眼其生活之安定，使其享受一視同仁之聖德為目的。

二、理蕃應以正確理解蕃人之實際生活為基礎，來建制方策。

三、對蕃人應待以信義並懇切指導之。

四、蕃人之教化應注重矯正彼等弊習，培養善良習慣，致意於國民思想之涵養，著重於實科教養，且授以適應日常生活之簡單知識。

五、蕃人們經濟生活現況雖以農耕為主，大都屬輪耕而其方法亦極為幼稚，應需要獎勵密集式定地集耕，或者經集體移居來改善彼等生活狀態，同時應致力促成其追求經濟上的自主獨立；另者，對有關蕃人之地問題必須予以最慎重之考慮並切勿有壓迫其生活條件等節。

六、理蕃關係人，尤其現地之警察，應採用沉著厚道精神人物，力予優待之，不得隨意調動，以人物為中

心來力求永久確保理蕃效果。

七、應致力於修築蕃界道路以圖交通便利，以期撫育教化之普及徹底。

八、應推廣講解醫藥治療之方法，減輕蕃人生活之苦患，據以裨益充足理蕃之實。

關於〈大綱〉所含的意義的分析，容於其他機會，此處只點出：連對蕃人的賤稱尚且無法捨棄的這部大綱，不用說當然只屬搬弄指頭的表面文章性改良政策。（又，資料來源是鈴木秀夫：〈理蕃政策的變遷與蕃人的生活〉，東洋協會：《東洋—始政四十週年臺灣特輯號》，第三十八卷第九號，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頁一三五—一三六。

註三〇：詳情參照前舉《臺灣治績誌》，頁八三三。

註三一：兩事件均參照《臺灣治績誌》，頁八九四。

註三二：當初發表在《臺灣文學》（一九四二年二月號），但只保留開頭與結尾各一頁而被刪除。後來經過改寫被收錄在坂口禰子氏最早的創作集《鄭一家》（臺北：清水書店，一九四三年九月七日）

（初刊《思想》，一九七三年二月號）

補記

公開刊行本文後，受到友人的指責：在戰後日本發表的霧社蜂起事件關係論述的收錄也有遺漏，這裡加以補記。

1. 遠山茂樹、今井清一、藤原彰：《搖動的殖民地支配》（東京：岩波新書，《昭和史》，新版），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收錄。不用說這是那著名的昭和史研究團體的業績的一部份。新版書上只有六行的記述，非常可惜，也是遺憾。

2. 中兼和津次：〈霧社血櫻〉，《周刊東洋經濟緊急增刊：中國經濟的全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收錄。中兼氏是到臺灣留學，專攻中國經濟曾於一九六九年元旦探訪霧社，以前舉《霧社血櫻》為對象而寫的隨感方式的書評。

3. 菅孝行：〈在魑魅的秋天——霧社的叛亂與「神性的暴力」〉，《創》，一九七二年十二月號收錄。本文著者菅氏為戲劇作家，據說因影片「亞洲只有一個」的創作準備與取材，三度來臺並探訪高山族（《中國》，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號刊載的座談會製作影片「亞洲只有一個」參照）。在本文的結尾中，著者寫到：「十月二十七日（一九七二年）正好是霧社武裝蜂起四十二週年。在煙霧茫茫的山地徘徊的秋天的魑魅，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被安魂過。然而，我們所能奉獻的無數的莫那·魯道安魂歌，思索起來，不外是把「天意的暴力」向自己的現有的存在拉近，加以表現並傳達，靠自己的寫作和實地考察組成天意的暴力而已。」從此大致可明白菅氏在本文的目標何在吧。閒話少說，茲附記本論文也被是雜誌《中國》的〈特集·臺灣高山族的叛亂「霧社事件」〉所觸發而寫的論文，更是第一次介紹並引用前舉〈關於霧社事件〉（《偕行社記事》第六七九號，一九三二年四月刊載）的論文（將在拙著《日本人與亞洲》（新人物往來社，一九七三年十月），再錄時補記）。

再補記

一九七五年以後有關事件的專書單行本出了兩冊。一冊是稻垣眞美氏所寫的小說《塞

達加·達亞的叛亂》（講談社，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的確是對實地採訪和文獻涉獵費了相當多精力的有良心作品，不過總是覺得帶有點嬌柔味道，給予缺乏魄力的讀後感，切實期望像立原正秋的《劍之崎》那種鬼氣逼人的《小說霧社事件——報復的美學》的作品。

第二冊是森田俊介：《臺灣的霧社事件——真相與背景》（伸共社，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日）是一種回憶錄。著者不用說，是從霧社蜂起事件以前到第二霧社事件這段期間的臺灣總督府理蕃課長。可以說是該事件的直接最高負責人。自從獲悉將寫回憶錄以來，一直抱著很大的期待，但是還是失望。不但在重要的層面上幾乎沒有原創性，而且竟成爲讓森田氏的老朋友日本人某氏納悶「森田究竟從什麼時候開始變成佛陀森田呢？」這種結果的書，總是太令人惋惜。森田到底是最瞭解很多真相的人，那麼又爲什麼不肯拿出真正的「佛心」爲我們記下來呢？何必到現在才來自我推銷人道主義者森田俊介呢……，道出這樣慨歎的是熟識森田氏的爲人的S氏。應該說日本殖民地官僚的老兵依然壯健嗎？不過，對我們研究者來說，比起不寫出來還是爲我們留下他本身的見解仍值得感謝，因爲，不問「內容」如何，記述本身會成爲資料嘛！（一九八〇年八月二〇日定稿，定稿時曾對全文加筆補正，特此聲明。）

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山地支配

——到霧社蜂起事件爲止

小島麗逸

前言

殖民地支配是本國資本主義對被殖民地經濟所做的資本主義化，是圍堵，是對被統治者的拆散，這叫做本源性積蓄。在具體上，它奪取殖民地地區居民的生產手段，加以拆卸，促進土地與勞力的商品化。

在思考對臺灣山地支配時，我打算設定一個假說：上述的本源性積蓄，在封建式私人所有制尚未確立的地區，或許會比已經確立的地區招來更強烈的武斷統治。臺灣高山族的主要生產方式，是狩獵和火耕農業。它是由以部族爲單位的所謂共同體式組織來經營的。部族內組織還沒有發生階級分化，而密切附著在土地上生活。因此，統治者無法利用組織內部的階級分裂。所以，在拆散過程中，不得不與部族全體統統敵對。在封建式土地私有制已確立的社會，殖民地統治者就利用階級分裂，找出新統治者，藉此收得分裂支配的成果。分裂支配，往往可以利用既存的社會組織，因此能夠付出較小的代價而進行。相反

的，對內部少有階級對立的共同體式部族，不得不進行全盤性的拆散，因而會招來打成一片的抵抗，因此鎮壓和支配要做得徹底，破壞也徹底進行。

本稿以素描這種過程為目標。首先，從摘要歸納運用經濟學方法處理臺灣高山族、山地問題的兩位先進的論述開始。

第一節 矢內原忠雄、萩野敏雄氏的見解

一、矢內原忠雄的認識

矢內原在其名著《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岩波書局，一九二九年十月十日）第二章第二節「土地問題」中，把臺灣總督府對林野所採行的政策，看成官方對私人資本的本源性積蓄所做的援助而加以分析。在消滅了平地的大租戶以後，從一九〇九年，花了五整年時間實施林野調查。沒有地籍證件的土地全部劃歸為國有，貫徹了無主地國有化的原則。在這項法律上圍堵之後，總督府從一九一五年起費十足年功夫，施行把官有化的林野拋售給日本私人資本的整理事業，矢內原說：

是替私有財產制度對林野的侵入的確立，引進資本，資本家式企業的搶進鋪路的。是林野的資本主義化。（矢內原上舉書，頁二六）

臺灣總督府所實施的林野行政，毫無遺漏地被概括在這句話中。
這項政策給住在山地的高山族帶來什麼樣影響呢？

目前，正在以促進高山蕃下山的政策推行的蕃界林野利用，也是靠政府強權所做的對資本本性積蓄的援助。這固然是資本發展的必然性要求，但政府應該十分注意蕃社的社會經濟生活基礎，設立適當的保留地制來保障他們的生活，避免急劇的改變，以求逐漸向上發展。（中略）必須加以保護，以免他們今後受到平地資本與山地資本的夾攻後，在山麓的新居住地變成奴隸而餓死。（矢內原前舉書，頁三一—三二）

把以上歸納起來，在臺灣，並沒有實施像他國殖民地的歷史上所看到的那種極端的原住民土地沒收共有地強迫性分割等。政府對土地林野的設施事業，以週到的計畫和慎重的考慮，用文明方式實行。（前舉書，頁三二）

矢內原執筆時是武力鎮壓大致結束，而在推行把高山族由原居地趕走或縮小原居地，並在日本警憲監視下設定居住區的時期。實情並不像矢內原所設想的那麼「文明」，甚至可以说確確實實的一場戰爭。他雖然抓住政策的本質，但關於政策過程，距離掌握實情太遠。本稿就是要彌補這個實情掌握的缺失部分。

二、萩野敏雄氏的分析

萩野氏是把日本林業發達史涵蓋到日本舊殖民地的林野問題而研究過來的少數學者之一。他運用令人嘆為幾乎不可能再蒐集更多的豐富資料從事研究。臺灣林業史收錄在名著《朝鮮·滿洲·臺灣林業發達史》（林野弘濟會，一九六五年），其基本觀點承襲矢內原的本源性積蓄論，以生產過程（森林開發）和流通過程（木材市場）二領域，詳細分析日本資本主義對臺灣山地的本源性積蓄過程，析出日本林業在臺灣地區的定則性。在具體上，是警憲將山地和森林圈取後低價拋售給日本的私有資本，而在這過程中所發生的封鎖高山族於「保留地」等等。加入日本經濟的動態、臺灣的經濟動態，一面比照各時期對山地、森林的要求，一面進行分析。

（一）山地的圈取

首先於一八九五年十月公布〈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宣告「沒有足以證明所有權的地籍證件或其他確證的山林原野，一概歸屬官有」的無主地國有化宣言。憑藉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二年所實施的林野調查事業，完成官民區分。嗣後，從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五年，在官有化的山地中，設法將不必保留的林野，拋售給私有資本，也就是森林和土地的拋售。萩野氏歸納一九四二年的林野所有型態。（註）據他的歸納，在平地，私有林占百分之九·五；在「蕃地」，國、公有林竟占百分之九九·九；原野則占百分之九七。由此可知，所謂

「蕃界」的山地，幾乎全部化爲國、公有林。

他指出山地的土地拋售，是「以獎勵特產品（砂糖、樟腦）的生產等內地人資本引進方策爲中心，大規模實施」。他分析「結果，對高山族採取與南非洲黑人和北美印地安人所遭遇相仿的保留制度」。（註二）

萩野氏就土地處分所做的分析的新地方，在於指出：昭和時期的平地耕地開墾鈍化，因此加大山地開墾的必要性。這就促進了對高山族占有區的加壓。

（二）林木處分

他以市場關係流通過程的詳細檢討爲背景，下了「林木處分制度由於採取官方砍伐中心主義，樹木處分固然減少，但它的處分價格，包括製造樟腦用木等，極爲低廉」的結論。（註三）樟腦是長期支持臺灣財政的大樑，因此產生這種林木處分政策。

以上介紹了萩野氏對山地土地與林木的政策結論，不過，在他的分析中，對山地支配的具體過程和本源性積蓄重要的層面高山族的分解，也就是從既存生產手段的脫離和工奴化（勞力的商品化）的過程，卻只說及一部份。因此，本稿打算補充這一點。在此以前，希望先確認山地・高山族政策的主要立案人持地六三郎的基本觀點。

三、持地六三郎的山地・高山族問題觀

持地擔任總督府參事官，是山地行政的智囊。他在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寫成〈對蕃政問

題的意見書》。(註四)這份意見書是根據實地調查寫成的。時期在山地高山族政策面臨轉捩點的時候。所謂轉捩點，就是和平的撫育政策正在遭遇僵局，並且平地的抗日運動大致完成鎮壓，總督府開始有餘力顧及山地的時候。僵局是指隨著樟腦生產的擴大高山族的反抗逐漸增強加大。因此，需要全盤重編山地高山族行政，總督府才著令他寫成具體方案。總督府於第二年，一九〇三年設立蕃地事務委員會，著手起草治本的政策。爲了實施所需要的基礎調查，設置臨時蕃地調查掛(股)，而持地被任命爲其主管。那麼，持地的山地·高山族問題是什麼呢？

……蕃地占本島總面積的五、六成，是林產、礦產和農產利源的倉庫。不幸，這倉庫被兇猛的蕃人封鎖，無從開發其利源。然而，蕃地是利源的倉庫，蕃害便是生民的疾苦；非將此民患撤除，開放此寶庫，就不能說是完成本島的經營，如今，隨著平地的肅清，民政的革新，民間事業的要求已在高喊蕃人蕃地問題。蕃地問題的解決，豈可忽略？我在此說它是蕃地問題，因爲在帝國主權的眼中只有蕃地而沒有蕃人，蕃地問題理應由經濟上觀點來解決，而它的經營非採財政方策不可……。(註五)(旁點爲引用者所加)

把以上加以整理，可見持地是針對下列四點談論的。就是：山地爲利源的寶庫，民間

在高喊解決高山族的抵抗，沒有高山族問題，只有山地問題，要統治山地必須具備財政上的觀點。

支撐臺灣財政的樟腦的原料樟樹，這時候幾乎只留存在山地。順便說明，得自樟腦的財政收入，在一九〇二年占一般會計的百分之二十八，一九〇三年占百分之二十一點三。(註六)民間，可能就是樟腦業者。問題在於一口咬定只有山地問題而不是高山族問題這一點，甚至還看得出高山族不用管他死活這種想法。在他的意見書的「蕃人身分」項中，依據岡松參太郎來論「蕃人」身分問題：(註七)

生蕃，依據社會學上來看是人類，但從國際法上來看，是像動物一般的東西。

因此，可如此對待：

國家對此類積極叛逆狀態的生蕃具有討伐權，他的生殺予奪，完全在我國家處分權內。

與持地的期待相反，把他的存在投進當時的「帝國」眼中的，並不是出自日本帝國主義的想法，而是高山族的抵抗本身，持地接著說：(註八)

雖然在國家的處分權內，即使是叛徒，一定要加以掃蕩殲滅，以政策來說，果真妥當與否？（中略）討伐滅絕並非易事，強求討伐滅絕，在經濟上並非得策！（中略）非財政上難以維持！……（旁點為引用者所加）

不否定爲了日本資本而把高山族滅絕。他說加以否定只因爲花錢太多。只要財政上許可，把他們滅絕也行這種想法，就是前述的第四點財政問題即與此相關聯。持地於是計算可自山地得到多少收入，可以撥出多少作爲討伐費，建議從討伐、撫育兩面所構想的具體政策。

日本的高山族對策，直到日本戰敗爲止，一貫地以這個持地的想法來貫穿。根據上述的想法，行政究竟替資本如何開路呢？

第二節 調查與繪製地圖

一、蕃社臺帳

總督府的蕃務行政從高山族的調查開始，而不是從山地調查開始。其中，特別受到重視是蕃地臺帳與山地的地圖。大島警察本署長的訓旨中，明確地透露其重要性。他說：（註

九)

蕃地臺帳和地圖最爲重要。希望還沒有製完臺帳者務必趕緊製妥。至於地圖的繪製，希望各廳充分協助，以便共同完成。

一八九六年一月，在總督府內設立臨時調查掛（股）。嗣後，到一八九八年九月爲止，歷經民政部翻譯課、縣治課調查掛、民政局調查課、參事官室調查掛等，每逢治臺初期的官制變化，調查機關官制的稱呼雖改變，但這段期間所做的，都是清朝理蕃政策機關累積下來的各種資料之翻譯。一九〇四年的《臺灣蕃政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發行）就是其成果之一。

以行政機關來說，一八九六年三月，以敕令第九十三號設立了撫墾署官制。把清代劉銘傳所設立的撫墾局及其所轄分局，改爲撫墾署和出張所。從臺北附近的大嵙崁到南端的恆春，再到太平洋邊的花蓮，在全島設置十一個撫墾署，十七個出張所。撫墾署所掌管的任務有二：

1. 有關蕃人的撫育、授產、取締的事項；
2. 有關蕃地開墾的事項；
3. 有關山林、樟腦製造的事項。

然而，在同一年，總督由桂改爲乃木，呼籲促進開發的秋天十一月，民政局長指示各撫墾署從事高山族、山地的調查。指示內容達二十九項目。這成爲後來蕃社臺帳調

查範圍基礎。雖嫌繁雜，但事屬緊要，特此再錄：（註十）

讀音）

1. 蕃社名稱、人口及其增減（蕃社位置、距離、方位、計入蕃社名時，應加註片假名）
2. 蕃社相互間關係（大社、小社或各部落間的關係，或有無附帶的規約等）
3. 蕃人宅門居宅間的距離及其位置
4. 通往蕃社的道路及蕃社內道路詳情
5. 蕃人之間階級的區別及相互間的連鎖關係
6. 蕃人生活的情況（炊具、日常食品、各季穿用的衣服等）
7. 蕃人的職業及其情況（男女的業別、狩獵的種類、所使用機具的種別等）
8. 農耕的實況（耕作方法、農具的種類、耕作物的種類、所飼養的動物等）
9. 蕃人的槍械種類
10. 彈藥的供需管道
11. 蕃人的疾病（疾病種類、醫療習慣）
12. 物品交換的情況
 - (1) 從事物品交換的人名及人員
 - (2) 交易品名稱、用途、銷路及價格
 - (3) 交換地點位置及與撫墾署的距離（附略圖）

13. 蕃人寶物的種類及名稱

14. 有關殺人原因的細節（蕃人殺害土人究竟是出於先天的復仇心，或只是藉獵取頭顱以彰顯勇氣的榮譽觀念，或出於某種宗教上原因，特需探究）

15. 殺人的逐年比較

16. 有關蕃地生產物的事項

17. 依日令第廿六號許可的開墾地的現況

18. 有關隘丁的事項

19. 有關蕃租的事項（在有些地方，土人在蕃地內需要耕作土地時，按照向來的習慣，必須向蕃人繳付一定的租金作為佃租，這叫做蕃租。須注意有無期限、種類、蕃租額利率的支付收納方法等）

20. 有關在蕃地的樟腦製造及其他事業與蕃人所訂的契約（既往及現在）

21. 蕃人對撫墾署的感受

22. 宗教上的觀察

23. 對蕃人的日語學習的意見

24. 關於蕃人的撫育與授產的意見

(1) 對關於授與農具、種子，盡量使蕃社集中在一處，而設置共同開墾地的意見，以及其位置與設施的選定方法

(2) 對於物品之授與、子弟的教育、病人的治療及一般蕃地開墾、在蕃社內開設出張所の意見

25. 有關蕃人的前途の意見

26. 蕃地の山川名稱

27. 蕃地の地勢簡圖

28. 天然產物及土俗性標本の採集

29. 其他重要事項

在上述項目中，要求附地圖的是3、4、12、27。至於3，規定調查時連各部落住宅間の距離都需經測定。不只是通往蕃社的道路，連蕃社內的道路網，都成爲調查對象。9的槍械調查，在強行繳械時，就顯得重要了。

這項調查，除了文獻調查或向「熟蕃」的耆老口述訪問以外，一部份由蕃墾署官吏用直接探險方式進行，並沒有達到實際情形調查地步。

製作臺帳的基礎調查，因高山族的抵抗和蕃務行政本身尙未準備就緒，在一八九八年秋天的階段，還沒有完成初期的計畫，所以碰到了下述自白：（註十二）

總督府當初向各撫墾署所指示的蕃社戶口、蕃地面積、蕃地情況、蕃語蒐集等各項調查，隨機關的縮小而停頓，既往的成績雖然不是沒有完成一部份調查，但是多屬於半

途未完……

蕃務行政成爲警察行政的一環，派駐地的派出所、警察分遣所受命擔任製成蕃地臺帳的義務是一九〇四年三月，而臺帳由甲、乙、丙三表構成。（註十二）甲號「是蕃族總稱，獨立之社或大社小社個別稱呼，蕃社位置（方位距離），接著設置總土目、土目、副土目，和接下去的有勢力者、通事的名字，以及上列各項的每人年齡，再下去的槍械、彈藥數目等欄」。

乙號是戶籍關係，以戶口、人口、出生、死亡、婚姻、配偶數、壯丁數爲記載事項。丙號是社的統治體制、土俗、習慣、謀生事業、物產、理蕃沿革、蕃社內交通、外敵關係、與蕃政的關係等。謀生事業包括各種產業與手工業。這部臺帳被要求足以使用十整年。保管使用機關是警察本署廳及各支廳。

一九一〇年六月，對一九〇四年的臺帳作了格式上的修正，在蕃務本署設置調查課擔任業務。這一年是理蕃五年計畫的第一年度，展開了全面性真正武力鎮壓資以因應需要的措施。民政長官的通令第五項，將其重要性敘述如下：（註十三）

蕃社臺帳不僅是蕃政上唯一的紀錄，而且足以成爲一切蕃務各項設施的基礎，因此對這次臺帳修正版的調整，務必從根本上執行明確的實地調查，切勿以舊資料湊數。

經實地調查加以記錄這指示，表示新的高山族鎮壓階段。在此以前，連入山都不可能的地區很多。關於未投降高山族的區域，指示祇好另日再作直接調查。

這次的臺帳上調查項目大致與一九〇四年相同，但更加詳細。例如，槍械這一項，在一九〇四年臺帳，只分爲一般槍械和彈藥而已。然而，後者在槍械項後膛欄分爲毛瑟、村田、雷明頓、其他；前膛欄分成管燈、火繩。關於彈藥，在子彈項目內，分爲毛瑟、村田、雷明頓、其他；火藥就分爲雷管、火藥二項。這反映從日本的搜索隊或討伐隊搶奪武器，或從隘勇線建設工地搶奪地雷等等，游擊戰式抵抗運動盛行的事實。

關於地形、地圖也相同。在一九〇四年臺帳，只有「蕃地的位置（方位距離）」的指定。在一九一〇年臺帳，則要求必須把各社的位置與附近山川、森林、原野的關聯，還有交通、周圍地理一併記載，並明示社所占有的耕地、獵場（各社間時常發生獵場糾紛），以及氣象條件的紀錄。此外還要求把各社的配置領域一律用地圖標示。

有關未投降高山族的臺帳，靠討伐後逼迫歸順並遵守歸順條件的方式製成。槍械、火藥的繳械和蕃社內情的全面交代構成歸順條件。

以後，臺帳的內容一直沒有更動。在「蕃界」被編入普通行政區，開始運用一般戶口規則而失去臺帳的原先需要的地區，就把它廢棄。一九二一年八月的阿美族、排灣族及卑南族就是例證。武力鎮壓持續到整個一九二〇年代。然而，行政機關的調查行動本身，假

如不經過這種武力鎮壓，就不可能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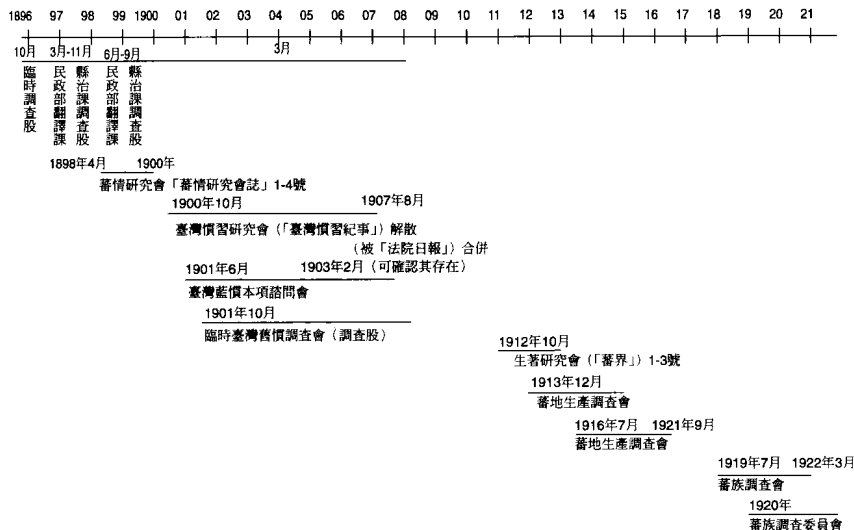
在調查上重要的，是準政府機關的學術性調查。有關這方面的詳情，因將另寫論文，（註十四）不在這裡贅言。不過，由於因應各時期的需求，屢見各種調查機關的設立。暫且列舉其簡明圖（第一圖）。相信只要明瞭爲了要控制高山族和山地，不得不費力從事多龐大的調查這一點，就可以讓讀者了解整個調查祇是資本主義的開路行爲。

二、地圖的繪製

地圖繪製，從復刻清朝所繪製的地圖開始。據說清朝政府在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前後開始製作地圖。有「撫墾局在舊衙門的倉庫取得特地調製的蕃地地圖而加以翻刻（陸軍局發行）」的記載。（註十五）這部復刻版，到現在爲止，還不能確認其存在。一八九六年十一月，民政殖產部部長向各撫墾署長指示的前述調查項目的第二十七項規定製作「蕃地地勢略圖」。可是，前面已經提過，這一項好像幾乎沒有實現。在蕃地行政比較進步的臺中縣，一九〇〇年向轄區內的辦務署要求執行「蕃地蕃人」調查的指令有下述紀錄：（註十六）

如欲完成理蕃的經營，以實際調查過去、現在的蕃情最爲必要。據聞當時還計畫調製正確的中部臺灣蕃界地圖。

第一圖 高山族調查機關的演變



這裡所說的「蕃界」，假如參酌當時的有效統治地區，不該是「生蕃」居住區，而是指「熟蕃」地區。由這項引文可以推想，大概想要在該處創辦事業所需基本資料「地圖」。(註十七)

平地的地形測量，在一九〇三年九月五日開始。〈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早在一八九八年七月公布，土地調查雖然已在進行，但土地整理事業一直辦到一九〇四年。爲了辦理土地整理，必須實施地籍調查、面積測量、三角測量等等，因此先進行這些，而把地形測量挪後。從一九〇三年五月著手的這項地形測量，是以繪製二萬分之一的地圖爲目標的。當時，爲了準備軍事上需要，陸軍也開始著手地誌編纂。(註十八)到了一九〇六年，已有總督府調製的「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四〇一張、「十萬分之一臺灣地圖」三十二張。(註十九) 評論家月日子還附上如下的評論：

……把它跟原先的東西比較起來，地勢清晰，計測正確，雖然它在蕃界部分缺失，大致可以稱為地圖上的最高傑作……。（旁點為引用者所加）

由上述引文可知，一九〇三年五月以後的地形測量，製圖的進展很大，另一方面也可知對「蕃界」還沒有著手。

對山地實施地形測量，是從一九〇八年開始的。（註二）該年的預算內，新設「蕃地調查費」的項目，並且規定「蕃地地形測量員心得」。總督府土地局技師野呂寧，以土地測量主任到警察本署蕃務課任職。這正是「蕃地實測，完全是新創設施，真正表示理蕃的一階段發展」。（註三）目前的目標，在於繪製五萬分之一的地圖。從以上所述，可以認定依據實測的山地地形圖繪製，以一九〇八年為開端。

然而，在此以前，似乎已製成若干山地地圖。根據與上述相同的記載，有如下的成品：

1. 一九〇三年「內灣蘇澳間蕃地的五萬分之一預察圖」
 2. 一九〇四年「八十萬分之一蕃族分布圖」
 3. 一九〇六年「一百二十萬分之一蕃族分布圖」
- 1是預察圖而不是實測圖。2、3只是供以了解分布概要而已，對私人企業在特定地區

第一表 地形地圖製作進展表

年次	測量面積（1方日里 \parallel 16 ² km ² ）	製圖作業或出版地圖	資料來源：《理蕃誌稿》 （第一編）第四編
一九〇八	六六〇、〇〇〇	「北蕃圖」	第二編，頁六四八
一九〇九	二、四四〇、〇〇〇（隘勇線外係圖測）	「溪頭蕃附近圖」	第二編，頁七二七
一九一〇	三、六八一、〇〇〇	「邁巴來社方面圖」	第三編，頁十四
		「南蕃圖」	"
		「內灣溪上游方面圖」	"
		" " " " " " " "	"
		「大南澳方面圖」	"
		「蘇澳方面圖」	"
		「叭哩沙方面圖」	"
		「高岡蕃附近圖」	"
		同修訂圖	"
		「三角峰附近圖」	"
一九一一	二、一一一、七〇〇	「北蕃圖」	第三編，頁二六九
		" " " " " " " "	"
		「北蕃圖」（英文）	"
		「南蕃圖」（英文）	"
		「臺灣全島圖」（英文）	"
		「蕃地地形圖」九一張	"
		「洗水山、鳥嘴山、拜巴拉、布泰社附近、李岬山附近圖」	"
		「各地隘勇線前進所需的方眼描寫等雜圖」	"

一九一二	二八四、〇〇〇	「李鍊山方面圖」 「蕃族分布圖」 「臺灣全崎圖」	五萬分之一 五十萬分之一 五十萬分之一	第三編，頁三四五 " "
一九一三	無明確記載	四十萬、五十萬、九十萬分之一 各蕃地圖 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十七張	第三編，頁四七八
一九一四	九五〇、〇〇〇	爲要肅清太魯閣、南澳兩地的廓清並阿嫫與臺東方面的動亂所需地圖 太魯閣蕃方面 同前印成三色的五萬分之一各蕃地地形圖	四十七張 十五萬方之一 十八面	第三編，頁五四四
一九一六		「臺灣全圖」	三十萬分之一	第四編，頁一七七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行。

創辦事業，並不足以提供幫助。

雖然開始實測，但遭遇高山族的抵抗，處於呻吟苦哈哈的狀態，且聽以下的告白：

……關於兜蕃盤據的地區，因不易達成目的，故先觀察蕃情，然後趁機派遣由技術員及警察和隘勇等所組成的探險隊入山，一面警戒，一面測量，以調整原圖。這種探險隊的編成，雖然以少數而輕快爲貴，但由於地形和蕃情，有時只有十人以下，有時達一百人以上。隊員不僅要冒風雨寒暑，跋涉無人的窮山絕谷，有時露宿久至幾十天，

並且往往會遭受兇蕃襲擊而陷入死地。(註二)

由此可以徹底明瞭，有時非有一百人以上護衛，根本無從實測。就是因為這種抵抗，花費過多，甚至於發生實地調查受阻於無奈界限的情形。同年七月，警察本署署長規定有關蕃地實測出差旅費的內規。其中提到：「作業員每一人得使用兩人以下的苦力，測量員每一人加派測量工一人。」(註三)但是要完成一個實測區域，需時幾十天，因此痛嘆「這期間如果支付普通旅費，需要龐大經費，尤其蕃地內的里程不正確，不但是往往發生各種弊端，……。」

高山族武力鎮壓五年計畫，從一九一〇年起實施。在這項政策以前，各地圖繪製加緊推進。地圖繪製的確達成了領航討伐的任務。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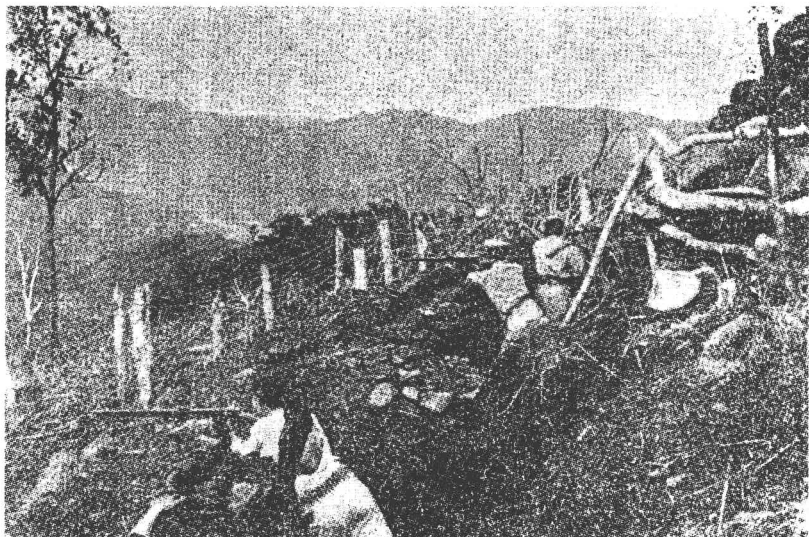
……隘勇線前進所需方眼描寫等雜圖的作業多達一百九十八張(一九一一年)。(註二)

又，在一九一四年的資料中，有：

……製圖完成後加以刊行的，有太魯閣、南澳兩蕃地的廓清，與阿猴、臺東兩方面蕃



隘勇線的情況（鐵條網）（引自《理蕃概要》）



隘勇線前進並蕃社懲罰情況（射擊線）（引自《理蕃概要》）

人動亂的鎮壓所需地圖四十七張……。(註二五)

應當是足以證實。

替討伐隊作領航作用的地圖繪製，到了一九一四年為止大致完成。在第一表按年次加以標示。可以發現測量作業集中於一九〇九年起的三年間。山地面積有一、二六〇方日里（兩萬平方公里），據說，到一九一一年為止，測量了其中的八一〇餘方日里（註二六）大致完成了三分之二的測量。我們大概可以說，武斷政策的領航作業——「地圖繪製」，在理蕃五年計畫的前一年告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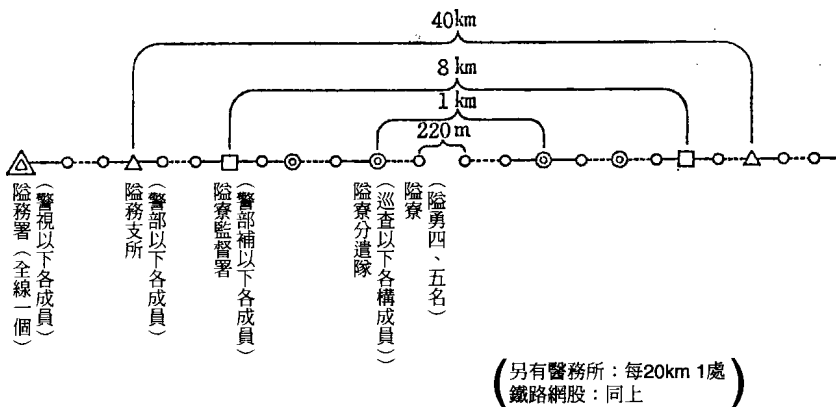
在總督府實施的調查中，我們已經檢討了兩項。由此可見蕃社臺帳的內容極為詳細，可能打算掌握到生活的所有角落。本稿沒有餘力與關於平地漢族的調查內容做一比較，但這恐怕是日本對舊殖民地各民族所作的調查中，內容最為詳細的一種。就地形圖來說，也一樣。在明治時期這麼早的時代，要一直進入深山地區繪製五萬分之一圖，是驚人的舉動。當時一九一八年向西伯利亞出兵時，在伯力取得俄國製作的舊滿洲地區（今中國東北地方）的八萬分之一地圖。這對當時日本的陸地測量部，是一大驚異。因為日本，只能就舊滿洲地區南部的一部份地方，製作十萬分之一的地圖而已。由此可以看出周全準備對高山族加以鎮壓以資進行徹底的官方調查的用意。

第三節 土地剝奪

本節歸納整理高山族居住地充公方法。前面已經提過，對約占全臺灣的百分之六十的山地，在法律上，據臺隨後就貫徹無主地國有化原則。不管實際上有其地主，也因總督府不承認高山族具有法律上人格，所以不把他們的有效占有地區依舊當作法律上受保障的支配地區。這種想法，分成兩個階段移付實施：第一階段，靠隘勇線緊逼推進來縮小高山族占有地區後把該地區編入普通行政區；第二階段，強迫移居和圍堵。

一、隘勇線的前進

隘勇線有兩個內容：一個是隘路，指在山地開設的道路；另一個是隘寮，指一種戰壕，用子彈不能貫穿的土壤或土石保護及具有射口的哨崗，必要時還布置鐵絲網，埋設地雷。鐵絲網通有電流，許多高山族和不少



第二圖：隘勇線設施配置圖 (轉自《理蕃誌稿》第二編，頁496)

家畜觸電而死。有時更架設野戰炮、山炮、迫擊炮。迫擊炮於一九〇一年四月，首次架設在臺中苗栗辨務署管區內。（註二七）地雷由警部或助理警部補指定埋設地點，其工事由巡查（因此是日本人）擔任，而不讓隘勇（漢族系臺灣人）下手，目的在保密。（註二八）鐵絲網似乎從一九〇五年開始布置。在現場，由駐守隘務署的警部負責電源開關。每一條隘勇線只設一處隘務署，因此，甚至於往往有隘勇觸電而死的情形。

關於隘勇線，請參看照片。道路寬度六尺（一·八公尺），通常砍倒距離兩旁一百公尺以內的草木，以便有利於展望。隘寮由隘勇防守，他們可以攜帶槍械。

隘寮的各種設備如第二圖。本圖依據一九〇七年一月的〈規定蕃地經營方針〉繪製。在隘寮配置隘勇二到四人，每四到五個隘寮設一處隘寮分遣所，配置巡查或巡查補以及隘勇。每四、五處分遣所，設置一個隘寮監收所，除了巡查與隘勇以外，還配屬警部或警部補、若干醫生、隘勇預備隊，並且，如前所述，配備軍隊水準的武器。具有上述設備與武器的隘勇線，在最前端每二二〇公尺設一個隘寮，實在驚人。也許這正反映著蕃人抵抗的強烈。

隘勇線的前進，是把第二圖的組織向山地、腹地推進。因此，重要工作在於修築道路和挖掘戰壕，也就是土木工事。當時土木工事還沒有機械化，必然地不能不仰賴許多人。隘勇便達成了土木工事工人的任務。能以低廉工資使用的工人是哪些人呢？大部分是漢族系臺灣人，所以調用住在「接蕃地帶」，也就是山地與平地的交界地區的人。換句話

說，是由官方把這地區的人民化成工人。這裡把這過程稍加回顧：

據臺當初，廢止了官營隘勇制度，但中國人所私設的，則仍舊未改。不久，還發給補助金，企圖把它編進新統治者日本官署中。起初，它統轄下的隘丁是四百名。

一八九八年，爲了防禦高山族的多起抵抗，在新竹縣設二五〇名，在宜蘭廳設四五〇名警丁。警丁指「蕃界」附近警察分署派出所僱用的漢族或「熟蕃」警備員。派出所與隘寮是兩個機構。一八九九年，叭哩沙的樟腦試製所有防衛該所的壯丁五〇名。另外，前一年，也就是一八九八年，臺北縣的警手有一九五名，臺中縣的隘勇達七七四人，宜蘭的警手有一五〇人。把以上加起來，警備員達一、一一九名。一九〇〇年，把這三種警備員加以統合，官營的警丁壯丁改稱隘勇，民營隘勇改稱警丁。（註二九）到了一九〇二年，民營官

第二表 「蕃界」警備員數的演變

年次	警備員數	備考	出處
一八九六	四〇〇	民營官助	前舉《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九號，頁六一
一八九八	七〇〇		同
一八九九	一、〇一九		同
一九〇〇	一、五三九		同
一九〇八	四、〇〇〇	只有隘勇	前舉書《理蕃誌稿》，第二編，頁六一六
一九〇九	六、八〇〇	全警備員	同書第三編，頁一六
一九一二	四、四八五	隘勇	同 頁二九九
一九二二年底	六、四八八	蕃務警察及職員	前舉書《理蕃概要》第四附表
一九二一	六、一三四	蕃地警察職員數（但只列警手以上人數。以下同）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五編（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頁二〇四

一九二二	五、七八六	同	同頁四二七
一九二三	五、七九〇	同	同頁六二五
一九二四	五、六一二	同	同頁七九九
一九二五	五、四六〇	同	同頁九四八
一九二六	五、三六九	同	同頁一一三九

助的隘勇線，全部納入官營。這是命令系統的一元化。嗣後，在各地繼續增設隘勇線，警備員急遽增加。以上情形，歸納在第二表。

從一九一〇年五月到一九一四年八月，由於實施所謂五年計畫討蕃事業，該期間可以說是最大的武斷統治期。在這個期間，單是隘勇就達到四千到五千名。以隘勇隊的構成來看，有隘勇人數的將近百分之五十的日本人警察關係者擔任指揮監督，因此「蕃界」警備員可能達到六至七千人。大正時代（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二六年）的初期，高山族有十二萬多。十六歲以上的男子壯丁，恐怕有兩萬到兩萬五千人。等於是針對具有抵抗力的高山族男子每三到四人就配置警備員一人。不是高山族戰鬥員二、四人對警備員一人。由此可知，那是耗費多金錢和人力的討伐。

那麼，隘勇討伐隊如何構成？企圖如何貫徹「以蕃制蕃」的方法？第二圖標示了配置在各級隘勇設施的警備員的構成。這不是討伐隊的編制，而是平時的監視隊編制。討伐隊編制，在一九一〇年五月的隘勇線指揮系統指令與一九一二年三月的〈關於隘勇線設施的調動或蕃社討伐的報告方式通告〉中，說明的很詳細。（註三〇）隊長、部隊長以上由警部或

警部補，分隊長、班長由巡查或巡查補擔任。在此核心補以技手（可能指射擊手、道路工程監工、電氣技師等）、通譯。到此為止，是日本人。下面由隘勇、工手、工人、囑託、雇員、傭員、職工、人夫、蕃人編成。工手、工人等似乎是實際上從事道路、橋樑、隘寮建設的施工工人。人夫擔任討伐隊所用資材的搬運。「蕃人」地位又在他們之下。隘勇主要是擔任護衛各項設施建設隊的工作。

幾乎所有的隘勇是漢族系臺灣人和「熟蕃」，雖然偶而有日本人隘勇，但極少。依據一九一二年四月的訓令六四號，日本人隘勇的全島名額，定為三百人。（註三二）是四千人中的三百人。日本人以外的隘勇，可以升任到巡查補為止。（註三三）但只限於「有超群功績的人」例外地被提拔而已。因此，在巡查補與隘勇之間，存有截然的身分差別。同樣的，在隘勇

第三表 職務中的死傷補償（弔慰及等差表）

非因職務部分	區別		敕任	委任	判任雇員及囑託 (四〇圓以上)	巡查及巡查補雇員及 囑託(未滿四〇圓)	隘勇
	死亡	疾病					
因職務部分	死亡	疾一等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病二等	疾二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傷三等	病三等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殘四等	傷四等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非因職務部分	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註：一等～四等指傷害的程度。

資料來源：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六一。

與人夫之間、蕃人這些最基層部的成員間，似乎也有截然的身分差別。隘勇工資雖低，但由官方支給。對討伐中的死傷，有相當程度的補償。人夫以下，則完全沒有補償。下面把上述的差距結構，分別用幾種資料加以提示。

死傷時的補償，提示在第三表。這是依據一九一〇年四月的〈蕃務所屬警察職員弔慰規程〉訂定的。奏任官的月薪如第四表，是一百圓以上。隘勇月薪在五十八圓左右。擔任人夫以下職位的，表上從缺。

巡查補以上，隘勇、人夫以下這三組在討伐隊的編制，以及他們在與高山族交戰而死傷時如何？從一九一〇年五月開始的中央山脈鞍部間道路建設護衛隊，有警部、警部補四名，巡查、巡查補五十二名，隘勇一百名，人夫每日平均三五〇名。因係建設道路，故人夫特多。在討伐隊就人夫的比率降低。把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二年蕃地警備員的死亡數，列出如第五表。就警備員的編制來說，每兩名隘勇配上巡查補一名以上。隘勇的死亡超出這個比率。其他，並不是人夫。人夫的死亡，好像沒有列入當局的統計。其他還有電氣技師或通譯。就個別情況來看，人夫的死亡很多。例如，在一九〇七年深坑廳插天山隘勇線的修建，用一、一五〇名，費一〇七天。該期間的死亡，警部、警部補三名，巡查九名，隘勇三十六名，職工、人夫二十七名。如把人夫的死亡數字列入第五表，可能會與隘勇大致相等，因為人夫並沒有武裝，遺憾的是總督府不會作這個統計。也許沒把他們當人看待。欠缺顯示人夫以下的組成比率的資料，不過，據推測大概包含一部份日本人、漢族系

第四表 參加討伐隊的出差旅費

區分	每日支給額(圓)		
	一等	二等	三等
奉任官五等以上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月薪或月津貼二百圓以上的警察醫、囑託員及雇員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奉任官六等以下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月薪或月津貼一百圓以上的警察醫、囑託員及雇員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判任官五級俸以上	一・〇〇	〇・七〇	〇・六〇
月薪或月津貼八十圓以上的警察醫、囑託員及雇員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判任官六級俸以下及警部補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月薪或月津貼六十五圓以上的警察醫、囑託員及雇員			
巡查			
月薪或月津貼三十圓以上的警察醫、囑託員及雇員			
巡查補			
月薪或月津貼不滿三十圓或領日薪的警察醫、囑託員及雇員			

註：一等、二等指出差地。

資料來源：同上《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一一四。

第五表 蕃地警備員的死亡

警視	一
警部	三三
警部補	一五
巡查	三七七
巡查補	二二一
隘勇	一、〇六四
其他	二五九
小計	一、七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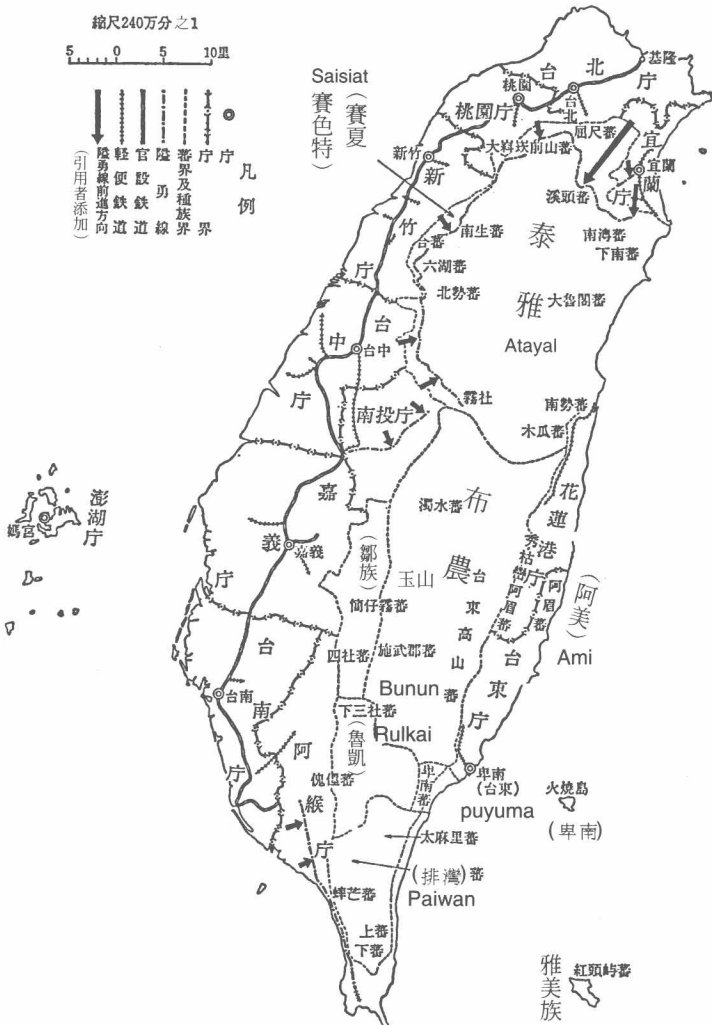
臺灣人、「熟蕃」，歸順的高山族似乎占相當大的部份。歸順的條件是必須服從官方的命令，尤其是提供人夫，這一點似乎一直貫徹。

這裡舉兩個例子。一九〇七年六月，在恆春廳下上蕃水坑社的掃討中，使用了一百多名的「歸順蕃人」。(註三三)一九一三年

縮尺240萬分之1
 0 5 10里

凡例

- 廳
- 縣
- 郡
- 鎮
- 鄉
- 村
- 墾界及種族界
- 陸路
- 官設
- 鐵道
- 輕便
- 鐵道
- 陸路前進方向
- (引用者添加)



第三圖 隘勇線前進圖
 (資料來源：持地六二郎：《台灣殖民政策》富山房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二二年)刊)

二月，指派「歸順蕃」討伐桃園廳轄區的基納西（Kinaji）、馬利可灣兩高山族時宣告：「你們歸順以來，受到官府的保護，能夠不缺衣食，理應出力抵禦，使他們沒有行兇的餘地。」（註三四）歸順條件之一就是對官府的絕對服從。這種命令多得不勝一一列舉。

總之，用隘勇線的推進實施圍堵，顯示出濃厚「以蕃制蕃」、「以漢族系制高山族」的殖民地統治常用手段的色彩。

山地支配，並不是只由山地的警備隊實施的，軍隊本身發揮了很大的功能。軍隊實施首次山地攻擊，是一九〇六年十月對恆春阿乳芒社的討伐。（註三五）北部長期在憲兵隊的守備範圍內，後來，尤其是在一九一〇年起的所謂五年計畫討蕃事業時代，發動了軍隊的大規模出動。到了大正時代（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六年），還以陸軍的山地內行軍、飛機巡邏等手段嚇唬高山族。海軍更對北部宜蘭廳太魯閣等蕃進行艦炮射擊。

由於篇幅所限，對上述軍隊行動，只好割愛。這些與隘勇線前進及圍堵等節，並沒有直接關係。

最後試看山地因隘勇線的前進而縮小多少來作最後總結。第六表提示，自占有臺灣當時到一九一二年為止，各年存在的隘勇線的長度。最大年次是一九〇四年的五九二公里。以日本來比，等於東京到新神戶間新幹線的距離。在面積與九州約略相等的臺灣本島內，修築距離這麼長的防線，簡直是馬基諾防線，也彷彿是萬里長城。一九〇八年的隘勇線所圍堵的面積，達到「蕃界」總面積的百分之六至一七。第三、四圖轉抄持地六三郎整理

第八表 隘勇線總長度的演變

年度	據臺當時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八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二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總延長①	六〇KM	八六	二〇〇	三五六	四七二	五九二	五〇四	四九二	四七六	四九六	五五六	四七六	三九二	三六八
線內包含面積②							三、二七六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①前舉《理蕃概要》，第九附表。

②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一，將日里換成公里算出。

的隘勇線前進圖。箭頭標誌是筆者所加的。

二、編入普通行政區

在行政上看不出有關「蕃地」的規定。依照習慣可以認為被當作：因抵抗激烈故無法入山的區域，隨著武力鎮壓的進行與隘勇線的推進，逐漸採取把它編入普通行政區，實施可能課稅及適用其他法規的方法。一九〇四年二月的《臺灣慣習記事》，將這段情節傳述如下：（註三六）

本島各廳所轄的蕃界地，與平地區別，尚未編入行政區域內，然而目前各蕃界業經大加整理，隘勇線也漸漸擴張，一方面兇蕃割據的地域逐年縮小，同時另一方面還有熟蕃。既然有不少人已達到和土人幾乎毫無區別的程度，不如將與良民同樣地沒有危險的顧慮的地方，予以編入行政區域更為方便這種提議……。

在行政方面，於一九〇九年六月的地方官會議，有過「關於蕃地處分問題」的議論。在這次會議中，也有幾個地方長官主張編入普通行政區。（註三七）民政長官一九一〇年五月的通告，指示：應以彈壓鎮壓迫使歸順平穩化，等到智力生活與一般漢族沒有差異時，再採取編入的手續。所謂變得與一般漢族相同，就是變成農耕民，也就是說，投降和農耕民化似乎是兩項條件。

之前，一九〇四年三月，在恆春廳管轄區內，有五十五方日里（八八〇平方公里）和新竹庄轄區內的一部份地區被編入。嗣後，臺東、花蓮的阿美族占有區廣泛地被編入。在這裡略述此後主要的動向：

△一九〇六年

對臺東廳所管轄的六二二五戶課徵地方稅

△一九〇七年

苗栗廳所管轄一堡南湖庄等三・五二方日里（五六・三二平方公里）

△一九〇九年

宜蘭廳所轄四・二三四方日里（六七・七四平方公里）

△一九〇九年

臺東廳所轄紅頭嶼

△一九一六年

新竹廳阿民社遷移行政區域內

到了一九二三年底，大約有將近高山族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七，聚居住進普通行政區域內。（註三八）

三、土地處分、強制移居、保留制度

日本政府從據臺當初就考慮高山族的農耕民化及住居的集村化。一八九六年十一月，民政長官通告各撫墾署長的高山族調查項目的第二十四項說：「……分發農具、種子，盡量使蕃社集中在一個地方，並設立共同開墾地這項意見」，所指的「使集中在一個地方」就是建立集村。

對「熟蕃」實施上述授產事業，是從一九〇一、二年開始的。這裡舉一兩個例子。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宜蘭廳溪頭蕃的十六社，（註三九）遭到日本當局的討伐而投降，承諾下山移居而開墾耕作。

一九〇一年，在恆春廳轄區內的上蕃內獅頭社內，設置授產所。接著：

使喚蕃人，在荊桐腳溪上游設置約四十間（二四〇臺尺）的攔水工事，挖通五百餘間

(三千多臺尺)的水路，開闢九千坪水田(中略)，以後，他們逐漸瞭解它的好處(中略)，一九〇二年勸告在該處的蕃人役夫移居時，答應的有十戶。於是發給他們農具，出租已開墾的田園給他們從事農耕。但移居當時還很難自治，因此，在他們有首次收穫以前，補償其生活的一部份(以下省略)。(註四〇)

從這個實例就可以明白：

△授產所由總督府設置；

△農耕地建設，經高山族的賦役來進行；

△農具、種子(還有搬家)的部分補助；

△初期的生活補助。

對高山族來說，最大的負擔可能是開田作業的重勞動和開田費用。開田不是一朝一夕辦得到的事。新房建築後第二年開始全無收穫時的風險負擔(通常新開墾地，要有穩定的收穫，必須等二年)。

在農耕民化的過程中發生的這種負擔形態，後來也一直貫徹下去。進入一九二〇年代，隨著大體上的鎮壓的結束，內陸地開發的進行，農耕民化開始急速推展。這項政策對高山族生活節奏的改變與放棄故鄉的痛苦方面，造成很大的負擔增加。

對「生蕃」，實施掃蕩、逼降、強迫限制居住、或強行要求在現住地接受監視下的集村

化，也用一兩個實例說明好了。

南投廳霧社蕃的投降條件（一九〇六年二月）：（註四一）

1. 應絕對遵守官廳的命令。
2. 發誓不進入隘勇線內。
3. 因物品交換而走出換蕃所時，不准攜帶兵器，且不准在指定地外住宿。
4. 不得在隘勇線附近出草。如因狩獵等理由而欲接近隘勇線時，應事先向霞關中央監督所提出申請，並應攜帶國旗。

臺中州東勢郡轄內威爾馬社（Warema）的投降條件（一九二三年二月）：（註四二）

1. 應遷居於官廳指定的地區內。
2. 應絕對服從官廳的命令。
3. 應在官廳的指定地區內開墾田園。
4. 應令蕃童向教育所報到。
5. 在一定時期以前，不得貸與狩獵用槍枝。
6. 將來絕對不得持有槍枝彈藥之類的違禁品。
7. 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之地從事蕃產交易。

前者在一九〇六年，後者在一九二三年。雙方共通的是對總督府的絕對服從（包括提供工人的命令）、行動和遷移的限制、槍枝的沒收、居住地面積的縮小這四點。其中，第四

點的現象形態不同，經與其他資料核對，前者是現住區的縮小，後者則為強制遷村。由於高山族和總督府的力的均衡關係顛倒過來，而後者轉成強大的大正時期，才有辦法下命令強制遷移也說不定。甚至於還發出禁止將來散居的命令，這種如臺中北勢蕃的極端個案。

……依靠官廳的援助而建立的這幢集團住宅，當應奉行官命，往後絕不會分散，而子子孫孫均遵從其領導。……（註四三）

附帶說明，每棟集團住宅容納一至五戶，由官署設計並建造公共廁所和公共浴室。

此種聚居，對高山族的生產面而言，是屬農耕民化、工人化，是既有的燒墾園和狩獵地的放棄；對當局而言，則為獲取放棄地和確立治安監視體制的手段。將駐在所設在聚居的中心，往往被列為投降條件之一。放棄地的強制索取與槍枝的沒收互為表裡。槍枝是抵抗的武器，同時也是獲得蛋白質來源的手段。（註四四）要是被沒收了，勢必不得不採用其他方法來獲得蛋白質來源。代替失業者找來的事業之一就是畜牧、農業。

歷經上述過程而農耕民化的高山族，能否在新地或既住地安居？答案是否定的，在私人資本逐漸侵入的地方，再度發生土地的剝奪。舉個實例，拿官署放領給三井的臺北州文山郡屈尺蕃地來說明（一九二三年七月）。（註四五）

補償金二萬二千四百一十八圓七角，補償對象項目僅為現耕地、部分休閒地、搬家費

和農具而已。樹木、房屋周圍的水果、採草地、墓地、水以及其他，均未被編列為補償對象。加之，附帶「供給地外之休閒地，全部限於本日，移交給三井合名會社，斷絕往後的牽連」的條件。其實，這休閒地正是原住民維持其生財的重要部分，是狩獵地，取得副業的材料、燃料、各種資材的地方。官署把這一部份大大地加以縮小。簽約典禮立會人佐藤警務部長的訓話講得倒好聽：

……你們當中，雖然有人認為這塊土地屬於每個人所代代相繼居住而享有，不過，本來日本的土地全部都是天皇陛下下的領土，也就是說，屬於國家所有，所以，凡我國民都不得任意擁有，因此，官署爲了獎勵事業，開發土地的需要，准許將屈尺蓄地的一部份分租給三井合名會社，而該事業的確著實進展中……。

於是說，官方顧念你們的生活而爲你們「永久」保留土地並加以保護。先把土地徵收起來，說要照顧你們，讓你們能夠維持生活。並且，還對補償金的用途加以限制。不過，這一點未必是惡政。

這類的土地徵收，例如電器興業株式會社、（註四六）臺灣拓殖製茶會社、（註四七）賀田金三郎（註四八）的企業等以外，再包括小的案例，那面積就相當龐大。特別要事先強調的是：補償金的對象只限於農耕民化的情形這一點。在此以前的有效占有形態下，無論將先住者

趕出該土地，或徵收該土地，一概不當作補償的對象。換句話說，只對資產家的私有權乃至使用權做補償，對部族共同體的所有權、占用權就概不予補償。不過，日後這種官署「為高山族保留土地的政策」，自大正末期開始被升格為一般性的政策。一九二三年十月，警務局長向各州知事發出「有關蕃人所需耕地保留方法的事項」的通告，（註四九）內容是由於黷武統治已做過頭，撫育政策漸趨重要，可是，設置保留地工作還沒有正式推行，故各知事應慎重考慮，接著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殖產局長發給警務局長的「有關決定蕃人所需土地的事項」的照會（同年九月），轉由警務局長通知各州知事、廳長。內容是：因為要從一九二五年起，編定十五年森林施業計畫，務請以全島規模決定高山族保留地。言及：「必須決定包括已達可砍伐時期的森林，而涵蓋全蕃界的蕃人所需地，並確定國有林範圍。」（註五〇）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總督府決定「有關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的事項」。（註五一）決定高山族每人平均保留地面積的上限：固定住地二〇，耕種地一八〇，用材燃料採取公用地五〇，畜牧及其他產業推展用地及災害預備地各五〇公畝，計三公頃。據萩野敏雄解釋，是以北海道開拓農民每人平均二公頃加上百分之五十的方式估計。據他在一九三九年底的統計，推算當局試圖將高山族的總必要面積，壓到既存占有地面積的大約一半，也就是二五·五萬公頃。

第四節 勞動力的商品化

一、道路建設與雇工供應

日本當局採取幾項政策，作為將高山族和平地帶進貨幣經濟的方法。比如提供酒食、招攬日本觀光、成立交易所、公共教育的普及等等……。由於篇幅的限制，以上幾點請容日後說明，這裡且將用強制方式所招致的勞動力商品化的途徑加以整理。又，官方勞動力的供應的問題，固然涉及樟腦業、林業、道路鐵路建設、新保留地建設等廣大範圍，不過，這裡限定就最重要的道路建設與勞動力供應的問題加以處理。

前面談過隘勇包括隘路。隘路是寬度約一間（譯註：六臺尺，約一·八一八公尺）的道路。說過為了建設這道路，動員了隘勇和雇工從事工作。山地的開發就是道路的開發。開路優先於萬事，然後開發才可推進。隘路與山地產業道路未必是兩回事，雙方或有共同功能。

中央山脈橫貫道路建設調查探險隊於一九〇九年底入山。在此以前並沒有實質上的進展。自此以後，有一段短暫的期間，調查道路建設可能性的探險，陸續進行。例如一九一〇年南投廳集集支廳長的玉山方面的實地調查，同一年的東西聯絡道路（從南投廳集集街到花蓮港）。同年，更決定桃園廳大料崁到角板山間的道路和輕便鐵路的建設。這是隘勇線的拓寬。（註五二）或許可以說，大概從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前後開始推行道路建設。以

第七表 山地道路或鐵路開設總長

年次	道路總長(公里)	橋樑	費用(圓)	資料來源
明治四三年	一三三	一、五九七公尺	一〇、五八三・九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一四七
一九一〇	四〇九・五	八座		同上，頁二六八
明治四四年	五九・四	二座		同上，頁三四四～三四五
大正元年	一八・二	一座七二公尺		同上，頁四七八
一九一二				同上，頁五四三
大正二年	一三四・四	一座一〇八公尺		
一九一三				
大正三年				
一九一四				
大正四年	全年無統計			
一九一五	全年無統計			
大正五年				
一九一六				
大正六年	興工八十公里的中央橫貫公路		預算八一、〇五八	前舉書《理蕃誌稿》，第四編，頁三〇二
一九一七		一四二		同上，頁四七四
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				
大正八年	興工八通關橫貫道路(一二八公里)與南投花蓮港道路(一六二公里)			同上，頁五一六～五一七
一九一九				
大正十年		五二七	八〇五、一九九	前舉書《理蕃誌稿》，第五編，頁一四五
一九二一				同上，頁一四八
大正十一年		三四四	二六六、二九七	同上，頁三三一～三三四

一九二二	四七六	同上，頁五二二～五三二
大正十二年	四七六	同上，頁五二二～五三二
一九二三	四八	同上，頁六九九～七〇二
大正十三年	四八	同上，頁六九九～七〇二
一九二四		

後的道路建設的演變，歸納在第七表。這些數字，或許有在概念上不統一的部分，因為或許它有跨年度預算而完成的部分予以重複計算，把既成道路的修理與維護算進新建長度的可能性。假如不問上述情形，只依據總成長度明確的部分，算出每年平均長度就有大約二三〇公里。隘勇線的拓寬已列在第六表。大致來說，從一八九八年到一九一二年前後是最盛期。接著，開始著手道路的正式建設，而大致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間告完。在這段時間，請別忘記，包括了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四年為止的大鎮壓期，由此可知，從明治末年到大正時期，進行了以山地開發為目的之動脈安裝。

這樁道路建設有其不可缺的條件：一、必須壓制高山族的抵抗；二、必須辦妥低工資雇工的供應。能夠滿足這條條件的，正是討伐與接著的高山族投降。高山族的抵抗，究竟招致多大的成本增加，請看第八表。在北部山地隘路建設的總預算中，警備、撫育費，居然占百分之三十。當時撫育費其實寥寥無幾，所以幾乎全都是警護隊的費用。

道路建設如第七表所示，以一九一〇年以後到大正年間（一九一二～一九二六）為全盛期。在黷武政策大致結束的一九一四年以後，必須維持以產業和開發用道路建設為目的

之警護隊。第九表列示一九二一年警護隊出動情況。

我們似乎可以作如下的結論：以建設隘勇線爲目的的隘勇，從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起急遽增加，由官署所做的僱用急遽增加，規模大概是四千至五千人。可猜想，贛武統制大致結束以後，仍因道路建設（對林業、公學校建設、授產所建設等的其他事業恐怕也

第八表 隘勇線建設主體費用與防備費——北蕃地個案、預算

地區番號	里程(公里)	工程費(千圓)	警戒及撫育費	計
一	七二	一六四	八六・二五	二五〇・二五
二	四八	八九	三七	一二六
三	六〇	九三	三三・三	一二六・三
四	七二	一一八	六五・七	一八三・七
五	四〇	六一	二一・三五	八二・三五
六	四八	八二	四二・九二	一二四・九二
七	二八	四三	九・六	五二・六
八	三三	五六	二一・四五	七七・四五
九	一〇〇	二六四	一一一・七五	三七五・七五
一〇	三三	六九	一七・三三	八六・三三
計	五三二	一、〇三九	四四六・六五	一、四八五・六五

警備、撫育費在總工程中所占的比率爲百分之三〇・一。

資料來源：〈決定蕃地經營方針的條件〉（前舉書，《理蕃誌稿》，第二編，頁四八七～四八八。）

備等方面最下層的雇工而被徵調以外，在大正時期（一九二二～一九二六年），逐漸被大量徵調爲道路建設用雇工。招致這種情況的起因，正是因討伐而引起的高山族投降。所謂

一樣）的警備，當局幾乎無法裁減警備員的人數。隘勇的出身，前面已經提過，大部分是漢族，「熟蕃」。官署以山地爲目標的討伐、警備事業，勢必將漢族、「熟蕃」作爲勞動力，將他們與高山族拆開來當作推進的重要樞紐。

對所謂「生蕃」的高山族如何對待？前面已經提到一部份，他們除了以隘勇線建設警

歸順條件中，多半包括提供雇工這一項。這是官署的絕對命令之一。這裡先舉出若干實例。

○臺東廳里壠支廳轄區內大崙社以下十二社投降時，廳長所作的訓示（一九一八年二月）：

「……對遠隔之地且不方便之蕃社，如需移置交易所於該蕃地時，所需道路修建、建築材料、雇工等的提供屬於你們的義務……」。（註五三）這是強制勞動。

○高雄州屏東郡「托拿」社（Tona）與「巴里山」社（Batsen）的糾紛（一九一三年）。（註五四）

「對出草者命令各服補修道路的勞役一個月。」出草者是獵首的人。可知係藉懲罰名義所作的強制勞動。

○臺東廳里壠支廳區內「里托」社（Rito）的投降（一九二五年）。
將來設置駐在所及拓開道路時，應該提供雇工、材料等」。（註五五）這是義務勞動。

○在高雄州的潮州郡來伊社（Ra）星製藥公司所經營的「金雞納」樹的造林。
「本年中所役使之蕃人達二萬二五〇人次」。（註五六）這是僱用、道路建設以外的個案。

○同一地的「立基立基」（Rikiriki）溪下游的護岸工程（一九二五年）。

「本年中參加勞役之蕃人，達二萬六千三百零九人次，其工資達一萬一千六百零五圓多。」（註五七）這也是僱用。政府直接營運工事は日薪四角七分。

第九表 一九二二年警護隊出動情況

行 動 地 區	種 類	隊 員	期 間
臺中州能高郡霧社方面	搜索兇蕃	警部以下一七九名	自前一年繼續至三月底
臺東廳大武支廳虹子崙方面	開路工程	警部以下五七名	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底
新竹州竹東郡上坪達科南(Takonan)方面	同	警部補以下十八名	自二月七日至三月底
臺中州花蓮港廳越過八通關	開路及建築工程	警部以下一七六名	自前一年繼續至三月底
花蓮港廳研海支廳	修路工程	警部以下三九名	自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底
塞拉奧卡夫尼(Selaokafuni)方面			
臺北州蘇澳郡南溪科科茨(Kokotsu)方面	同	警部以下六六名	自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底
臺北州蘇澳郡里約亨庫巴波(Riyohenkubapo)方面	建築工事 架設電話工事	警部以下五二名	自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底
臺中州越過八通關方面		巡查以下九五名	自三月九日至月底
同州東勢郡埋伏坪、雪山坑方面	開路工程	警部以下二二名	自前一年繼續至三月底
臺北州羅東郡越過比亞南(Biyanan)方面	同	同一〇九名	同
臺中州能高郡越過比亞南(Biyanan)方面	同	同一〇六名	同
臺中州越過八通關方面	沿道路砍伐作業	警部補以下四五名	自四月一日至同月底
新竹州大湖郡大坪林方面	搜索兇蕃	同三四名	自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十九日
臺東廳臺東支廳新武路方面	開路工程	同六八名	自五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四日
臺中州新高郡巴奈哥(Banago)	搜索兇蕃	同六五名	自四月十二日至七月十日

馬西大倫 (Mashitann) 方面					
新竹州竹東郡萩坂桃山方面	開路工程	警部以下二三名	自八月十二日起，仍在進行		
臺東廳臺東支廳新武路沙庫沙庫 (Sakusaku) 方面	同	警部以下一二四名	自十月二十四日起，仍在進行		
臺北州羅東郡西柔溪 (Srijin) 方面	森林管理事業警戒	警部補以下十名	自九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八日		
花蓮港廳玉里支廳大芬 (Datun) 方面	搜索兇蕃	警視以下一四七名	自五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臺北州羅東郡圓山方面	修路工事	警部以下四二名	自十二月三日起仍在進行		
臺中州能高郡沙拉茅 (Sarumao) 方面	搜索兇蕃	警部補以下十八名	自前一年起仍在進行		

資料來源：前舉《理蕃誌稿》，第五編，頁一五二—一五四。

投降以外的雇工，也舉了兩個實例投降者服無償勞役，僱用則另當別論。不過，日薪多半停留在四角至五角的低工資。

《理蕃誌稿》刊載高山族的勞動力與出外賺錢勞動日統計，是在一九二二年以後。如第十表。每人全年的出外賺錢日數在增加。《理蕃誌稿》掌握這種趨勢，說「他們的進化，

第十表 高山族工資勞工化的演變

A	年底，可能工作的高山族人數	一九二一 三七、二七二人	一九三三 四八、〇五六人	一九四四 五四、〇一〇人	一九五五 五三、六九八人	一九五六 五二、四九三人
---	---------------	-----------------	-----------------	-----------------	-----------------	-----------------

B (工作天)							
搬運貨物	(二七%)	(二二·三%)	(一四%)	(一〇·八%)	(二二·七%)		
道路、鐵路、	一〇四、九二九	一二四、八九八	一八七、六八九	一三一·四三二	二〇〇、九三二		
水利工程	(三五)	(四五·四)	(三九)	(三三)	(三九)		
山地調查用工人	二三五、二七四	四六一、六七二	五二一、九七六	三八七·五九三	六三三·七〇一		
	(二·三)	(〇·一)	(二·四)	(三·四)	(〇·六)		
造林製材	九、一五四	一、四五〇	三三一·九一〇	四一、六七一	一〇、二二九		
	(三·七)	(二〇·五)	(含搜索隊工人)	(三·二)	(二·七)		
樟腦製造關係	一四、七九五	一〇六、六六九	(一一·六)	三八、五三五	三三三、八〇八		
	(一)	(一)	一五四、七八一	(一)	(一·二)		
拖船		一一、二六七		一一、八九二	一九、四〇七		
			(二·六)	(三)	(一·八)		
其他	(三三)	(三〇·六)	三四、五七九	三五、九三二	二八、八〇五		
	一二五、五三〇	三二一、八八六	(三〇·四)	(四六)	(四二)		
總出工日數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七、六六八	五六二、六六八	六六〇、五三五		
	三八九、六八二	一、〇一七、八四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每人全年出工日	一〇·四日	二〇·九日	一、三三九、六二二	一、二二一、七三二	一、五七六·三九七		
一日工資	四五分	四四·七分	五五分	四四分	四五分		

資料來源：前舉《理蕃誌稿》，第五編，頁四四一，六三七、六四〇，八二二、八二四、九六一、九六三、一一五三、一一五五抄錄。

生活的提升呈示獲得工資所誘致的現象」。(註五八) 按照作業分類，道路、鐵路、水利工程的雇工特別多，鐵路在一九二五、二六年始出現。無論如何，可以推知官營事業成爲工人化的主體。日薪四角五分至五角，與一九一〇年規定的(該年的十二、三年前)因討伐而受傷的奏任官在醫院一餐的官支餐費三角五分比較，(註五九)即可顯出它的低廉。

以上就是所謂「生蕃」的高山族勞力商品化的演進概況。

代替結尾的話

依據矢內原忠雄、萩野敏雄兩位先生的基本觀點，為日本資本主義而作的本源性積蓄——試圖追溯調查、圈地、勞力商品化的過程。只因為資料與時間的限制，才把焦點凝聚在霧社蜂起事件發生的一九三〇年以前。可見山地資本主義化的過程是一場戰爭，而且也可發現幾乎是經歷了把既存社會連根沖洗掉的過程。更可以知道它一面在進行建立具有一大差距的結構。

「戰爭」的熾烈程度，隨著它而產生對日本人的憎恨的累積，此乃惹起霧社蜂起的最大遠因，這點不指自明。

註釋

註一：萩野敏雄：《朝鮮・滿洲・臺灣林業發達史》（林野弘濟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頁四一六，第三、五表。

註二：同前，頁四一六、四一七。

註三：同前，頁四三二。

- 註四：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編，頁一七九～二七。
- 註五：同前，頁一八〇。
- 註六：萩野敏雄，前舉書，頁四二五，第三、九表。
- 註七：前舉《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一八三。
- 註八：同前，頁一八五～一八六。
- 註九：同前，第二編（第一編與第二編合成一本），頁四三八。
- 註一〇：同前，第一編，頁二九～三一。
- 註一一：同前，頁二八～二九。
- 註一二：同前，第二編，頁三二～三三四。
- 註一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一九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三編，頁一一九。
- 註一四：敝稿〈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山地支配——高山族調查史，其I，其II〉刊載於《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二號（一九七九年八月）、第三號（一九八一年一月），龍溪書舍。
- 註一五：前舉《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二。
- 註一六：同前，頁一六六。
- 註一七：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九號（一九〇三年九月），頁九九。
- 註一八：同前。
- 註一九：前舉《臺灣慣習記事》，第七卷第二號（一九〇七年），頁六五。
- 註二〇：前舉《理蕃誌稿》，第二編，頁三九三～三九五。
- 註二一：同前，頁五九三。
- 註二二：同前，頁五九五。
- 註二三：同前，頁六二四～六二六。

- 註二四：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二六九。
- 註二五：同前，頁五四四。
- 註二六：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頁一一一～一二二。
- 註二七：前舉《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一六八。
- 註二八：同前註，第二編，頁四七八。
- 註二九：前舉《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九號，頁六一。
- 註三〇：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二七七～二七八。
- 註三一：同前註，頁二八二。
- 註三二：前舉《理蕃誌稿》，第二編，頁四〇一。
- 註三三：同前註，頁五五四。
- 註三四：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三六一。
- 註三五：前舉《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三二。
- 註三六：前舉《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第二號（一九〇四年二月），頁一九六。
- 註三七：前舉《理蕃誌稿》，第二編，頁六八九～六九四。
- 註三八：臺灣總督府警察局：《理蕃誌稿》（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編，頁七九八。
- 註三九：前舉《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一七三。
- 註四〇：同前，頁一七五。
- 註四一：同前，頁四五七。
- 註四二：前舉《理蕃誌稿》，第五編，頁四六四。
- 註四三：同前，頁五九一。
- 註四四：戴國煒：〈霧社蜂起事件研究的今日意義〉（《思想》一九七三年二月號刊載），參照頁一三三。又，該論文

經補正後，採錄在本書中。

註四五：前舉《理蕃誌稿》，第五編，頁五五五～五六三。

註四六：同前註，頁五六三。

註四七：前舉《理蕃誌稿》，第四編，頁四四九。

註四八：前舉《理蕃誌稿》，第二編，頁七一～七二三。

註四九：前舉《理蕃誌稿》，第五編，頁四五四～四五五。

註五〇：同前，頁八二二。

註五一：萩野敏雄：《朝鮮·滿洲·臺灣林業發達史》（林野弘濟會，一九六五年），頁四六七。

註五二：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八四。

註五三：前舉《理蕃誌稿》，第四編，頁四四七。

註五四：前舉《理蕃誌稿》，第五編，頁四七七。

註五五：同前，頁八四八。

註五六：同前，頁九四〇。

註五七：同前註。

註五八：同前註，頁六四〇。

註五九：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一三三。

臺灣的「蕃人」教育

宇野利玄

開場白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佐藤春夫探訪霧社時，聽到誤傳那年的沙拉茅蜂起，「霧社的日本人因為蕃人蜂起而全部被殺掉了！」（〈霧社〉，（註二）旁點照原文）而認為：「可是，這個傳聞受到懷疑。霧社畢竟可以說是——蕃界第一都會吧？那兒至少有一百人以上的人內人居住著，因此，相信該社的蕃人們並不會那麼野蠻才對。首先，一百個以上的內地人全部被殺掉，是無法想像的事情。」（同，旁點為引用人所加）

這種想法是正確的。事件不是在霧社，而是在沙拉茅發生，被殺掉的日本人是七個。

然而，在這十年後，「無法想像的事情」變成現實。因為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霧社的高山族蜂起，殺掉日本人一三四個，漢族系住民兩個（錯認為日本人而誤殺）。這是高山族的反抗史上最大的有計劃的蜂起，儘管由於軍隊的徹底鎮壓而被迫沈默下來，（還不如說正因為這樣）這個事件就成為對日本統治強烈拒絕的表現。「蕃界第一都會」——「並不會那麼野蠻才對」這種邏輯的虛妄，可以說被蜂起的事實揭發到體無完膚的地步。因為「蕃人第一都會」是危險到輕易地引發全部絕滅的傳聞的，而該項傳聞是

有根據的。

我們必須留意，佐藤春夫自己並不見得怎樣受「蕃界第一都會」——「並不會那麼野蠻才對」這種虛妄的邏輯的拘束。

比方說，他看見霧社的「賣笑婦般的少女」向付了錢後跑掉的他追過來，而描寫：「我忽然想到奇妙的事情——我是多麼會千想萬想的男子啊！或許，我被這位蕃少女愛上了也不一定呢？我由於自己的妄想，而可憐起這位少女來了。」（同）

然後，歸根到底，他因為「恐怖與誘惑的複雜交織」而逃掉了。

「認為被愛上了」只不過是「妄想」而已的這種認識與這理想的自己之間的差異，不是別的，正是希望在殖民地統治者日人這種關係所逼的位置上保持清醒的意志，與想要否認的意志的差異。他以自我隱蔽彌補這個差異，不過或許他實際上以把自己這樣漫畫的方式，來諷刺關係所逼的位置也說不定。

又，比方說，作品〈霧社〉的結尾，記下「《臺灣蕃族誌》的著者M氏」（森丙牛）的話如下：「通常蕃人的習慣這個東西被一概忽略，就是由於這個原因，往往激怒他們，或察覺不出應該能夠預知的事變。」「像剖開孕婦的肚子啦，割下死人的陽具啦，這樣以在他們宗教上無意義的暴行為取樂的風習，是在他們古來的習慣中無法發現的事實。恐怕這種行為不是他們祖先傳下來的習俗，而是從外來的某種族（疑指日本人——引用人）模仿的蠻風吧。」

我們也許可以認為，佐藤春夫由於從森丙牛得來某些知識，並且在心理上以作日本人的自己的漫畫化爲補償，而贏得優越的批判性立場。作品〈霧社〉生動地描寫出「蕃界第一都會」的實情。

雖然如此，面對著在那裡顯現的殖民地關係，只能把自己漫畫化而已的話，那麼，對把這種關係看成事實企圖加以否定的霧社等蜂起者無言的質問，就變得無法回答了。尤其，從洞察霧社蜂起的事實的現在來說，對佐藤春夫是懷疑「傳聞」的根據的東西，其實是傳聞本身的根據，並且是必須用蜂起的方式加以否定的東西，這是自明的。一面保持著這觀點，但一面又由於還沒有保持自明的根據的觀點，我認爲首先要從佐藤春夫談起。

佐藤春夫參觀了霧社的學校，而記道：「如果這時候，最後兒童不唱歌的話」，「我的小兒聞恐怕會把我的心永久導向奇妙的不快樂」。什麼事情不快樂，並沒有記載，據推測可能是與如下的觀察相似的東西。

「在那兒，我似乎覺得看見了很多『小小的大人』，感到接觸不像孩子的孩子一般的心情，說話、背誦等，成績非常好，可是我好像覺得其內容幾乎可以說是警察從他們的立場設想的蕃人心得那種事項的唱片，孩子們只是充當留聲機的作用而已。」（總督府圖書館長山中樵）（註二）

殖民地教育被充用彌補物質剝奪，以謀破壞被統治者的民族主體。霧社的蜂起應該可以是在某一方面拒絕了統治者的這種意圖。因爲「蕃界第一都會」簡直就是指統治者的這

種意圖被最有組織地貫徹到底的地方。

佐藤春夫寫：聽了兒童們的唱歌，心裡感到輕鬆；山中樵提倡玩具教育、童話教育。跟指向關係本身的霧社的蜂起者們的否定比起來，統治者方的批判對關係的的確確是靜態的，並且是無力的。不過，現在只好把這些批判當做線索了。只好這麼做這一點，反倒令人覺得必須從事依據史料把他們所見檢驗的作業。

本稿嘗試一面追尋「理蕃」（又稱山地行政或少數民族政策。日本當局沿襲清朝的用語）的過程，一面觀察由統治者稱為「教育」的破壞民族主體的意圖如何對霧社的大人們、孩子們強制下去，以究明霧社的蜂起者們想要加以拒絕、否定的關係的一端。

一、「蕃人」教育的開端

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民政局長水野遵都在一八七四年出兵臺灣時，對高山族先作過調查，相信自當具有大致上的預備知識。（註三）接收臺灣時，他們對高山族所採的方針如下：

樟腦的製造、山林的經營、林野的開墾、農業的增殖、內地人的移居、礦山的開發，無一不涉及蕃地。臺灣將來的事業實際上是在蕃地。要在蕃地興建事業，首先

必須使蕃民服從我政府，讓他獲得生活的途徑，脫離野蠻的處境。要使蕃民服從，在使用威力的同時，非實行撫育不可。畢竟蕃民常以殺戮爲事，以襲擊支那人爲能事，然而其實主因在於支那官民往往以詐術欺騙蕃民。本來蕃民有猜疑之念，存復讎之心的也不少，動不動就容易發生爭端。因此須經常以兵力加以防備。不過，也具有保信守約的天性。譬如，對西洋人時，就當做親友善待，從這一點即可明白。所以，只要撫育而不用錯方法，那麼要讓他們歸順也不見得是難事。就像前政府所實行的，設立撫墾局之類，時而邀集酋長以及其他蕃民，招待他們酒食，發給他們布帛器物，另一方面加以諄諄不倦的教誨，這麼一來，可以預見必定獲得他們的好意，在樟樹的砍伐、樟腦的製造、山林的經營、土地的開墾、道路的開通等等事情上，會有圓滑的推展。（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八月水野民政局長〈關於蕃民撫育的意見〉）（註四）

所謂「預備知識」說開了就是知悉漢族系住民與山地住民（高山族）之間的對立在統治上可以利用的這一點，也是對山地資源留意。撫育，首先可以當做使資源開發的圓滑進行的甜頭，受到明確的（表明侵略的意圖）認識。這裡有叫做「教育」的東西的原型，請預先放在心裡。

文中的模仿清季中國洋務運動（註五）的撫墾局，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以撫

舉署名義出現。然而，受漢族系住民的抗日游擊隊困擾的日本當局，好不容易才於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正式著手於以殖產爲目的的推進「蕃地」。（註六）大約從這段時期起，圍堵山地高山族的隘勇線，才開始「前進」。（註七）

不過，一方面據說「理蕃」政策停滯不前，另一方面以漢族系住民爲對象的「教育」政策的進展，卻推行到「蕃人教育」上。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把漢族系住民當做對象，目標在培養通譯和初等教育的經日本式改編的國語傳習所在各地設立，在這個過程中，同年，在恆春下蕃豬勝束社（上蕃社爲統括靠近山地的社，下蕃社爲統括靠近平地的社，各由數社構成）設立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束分教場。通常以它爲「蕃人教育的開端」。

然而，仔細觀察分教場設置的情形，那麼必須說豬勝束社並不是字面上的所謂的「蕃地」。最早設置的國語傳習所，幾乎全靠地方有力人士的協助，把招生、學校設備的大半，先湊好形式，（註八）在這裡也看得到同樣的情形。豬勝束分教場由於獲得該社的潘文杰（註九）在記述中所說「選定用地、建築校舍等都由他的提倡捐獻而成」程度的協助後才設成的。

此外，豬勝束社一帶，早在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就很快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而豬勝束社改制爲豬勝束庄（「社」是清朝特別替高山族集落所採的行政劃分。編入普通行政區域時，把它作廢，似乎藉此使它與漢族系住民的集落名稱一致），當時的恆春廳長對上級的報告（一九〇二年）提到：

如同下蕃社（包括猪勝東社——引用人），一向穿全套衣服，拖辮子，善操土語（可能是中國話的一支，閩南語——引用人）（有的部落精通土語卻反而不懂蕃語），乍看起來，跟本島人無異。（註一〇）

由此可知他們漢化的情況。

「蕃人教育」，其中「蕃童教育」的機關分為兩個系統。一個是「理蕃」政策的延長而由警察官吏負責的「蕃童教育所」，並自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前後起一直設置下去。另外一個是從「國語傳習所」（一八九八年，以漢系住民為對象的國語傳習所改組為「公學校」，但以高山族為對象者，仍舊以國語傳習所留存）改編為「用以讓蕃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一九〇五年）、「蕃人公學校」（一九一四年）這種「教育」政策上的機關。

一八九八年，學務部員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亟把「蕃界」調查的結果回報如下：

埔里社位於全島的幾乎中央，亦即以此地為中心分為南北二大部。南部的各蕃族與北部的各蕃族相比，在已啓發知識的程度上，看得出明顯的超越。因此，在這些蕃社設立學校，實施教育時，成功自可期待在不久年月之後。至於北部的蕃族，其性慍悍，至今仍舊盛存獵首風俗，並且已啓發知識甚低，因此深感非暫時設立適當的特別機關不可的必要。（註一一）

如果援用這種「蕃界」的劃分法，「蕃童教育所」可以說是設在前線的，「蕃人公學校」可以說是設在後方的。事實上，一直到一九一四年霧社蕃人公學校被設立為止，「蕃人公學校」的設立幾乎只限於東部與南部。從這一點來說，對把「蕃人教育的開端」安置在豬勝東分教場，不見得能夠單純地加以肯定的。字面上的「蕃人教育」毋寧說由「蕃童教育所」承擔，而它的開設，應該說跟漢族系住民的抗日游擊鬥爭的鎮壓同時開始的日本當局對山地的攻勢相配合才對。

這麼想過來，就會覺得一九一四年好容易才迎接「蕃人公學校」的設立的霧社，其所被稱為「蕃界第一都會」的理由，似乎從殖民地統治者編造的教育制度史的煙霧彼方，逐漸明朗起來。

二、霧社的大人們

霧社向日本當局「歸順」是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的事情。在此之前，霧社的泰雅族堅持獨立，不屈服於侵略者。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還把正在從事埔里社到花蓮港間的中央山脈橫貫公路探險的深堀大尉一行全部殲滅。

把這個不屈的種族逼到「歸順」之路的開端，是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有一百多人被埔里社支廳所教唆指使的干卓社用偷襲方式殺害一事。根據《理蕃誌稿》的紀錄，

是因深堀大尉事件以來日方所採的「封鎖」，而缺乏生活物質，故不得已「哀求」「歸順」，然而由於歸順條件不合而發生的事件。據說，想靠高山族間的交換來彌補缺乏的物資，卻招來相反結果。（註二）

不過，這項紀錄可能滲進了不少日方的主觀意見。「封鎖」的實情，固然無從澄清，但是經認定爲在一九〇二年底提出而成爲一九〇三年以後「理蕃」政策的基礎資料的持地六三郎的意見書，關於三角湧、大料崁、咸菜礮、南庄、大湖各方面的「封鎖」有所陳述如下：

他們生蕃由於封鎖，遭遇非迂迴數里從事交易即與其他親善蕃社從事交易的煩勞，可是在疏通他們供給的路徑上並沒有感到多大的痛苦。畢竟封鎖的目的在於斷絕生蕃的糧道，困縮他們的生活，可是現時的封鎖，並沒有使他們絲毫感受生活的困難。鹽也不缺，彈藥也不乏。（註三）

我們沒有根據認爲霧社的封鎖也一樣。然而，如果想到被漢族系住民的抗日游擊運動所困擾，從一九〇三年起把「蕃地事務」移歸警察本署統一後才開始著手山地行政的日本當局的處境，「哀求歸順」是不體面。倒不如說，「封鎖」畢竟沒有實效到非企圖偷襲不可的程度，比較自然吧？

一九〇六年，隘勇線完成，同時舉行歸順典禮。歸順條件如下：

1. 應絕對遵守官廳的命令。
2. 發誓不進入隘勇線內。
3. 因物品交換而走出換蕃所時，不准攜帶兵器，且不准在指定地外住宿。
4. 不得在隘勇線附近出草。如因狩獵等理由而欲接近隘勇線時，應事先向霞關中央隘勇監督所提出申請，並應攜帶國旗。

雖然說是「歸順」，實情是一面隔離在隘勇線之外（等於讓「封鎖」形式具備實質內容），而另一面安置在控制之下便是。儘管如此，霧社從此第一次被迫承認日本為統治者，以被支配者地位被編入殖民地的支配—被支配關係。被偷襲的一百多人是敗仗的犧牲品，生活圈的限定是敗仗的代價。

從統治者這一邊看來，霧社位在「對南蕃主要以撫育對待，而對北蕃完全以威壓對待」（持地的意見書）（註一四）這樣加以區別的「南北蕃」（南以阿美族、排灣族為主，北以泰雅族、布農族為主）的交界，是包圍討伐「北蕃」時的要地。一九〇七年蕃務課長警視賀來倉太的〈對蕃計畫緒言〉，對「北蕃」從周圍推進的隘勇線，開頭就舉出「自埔里社濁水溪畔埋石山監督所所屬的隘勇線終端，越過中央山脈，到臺東廳下南勢蕃」。（註一五）因此，霧社地方就成為最先承受日方的山地推進的地方了。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把「理蕃的發展上最有利於確立將來的經略基

礎的霧社方面」(註二六)的隘勇線向前推進，設置埔里支廳霧社分室、霧社警察官吏派出所(一九〇八年十二月)、荷戈駐在所(一九〇九年五月)。(註二七)這表示霧社被編入隘勇線內。就生活圈的限定而言，首先設定的支配被支配關係，由表現為首長上面的首長的日本人下級官吏的存在，而逐漸具體化、日常化下去了。接著，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設立蕃務本署，開始實施所謂佐久間總督的五年計畫，霧社從一九一〇年底到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不斷地遭受「討伐」，狩獵生活所必須的槍枝也被沒收了，宗教上的象徵——骷髏架也被拆毀了。(註二八)支配者硬憑強權把他們的生活方式、思考方式，也就是所有的價值體系否定掉的強人姿態出現。

對這樣逐漸升高的侵略，霧社的人們作什麼樣的因應呢？成爲這次討伐之開端的通知「霧社蕃動亂」的電報(一九一〇年十一月)，關於霧社記述如下：

南投廳下霧社蕃有小社十一，戶數七百三十，人口約三千九百，倚恃地形的險要而倨傲自大，動不動就違反官命。前曾數次推進隘勇線，但因當時的對蕃政策專採懷柔主義，故在和平中實施隘勇線的前進。然而，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中，在距離埔里社二里的山間據守我軍行軍歸路，幾乎施以等於全軍覆沒的損害。當時的迷夢，今猶未醒。如斯往往表現出不遵命的態度。近來見到警備員多數出差到宜蘭方面(爲了「加峨干蕃討伐」——引用人)，防備力減少，頓起輕侮的念頭，或襲擊腦

寮（蒸餾樟腦的工作屋。可能被認定為山地侵略的尖兵——引用人），或殺害警備員，前後達五次。（以下省略）（註一九）

爲了爭取「討伐」的名目而作的誇張必須打折扣，最重要的是日本當局的侵略意向赤裸裸的表現出來，不過，也可能在它的背後看到絕對不肯屈服的霧社的人們吧。

在討伐後七月間，霧社曾策劃有組織的反抗，但被發現而失敗。根據日方調查，這次計畫以荷戈社兩名頭目爲主謀，按「各駐在所間的交通道路完全修成之日，就是各社的頭目和有力人士被官署殺戮之時」的邏輯，把「陶茲阿蕃」全部、「托洛庫蕃布新卡社」、「霧社蕃馬赫波、塔羅灣社」加以組織起來的大規模的行動。（註二〇）蜂起的邏輯是日方紀錄所寫的，可能距離事實很遠。不過，繼槍枝的沒收||生活方式的否定，骷髏架拆毀||思考方式的否定之後接續的行動而論，生命的剝奪該是當時的意料中必然的。如果生產手段被剝奪了，祭祀被否定了，那麼就只剩下勞動力這項機能而已，甘心接受它，當然意味著部族本身的死亡。

計畫暴露後，日本當局以「埔里觀光」名義送五十多名下山，把荷戈社頭目兩名拘留在埔里社支廳。（註二〇）「觀光」，從臺灣的各都市延伸到「內地」去了。自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到九月二十三日止，總督府把桃園、新竹、南投、嘉義、宜蘭、臺東、花蓮港七廳的「蕃人」四十二名，送出去「內地觀光」，（註二一）後來成爲霧社蜂

起的領袖的馬赫波社頭目莫那·魯道，相信也參加（被迫參加）了。（註三二）

從日本的官僚們，因「文明」而把自己的位階放在上面的想法來說，也許相信靠誇耀「文明」就可以完成討伐，或最低限度，在促進「理蕃」政策上有效吧。於是在佐久間總督的討伐盛行的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舉行了四次的「內地觀光」。在此之前，一八九七年只辦過一次，在此以後，只有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五年各一次而已。（註三三）由此也可看出當時的「觀光」在政策上的意圖。「內地觀光」參加者在日本所看到的，是工廠、軍隊、飛機和機關槍，還有神社。（註三二）展示近代式的生產力和壓倒性優勢的軍備，更以宗教的優越提示，欲藉此使他們接納生活方式的否定與宗教的否定的必然性。在日本，他們被教唆要感受「日本人的數像樹葉一樣多得數不盡」、「蕃人所有的子彈全部合起來也沒法跟軍人的人數相比」（註三四）的想法，並逼他們向同胞傳達。

不用說，被逼迫的感想，他們可能不會照樣接受。我們雖然無法直接知道這段時期「內地觀光」參加人的想法，不過，可以從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高山族首批「內地觀光」者相關的報導，類推其一端。以高山族身分最先訪問日本者之一，大料坎前山蕃總頭目泰摩·米塞爾，據說對新聞記者的詢問就「內地觀光的理由」回答如下：

本人參加這次的一行，是因為向來聽土人（指漢族系住民——引用人）說，日本人沒有能力，只有靠強盜過活，而對這句話的眞假感到疑惑。爲了要搞清楚，而到過臺

北，可是日本人沒有搞農業的，所以老早就想要出海去日本一趟，以便明白它的真假。而前些日子突然有觀光命令，這正是達成平生願望的機會，因此，斷然決定參加了。既然是這樣，我打算借這個機會，順便為我族請願解除槍枝彈藥買賣的禁止。（註三五）

跟「撫墾署」時代的日本面對的泰摩·米塞爾他們，與遭受「討伐」而反抗計畫又失敗之後的莫那·魯道他們之間，有難以銜接的距離。莫那他們恐怕不要說什麼「內地觀光的理由」，連對槍枝「請願」的幻想都不敢有吧？然而，所面對的問題，似乎應該可以認為是相同的吧？泰摩·米塞爾在參觀大阪砲兵工廠時，提議「請分給我們每人一枝槍」，遭到拒絕後，在宿舍向通譯發洩憤懣道：

當我們出發在總督府的時候，頭家（指「首長」——引用人）告訴我們說：「你們不要獵頭了，日本當初也像你們一樣，可是後來覺得它不好，於是互相交往，和睦相處，所以近來無論房屋，無論道路，萬事一切完善了。你們也必須趕快廢除獵頭，努力模仿日本云云。」可是來到日本一看，道路房屋的確很漂亮，不過，大砲彈藥等的製造比小槍還要旺盛。在安寧的當時，各地方忙著製造兵器，為什麼呢？此外，展示從清國搶來的大砲，這是什麼，這又是什麼，說得好像有多神勇，不過，

本人總是懷疑：日本人的確拚命製造武器，但只分配給自己的部下，而我們連買賣都不准，理由在那裡呢？（註二五）

豈僅是「懷疑」，切身體驗日本軍的大砲的威力，不但不准買賣，而且連槍枝都被沒收了。莫那他們的憤恨，想必還沒有發為言詞，就沉到心底去了。無論如何誇耀文明，在對武器的入迷方面，日本人跟自己並沒有不同，泰摩·米塞爾看穿了這一點，可是，莫那等卻不得不把那武器看作針對自己的東西。

回到臺灣以後，泰摩·米塞爾他們，最後接受總督贈與的每人各一把日本刀禮物，可是認為「這把刀連砍豬都不行，而且經過一年就可能生鏽而不堪使用，這種東西對我們來說，是沒有用的多餘的東西，所以沒有必要領取」，而拒絕過。從這裡大致可以判斷，並沒有由於「內地觀光」而絲毫動搖的堅定態度。就莫那等的「內地觀光」思考時，也一定不得看漏面對許多見聞而不致動搖的正確眼光的存在。泰摩·米塞爾他們看見日本的農村而發出的疑問：「日本人為什麼放棄這片好土地而來不好的臺灣呢？」（註二五）的確是這雙正確的眼睛所抓住的對侵略者日本的激烈諷刺。

把話題引回霧社，可不能忽視與莫那大約同時參加「內地觀光」（註二六）的巴蘭社頭目，從一九一二年起接替可洛哈而出任霧社總頭目的瓦利斯·布泥。在霧社蜂起時，他跟莫那·魯道相反，協助日本當局，被稱讚為「仁俠頭目」。（註二七）那麼，把霧社的同一代，如

斯引導至兩極的日本的統治，在「討伐」↓「內地觀光」後，如何實施呢？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向南投廳轄區發出禁止刺青的訓諭。刺青的風俗與出草（獵頭）關聯，這就是禁止的邏輯。（註二八）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遭受處罰的違反者高達一九名，（註二九）在追求利益的眼光下，恐怕任何顯示民族性的風俗，也不能夠容許吧。違反者們一定想要以繼承風俗的方式堅守部族的主體。

此外，對生產手段——槍枝的取締也極為苛刻。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八月，巴蘭社伊雲·得宛僅僅偷了一發子彈就被科處拘留五日。（註三〇）

還有，在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前後，組成了以「頭目、副頭目、有力人士為主體」的「勢力者會議」等「自助機關」，（註三一）霧社被強迫接受所謂「自主性」的實行（一）斷然實行斷髮、（二）設立公墓、（三）改造住居、（四）設立公共廁所（註三二）權宜措施。瓦利斯·布泥可能被安排在這項權宜措施的頂峰。被夾在維護自身的權威的部族的傳統，與把它加以否定並逼迫他代行風俗「改良」的殖民地統治者的強權之間，而終於變成後者的代行人時，他等於自行葬送了自身權威的根基。他當了霧社的總頭目，被說成「過了五年，過了十年，從可洛哈繼承的武力勢力漸漸離開他的手上，結果出現各社分立的群雄割據時代」，（註三七）恐怕不可能跟這件事無關吧？不，對靠分割統治期待漁翁之利的侵略者而言，瓦利斯·布泥的崩潰和「蕃社」的分立割據本身，才是符合願望的狀態。

佐藤春夫有關於霧社的梅毒患者的描寫。根據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的統計，霧社

的病患每一百人中將近達四人。(註三三)被剝奪了土地、資源，被否定了宗教，被搶走了武器，被「改良」了風俗，最後，連健康也失掉了而新的疾病都被帶進霧社來。並且，沒有多久以後，由瓦利斯·布泥和莫那·魯道象徵性地表現出來的矛盾，也像新的疾病一樣，非得把它承擔起來不可了。

三、霧社的孩子們

當霧社的大人們不得不開始以殖民地的被統治者身分活下去的時候，孩子們也被強迫以同樣的方式活下去。如前節所看到的，日本把高山族固有的文化，幾乎全部加以否定、禁止，可是，爲了追求這個意圖的實現，需要爭取孩子們。

首先，試看蕃童教育所。蕃童教育所是把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開始設立的警察官吏派出所的教育加以制度化的機構，當推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蕃薯寮廳下蚊仔只、嘉義廳下達邦社所設的爲最早。經過由擔當警察任意運作的階段，於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制定〈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綱要〉、〈蕃人教育費額標準〉，整頓完備。

雖然〈蕃童教育標準〉規定「教育應以漸次化熟於我國風俗習慣爲目的，學術的教習暫不以爲急務」，可是〈蕃童教育標準等制定之際民政長官的通牒〉卻規定「令少年子弟出入駐在所，灌輸我風俗習慣於他們，漸次浸潤他們的父兄」，可以藉此略知其真意。(註三四)

規定於〈蕃童教育綱要〉的「應該教習的科目」有禮儀、倫理、耕作種藝、手工、國語、計數法、習字（但手工、計數法、習字、唱歌爲隨意科）。關於「禮儀」，它的項目詳細列舉如下：

敬禮：坐、立、注目、點頭、謹聽、屈身等

讓路：左避、嚮導、隨行等

門戶的出入：戶障開閉、引導等，附帶日本房間上座須知

用餐：附帶對他人用餐的迴避

物品授受：附帶貴重物品及上官長尊所攜帶物品的處理

對熟悉前舉各項者，尙得授以認爲需要的淺輕動作

這麼一來，孩子們至少對日本人只能以「小大人」身分接觸，只怕是當然的吧？他們在教育所被否定出身的一切，連動作的細節都一一接受了「教育」。

在霧社，於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設立的馬赫波駐在所新設乙種蕃童教育所（註三五）（比甲種簡略），到了一九二二年，波阿隆社也設置乙種蕃童教育所。

以霧社的情形而言，大概主要是由於地理上的因素，從起初就預定設立蕃童教育所以上的教育機關。「討伐」剛結束後的一九一一年三月，視察臺中、南投「蕃界」的大津蕃務本署署長，在巴蘭社作如下的訓示，並介紹眞宗僧侶安倍道溟（註三六）爲教育擔當者：

從托洛庫、陶茲阿開始，連霧社蕃都討伐，你們由此應當大大明白日本的強盛。你們雖然持有唯一的武器槍枝，但結果依舊不得不服從日本。畢竟是因為日本除了武器之外，知識比你們優越的緣故。有了知識，不僅打起戰爭來強大，並且使人賢明，足以成爲幸福生活的基礎。傳授這種知識的任務，當歸在本所的安倍布教師負責。這個人是爲了使你們賢能，而由總督閣下派來的。你們的孩子也應該拜託這個人，以便使他們賢能。此外，就算不是孩子，無論什麼事情，只要你們不明白，就問安倍氏最有益處。這個人，從人的生前到死後的事情都知道。他這樣無所不知，所以只要請此人指教，你們也會像日本人一樣地成爲賢人。（註三七）

從人的生前到死後的事，霧社的人們也應該以固有的宗教方式有相當的了解才對。據說巴蘭社頭目，也是霧社的總頭目可洛哈回答如下：「可惜老人不識文字，孩子們一定請施教！」如果這項記述完全與可洛哈的話相同，那麼可以判讀：他一面忍受敗仗，一面企圖以把被迫接受的「教育」限定於「文字」的方式抵抗。關於可洛哈的如下記載，也可用於估計霧社方對日本的想法：

就是在蕃人本身方面，有見識的人抱有他們蕃人，接觸本島人自不必說，越接觸某種內地人，越會逐漸惡化而使蕃人固有的良風美俗遭到破壞的想法。而且，這往往

是明確的事實。霧社蕃當年的總頭目可洛哈不肯輕易歸順，畢竟是因為想到這一點，於是總督也對這一點特予留意，似乎很重視有關他們的教育的事情。（註三八）

「留意」的結果就是派遣真宗僧侶。如何剝奪高山族的宗教主體，是日本當局的懸案之一，而由佛教僧侶實施「教化」，是這個時期所採用的方策。日本當局對這個制度所抱的期待，經陳述如下：

本來蕃人有一種信仰，相信靈魂不滅，相信因果報應，相信人死後其靈魂會脫離出去到西天居住。這就是宗教的萌芽。怎麼辦？遵從祖先的遺命，相信除非砍頭一次，不然在死後，靈魂會長久遭受苦惱。因此，出草打牲的風俗，牢不可破。幸而靠宗教家獻身式努力，始可消滅這種迷信。這是治蕃的一大成功。（註三九）

在此暫且不提似乎忽略了與日本人的祖靈信仰之類似，但是「宗教家的獻身式努力」如經武力討伐的幫助，而只能作為達成它的工具來發揮功能，那麼這項努力不可能成為獲得人心的方策的，當然不必多言。

大約在同一時期，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立志向高山族傳布基督教而抵達臺灣的井上伊之助，經由大津蕃務本署署長的安排，受命到新竹廳樹杞林卡拉排蕃人療養所服

務。可是，或許由於是基督教徒，或許由於熱情超過政策性利用的意圖，儘管連下村民政長官等部分總督府官僚都稱讚他的熱心，卻不准傳教，而在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生病，不得不在未完成初衷的情況下離開臺灣。他後來再到臺灣來，到療養所服務，可是直到一九四五年戰敗為止，傳教始終沒有獲准。（註四〇）日本當局對高山族的宗教政策的對方策，難道沒有在這個案例上赤裸裸地表現出來嗎？即使採用以宗教制宗教的方策，那時宗教也不可以是真正百分之百的宗教。

且說，由佛教僧侶所實施的「蕃人教化」，有一度達到「配置真宗十四人、禪宗八人的僧侶於全島各地」的盛況，不過很快的，在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就「不能忍受蕃地不方便的生活，成績不佳，以及正好遇到五年計畫討蕃事業開始，也由於經費的關係」而遭到廢止。（註四一）以宗教制宗教的意圖，恐怕逐漸被集中到神道式神社信仰的強制去了。由一九一一年的「內地觀光」日程中有楠公神社、熱田神宮，一九一二年的臺北觀光安排臺灣神社在內，可以看出已埋下伏筆，最劃時代的是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的佐久間神社的建立。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安倍道溟在霧社招收了二〇名學生。（註四二）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九月以霧社公學校創立來承接它。兩班制，學生數八〇名，採用四年制，起初二年級有九名，三年級有十八名。（註四三）可能是從安倍接過來的學生吧。在所謂「北蕃」地帶，是第一所蕃人公學校。（註四四）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四月十八日實施的〈蕃人公學校規則〉規定「蕃人公學校以對蕃人施教德育，教導國語，傳授生活所必須的知識技能，致使化育於國風爲本旨」，修業年限爲四年或三年，教習科目定爲「修身、國語、算術、唱歌、實科」。儘管姑且稱爲「公學校」，但要是跟以漢族系住民爲對象的公學校（是初等教育機關，但不採義務教育制，以地主、富農和舊讀書人的子弟爲主要對象）採六年制的情形相比，的確是簡易的學校。

如前文所見，蕃童教育所與蕃人公學校系統各自不同。不過，蕃人公學校也同樣在其名稱冠上「蕃人」而逕行提示如同教育所，被迫擔負以順利進行山地侵略爲目的的破壞部族主體的任務。〈蕃人公學校規則〉關於教科內容，規定「修身以涵養學生的德性，指導道德的實踐爲要旨，修身應自禮儀規矩開始，傳授道德上的觀念」，「實科應使熟習生活上所必須的工作，養成勤勞的習慣爲要旨，實科以實習爲主，授以有關耕作、飼養、漁撈及物品的製作、加工、保存、利用等的淺近的知識技能」。依據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的〈臺灣教育令〉，表面上的差別廢止而「蕃人公學校」改爲單稱「公學校」，可是以注重實業教育的四年制公學校，這種性質一直沒有改變。（註四五）

霧社的孩子們，透過這樣的「教育」，被強迫作了達到自我侮蔑程度的自我否定，逐漸「被養成」對日本人表現「小大人」舉止的習性了。當侵略在進行，大人們必須在「自動機關」的權宜措施中活下去時，孩子們可以說已經在鋪好了的軌道上，面對自己的出身作爲所謂下等的日本人，具體地來說，就是準備當殖民地地下級官吏的助理了。

這項事實最明顯地顯現在沿著這軌道走到盡頭的菁英們。從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起，准許漢族系住民進入小學校（註四六）（負責日本人子弟的初等教育。依照「內地」的學制。升入中等學校，必須有小學校畢業程度的學力，對公學校畢業生不利），接著，高山族中，在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也有八名進入小學校。從霧社蕃人公學校，在霧社蜂起時以離奇的割腹自殺結束一生的花岡一郎（日本名），同樣自殺的花岡二郎（日本名），曾經分別插班到埔里小學校的三年級及二年級。花岡一郎是十三歲，花岡二郎是十二歲。（註四七）臺中州知事的報告，把他們在小學校的情形作如下的描寫：

合校結果與內地人兒童一起讀書，而且下課時間後也沒有任何隔閡地遊戲什麼的，好像很滿意一樣。不過，往往被喊做生蕃或蕃人，因而覺得非常羞恥，並且憤怒。似乎有懊悔生為蕃人的感覺，不大掛念蕃社的事情，認真專心努力讀書。（註四八）

又，這一年的十一月，有霧社的兒童五十人去參觀埔里小學校的運動會，報導記述如下：

他們因為沒有看過，所以對所有的運動比賽，都感到新奇和愉快。蕃童也參加了幾次競走，雖然到達終點時對許多群眾的歡呼覺得害羞，還是很快樂，如此透露他們

的感想並且希望今後也一定要參觀。此外，見到在該小學校同校上學的霧社蕃「荷戈」社蕃童二名，跟內地人兒童沒有任何差異，用國語（編按：日語）說話且似乎很快樂的樣子，而說感到羨慕。（註四九）

在以上兩篇報導中所表現出來的紀錄人的結構，是把日本人放在最高位，其次是同校生，最後才放一般「蕃童」，在彼此之間，用羨慕和害羞來連繫。在這種結構中，花岡一郎、花岡二郎，由於是異族出身，就被抽象為下等日本人。讀到這篇報導時，首先非注意這種情形不可。

儘管如此，這種抽象方式，並非只是存在於紀錄者的腦裡而已。說開來，既然這種結構貫穿了「理蕃」政策的一切，那麼霧社的孩子們就必須首先以被抽象成那樣的存在而開始活下去。最低限度，在日本的「教育」秩序開始爬上的菁英們，是否在繼承前節所引述泰摩·米塞爾那一代所顯現之堅定的部族主體以前，就被強行灌輸叫做日本人的抽象呢？

花岡一郎、花岡二郎在插班轉入小學校的最初那個學期的成績如下：

年級	國語	算術	國畫	體操	手工	修身	總評	在籍人數	名次	姓名
三	乙	乙	甲	甲	甲	丙	甲	三四	八	花岡一郎
二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二四	一三	花岡二郎

花岡一郎的「修身」丙，是由於什麼原因而作的評定，令人不解，不過在「專心努力讀書」，是確實看得出來的。這或許在表現他的某種志向追求，將其出身文化與日本近代文化間所存悠久的時間上差距一舉克服並超越這種意念。然而，在現實中存在的，並不是對等的互相尊重的關係，而是殖民地的支配—被支配的關係，要一舉超越過去，其實就是要承認沒完沒了的自我藐視。「修身」丙，可能是由於某種反抗性的態度而獲此評定，我們似乎可以從這裡粗略地看出：花岡一郎熬得住被強制去做的事與自己想做的事之間的矛盾而不可能被安撫的面貌。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與日本人之間的混血兒佐塚佐和子、昌男姊弟，下山一、宏兄弟；（註五〇）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有荷戈社的奧賓·那威、奧賓·塔道，坎交社的下山敏子；（註五一）從霧社插班轉入或新進霧社小學校。佐塚姊弟、下山兄弟都是與日本警察官吏的混血兒，從出生的時候就開始背著殖民地統治的陰影。「下山」是把兩個高山族姑娘賣到玉井的妓院的男子。搭救這兩個的是前面提過的井上伊之助，他「後來在馬累巴社從事五年的醫療工作期間，由於命運的安排，（註五二）而照顧前舉的某某氏所留下的臨時太太（泰雅族）和三個孩子（可能是下山兄弟—引用人）」。關於政策執行者身分的殖民地低級官吏，並沒有作詳細的調查，不過，在以下山兄弟為中心的「下山」與井上兩人身中，也許可以看到殖民者的兩種典型。然而，在這裡還是要請注意，即使是像下山兄弟這樣的人，假如沒有像井上伊之助這種有良心的殖民者「照顧」的話，就不可能有機會進入

小學校這一點。這項事實一方面表示「蕃人教育」制度完全是政策性的東西，而不是意味著對高山族的孩子們作教育上的關照，另一方面也可能表示有良心的殖民者的良心，如何不得不受政策上的利用而成爲政策的補全者。

這個制度又引起如下的事件：

跟花岡一郎、花岡二郎同年插班轉入臺北州羅東小學校二年級的大山節的親戚拉瓦·瓦利斯，夢想升入上級學校而不能如願，於是找厭惡和同族人結婚的拉哈·培荷，以及同情她們的其他兩人，一共四人合謀上吊自殺，造成拉瓦·瓦利斯和另外一人死亡的結果。四人都是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四月從寒溪蕃童教育所畢業的同學（大山節可能也是），拉瓦·瓦利斯還在夜校繼續讀書，據說成績優秀。（註五三）

這個事件，也跟前述的報導一樣，必先把它是透過日本人的眼光記錄下來的作品這一點放在心裡後加以閱讀。不過，將出現在記載者眼中的偏向，加上再依據孩子們非活下去不可的假定來說，就一定可以從這裡發現在升學者周圍被制度打敗的人的面貌。也就是說，制度本身，使殖民地的教育秩序提升本身正是侵略，當孩子們開始沿著這條路思考未來的時候，「蕃人教育」——心的侵略大致已經完成了。

藤崎濟之助《臺灣的蕃族》（一九三〇年初版發行）所舉出的蕃童教育所、公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的「就職現況」（來源不明，查不到其他的統計，只好採用之。或許是一九二九年底止）如下：

官立醫院醫務囑託

一名

公醫

二名

教員（訓練、代用訓導）

六四名

巡查（以服勤蕃界爲主）

八四名

警手

九七八名

這裡面，官立醫院醫務囑託是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醫學學校畢業後，（註五四）在臺東醫院服務的南志信（漢字名，臺東廳卑南社出身，卑南族）；兩名公醫是從角板山教育所（一九〇九年入學），經桃園尋常小學校（一九一一年入學，一九一六年畢業），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年）從臺灣醫學專門學校（醫學校的後身，一九一六年入學）畢業的新竹州泰雅族出身的宇都木一郎（日本名）和渡井二郎（日本名，後改爲日野三郎）。

南志信是高山族中最先升入上級學校的人。從早期就能夠畢業醫學學校的能力來推想，也可以了解他出身的社和漢族接觸的程度。如第一節所見到的，在老早設立蕃人公學校的東部、南部，「合校」還沒有成爲制度上的問題以前，有些蕃社首長的子弟恐怕已獲准升入上級學校。當一九二一年，花岡一郎、花岡二郎插班轉入小學校那一年，高雄高士佛公學校的楠一郎（日本名），同內獅頭公學校的內藤八郎（日本名）升入臺南師範學校，花蓮公學校的馬耀·奧卡升入農林專門學校，同校魯伊茲升入嘉義農林學校。（註四七）

宇都木一郎、日野二郎這兩個泰雅族升入醫學專門學校，可能是出自因應佐久間五年計畫的政策性意圖吧，「角板山是佐久間總督實行他的廓清蕃界意願的第一步先鞭之地」。

(註五)

與前表相同，《臺灣的蕃族》所舉的一九二九年四月為止的上級學校在學學生如下：

校名	性別	人數	附記
農業補習學校	男	一三〇	
農林學校	男	五	嘉義三名、宜蘭二名(內一名官費)
臺北第一中學校	男	一	
臺北工業學校	男	一	
高等女學校	女	四	花蓮港、臺南第一、臺中、淡水各一名(臺中為官費)
臺北第一師範學校	男	二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	男	一	(官費)
臺中師範學校	男	三	
臺南師範學校	男	八	(內一名官費)
京都中學校	男	五	
鹿兒島農學校	男	一	

長野產業學校 男 一

計 一六二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一年）的〈臺灣教育令〉，廢止了升入上級學校時的制度上的差別。從一方面降低公學校的教科內容，卻須跟小學校畢業的日本人「平等地」一起應考這一點，以及從錄取率看得出極端差別這一點（註五〇）來猜想，這很顯然在實質上加強差別。前表提示突破這項措施而爬上去的人們。實質上的差別加強，還可見於藉撤消差別之名，而將醫學專門學校從漢族系住民的醫師養成機關，改成包括日本人在內的專門學校這一點。按照本表來說，只有臺北第一中學校、京都中學校在學學生，才具有應考資格。

大部分人的升學目標——農業補習學校，大概是依據一九二二年公布的〈臺灣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依照該規則，「以對修畢小學校或公學校教科者傳授有關職業的知識技能，並實施國民生活所需要的教育為本旨」，修業年限為二年，「得併設於小學校、公學校或實業學校」。（註五七）它是繼承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由公學校實業科改名的公立簡易實業學校而成的。儘管列舉在「上級學校」的統計上，實質上恐怕只是附設在公學校，等於公學校的延長而已。關於把公學校畢業生中升學者的大部分送入農業補習學校乙節，想必有與強迫「自助機關」實行「生活改善」同樣的政策性考量。依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公私立實業補習學校有三十二所，學生數為一、三五四人。（註五八）照算有大約一成為高山族子弟。

約略從以上兩項統計，似乎可以看出「蕃人教育制度」的性格：一面存心養成殖民地下級官吏或他們的助手（參照就職情況表），一面對某些人設立以醫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為頂峰的升學特例，逐漸向孩子們灌輸「爬上去」的幻想。

爬到這項制度的頂峰，而被視作象徵支撐這項制度的幻想的日野三郎，在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同族的槍枝被沒收時，因完全站在日本方的立場而遭受同族指責：

還以為出了學校就會成為我們的夥伴，反倒偏袒日本來欺負同族，究竟是什麼道理！如果你是日本人，馬上就拿下你的頭！

日野三郎還在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十月的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中自述道：「族人有時帶著妻兒來說『把他們當人質好了，可是不要拿走我的槍枝』而含著淚拒繳，但我以『死了也不動，下定決心用身體抵擋。』這種態度回應，依然堅決不為所動。」（註五九）這可以說是日野三郎看透當局的意圖，清楚自知自己角色的發言。然而這些經日本人培養起來的高山族菁英，與同族衝突的結果所換取的代價到底是什麼？

花岡一郎於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從埔里小學校高等科一年級退學，進入臺中師範講習科一年級，一九二八年畢業，同時在霧社當乙種巡查，從一九三〇年四月到八月，服勤於馬赫波駐在所，負責「蕃童教育」。（註六〇）

據說：

在「馬赫波」服勤中的一郎，自己打赤膊從事荒廢的麻園的轉換改良，拿起鋤頭，跟學生一起耕種，因此示範園變得很出色。（註六一）

臺中師範學校於一九二三年（大正一二年），才爲了充實公學校教員而設立。（註六二）試查依據一九二二年的教育令的〈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關於修業年限規定：「養成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志願者的講習科，其入學資格爲具有尋常小學校進教員或公學校進教員執照者，或被認爲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時，其修業年限定爲二年。修業年限二年的高等小學校的修業者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其修業年限定爲二年。」（註六三）花岡一郎如依他的師範學校時期的成績單，因修了講習科三年的課程，所以儘管是高等小學校中途退學，仍舊被承認具有高等小學校畢業的學力。當局的政策性意圖，有時連學制都置之不顧。臺中師範學校從設立公學師範部普通科兩班出發，而普通科的修業年限爲五年，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校畢業。寧願犯制度上的越軌，也不送入普通科而送入講習科，顯然是以速成爲前提的措施。

花岡一郎在師範學校學修身、教育、國語及漢文、臺灣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實業等學科。在全期三年間，名次幾乎都在

最後面。(註六四)

當局操控他的意圖變得更加明顯的，是對畢業後出路的安排。儘管獲得了公學校教員的資格，安插給他的職務，並不是霧社公學校的訓導，雖說還負責蕃童教育所，卻是乙種巡查。到了這個地步，幫助提升同族的文化的權宜措施已被掀開，無論情願與否，他都被擺在管理並監督同族的立場了。(他爲了改良示範園而流汗的姿態，難道不是在對自己被安排的立場表示消極的抵抗嗎?)

日野三郎得知霧社蜂起的報導後，說道：

有關花岡一郎的行動雖然我無法知道，不過，假設他若是不得已而參加兇殺行動，我不得不慨嘆此人既沒有膽力，意志又薄弱。只是，我自己也因為像花岡這樣的人之出現，強烈憂慮將來當局對蕃人的教育，說不定會改變以往那種積極的方針。(註六

五)

日野三郎顯然是配合支配者所要求的上下文次序的發言，然而，他的優等生作風的巧妙程度，反倒令人研判他在明示高山族菁英所面對的問題所在。因爲他們被迫以合作者立場跟同族敵對，非靠本身的「意志」、「膽力」來忍受這種處境不可。作了「意志薄弱」的批判時，日野三郎難道沒有覺察出：還有另外一種否定那個意志本身的選擇方式嗎？

另一方面，可不要忘记日本當局的資料中，有以「不良蕃丁」名義登臺的制度與拒絕日本當局所強制的力爭上游志向的人們的存在。在霧社，皮和·沙波與皮和·瓦利斯，我們認為可以被當作那種人。

據聽下來的紀錄，他們在公學校的成績很好，校長想要讓他們轉入小學校，但是因為思想惡劣而作罷。^(註六六)皮和·瓦利斯，是瓦利斯·羅巴的兒子，瓦利斯·羅巴曾於一九一二年六月砍了一名「本島人」頭的嫌疑而被通緝，住家被警察包圍後，仍以弓箭蕃刀抵抗，最後一家八口均被燒死。據說，皮和·沙波也憤恨堂哥皮和·璦伊曾於一九二四年被處死，此後採取「反對官府」的態度。^(註六七)「思想惡劣」恐怕與他為反抗者近親同義。瓦利斯·羅巴事件，從時期來推測，應該是「討伐」後的蜂起計畫被摧毀後的獨發性反抗。對於父親一代的反抗，支配者方雖然「恩惠」把兒子排除，可是孩子們反倒情願透過這樣的事實，看穿「恩惠」的權宜措施，而在逐步培養自主性拒絕該「恩惠」。

試從《臺灣的蕃族》引用一九二八年底，高山族就學者在估計學齡兒童數所占的比率：

〈州廳別〉

臺北	六二·六五%
新竹	二九·六二%
臺中	四六·九九%

〈種族別〉

泰雅	四三·八一%
賽夏	二二·九三%
布農	三四·八七%

臺南	二九·九三%	鄒	三八·〇〇%
高雄	三二·八三%	排灣	三一·三一%
臺東	四五·一六%	阿美	五九·〇八%
花蓮港	五〇·三〇%	雅美	四·四〇%

臺北、臺中，還有泰雅族就學率高，如果著想這個地區和這個種族屬於「北蕃」地帶，並且強烈排拒日本的山地侵略，那這就明顯反映侵略的苛刻。再者，這件事也意味著一端由日野三郎、花岡一郎，另一端由皮和·沙波與皮和·瓦利斯所象徵的下一代的分化，正在一直進行下去。制度在它的頂峰擺「共學生」，外側擺「不良蕃丁」，意圖把孩子們的幻想收編到權宜措施的秩序中。然而，把「不良蕃丁」當作蜂起的煽動者的時候，當局卻已自暴這項權宜措施的脆弱。因為「不良蕃丁」如同文面貨真價實，在高山族社會屬於過街老鼠，那麼「煽動」這個勾當總該免談吧！恐怕不可能。在制度所排除的「不良蕃丁」，其實卻是最夠格繼承部族的主體這個事實上，或許這個制度——「蕃人教育」的性格作了坦率的表現。

蜂起時，寫在哈本駐在所辦公室黑板上的「馬西多包溫駐在所，通通幹掉吧！死也不要緊。」（註六八）

這句話是公學校或教育所的學生或畢業生毀滅掉「小大人」身分的自己的紀錄，同時也是拋棄把自己看成「小大人」的驕傲的眼神的強烈諷刺。

結 尾

蜂起遭到鎮壓後，歷經第二霧社事件（由於日本當局的陰謀，鎮壓後的倖存者的大約一半、二百多名被殺的事件），在新制定的《理蕃大綱》之下，對霧社、川中島社（第二霧社事件後，生存者被強制移居川中島）的教化，賦予新的任務。擔任的人是，比如：九死一生地逃過第二霧社事件屠殺時的中山清（日本名）。（註六九）

一九三三年六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發行的雜誌《理蕃之友》刊登的中山清「談國語推行」，破題這樣寫道：

回想起來，本社蕃人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動霧社事件，使我們感到非常抱歉。可是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搬到本地川中島，接受官方的保護，如今已經滿兩年了。本社蕃人對錯誤的行為大為後悔，只有一心一意對官方的保護覺得感謝和快樂。

另外，在一九三五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上發言的時候，他也不得不先說：

能夠在這光榮的會場，享有跟各位一起說話的幸福，是深深感到快樂的事。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秋天，發動那個霧社事件的，是我們的蕃社。這是非常對不起各位的事，我們感到慚愧。

接著：

「每想到檢回不能得救的生命，就只覺滿胸心酸，甚至於感到能夠這樣聽各位說話，好像是奇蹟似的。」據說，對他這樣結尾的發表，「全場鴉雀無聲地傾聽。」（註七〇）

新賦予的任務，就是作為「悔改了的蕃人」，鼓吹統治者日本所逼的意識型態。

此外，一九三七年一月號的《理蕃之友》報導，佐塚昌男到宇都宮野砲兵第二〇聯隊，下山宏到靜岡步兵第三四聯隊，各為入伍而啓程。報導以高山族入伍雖從下山一在一九三四年當臺南聯隊的短期現役兵而入伍開始，但以普通現役兵入伍到內地的聯隊，這是第一次，然後以「兩君蕃地出身者的榮譽自不必說，今後的動向必將成爲一般高山族注視的目標」結尾。

佐塚昌男是在霧社事件中殉職的佐塚警部與泰雅族白狗「蕃」頭目的女兒雅娃伊·泰摩所生的兒子，東勢農林國民學校畢業後擔任警手。下山宏，是前面所說的下山治平警部

補與泰雅族馬累巴「蕃」有力人士的女兒皮可·桃雷所生，嘉義農林學校畢業後擔任警手。（註七）他們的父親雖然都是日本人，但都沒有被當做「內地人」看待。再不然就只從政策上的方便，才當做「內地人」看待。對他們所賦予的任務，從「悔改了的蕃人」更進一步成爲「一般高砂族注視的目標」，替侵略用土兵示範。一九三七年是盧溝橋事件發生的一年。兩人入伍的「榮譽」宣傳，替從皇民化運動、軍夫徵召、到特別志願兵制度的路作準備。他們正由於原住民出身而被認定爲最適合擔任這個角色。

針對霧社的蜂起所提問的東西，統治者首先以屠殺，接著以推崇霧社（川中島社爲被統治者的模範的方式，加以藐視，繼而把提問本身抹殺到歷史之外。因這樣做而反倒失去的東西，我們似乎還沒有找回來。

註釋

註一：佐藤春夫：〈霧社〉，《佐藤春夫全集》，第六卷（講談社，一九六七年刊載。一九二五年四月《改造》雜誌初出）。

註二：山中樵：〈山上的孩子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理蕃之友》，第一年三月號，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發行），又，這是一九二七年的見聞。

註三：藤崎濟之助：《臺灣的蕃族》（國史刊行會，一九三〇年）關於樺山、水野的調查之行，參照戴國輝：〈樺山資紀與水野遵〉（《日本人與亞洲》刊載）。

註四：《理蕃誌稿》，第一編（蕃務本署，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八年由警察本署，與第二編合併發行。引用則依本版），頁三～四。

註五：〈撫墾署設立之稟議〉（《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一〇）。

註六：這段期間，「理蕃政策暫呈中止的狀態」（〈持地參事官關於蕃政問題的意見〉，一九〇二年，《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一八九），然而到了一九〇三年，「與土匪的殄滅同時，時勢逐漸開始促進蕃地問題的解決」（一九〇三年第一次蕃務會議，大島警察本署署長訓示，《同》，第二編，頁二九九）。

註七：《同》，第二編，頁三〇一。隘勇線上裝設鐵絲網，從一九〇四年前後起，也出現一部分通電的。（《同》第二編，頁二七七）。

註八：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一九三九年），頁一八三～一八八。

註九：潘文杰生於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在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美國商船羅瓦號遇難事件，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日本出兵臺灣時，協助清朝的外交，又在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協助建築恆春城，受清朝賜姓為潘。（恆春蕃目潘文杰之敘勳），《理蕃誌稿》，第一編，頁八五～八七）。日本出兵臺灣時，贈送給西鄉從道「蕃人最高的禮物——鐵手鐲」，還傳下「乃木總督當總督時，訪問潘文杰，問他能不能把你的兒子送一個給我？他說：誰都不能給，只有向西鄉先生可以給」這種小故事。（山本連一：〈關於明治七年征臺之役中皇軍的蕃人撫育〉（下），《理蕃之友》，第三年六月號，一九三四年六月）。

註一〇：《理蕃誌稿》，第二編，頁三二六。

註一一：《臺灣蕃人事情》（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一九〇〇年）。又，依據該書，恆春下蕃社為「臺灣蕃族中最進步的」，所描寫的內容與前註的呈報並沒有多大差異。下蕃社住民以排灣族為主。有少數阿美族「租土地從事耕作」。此外，造出出兵臺灣的原因的牡丹社，也是下蕃社中的一社。（頁二二二～二三三）。

註一二：〈南投廳霧社蕃的歸順〉（《理蕃誌稿》，第二編，頁四五五）。又，鷲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一九三八年）中，記述：「到了明治三十六年，千卓蕃趁霧社蕃正在遭受官憲制壓的好機會，佯稱共同結盟

以便反抗，引誘他們出來，然後埋伏在中途等待，一舉殺戮一百多人，連這種事情都發生過。」

註一三：《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一九二～一九三。

註一四：《同》，第一編，頁二〇五。

註一五：《同》，第二編，頁四八三。

註一六：《南投廳霧社方面隘勇線前進》（《同》，第二編，頁六三八）。

註一七：《關於蕃地警備的調查》（《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三鈴書房，頁五五七）。

註一八：《霧社方面討伐》（《理蕃誌稿》，第三編下卷，頁七〇〇）。被沒收的槍枝，霧社、托洛庫、陶茲阿合計達

一二一〇挺（毛瑟槍五〇挺、司奈多爾槍九挺、雷明頓槍一〇挺、村田槍二二挺、管打槍四一六挺、火繩槍六五二挺、其他五十二挺）。拆毀了的骷髏架上的骷髏，霧社、萬大社合計達一〇一五具。

註一九：《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田代理民政長官打給在東京的內田民政長官有關霧社動亂的電報》（《同》，第三編下卷，頁六八一）。

註二〇：《霧社方面蕃人企圖反抗》（《同》，第三編上卷，頁三二一～三三二）。

註二一：《蕃人的內地觀光（第二次）》（《同》，第三編上卷，頁二五一）。

註二二：《霧社事件始末》（《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頁五八六）中，關於莫那·魯道有「儘管，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〇）觀光南投街，接著到內地觀光」的記載。在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〇年），舉辦第一次（四月）與

這次的兩次內地觀光，而第一次參觀者的姓名可以由《理蕃誌稿》確認。又，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八月的第三次，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十月的第四次，主要是泰雅族的內地觀光，這次也有來自南投廳（管轄霧社）的參觀者，但時期無法確定。

註二三：依據齋藤悟：《蕃人觀光的沿革及其實績》（《理蕃之友》，第三年十月號，一九三四年十月）。

註二四：《高千蕃線外艾亨社有力人士瓦丹阿莫伊的感想》（《理蕃誌稿》，第三編上卷，頁三三二）。瓦丹·阿莫伊是第四次觀光的參加者。

註二五：桂長平：〈往昔的觀光（上）、（下）〉（《理蕃之友》，第五年七月、八月號，一九三六年七月、八月）。

註二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的教育》（一九四二年二月），頁一七。

註二七：警務局齋藤生：〈與緋櫻競妍的仁俠頭目瓦利斯·布泥君〉（《理蕃之友》，第三年六月號，一九三四年六月）。

註二八：《理蕃誌稿》，第三編上卷，頁四四五。

註二九：〈荷戈社外五社的刺青者之處分〉（《同》，第四編，頁五二七、五二八）。

註三〇：《同》，第四編，頁一一四。對此抗爭高山族間從事槍枝秘密買賣。（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五月西卡

躍社蕃人槍枝密買）（《同》，第五編，頁二七二）（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臺北臺中兩州及花蓮港廳下蕃人的彈藥秘密交換）（《同》，第五編，頁六七三）。

註三一：〈能高郡蕃人自助機關〉（《同》，第五編，頁三六六）。

註三二：〈臺中州蕃人自助機關〉（《同》，第五編，頁三七二）「（一）幾乎對全部蕃人，（二）以下另對東勢、能高（管轄霧社）兩郡的一部分實施。」

註三三：〈蕃人的梅毒患者〉（《理蕃之友》，一九三二年二月）。該報導訴求「下山到平地時，或因對各種事業關係而內地人、臺灣人進入蕃地時與蕃婦之接觸，應該予以嚴格並充分的注意及取締」，由此可以略知感染管道。

註三四：前舉的持地意見書（一九〇二年）中寫道：「談到蕃人教育，並不要求設立堂皇的校舍而能授以一流文明的學術課程，主要只在傳授修身的要旨，教以國語、讀書（土語）、算術、兼習耕耘稼穡的方法，使蕃童斷絕欲頭的惡念，辨識人類的生活道理，就足夠了（中略……）這些蕃童在一旦有事時，可以當做人質來對付蕃族，又在他們結業後，可以做為先導以資教化蕃族。」蕃童人質論，恐怕才是統治者的真意。

註三五：從大正四年以後，可以根據《理蕃誌稿》第四編來確認它的存在，但設立時期不詳。

註三六：安倍是一九一〇年四月，臺北、宜蘭、新竹、臺中、南投各廳所任命的八名「蕃地教化事務囑託」之一。關於安倍道冥，石光真清有如下的陳述：「本來是大分縣宇佐郡豐川拜田的願成寺住持，擔負某種任務渡

海到大陸，從此就把一生奉獻給秘密工作。（中略……）我在哈爾濱經營菊地照相館，在全滿洲遍布調查機關時，他在瀋陽協助過我。」（《爲了誰》疑爲同一人物。

註三七：《理蕃誌稿》，第三編上卷，頁一八一。

註三八：小森德治：《佐九間左馬太》（一九三三年），頁三九四。

註三九：《採用僧侶爲蕃人教化事務囑託》（《理蕃誌稿》，第三編上卷，頁八一）。

註四〇：井上伊之助：《臺灣山地醫療傳道記》（新教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註四一：《高砂族的教育》，頁一一。

註四二：《臺灣教育沿革誌》，頁四九九。

註四三：《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頁三〇、一七九。

註四四：在擔任「教化事務囑託」的僧侶中，臺中東勢角白毛駐在所的藤井廓懂募集了五三名學生，但廢除後，接受警察的派令，把設備當做蕃童教育所，繼續辦下去。（《臺灣警察沿革誌》，頁四九九～五〇〇。白毛蕃童教育所，從一九〇七年開始授課，在僧侶之前，已有基礎。）學生較少的霧社，升格爲所謂蕃人公學校，由此可見霧社特殊的位置。

註四五：《臺灣教育沿革誌》，頁四八〇。

註四六：《同》，頁二五二～二五三。

註四七：《蕃童的秀才教育》（《理蕃誌稿》，第五編，頁一六〇）。霧社尋常小學校已在一九一七年四月開學（《學事年報》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但依然進入埔里小學校，其理由不明。埔里社尋常高等小學校創立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同》）。又，花岡一郎於一九一五年四月進入蕃人公學校，一九一九年三月畢業。（《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頁五八〇）。

註四八：《小學校同校蕃童的成績》（《理蕃誌稿》，第五編，頁一六二）。

註四九：《霧社蕃童的觀光》（《同》，頁一六九）。

註五〇：〈蕃童的秀才教育〉（《同》，頁三六四）。

註五一：〈上級學校入學生〉（《同》，頁七三九）。

註五二：井上前舉書，頁二〇五。此外，關於佐塚、下山兄弟，包括戰後的去向，請參照中川靜子：〈霧社事件〉（日中友好協會〈正統〉永福支部日中講座第八集）。

註五三：〈蕃婦的厭世自殺與教育上的考察〉（《理蕃誌稿》，第五編，頁七四九～七五一）。

註五四：《臺灣醫學會雜誌》，七八號（一九〇九年四月）。

註五五：《佐久間左馬太》，頁八三六。

註五六：謝春木：《臺灣人如此看》（臺灣民報社，一九三〇年，復刻版，龍溪書舍，一九七四年）第一篇第六章〈共學制與我們〉參照。從這裡先扣除一九二九年的錄取率，那麼中學校是內地人四五%強，臺灣人一六%弱。高等女學校是內地人六〇%弱，臺灣人四四%強，實業學校是內地人三二%弱，臺灣人一八%弱。師範學校是內地人一六%強，臺灣人四%強。

註五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九〇二～九〇三。

註五八：《同》，頁九一六。

註五九：《理蕃之友》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高砂族的教育》，頁一七。

註六〇：〈霧社蕃的沿革〉（《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頁五八〇）。

註六一：〈事件的原因〉（《同》，頁六〇八）。

註六二：《臺灣教育沿革誌》，頁六六五。

註六三：《同》，頁六五三。

註六四：花岡一郎的學業成績單（複印—河原功氏提供）。

註六五：《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頁六四六。

註六六：中川靜子：《霧社事件》，頁四三。

註六七：《霧社事件誌》（稿本，本書收錄），頁七四、七五。又，關於瓦利斯·羅巴的事件，依據該資料，在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一年），《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頁五八六，指為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前後，但這裡採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二九四，探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六月說。

註六八：《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頁六八八。

註六九：荷戈社出身。戰後改名為高永清，曾擔任省議員。

註七〇：《理蕃之友》，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註七一：竹內清：《事變與臺灣人》（日滿新興文化協會，一九三九年初版，一九四〇年再版），頁二七八。

臺灣總督府的人力資源掌握方策與高山族政策

田中宏

緒言

我以前曾對日本殖民地與國籍問題，作過若干檢討，(註一)這裡試圖就日本統治在臺灣的對人主權確立手續及其過程，掌握它的輪廓。明治中央政府新成立以後，它對人的掌握，可以說是經「戶籍」編製手續執行的。稱爲「壬申戶籍」的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施行的戶籍法（太政官布告）在前文中說：「詳查戶籍人員，勿使紊亂是政務最應該先注重的地方。」近代國家通常設有對其組成人員的身分登記制度，但那是「個人登記」，與「戶籍」在本質上不相同。明治政府似乎花了一年左右，就結束了「戶籍」的編製，可是要普及到北海道、沖繩、小笠原的各個角落，工作完結是在十幾年之後。關於戶籍，在公布明治憲法，確立近代法制的過程中，曾經考慮過引進西歐型的個人身分證制度，但最後仍決定續採明治初年的「戶籍」。關於戶籍，我曾經另文論及，(註二)因此不再著墨，只希望預先指出並請留意：日本的臺灣統治不僅僅是掌握住民，而且擴大到編製「戶籍」。

一、從馬關條約的身分受理到戶口調查

由於甲午之戰後的馬關條約，臺灣被日本領有，該條約第五條規定：

對割讓為日本國的地方住民，希望住居在割讓地方外的，得自由出售其所有不動產而退出，為此，自本條約批准交換之日起寬限二年間。但至屆滿上述年限時，未離去該地方的住民，日本國應視其情形，視為日本國臣民。

未必採用把全部臺灣人片面收編為日本住民的形式。

條約生效的次年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八月，首任樺山總督立即公布〈關於戶籍調查的告諭〉（告示八），上面規定：「希望接受政府的保護，各安其份，非有為本島人民的證明不可。這就是戶籍必須的緣故。現在總督命令憲兵隊及警察官編製戶籍，要作為確認本島住民的憑證，願各人民體認此意，遇到戶籍調查官吏的臨時檢查時，能夠詳細開陳住所、姓名、年齡等，好讓帝國政府的眷撫保護不致遺漏。」^{（註三）}這可以說是發動軍警權力，著手編製戶籍的決心的表明。與本告示同時制定了〈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訓令八五），不過據說，「當時的臺灣各地仍在土匪橫行不斷的狀態，因此，戶口調查也以適合這種情勢的方法實行」。^{（註四）}也就是說，在戶籍編製作業上，不得不使用警察和憲兵。此外，不分本籍、寄居，全部在現住地編製，採用常常巡邏各地區，命當地首長報告戶口異

動，以便增刪更正的方法。

在樺山總督的告示中，使用「戶籍」這個術語，可是在關於調查的訓令中，卻使用「戶口」，實際上在「居住地」編製這一點有加以注意的必要。在「戶籍」上，本籍的概念是不可缺的，從這裡也會衍生寄居的概念，不過在初期階段，只能夠從登記各戶的現住者開始。與戶籍的戶，意指抽象性的概念——「家」比起來，戶口的戶，只不過意指具體性的「房屋」而已，可以說是過渡期的編製型態。

在馬關條約第五條所規定的緩衝期間的期限之前，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三月制定了「臺灣住民身分受理程序」（通告）。就是說，「於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島內有一定之住所者為臺灣住民（第一條）」，「在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前，未離開至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外之臺灣住民，依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應看作日本帝國臣民（第二條）」，「未作日本帝國臣民之臺灣住民，應自戶籍除卻之，另製帳冊，謄寫其戶籍（第五條）」，「關於未作日本帝國臣民之臺灣住民所有之不動產的處分，應另訓示之（第六條）」（註五）等，依據第五條的實務程序，與初期的戶籍編製混合在一起陳述。此外，關於在這段期間內離去者的人數，有「臺中縣三〇一人、臺南縣約二二〇〇人、臺北縣一八七四人、澎湖島八一人」的記載，（註六）但對具體情況，則無法明瞭。在臺灣住民的確定這樣告終後，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依據敕令二八九號，採取把日本的國籍法施行於臺灣的程序。

然而，在「土匪不斷橫行的狀態」中，當初如何進行戶口調查，仍不明瞭，或許利用所謂「保甲制度」也說不定。保甲固然是「原為防衛賊難而起之自衛警察，盜匪騷擾地方多，就隨著厲行，騷擾少，就隨著付之緩慢，弛張無常，興廢有時」的制度，普通大致是「每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長，十甲立一保正，發給各戶門牌，記載家屬姓名，出時、入時應各令其記入其目的地及前住所」這種情形。（註七）因此，就從確立統治上的治安對策這種層面，我們也可以肯定總督府對這個制度的著眼。

早在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就公布了〈保甲條例〉（律令二一），它的第一條就提到「參酌舊習，設保甲之制，令保持地方之安寧」。（註八）該條例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甲大致以十戶，保大致以十甲編成爲例」，甲設甲長，保置保正，規定在選出之後，應經過地方長官的認可。關於連坐制，規定「令保及甲之人民，各負連坐責任，對其連坐者得科處罰金或罰鍰（該條例第二條）」，關於任務，規定「爲警戒防禦匪賊及水火災，得設壯丁團（第五條）」。又，對高山族的居住區及內地人，並不適用這個保甲制度。

（註九）

當初，爲了鎮壓土匪，可能例行活用，而在另一方面，似乎也逐漸利用在戶口調查上。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五月制定的〈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訓令九七），在保正、甲長的義務中，明文加入「調查甲內戶口，取締其出入，認知戶口上之異動，如接受保甲住民申報時，甲長應向保正，保正應向警察官吏呈報」的規定。（註一〇）並且，經後

述的全島同步戶口調查，於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修正保甲條例，新加一條：「臺灣總督如認為需要時，得令保及甲之職員輔助執行區長之職務」。在此階段，似可認為一面利用保甲制度，另一方面掌握各戶口的體系，已大致確立。

關於保甲規則及戶口調查之具體的實質，目前並沒有予以闡明的餘力，不過，在對總督府採取極為批判性立場，而經歷過數次禁止發行處分的《臺灣民報》（一九〇〇年八月創刊，發行人三浦重次）的版面上，載有如下的文章。關於保甲規則，作這樣的評論：

試看當局在母國的公會上談論的情形好了，先自誇土匪歸順策，接著必定提倡保甲規則的實施，以便執行基於土民舊習的自治警察，無不揚言達成鄉里的平靜安寧。……不過，這種揚言高論，固然足以瞞過不諳臺灣真相，把在臺灣發生的事看成過眼雲煙的母國內地人，致使他們仰望督府當局的手腕而加以鼓吹，然而在臺內地人親目睹見實情縣城一里之外，至今尚有非擁劍持槍無法旅行的危險，當會把督府敷衍搪塞的說法付之一笑。至於土人，既親自嘗受去一外賊，迎一內匪的奇觀苦境，正在萬口一致地嘆息保甲規則的陋弊呢！（註二）

此外，關於戶口調查也傳述：

本島的戶口調查，雖然從接收臺灣以來常常實施，卻始終沒有發生功效，一直到八年之久的今天，仍然不能見到確實的戶口調查。連本島中央大都會本地（臺北）尚且如此，何況其他各地尚還有幾乎未經調查之地，連那一家為良民之家，那一家係土匪之家，都無法辨別。因此本報向來抨擊當局惟獨汲汲於地籍一事，作了大大的設備，在戶籍方面，卻幾乎根本不放在腦裡，不過該警務課近來似乎稍許有所覺悟，城內自不用說，從艋舺到大稻埕，每五十戶設一組戶口調查負責人之類，在戶口調查完成以前，每月調查好幾次，以資編製完善的戶籍帳簿，此項準備工作，已經正在各自著手中。（註一一）

無論如何，可以看出這是相當艱難的事業。

二、從同步戶口調查到通婚認知

戶口調查固然是從維持治安的必要而制定的，但另一方面，據說「必須證明人民的本籍、身分的案件陸續發生，靠警察式的現住主義的戶口調查簿，無法查明的事項也不少，所以從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前後，由地方長官著手編製本籍主義的戶籍了。」（註一三）在這種轉接中，接收十年後的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就成爲一個節骨眼了。

依據一九〇五年六月公布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規則〉（府令三九），以同年十月一日上午零時爲期，不問本島人、內地人、外國人，在全島同步實施戶口調查，一直依靠實查主義的累積來進行的戶口調查，可以說達成完結。另一方面，與屬於現住地的實查主義系列的作業同時，爲要確實掌握其間異動，申報制的確立也是需要的。對內地人，依據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寄居臺灣之內地人之寄居及生產死亡等申報辦法〉規定處理，但就在同步調查前夕的九月，公布〈關於人口異動的申報規則〉（府令七〇），成爲涉及全部人員的申報通則而體系化了。然後，在全島調查結束後的同年十二月，處理申報主義的法制〈戶口規則〉（府令九三）與實查主義的依據法規〈戶口調查規程〉（訓令二五五）分別公布，承接全島調查後的日常體制總告完整。在此，特別附記：在〈戶口規則〉中，對本島人仍然沿襲應依保甲規定掛出門牌，各種申報應該經由保正的規定（第四條、第六條）。

依據這部〈戶口規則〉，以前由地方長官的命令開始編製的戶籍簿被作廢，一概統一在這部規則之下。又，新的特徵在於：除現住主義之外還引進本籍主義。也就是說，規定「以本島人主要住所爲本居，本居之外之住所爲寄居。本島人雖在本島內無主要住所，如在本島內指定本居地而申報者，仍視同本居」（第三條，旁點爲引用人所加）。又規定「不問本居或寄留，戶主務必在其住家門戶，掛出記有市、街、庄、社、土名、地番及姓名的門牌。但本島人得依保甲之規定」（第四條，旁點爲引用人所加）。

到了這個地步，「以家爲基礎而記載家屬全員的戶籍性的東西成立了，同時以依據現住主義的戶口調查簿而言，也成爲完整的東西」。〔註二四〕對該帳冊的管理，併用上述的申報主義與實查主義，法務行政與警察行政並存的情況依舊不變。

戶口制度的本質在於警察的治安維持，但另一方面逐漸附加身分登記的功能，因此似乎也有「本島人從來不了解戶籍爲何物，於是對親屬關係和身分的異動，應向有關方面申報等事，一直不在乎，但近來被家屬及財產關係等種種情形逼迫，對戶籍上的觀念明顯地發達起來……結果，頓起陸續走向提出有關戶籍的各種申報書的趨勢」〔註二五〕這種現象。在此新出現的是稱爲「本島由於尚未實施戶籍法，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無法建立親屬關係的案例也不少」〔註二六〕的「內臺通婚問題」。在內地人娶本島人爲妻的情形，由於在內地人的本籍地可以作戶籍登記，而成立有效的婚姻關係，可是在本島人娶內地人爲妻的情形，由於無法辦理戶籍登記，頂多是成爲事實上的妻子而已。不用說，在招贅婚、收養方面，情況也一樣。

這個問題在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獲得解決，算起來拖延了相當時日。「歷任總督爲促成其實現而努力是不難想像的。因此，從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佐久間總督時期以來二十多年間，有時想要施行如同內地的戶籍法，有時想要制定本島特殊的戶籍法令，又有時想要制定單單涉及通婚的規定，如果順從本島的方便，司法省及法制局可能不答應，如果按照內地所希望的事項，在本島卻有不可能實現的情形，到處碰壁，但到了一九三二

年（昭和七年）年，內、臺當局間取得意見之一致：把依據戶口規則所編製的戶口調查簿用於戶籍上」（註二七）這種說明雖然有，但具體的經過究竟如何至今仍然不明確。

猜想起來，問題的焦點或許是經常糾纏殖民地統治的「在帝國憲法下的臺灣的地位」，換句話說，在臺灣需要依據法律的事項，例如在當初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的「六三」問題所看到的，本以為應依據臺灣總督的命令（「律令」），可是經過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的法三〇號，到了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法三號，遽改爲原則上採用內地的法律施行於臺灣的程序，限定於在無法律依據時與因臺灣的特殊情形，而必須採取特別的法律時，始可依據「律令」。然後，例如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民法除若干保留外，在臺灣施行（敕令四〇六）。然而，如把內地的戶籍法也在臺灣施行，比方說，臺灣人的兵役問題就會引起糾纏（徵兵以〈戶籍法〉爲依據施行）。又，即使戶口制度雖有前文所述的進展，它大概不會被改造成像內地的「戶籍」那麼完整的「家」制度，是不難想像的。

殖民地統治雖然奉內地延長「同化主義爲原理，但要謀求「戶籍」的等質性擴大，必定不容易。因此，在具體上，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十一月公布〈關於本島人戶籍事項〉（律令二），以它爲法令依據，規定「關於本島人之戶籍，暫時依戶口規則所定」（一九三三年府令八，第一條），以它施行的次年三月一日爲期，謀求「內臺通婚問題」的解決。到了這個階段，以當作警察規則的保甲條例爲媒介而推行的戶口制度，終究成熟到可以先和內

地的戶籍法串聯。承接此而制定的新〈戶口規則〉（一九三五年府令三二），將「本居」改稱「本籍」，大致完成了本籍簿與寄居簿兩種體制。

三、向高山族的接近

在臺灣，除了從對岸的中國大陸而歷經長期渡來、定居的漢族系住民之外，還有雖屬少數卻是先住民族的高山族存在。他們的存在在被日本當局切身認知的是大概因一八七一年（明治四年）十一月，琉球的船隻遇到颱風漂流到臺灣南部，船員六十六人中有五十四人被殺害的「臺灣事件」。這次的殺害是由高山族下手的，然而，聽到後來生還者回國後的報告，樺山資紀陸軍少校向明治新政府的高階層提出，而引發了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的「臺灣出兵」。

在甲午戰後的講和談判中，清國代表李鴻章勸告臺灣有「化外之民」不易統治，因此請放棄接管，這是著名的故事。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日本接管臺灣，首任總督由前述的樺山上任，於同年八月，頒發〈關於接待生蕃的訓示〉，陳述如下：

全島的鎮定當指日可待，不過隨著戰鬥地區的擴大和守備的完成，我方偵察或哨兵與生蕃之間，難保不會衝突。談到生蕃的天性，雖然極為蒙昧愚魯，但也保持固有

風俗。一旦讓他心懷惡感，日後可能沒有挽回的途徑。就是說，兩百年來把支那人看成仇敵，敢反抗他們，這便是好例證。總之，要拓殖本島，非先馴服生蕃不可。現在，正是時候了。如果讓生蕃把本邦人當作支那人一般看待，那麼本島拓殖事業必定會面臨莫大的障礙。因此，本總督專門以綏撫為主，希望能在他日收到效果。（《理蕃誌稿》，第一編，頁二。）

對在鎮壓全島的反抗的過程中所遭遇的高山族（當時稱為蕃人或生蕃），當初要以「綏撫」為主。

高山族的居住區，以中央的山岳地帶為中心，約占全島一半的面積，不過，就是在日本統治以前，也與普通行政地區分開，當作個別地區，清國時代被安置在八處撫墾局以及總管它的撫墾總局之下。日本在剛占領臺灣後實施軍政，但從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到移轉民政時，仿照舊例，以他們的居住區為特別行政區，行「撫墾署官制」，設立十個撫墾署為管轄機關。然而，「自接管後至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之期間，蕃政因處於土匪掃蕩之急，沒有策劃積極設施之餘力。只能執行槍枝交換之嚴禁與姑息之防備而已。……因明治三十四年末官制改正之結果，土匪之廓清全奏其功，可藉用警察力之一部於蕃界，擴充隘勇線，防蕃之事由警察任其責，政府對蕃人恩威並行，苟有可趁機會，則將隘勇線推前，或討伐他們，或准他們歸順，從無一日怠忽蕃情蕃地之調查，藉此得以

曉明，確立今後之對蕃政策」。(註二八)觀之，爲要靠近高山族居住區，日本當局似乎費了相當久長時日。

這段期間，首先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依據府令三〇號規定「出入蕃地者，除經官廳許可，而從事營業者之外，均需經管轄撫墾署長之許可，違者處二十五日以內之拘留或二十五圓以內之罰金」，局部解除進出高山族居住區。此外，在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依據律令七號，規定「非蕃人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將蕃地占有、使用或作爲其他權利之標的，但另有規定者或經臺灣總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處十一日以上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採用盡量避免與高山族的衝突和摩擦的方法。

高山族居住區分布在廣大範圍，但他們的種族以及因居住地而來的差異，也似乎逐漸研判清楚，所以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廢除了的撫墾署(由辨務署第三課續辦)的業務成績中也指出：(註二九)「雖然同屬蕃人，因人情及地勢等關係，依地方而在統治上自有難易之差，蓋亦難免。今以撫墾署分其大勢如左：一，臺東、恆春；二，蕃薯寮、林杞埔、埔里社(南蕃)；三，埔里社(北蕃)、東勢角、大湖、南庄、五指山、大料崁、叭哩沙。北蕃較南蕃約略獍猛，在以上所舉，似自一至二三，依照次序漸感其撫育之困難。」

高山族的居住區稱爲「蕃地」，與「平地」區別，又，被稱爲「蕃人」的高山族，一向依「漢化」的進度而區分爲「生蕃」、「化蕃」、「熟蕃」等。在日本統治確立的過程中對

人力資源掌握的程序，一如前述，有賴以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一日爲期而舉行的全島同步戶口調查，告完一個階段，在它所依據的法令（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規則）中，也訂有「在蕃地的蕃人，不調查之（第二條）」的適用除外條文。高山族與日本的對人掌握手續的初次交點，想必在蕃地的一部分被編入普通行政地區的場合。最早的編入，在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恆春廳管區內及新竹廳管區內蕃地的一部分，分別依廳長的呈報而編入普通行政地區。一經編入，立刻成爲戶口調查的對象，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恆春廳長致警察本署署長的照會中，有如下的記述：

彼等因在行政地區中有本居之故，不僅適用戶口規則，而且必須負擔納稅義務，保甲費，出工修路及其他種種義務，彼等蕃人中於是有人厭惡此種複雜的生活關係，再度移居蕃界，再也不想返回平地。（註二〇）

對於此項照會的回答：不能認定爲蕃界臨時住民，因此不能適用戶口規則，應編入除戶簿，但此項情形應記入蕃社臺帳等。

關於蕃地，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以訓令七三規定「蕃社臺帳格式」，但它的乙號表上只有戶數、人口、配偶數、壯丁數各欄，怎麼說也沒有達到對人力資源掌握的程序。後來，於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八月以訓令一六七修改蕃社臺帳格式，比從

前單純的額數掌握更進一步，需要記述「蕃人一家組織的內容，記入家長與家屬之間的關係」。(註二)然而，要使其編製產生一定的實效，仍需經過號稱「理蕃革新第二期」(註三)的從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到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的武力討伐期。在這次討伐行動之前，以「蕃人的地位」為焦點，有過一陣熱烈的議論。

四、以「蕃人的地位」為焦點的議論

透過向高山族的接近，要如何對待「蕃人」，是重大的課題。等於初期撫墾署時代的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的認識中，也有「蕃人發達程度極低，多半可視作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稍微進步者，亦以視作未滿十六歲為適當」(註三)的記述，應該制定生蕃刑罰令的建議，也因被認為他們沒有充分的法律上的行為能力而遭到拒絕。對待「蕃人」似乎逐漸成為重大的問題，「綏撫失敗，討伐棘手，如今不知道該打出什麼方策，一座枕頭山，竟無法攻取，雖然有關當局再三聚首協議，還是沒有好主意，叫人萬分驚訝，又不是什麼蕃情研究會的懸賞論文，試從地下把劉銘傳叫起來問問方策吧」，也有這樣評論的報紙。(註四)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由官方民間有志人士一起設立的蕃情研究會，於次年四月，徵求〈臺灣蕃人統治策〉的懸賞論文，可是在期限內徵不到預期的論文，而決定把發表無限期延期。(註五)然而，美國駐臺領事戴維森參考有關美國境內印第安人的調查，向

研究會應徵。接著，蕃地的企業家奈須義質以「對蕃策」為題的小冊子（一九〇二年）、總督府參事官石塚英藏的〈臺灣對蕃管見〉（《臺灣協會會報》，一九〇四年十一月號刊載）、總督府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的〈蕃地開發私見〉（《臺灣日日新報》，一九〇五年一月初刊）等也發表了。

在此之前，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奉命從事實地調查，於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提出長篇的〈覆命意見書〉。（註二六）〈持地意見書〉在次年三月，經具體化而成爲蕃地事務委員會和臨時蕃地事務調查股的設立。此外，在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臺灣民報》登載〈徵求生蕃問題投稿〉的報社廣告設問：「如何開拓蕃地呢？蕃人應該如何處理呢？」，到次年二月爲止，開了「生蕃問題」專欄，介紹一般投稿及有識之士的意見，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十月，接下蕃情研究會而開始活動的臺灣慣習研究會，於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一月，徵求〈生蕃在國法上的地位〉的懸賞論文，從十七名的應徵者中，錄取三獎與二獎的得獎人（頭獎從缺），發表在該會的會刊《臺灣慣習記事》第六卷一一號及一二號上。

這樣一連串的「蕃人議論」，爲什麼會被引發呢？一來，在「如今與平地之廓清庶政之革新同時，民間事業之要求已至大聲喊叫蕃人蕃地問題之地步」（引用自〈持地意見書〉）的臺灣，起了蕃地資源的開發熱；二來，認爲「生蕃與土匪的差別，本自分明，應無試加解說之餘地，惟往往此二者在本國有遭受混淆之情形（中略）。日前在文部省編纂之國定教

科書中，竟有將土匪與生蕃視爲相同者」（引用自前舉石塚英藏〈臺灣對蕃管見〉）的國內的認識偏差；三來，豈非「爲政者欲立於列國環視裡，介於朝野矚目之間而行其經綸，不得爲違法非理之事，故對某些問題需先解決法律論點，以測定對其處分權之自由界限，然後，實際問題之解決，即在此法理之範圍內加以乾淨俐落活動（引用自〈持地意見書〉）」這種對國內外輿論的顧慮？

這裡不能夠詳細介紹議論的內容，然而前述的臺灣慣習研究會懸賞論文審查員之一，覆審法院判官安井勝次的論文〈論生蕃在國法上的地位〉（《臺灣慣習記事》，七卷一號刊載）說：「對深居內山，不奉政令，以馘首爲常習的兇暴獍猛之生蕃，不承認其爲（日本）臣民，猶如清國不承認其爲臣民無異，畢竟生蕃僅爲化外之民而已，僅爲橫行我領土之野獸而已」，然後斷定「生蕃非我臣民，又不得承認其人格，則於形狀爲自然人固不待爭，但於國法上無所異於禽獸，故討伐之，勦滅之，固屬國家權力內，尤其對帶有馘首常習之生蕃此類人類公敵，不應有保護之理」，最後以「夫助長文化亦爲國家目的之一，念及現今之順從熟蕃卻爲往昔兇惡生蕃，可知教化之力之偉大，啓發之，指導之，亦爲在人道上國家正應努力之事，尤其蕃地爲林產礦產之一大寶庫……，恩威並行如何安排，有待乎當局之手腕」結尾。

在安井他們所審查的論文中，三獎論文認爲生蕃也是日本臣民，也具有人格；而二獎論文卻談到雖非臣民，但有人格。與安井的論文相比，似乎可以明白提不出頭獎的理由

了。一連串的議論，最後由安井的論文總結，我們不妨認為這正成爲那武力討伐五年計畫的辯護行爲。

五、〈戶口規則〉的通用與終結

五年計畫的武力討伐，一直拖到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中途於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六月印刷「蕃社戶口表」，分發給有關官廳。（註二七）不過，這可能是把蕃社臺帳中的戶口部分（如前述，只有人數的資料）抽印出來的統計表。這次爲首次，據記述，以後規定每年調查異同加以刊行，目前留存的標題爲《蕃社戶口》的全是數字的小冊子，恐怕就是它（但亞洲經濟研究所收藏的，是一九二二年份以後的）。武力討伐結束的次年，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三月，按照民警三五七號民政長官對各廳長所下的遵令傳達，改爲「對在蕃地的內地人、本島人、朝鮮人、支那人適用戶口規則」。（註二八）《理蕃誌稿》也從第四編，也就是從一九一五年份開始，每年新設「蕃社戶口」欄，由此看來，似乎可以認爲蕃社的戶口掌握已經確定到某種程度。此外，一九一五年底的蕃社人口爲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人（可能包含住在普通行政地區的）。（註二九）

然而，這次戶口規則對蕃地的適用，只不過是蕃地被承認爲蕃人以外的本島人、內地人等的寄居地而已，必須留意，畢竟沒有達到靠「戶籍」掌握高山族每一個人的地步，一

九一九年（大正八年）那個時候發布民政長官遵令傳達「多數本島人在蕃地內集體寄居時，如需要編制保甲，只以該地區爲限得適用〈保甲條例〉」（註三〇）由這一點推察，上述的對人掌握程序似乎透過蕃地寄居者被開始引進。本島人時常有居住蕃地後出現與蕃人建立身分關係的人，在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總務長官對臺東、花蓮港二廳廳長遵令通牒：「蕃人因婚姻或收養將本島人入戶一節，暫時不予承認，業已遵令通達在案，惟隨著時勢之推移，似需多少謀求調整，如遇此類情形，以經主管廳長承認者爲限，得受理入戶」，（註三一）這點可以看出其間推移的變化。正如前述的「內臺通婚問題」一樣，面臨承認身分關係的建立，對蕃人「戶籍」上的掌握就會越來越重要。以全島規模來說，大約在何時普及並不清楚，可是在新竹州，〈關於蕃人戶口簿整理事項〉於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五月，由警務部長向蕃地關係各郡守遵令通牒。（註三二）依據該通牒，跟以前的蕃社臺帳、蕃社戶口表都以調查人數爲目的相比，蕃人戶口簿明確地以戶主爲中心，採取記錄有關每一個個人的身分事項的「戶籍」格式。而且，由警察實查、編製、管理，至於申報方式，則尚未確立。仿照當時在適用的有關本島人的〈戶口調查規程〉（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訓令二五五），把對象分爲三種，規定第一種（順從者）每六個月實查一次以上；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第三種者）每三個月實查一次以上；第三種（警察需特別注意者）每月實查一次以上，也適用「一戶內有屬於第二種或第三種者，其全戶實查，應依次數較多者爲之（該規程第五條）」，似乎徐徐建立了「戶籍」的原形。在新竹州所獲知的蕃人戶

口簿如何將它普及全島各地；如何靠「戶籍」對高山族進行對人掌握程序，對此終究沒有發現有關資料，不過，下述的事實可以作為線索。

在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舉行全島同步戶口調查時，把「在蕃地的蕃人」排除在外，前已述及，而在後來的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的第二次調查，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日本首次國勢調查時的臺灣調查，以及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的調查，都在其所依據法令中，將「排除其適用」加以明文規定。（註三三）可是，從其次的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的調查起，這個條項就消失了。（註三四）因此，在霧社蜂起事件前夕的同年十月一日的調查，我們可以認為「在蕃地的蕃人」也成為對象。或許針對高山族的對人掌握策進入新的階段這件事，與霧社蜂起事件之間，有某種因果關係也不一定。

相當後出的記述，「對十萬高砂族來說，寄望已久的戶籍制度的確立，預定在本年（一九四三，昭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的佳節，以官報公布，即日實施。以前居住山地的高山族在法律上，與無籍者相同，然而，爲了響應他們對志願兵制度、義勇隊及其他對國策之合作所表現的耿耿赤誠，並且迫於戶籍對於身分關係正式證明堪用的需要，修正戶籍規則的一部分，使居住山地的高砂族也設有戶籍，正可稱讚，在理蕃政策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註三五）由此可見，它的全面性實施，一直拖延到末期。又，在具體上，把戶口規則第五條的「市街庄區之地域內」改爲「臺灣」（府令二二），以臺灣全區爲適用對象。不過，當天的《臺灣日報》所刊登的山內警務局長談話提到：「就是在以前，全島的高砂族也通

通登載在高砂族戶口調查簿上，他們的異動弄得清清楚楚，但這並不是根據戶口規則，而是根據訓令來制定的，所以從法律上而言，等於是如同無籍者的狀態。」這裡所指出的高砂族戶口調查簿，可能是指前述的新竹州蕃人戶口簿之類，但並沒有發現擴大到全島性的訓令。相關史料，隨著時代的推移，留存在日本的東西也將急劇地減少。

自新竹州的蕃人戶口簿制，到本戶籍制度實施之間，插進「霧社蜂起事件」與接著的〈理蕃大綱〉的制定（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十二月）等，更安插中日戰爭時期的皇民化政策，可見在這段期間針對高山族的人力資源掌握程序的完成，費了很長久歲月。在這段期間占有位置且應該指出的事項中，有一項是「蕃人」的集體遷移政策。據記述，「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前後，以小規模方式試辦，是為蕃社集體遷移的開端。嗣後，有鑑於

蕃社人口（平地、蕃地別）

	平地	蕃地	合計
一九二一	四六、八三七	八四、七三二	一三一、六〇九
（大正一〇）	（三三、六％）	（六四、四％）	（一〇〇％）
一九四一	六三、〇〇〇	九六、五九四	一五九、五九四
（昭和一二）	（三九、五％）	（六〇、五％）	（一〇〇％）

註：一九二一年引用自《理蕃誌稿》，第五編，頁二〇—二三；一九四二年，引用自《臺灣統治概要》，頁八六。

是能取得的最早的平地、蕃地別數字，與最新數字的比較。

因移住而產生的理蕃效果大，在各地相繼實行移住，總數達七、三一八戶，四萬三、一一二名，（註三六）而這個過程很可能轉用於蕃人戶口簿的編製。雖然跟移住也有關聯，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地區的進度也似乎稍微加快，就像前面所提供的情形：編入即等於戶口規則的全面適用。下表，

且說，一九四三年，以紀元節爲期，對高山族全面適用戶口規則，當然如前所述，飽受日本擴大戰爭的政策的影响。順便一提，就是對另外一個殖民地——朝鮮，也以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爲期，實施整備戶籍的正式調查。有關它的司法大臣的訓示正好是：「本整備實施的結果如何，會如實反映在徵兵制的施行上，萬一該措施出錯，不但將對戰時兵力的加強帶來直接的重大障礙，更將使軍、官、民喪失對司法部的信賴。」（註三七）可見其意圖所在。

嗣後，從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十一月到十二月，日本政府在閣議中大打出〈朝鮮及臺灣同胞處遇改善方策〉。其中，因與實施徵兵制相關的緣故，在貴族院議員選任及眾議員選舉上，決定對臺灣、朝鮮也分配名額。次年，一九四五年四月，關於貴族院，選任臺灣三名、朝鮮七名；關於眾議院，則修正選舉法，設定臺灣五名、朝鮮二十三名的議員法定名額。（註三八）此外，在處遇改善方策中，打算替一向禁止的內外地間的戶籍遷移，也就是「遷籍」開路。（註三九）可是，增添在各地實施眾議員選舉條文的法律修正，因緊接著承諾的波茨坦宣言，畢竟以「畫餅」結束，當權者認爲是同化的完成而知覺能把「讓他拿槍」，靠「戶籍」的掌握貫徹到高山族的時候，啼笑皆非的是：他們的整個體系本身已被迫面臨崩潰的關頭了。那個波茨坦宣言所引用的開羅宣言歌頌：「如臺灣及澎湖島等，所有日本國從清國竊取之地域，應歸還中華民國。」

註釋

- 註一：拙稿：〈日本殖民地支配下的國籍關係原委——以有關臺灣、朝鮮的兵役義務與參政權為中心〉（《愛知縣立大學外國語學部紀要（地區研究·相關各科學篇》），第九號，一九七四年刊載）同，〈日本的臺灣、朝鮮支配與國籍問題〉（拙著：《與亞洲人的相會》田畑書店，一九七六年刊載）。
- 註二：拙稿：〈《國民統合》的看不見的裝置·戶籍〉（拙著：《日本裡面的亞洲》，大和書房，一九八〇刊載）。
- 註三：臺北州警務部保安課：《臺灣戶口事務捷徑》，（一九二六年），頁一八。
- 註四：帛中市藏：《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松華堂，一九三六年），頁五。
- 註五：前舉《臺灣戶口事務捷徑》，頁七。
- 註六：中村哲：《殖民地統治的基本問題》（日本評論社，一九四三年），頁四五。
- 註七：小林里平：〈保甲制度〉，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五號，（一九〇三年），頁八、九。
- 註八：條文為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之二）》，一九六〇年，頁七九刊載。
- 註九：黃呈聰：〈保甲制度論〉，《臺灣青年》，第二卷第三號，（一九二二年），頁一〇、一八。
- 註一〇：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員所編纂：《臺灣戶口制度要論（第二版）》，（一九三七年），頁五。
- 註一一：《臺灣民報》，一九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註一二：《臺灣民報》，一九〇二年二月七日。
- 註一三：前舉《臺灣戶口制度大要》，頁七。
- 註一四：前舉《臺灣戶口制度大要》，頁八。
- 註一五：前舉《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九號，一九〇三年，頁九四。

註一六：前舉《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九號，一九〇三年，頁九五。

註一七：前舉《臺灣戶口制度大要》，頁一二。

註一八：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三編（一九二二年），頁五〇六。

註一九：前舉《理蕃誌稿》，第一、二編（一九一八年），頁一〇〇。

註二〇：嘉常慶：《訂正增補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州警察文庫，一九三二年），頁三三七。

註二一：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一三五。

註二二：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一。又，第三編以討伐期為對象，上卷陳述一般理蕃政策，下卷為討伐行動的紀錄。

註二三：前舉《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一〇六。

註二四：《臺灣週報》，第八號（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二五：前舉《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八七一。

註二六：前舉《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一七九。

註二七：前舉《理蕃誌稿》，第三編，頁四二九。

註二八：前舉《臺灣戶口事務捷徑》，頁二〇八。

註二九：前舉《理蕃誌稿》，第四編，頁一四四。

註三〇：前舉《理蕃誌稿》，第四編，頁五一七。

註三一：前舉《臺灣戶口事務捷徑》，頁二〇八。

註三二：前舉《訂正增補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三三九。

註三三：關於一九一五年調查，規定在臨時戶口調查規則（府令三五）第二條；關於一九二〇年調查，規定在臺灣國勢調查施行規則（府令一二五）第七條；一九二五年調查，則規定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施行規則（府令四八）第七條。各法令分別收錄於《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一九一八年

刊，頁三）、《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顛末書》（一九二四年刊），頁五九及《臺灣國勢調查顛末書（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七年刊），頁三四。

註三四：有關一九三〇年調查的法令，為昭和五年國勢調查施行規則（府令二二），刊載於前舉《訂正增補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一四。

註三五：《臺灣年鑑（昭和十八年）》（臺灣通信社，一九四三年），頁四八九。

註三六：《理蕃概況》（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一九四二年），頁一二三。

註三七：《朝日新聞》（東京），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報導〈朝鮮同胞戶籍整備〉。

註三八：前舉〈日本殖民地支配下的國籍關係原委〉，頁八〇。

註三九：森田芳夫：《在日朝鮮人處遇的演變與現狀》（法務研究報告第43集第3號，法務研修所，一九五五年），頁四九。

昭和政治史上的霧社蜂起事件

春山明哲

前言

霧社·高山族的蜂起，一度消滅了日本殖民地支配在該地的末端機構。臺灣的殖民地支配當局，幾乎投入了所保持的力量的一切，把這場抗日鬥爭抹殺掉了。殖民地的被支配民族發動抵抗，支配當局加以鎮壓這種模式，透過殖民地支配的歷史，經常重演。由日本殖民地統治的史實也一樣。不過，奇妙的是：對「日本帝國」而言，殖民地無比的重要性儘管明顯（當時的政治菁英們經常這樣主張），殖民地問題牽連政治，尤其是登上中央政治的舞臺，毋寧可以說是例外的事。爲什麼這樣呢？這個問題，暫且擱下。

霧社蜂起事件，在這一點上是獨特的。霧社蜂起所引起的種種衝擊和影響，並不止於臺灣，而且也沒有與蜂起的終結一起消滅。霧社的槍聲停止，砲煙也消失的時候，在日本的中央政界掀起了質問「霧社」的聲音（「質問」的內容，見以下本稿）。而且，終於演變爲臺灣總督以下殖民地四高官的更換，帝國議會中的激烈論戰。

本稿意圖嘗試的課題，第一是要把這種霧社蜂起事件政治史上的事實，在昭和初期日

本的政治過程中加以確認。然後，從殖民地支配的政治結構，與殖民地本國各政治主體跟霧社蜂起事件的關聯方式這種分析視角，進行這個作業，這是本稿的第二課題。

霧社蜂起事件本身，只是日本長達五十年的殖民地支配的一個面向，不過，靠把它放在政治史的領域上考察的方式，哪怕是一步也好，希望能夠把日本殖民地支配的政治性側面的闡釋向前推進。

一、政府對蜂起所採的措施

向本國政府機關發的蜂起第一報，傳送到陸軍省。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四十三分，由臺灣軍司令官（渡邊錠太郎）發，陸軍大臣收，送達了如下的電報：（註一）

臺參電一，今晨臺中州霧社附近蕃人叛亂，有該地附近各駐在所全亡的報告，因總督的要求，似以飛行隊偵察方式處理。

〔本夜以電話通知下列各官：大臣閣下、事務局長閣下、次官閣下、軍事課長先生、高級副官先生〕

(引用人註：〔〕內爲電報用紙上的附記)。

同一文字的電報，也打給參謀總長，又，稍晚一點，臺灣憲兵隊發給東京憲兵司令官收的具體的電報送達了。(註二)以電話轉呈陸軍次官的這份電報，雖因電話線切斷而情況不明，其內容呈現保管兵器一百枝被蜂起方搶去，而參加叛亂者估計達一千五百等情勢的嚴重性。

次日，二十八日早晨，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發、拓務事務次官收的以臺中州知事請求派遣軍隊一個中隊等爲內容的電報送達了。是拓務省收到的第一報。(註三)此時，拓務大臣松田源治因黨務赴福井而不在。在這一天的內閣會議中，由代理陸軍大臣阿部信行擔任報告(註四)(陸相宇垣一成在療養中)，接著在陸相官邸召集有關將官商議，結果，全權委任臺灣軍司令官迅速鎮壓蜂起與採取鎮壓措施，發訓電給渡邊。拓務省方面，行動比軍方慢。松田拓相到了二十九日才返回東京，與濱口雄幸首相商議，再召集拓務省幹部(拓務政務次官小坂順三、事務次官小村欣一、管理局長生駒高常)，檢討善後對策。在會議結束後的記者會上，松田所談的是以下的三點：(註五)

- (一) 加強與臺灣軍的聯絡，向臺灣總督(石塚英藏)訓電，盼採慎重的善後措施。
- (二) 鎮壓費用可由總督府結餘款充分供應。
- (三) 盡力搜集有關原因的情報。

然而，還對情勢保持樂觀的松田談到：「目前還不知道叛亂的原因，本省還不便指示

今後處理的方策，而感到困擾，大概到了今天下午，可能就會明白原因，所以準備在那時候再研究一些辦法」云云。（註六）不料，松田的預測完全落空了。關於霧社的警察部隊的活動、遇難者的危害情況、搜索的進展程序等等陸續有情報傳來，可是鎮壓的情況並不如意，更且關於原因，總督府卻一點都不傳報過來。松田在焦慮之餘，不免向石塚總督催促關於原因的報告。當然，這是情有可原的，因為在這個節骨眼，總督府也對原因絲毫沒有掌握。由總督府派遣到霧社的理蕃課長森田俊介於二十九日編組究明原因的特別班，（註七）警務局十一月二日以〈霧社蕃人騷擾事件經過〉的標題，發表關於蜂起與鎮壓行動的概略和原因的中間性報告。（註八）

松田可能不大白蜂起方頑強的抵抗，使總督正在陷入異常困難的情況。

十月三十日，松田召集幹部，決定派遣生駒管理局長到臺灣現場。當說明這項決定的背景時，拓務省赤裸裸地表明不滿意：（註九）「臺灣總督府的報告，老是比较陸軍省收到的電報遲延，並且還有不大詳細的缺憾……。」派遣生駒的目的在於慰問、調查真相、檢討理蕃政策三項。十一月一日，生駒向臺灣出發。停留期間達兩個星期。政府拓務省對霧社事件的全盤性處理方針，可以從三十一日閣議後的記者會大致明瞭，主旨如下：（註一〇）

- （一）鎮壓行動不依靠「報復性的態度」，而只限於「單純的騷擾鎮定」的範圍。
- （二）理蕃政策仍按照往例，以「德化主義」面對。
- （三）理蕃行政如有缺陷，就其改善與總督協議。

(四) 嚴厲處罰蜂起的負責人，關於其方法，委託司法當局調查適用刑法的可能性。

松田指示出差臺灣的生駒與石塚總督的審議事項，也遵循這個處理方針。(註二)

可是，難道可以百分之百地相信它嗎？

臺灣憲兵隊長發、憲兵司令官收十一月六日的電報，(註三)在報導生駒管理局長於五日傍晚抵達霧社，聽取支隊長鎌田彌彥(少將，臺灣守備隊司令官，負責出動霧社的軍隊的單元總指揮)關於「討伐經過」的說明之後，把生駒的發言傳達如下：

「管理局長所談閣議有關本事件的内容，應該盡量設法不要殺生蕃。因此，像俘虜宜依據法律方式加以處分。報紙上，以松田拓相的談話，出現種種報導，但這只是從政策上的觀察」。生駒返回宿舍。(旁點爲引用者所加)

出現在新聞報導的松田發言，在具體上究竟指哪一項？又，這篇電文的前半與後半，到底有怎樣的關係？單靠這些，固然不易判斷，不過，政府拓務省所公開的處理方針，是顧慮輿論(國內、國外)的產品，並不是要牽制軍隊的行動，也許生駒希望傳達這個意願吧？我們似乎可以這樣推論。因爲在松田明示前述處理方針的三十一日的那個時候，已經由臺灣總督府與軍司令部雙方，把投入軍隊於第一線，徹底用武力鎮壓蜂起的計畫，向政府以及本國有關機關傳報了。(註三)

二、政界的動向

除了拓務省、陸軍省等政府關係當局之外，政界的各政黨政派對霧社蜂起究竟表現出如何的反應和動向呢？這裡打算把剛蜂起後政界的動向，按照政友會、貴族院、左派政治勢力的順序追索，對其背景試作若干的考察：

在野第一黨政友會，在這一年二月的第十七屆大選中，大幅減少眾議院議席（四六六議席中，占一七四）。（註二四）霧社事件的發生，可以說給了該黨一個打開局面的機會。

第一枝箭，由政友會顧問川村竹治射出。川村在十一月四日的政友會例行幹部會上，主張事件的原因在臺灣總督府的「失策」，而指出以下兩點：（註二五）一、在州知事、警務部長、理蕃課長等理蕃政策上重要職位任用方面，發生缺額或採用生手；二、儘管有蜂起方領出郵政存款或大批搶購食鹽等幾項「預兆」，卻不能夠事先警覺蜂起。

川村更強調這種「失策」起因於石塚總督的政策，作這樣的談話（《時事新報》十一月六日）：

向來在東部的蕃地方面，一直都安插精通蕃人生活及其情況的這方面老練經驗家，可是到了石塚現任總督，突然把這個方針一丟，決定由對理蕃沒有經驗的人充任這

方面，我認為這可能是很大的錯誤（旁點為引用者所加）。

川村是石塚的前一任的臺灣總督，是在前一年七月，隨田中義一政友會內閣的下臺而辭職的所謂「政友總督」。就算他的「發言」以具有「經驗者」的份量而被黨內接受，也毫不奇怪吧？（註一六）他又是貴族院議員（交友俱樂部），就這一點而言，相信對追求貴族院的多數派活動的政友會，也是很方便的角色。

政友會幹事長森恪把這項川村發言放大，指責濱口內閣道：「這次的事件」反映現政府的臺灣統治，是歷任內閣所未見的一大失敗。」（註一七）

政友會的動向，除此之外，還可以舉出派遣參議員坂本一角到臺灣一事，（註一八）然而，截至議會休會期滿為止，並未呈現表面化的動作。動作（雖然未必以政友會這種政黨層次）在水面下。關於森恪的行動，有以下的記述：

「事件後，政友會幹事長森恪又邀請大川周明和河本大作，在築地的酒家商議。森首先說，連臺灣的蕃人都會發起排日運動，真不得了。大川抨擊臺灣統治的失敗，強調非改善日本的走投無路不可，森則回答：要在即將召開的議會徹底追究民政黨的保守外交。論文主義的弊害，提倡黷武式的殖民統治的復活。河本在這一年的七月被編入預備役，但接受森的委託，前往調查霧社事件。」（關寬治：〈大陸外交的危機與三月事件〉，筱原一、三谷太一郎編：《近代日本的政治領導》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五年，頁四四一—四四

二一)。

關氏的這項記述，與平野零兒執筆的河本的傳記小說《滿洲的陰謀者》(自由國民社，一九五九年)的記述，在內容上一致，可是缺乏足以確證的資料，因此願把河本霧社調查之行繼續當作課題。(註一九)

那麼，貴族院的動向究竟如何呢？當時的貴族院仍繼續呈現原敬「貴族院縱斷策」以來的政黨化，政友會、民政黨兩大政黨色彩在滲透著。譬如，同成會、同和會以民政黨黨員居多，而公正會、交友俱樂部，還有研究會的多半是屬於政友會的這種情況。不過，無論是政友、民政任何一黨組閣，要在貴族院建立穩定的支持政府的勢力，還是困難，可以說被指為採取「按各個問題」，各會派及其成員聯合的機制(伊藤隆：《昭和初期政治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九年，頁二七二)。

霧社蜂起事件被丟進貴族院的這個機制中。

在有過前舉的川村發言的同一天，政友系幹部之一——青木信光(子爵)在研究會常務委員會上站起來，說石塚總督打這樣的電話來：(註二〇)「這次的暴動一事，是由於他們的誤會而發生的，目前正在盡量努力鎮壓，因此，相信不久會恢復平穩。」

以這個為開端，在常務委員會會議論臺灣統治上有無缺陷、鎮壓方法的是非等等，決定今後要慎重調查研究這個問題。其次在十日的公正會、交友俱樂部的總會也提起霧社蜂起，(註二一)「貴族院重視霧社事件」這種標題，出現在報紙上。石塚總督這個時候向貴族院

各派發剛才所提的內容的電報（叫做《諒解電報》），力求緩和對自己的攻擊，令人啼笑皆非的是：這反倒突顯石塚對霧社蜂起事件的立場。

另一方面，縱然在貴族院，民政黨系議員替石塚辯護。當過比川村更早一任的臺灣總督的上山滿之進這樣說道：（註三）

臺灣的理蕃行政，是否發生了心理上的鬆懈？……雖然說是理蕃行政的鬆懈，我絕對無意指出那是現任總督及總督府當局的過錯。（中略）總之，並不是說誰要負責任，但應該認為可能是在理蕃方針上全盤引起鬆懈（旁點為引用者所加）。

如前面所見，以霧社蜂起為中心，民政黨、政友會、貴族院各派之間的爭點，主要在現任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是否成為霧社蜂起的導火線，換句話說，在石塚總督有無責任這一點。對一向承繼下來的理蕃政策本身對不對的質問，反倒被看成「責任問題」而提出來大作文章（這一點擬在後文談帝國議會時詳究）。另外，石塚總督有無責任這個論點的內涵，在於「民政總督」的責任，究竟是否與民政黨內閣的責任相關聯這一點。

原內閣的殖民地官制改革（一九一九年）「廢除殖民地總督及長官的武官專任制」以後，臺灣實現了文官總督，而補給來源主要是「政黨化」（註三）了的內務官僚出身的貴族院議員。這種傾向，自跟隨加藤高明的「護憲三派」內閣成立而就任的伊澤多喜男以來趨

強，接下來的上山、川村、石塚分別爲民—政—民系的總督。在制度上，臺灣總督並不須與內閣負連帶責任，然而，總督的「政黨化」造成了總督和內閣出處進退一致的「習慣」，與「政界的常識」。(註三四)再加上，拓務省的設立（一九二九年），越發加強這套總督—內閣的關聯。因爲在官制上明文規定：拓務大臣對臺灣總督有監督權。(註三五)

霧社事件在本國政界造成「政治問題化」的背景，就是上述的政黨政治對殖民地（臺灣）統治的「滲透」。

以下且看左派政治勢力的動向。

當時，日本共產黨經過「三·一五檢舉」（一九二八年）、「四·一六檢舉」（二九年）的鎮壓，到了這一年的七月，黨中央的田中清玄被捕，事實上已經崩潰，只有在此種影響下的日本勞動組合全國協議會（全協）和日本反帝國同盟勉強保持命脈而已。就見聞所及，曾以全協的刷新同盟名義所發的，用〈請支持臺灣霧社族的民族暴動！〉作標題的檄文，被特高當局扣押(註三六)（至於有關日本共產黨影響下的各團體對蜂起的反應，請參照本書所收錄的松永論文）。

在無產政黨中，除了勞農黨擴大中央委員會（十一月二日）在對政府聲明中插進「就霧社事件抗議」的項目之外，(註三七)還有全國大眾黨的基層黨員向上級施壓，而呈現積極的動作。

十一月二日，全國大眾黨在東京和大阪召開「勞農議會」。當東京芸協調會館中的議

事，在官憲的妨害下，仍然進行到即將結束時，發生「代議員中提出臺灣生蕃蜂起問題，準備抗議當局的鎮壓政策，於是引起中止、逮捕的混亂，警察衝進代議員席」（《萬朝報》十一月三日）的情況。

依據官憲方的紀錄，（註二八）該時所提出的動議內容爲〈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絕對反對在臺灣的屠殺案〉，當局「對臺灣問題制止所有的發言，不准提付表決」，命令勞農議會解散。

當時擔任中央執行委員的淺沼稻次郎，在戰後描述這個光景如下：

小笠原君提出「臺灣問題尚未獲得解決」的動議，豬俣君又說到「關於剛才被捕的同志」而被制止，議場騷然。麻生議長突然說：「相信對臺灣問題，不會有異議，因此表決通過」，這時愛宕署長山川連忙叫：「事情本身不行，表決更不行」，結果命令解散。（麻生久傳刊行委員會：《麻生久傳》，一九五八年，頁四〇八—四〇九）。

嗣後，全國大眾黨決定在全國大會的第三天十二月三日，以霧社事件爲議會鬥爭的課題，爲了準備調查工作，派遣淺原健三（中央執行委員）和河野密（同，黨刊部長）兩名到臺灣。（註二九）從第二年的一九三〇年一月六日起，大約十天，接替淺原的河上丈太郎

（中央執行委員）和河野，而另一面接受臺灣民眾黨的歡迎與總督府的監視，一面從事調查活動。（註三〇）回國後，河上他們在各地開「霧社事件真相暴露演說會」（他們的調查，發表在《中央公論》、《改造》一九三一年三月號等），不過，該黨的主張將在帝國議會的淺原健三的發言探討（此外，參照本書所收錄的松永論文）。

三、政局的展開與臺灣總督的更換

十一月十四日，濱口首相遭受狙擊負重傷。這位號稱「雄獅宰相」，具有統御能力的領袖濱口失去了行動的自由，在帝國議會開會緊迫在眼前的這個時期，對政府、民政黨是一大打擊。說不定再也無法寄望於濱口的雄辯這種焦慮自是當然，不過，黨內兩大派閥安達謙藏（內務大臣）系與江木翼（鐵道大臣）系的角逐，有引發閣內不統一的危險，這才是問題。爲了避免使這兩派的對立外露，黨長老若槻禮次郎和非黨員卻是民政黨事實上的最高領袖之一伊澤多喜男，不得不擁立黨外的幣原喜重郎（外務大臣）爲代理臨時首相。

這項措施，被看成「開政黨政治的倒車」，立刻招致政友會的反彈。適值前一年十月，從美國紐約開端的經濟恐慌，也對日本經濟施予重大的打擊，勞資糾紛頻頻發生之類的社會不安，一天比一天升高，政府在爲尋求對策而焦思苦慮。

在這樣的情勢中，霧社不僅限於殖民地的統治政策如何。理蕃政策的內容的是非等殖

民地本身的問題層次，進而成爲臺灣總督，甚至於拓務大臣的責任問題這種方式，逐漸形成政局的一個重大焦點。

十一月二十三日，生駒管理局長結束長達半個多月的臺灣調查，返回神戶。翌二十四日，拓務省以生駒的報告爲依據協議，結果在需要改善向來的理蕃政策，以及處分本次事件的行政責任者等事項獲得意見一致，（註三）但還是決定爲就這些事項與總督府協議而等待人見總務長官晉京。

問題的焦點，大致說起來有兩個：

第一是，事件的原因，也就是蜂起方的動機在哪裡這一點；第二是，蜂起方事前準備的程度，也就是有無計劃性這一點。

這些事項成爲爭議的理由，坦率地說，前者引發原因究竟是否來自理蕃政策（如有因果關係，就必須重新檢討理蕃政策）的問題；至於後者，如果是有計劃的，就存在無法察覺於事前的警察當局綱紀鬆懈的問題，就是依據這種觀點。

十一月三十日，人見總務長官到達，在往東京去的車上，人見向新聞記者大展雄辯，駁斥民間傳聞的警察拿役工工資的回扣（霧社警察當局驅使高山族參加各種工事）等，強調理蕃政策在推行上毫無貪瀆或不恰當，而且蜂起完全是突發性的。（註三）

十二月一日在拓務省召開的會議中，人見也重複了這種總督府見解，可是跟拓務省方的認識卻有相當大的差距。

生駒在臺灣的調查報告——〈霧社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本書資料編收錄）中，儘管稱許理蕃事業對「蕃人生活的安定」有貢獻，還是指出高山族「具有先住民族的自覺，相信在山地的各項自由應該歸自己完全享有」，此外他們的勞動習慣與理蕃當局山地開發事業的作風不相容這一點。生駒更陳述：關於這次蜂起的中心領袖莫那·魯道，當局似乎認為「把他當作最需要注意的被視察人而加以監視，或趁機把他除掉比較適當」（旁點為引用人所加），而推測莫那·魯道可能「先發制人」。又，下結論說：當局不能夠在事前察覺的理由，是莫那·魯道「鑑於幾次的失敗，而以直到事件前夕不作謀議為主，以在一般蕃情查探上不夠周到深刻為副，可以這樣說」（參照本書頁三五九～四七四）。

另一方面，石塚總督在臺北，對中央政府的動向寄予最大的注意。石塚的關心，當然是中央對他放的空氣。或許也有對駐京的人見提供掩護射擊的意思吧，此刻這麼說：（註三三）

關於責任問題，中央相當重視，我認為中央方面對這次蠻害的真相、蠻界的情況等不大瞭解，以及由意圖鬧成政治問題的策士惹出的問題。（中略）我沒有考慮自己的進退，據說貴族院方面的空氣強硬，這我明白。公正會的一部分在炒，可能暫時在議會還會炒，假使有質詞，反倒比較好，因為我有充分的說明的資料。

正如石塚所憂慮的，中央政界顯示對他不吉利的動向。我們追尋迫在眼前的第五十九

帝國議會的觀測報導看看：

臺灣霧社事件顯然將成爲議會的問題，近來在貴族院研究會中也重視這件。政府在負責人的處罰範圍上，以統治上的負責人追究石塚總督的進退一事，鑑於事態的重大，採取慎重的態度，但是，都認爲不管政府的態度如何，貴、眾兩院的彈劾似乎難免（《萬朝報》十二月一日）。

對石塚總督的指責升高／〔公正〕會內指責石塚總督有關該事件的言行尚欠謹慎的人相當多，因此在下次議會，這個問題料定也將在貴族院被大炒（《時事新報》十二月四日）（二）內爲引用人所補）。

松田拓相爲了緩和貴族院的這種空氣，而趕往研究會等貴族院各派，試圖求得諒解，可是事態並沒有好轉。

在追問石塚的「責任」的聲音後面，似乎也夾有石塚總督個人在貴族院不得人緣的成份。永岡涼風（芳輔，原《臺灣日日新報》記者）作如下的觀察：（註三四）

〔石塚下臺的〕重大遠程原因爲深深埋藏在石塚氏平常在貴族院方面的不受歡迎。（中略）石塚是眾所周知的積財家，這在官僚出身者中極爲少見，聽說存了五、六十

萬圓，對黨的籌款，也出了不少錢（中略）可是另一方面，在貴族院的朋友交際方面，相處很不好。當上了臺灣總督這麼大的官，歷來前任都在這方面巧取宴請政策，一直禮貌周到，可是石塚氏卻始終冷冰冰（二）內為引用人所補）。

永岡認為：石塚的「小氣」傷了「多年來習慣於酒家政治的貴族政治家夥伴的感情」。無論感情的來源如何，貴族院的情勢對政府、執政黨而言，已經是進退兩難了。有關前文所述的理蕃政策的是非，理蕃行政的負責人處分的範圍等的拓務省總督府相互間意見齟齬，也就是以殖民地統治政策的水準來處理霧社事件，對政府來說，已經逐漸成爲不可能的了。然而，針對這種情勢，執政的民政黨內部也還有許多「對手是生蕃，所以跟普通人不同」，總督沒有責任（幹事長，富田幸次郎），「引咎辭職會留下惡例」的意見。（註三五）

在這樣的政局展開中，策劃濱口內閣延長壽命而寫出石塚更換這齣戲的劇本的，正是伊澤多喜男。

關於石塚總督之治績，即在政府部內，尚且有種種論難，加之，在本期議會中屢傳將必空氣險惡的貴族院方面，既以霧社事件爲第二尼港事件，其責任問題之追究，勢必極爲激烈，因此，憂慮政府對本問題之措施之政府支持派某有力議員，最近親自面謁松田拓相，剖析問題之性質，傳達貴族院之大勢，勸告石塚總督之引咎際於

此時不可遲疑，敦請慎重考慮（《時事新報》十二月二十八日，旁點爲引用人所加）。

所謂「某有力議員」，依據前述永岡一文，就是指伊澤。

伊澤是濱口首相親友，在貴族院領導甚至於號稱「伊澤系」的團體，（註三六）他的運作，應該足夠鞏固松田拓相的決心。過了年，在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一月六日的首次閣議中，決定到休會屆滿（二十二日）後議會開會爲止之貴族院對策的部署。（註三七）試看該部署內容，主帥爲關東廳長官太田政弘（貴，研究會，就任長官前爲民政黨黨員），太田的輔將有法制局長官川崎卓吉（貴，同和會）、內閣書記官長鈴木富士彌（眾，安達系）、塚木清治（貴，研究會）、伊澤多喜男（貴，同成會）、上山滿之進（貴，同和會）這些人，而伊澤、上山、川崎是臺灣統治經驗者，太田、塚本、上山、川崎是被看成「伊澤系」的官僚，可以說是瞄準臺灣總督更換問題的陣容。

這一天，太田從任地大連出發，剛抵達東京，就與幣原代理首相、松田拓相會談。十日的各報，很快地出現了石塚的更換，繼任內定爲太田的文字。

十一日，江木鐵相到東大病院探訪濱口首相，經更換石塚——太田繼任案，使執政黨的臺灣總督人事達成最後的決定。

一月七日，當中央的執政黨正在擠出總督人事的結論時，石塚和家人、山本秘書官，

攜帶很多行李，從基隆港搭乘大和丸船。在前一年年底三十日，才頒發「諭告」，等於是殖民地當局的霧社蜂起事件終結宣言，石塚的盤算，表面上是二十天期限的出差，其實可以看成辭職已經敲定了。

十一日晚上，江木與濱口連繼任人都決定的同一天，石塚去探望濱口。這時候，石塚請求希望就進退問題再度拜訪濱口，可是濱口沒有接受。

反對黨正打算把幣原外相代理首相的問題在議會追問時，政府部內的人，亦即石塚臺灣總督竟採取類似不承認幣原代理首相的行動，是很不妥當的。單純的探望病情，自然另當別論，如果是總督對首相的見面，那應該找幣原代理首相才對（《都新聞》一月十四日）。

以上正是外傳的濱口的說法。對可能不熟悉中央政界的複雜性的石塚而言，濱口的這種態度，再加上第二天見面的松田拓相的態度，都是冷漠無情的。松田只向石塚提示到提出辭呈為止的行程而已。

自尊心大受傷害的石塚，託詞感冒，閉門不出了。

松田突然被迫陷入困境。如果石塚堅持到底，不提出辭呈，那麼，連松田也不得不陪石塚「一起死」的情況，都可能發生。松田於是趕緊派翻案使者急訪濱口，民政黨方面也

有櫻內幸雄、牧山耕藏二總務趕往東大病院。

石塚對提出辭呈，附上兩個條件：第一，辭職的理由，應該寫明「擔起霧社事件的責任」；第二，如果沒有幣原代理首相的引介，就不見松田。如果是引咎辭職，就有牽累松田的可能性（政友會的濱田國松在後來的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抨擊這一點）。對政府來說，雖然痛苦的选择，畢竟不得不承認。

十四日，濱口以自己出面邀請的方式，勉強跟石塚相見，接受其辭職意願的表明。至於「總督對首相」一事，以石塚的訪問是「單純的朋友的探病」，而在議會反駁。

十五日，石塚終於到外務省來，當著幣原的面，向松田提出辭呈。然而，讓松田驚慌失措的是，石塚居然把人見總務長官、石井警務局長、水越臺中州知事的辭呈，也合在一起提出。松田表示無意請石井辭職，事後還盡量慰留他本人，可是沒有效果。到了這個地步，昭和史上的霧社蜂起事件，就迎接臺灣總督以下殖民地四高官下臺的第一波高潮。

翌十六日，內閣例會正式核准石塚英藏的辭職，決定由太田政弘繼任。翌十七日，任命總務長官的繼任者高橋守雄（兵庫縣知事），二十日，以井上英（佐賀縣知事）為警務局長，一連串的人事暫時解決了。與以上的人事案同時，政府重新確認事件的責任不及於松田拓相的態度，可是另一方面，政友會卻表明石塚總督既然辭職，松田的監督責任自然無法免除的態度。

稱得上是昭和政治史上霧社蜂起事件的第二波高潮的第五十九帝國議會休會屆滿，是

在一連串人事定案後的第三天——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第五十九帝國議會的論戰

一月二十四日，在眾議院大會中，自淺原健三的質詢作開端，以霧社蜂起事件為中心，歷經長期的，有時候極激烈的論戰，在議場拚鬥起來了。論戰的舞臺，以眾議院來說，是大會，其次是預算委員會，然後是它的第一小組委員會，再回到預算委員會，由七個眾議員一共經過七天進行質詢，此外跟這邊並行，在貴族院大會和預算委員會，由五個貴族院議員一共花十天進行質詢。由於石塚總督以下的更換，攻擊政府的一方失去了最大的目標，就結論而言，也沒有提出對松田拓相的不信任案，政府終究躲過追擊。

縱然如此，議會上很多質疑的內容，告訴我們很多的事情。把牽涉到多方面的，時而議論紛飛各處的質疑，依循主題加以分析，大致可以歸納成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最總括式的質疑，屬於臺灣統治的方向以及體制的層次，關係到臺灣統治的方針、目標，「南中國、南洋政策」上的定位，明治憲法的適用問題，總督的任用資格（武官？文官？）等的事項。

第二個層次，是有關臺灣的殖民地政策，尤其是「理蕃政策」的事項，包括警察負責山地行政、警察的待遇與綱紀問題、山地開發、把警察權從郡守的權限分離的問題等等。

第三個層次，才是可以稱爲核心的有關霧社蜂起事件本身的議論，可以粗分爲有關蜂起的事項與有關鎮壓行動的事項兩個部分。關於蜂起，有它的實情（規模、莫那·魯道的統御力、達基斯·諾賓「日本名，花岡一郎」的角色、計劃性等）、原因（爲各種山地開發事業而作的出工勞動、警察對工資拿回扣等）、性質（抗日？叛亂？還是騷擾？）等，成爲質疑的對象。另一方面，關於鎮壓行動，有「友蕃」的利用，出動軍隊的依據，戰術的妥當性，尤其把焦點對準在毒氣的使用上。

以因應這三個層次的議論的形式，臺灣的行政機關和軍事機關的「責任」，以及各自的上級組織拓務省及陸軍省的「責任」受到了追究。又「責任」問題也區分爲直接性的「行政責任」與間接性的「政治責任」來加以議論，要把這些質疑全部檢討，因爲受到篇幅的限制而不可能，所以只就被當作精華的部分，加以陳述：

第一，關於臺灣統治的方向與體制。關於日本對臺灣的支配的正統性，除了淺原健三（全國大眾黨）向幣原代理首相質詢「請問有沒有爲了世界和平，爲了愛護人類，而趁這次的霧社事件，立刻解放日本殖民地的想法」（註三）之外，沒有被提出絲毫的疑問。不過，志水小一郎（貴·研究會）的下列發言，似乎對「正統性」之保持表示不安：

如今，殖民地的人心，不管是在臺灣，在朝鮮，任何地方都一樣，是非常險惡的。特別是從美國的「威爾遜」開始談所謂民族自決這個事情以後，殖民地的人民以完

全獨立為理想的，並不限於臺灣、朝鮮，世界各國的任何殖民地也一樣，這是我所聽到的。尤其像我國的某政黨，否認帝國主義的戰爭，否認徵兵令，並且把殖民地人民的完全獨立標舉在政綱上。然而，儘管是這種情況，殖民地總督竟選任不當，殖民政策竟令人非常不滿意，說起來真使人寒心不堪。（註三九）

關於臺灣統治的方針，原內閣以來的「內地延長主義」，大致獲得重新確認。

小野寺章（眾·政友會）——臺灣統治的根本方針，究竟是採同化主義，還是說不同化，採取殖民地本位主義？（註四〇）

松田拓務大臣——並不是叫做同化主義的主義，有些部分以內地延長主義統治，把臺灣當作完全的帝國的構成部分，當作善良的帝國臣民的一部，希望像內地一樣加以引導，才是統治的方針。可是，臺灣如小野寺君所知道的，有特殊的風俗習慣，不可能把它急劇地加以改變，因此，必須充分尊重它。能夠適用內地的法令時，希望盡量實行，但是，要在那邊實行特殊的法令時，通常以敕令來實行。如果有特別情形，臺灣總督就會制定有關特別情形的法令，就是說，制定律令來統治才是統治的根本方針，把他們當作善良的帝國臣民，謀求教化，實行訓育等等，以此作為根本方針。

此外，關於臺灣總督的任用資格，也有人說：「像臺灣這樣的殖民地的總督，無論就警備的角度來看，就綱紀的角度來看，或從人事更換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在理想上，還是

人格高尚的武官比較安全」（湯地幸平，貴・研究會）。不過，總而言之，認為必須以霧社蜂起為轉捩點，來重新檢討臺灣統治的方針、體制，全盤的殖民地政策的論調依然低潮。或許，蜂起的主體並不是漢族而是高山族這個事實，讓他們感到「放心」，才是理由之一也說不定吧？

其次，有關第二個層次——理蕃政策——的議論，與第三個層次——霧社蜂起事件本身——中，特別就以原因為中心的議論，試加檢討。

政友會（系）試圖證明：到了石塚總督（濱口內閣）這一任，理蕃政策改變，而這項改變正成為霧社蜂起事件的原因。在談這個論法的正確與否以前，先看看究竟哪些點被當作霧社蜂起的「原因」而遭到論究。

淺原健三（眾・全國大眾黨）——如果以我們派遣的同志河上丈太郎、河野密就這次的霧社事件所作的調查為依據，那麼這次的霧社事件的原因，分為六項：第一，關於搬運木材的苛刻，引起蕃人的反感；第二，對蕃人的工資拖欠不發，使反感更激烈；第三，取締蕃人的警察不公正（省略）；第四，警察掠奪蕃人自己生產的蕃產物（省略）；第五，總督府強迫蕃人存款的制度（省略）；第六，為了讓蕃人從高地遷往平地，禁止蕃人耕地主要產物「甘薯和小米」的生產，使蕃人面臨極端的生活上困難〔的事實〕。（註四二）

濱田國松（眾・政友會）——淺原君列舉了五、六項直接間接的原因，不過，根據我的調查研究（省略），還包括許多理蕃政策上、理蕃事務上頹廢不振的事實（省略）：第一，

警察與蕃婦的關係；第二，被收押者的處遇問題；第三，熟悉蕃務的官吏的罷免；第四，郡守、警察分離問題；第五，日月潭工事；第六，臺灣總督府撫育費的刪減（省略）。其他，還有劃一教育的強制、風俗習慣的打破（省略）成爲這次事件的原因。（註四三）

湯地幸平（貴・研究會）——綱紀鬆弛的結果，許多警察在蕃地服勤中，跟生蕃的婦女發生關係（省略）。如果生蕃婦女拒絕，就濫用官權來達成目的，這種情形，不是只有在一個地方，而是在好幾個地方。我認爲這才是根本的原因。（註四四）

關於以上各點，松田拓相只是把臺灣總督府的官方見解（《霧社事件始末》）詳細重複而已，其他則一概否認。那麼，試看政友會（系）的論法：

川村竹治（貴・交友俱樂部）——畢竟引起這種慘案的直接原因，可能有種種應當指出的事項，不過，根本的禍根在於政府對理蕃事業的忽略（省略）。比方說，把精通蕃情的高幹官員一概掃除，或降低駐留蕃界的警察官吏的待遇，或斷然撤出駐紮蕃地的警備軍隊，又如更改制度，廢除理蕃課，企圖與一般警察合併，結果，根本上推翻了歷任傳統的理蕃政策，造成理蕃警察系統的混亂，明顯地使它的事務鬆弛下來了。（註四五）石塚總督任期內，是否有根本地改變「理蕃政策」？

松田拓務大臣——連制度的改變也沒有。理蕃事業的傳統的破壞也沒有。這跟川村君當臺灣總督的時候，絲毫沒有不同。所以，並不是這種事情成爲原因而引起霧社事件的。（註四六）松田一再重複說，歷任政府、歷任總督的理蕃政策是「恩威併施主義」，而且一成不

變。關於「理蕃政策」具體的內容，坂本一角（眾·政友會）對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中理蕃關係費的刪減情況提出質詢，而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度爲四八三萬餘圓，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度爲四五九萬餘圓（池田藏六總督府財務局長答辯），特別行政地區（即所謂「蕃地」）警察人員定額二、〇六一名（占全島四八〇一名的四成強），實額卻只有一、七三〇名（上舉質詢）。（註四七）其他，關於在對山地警察薪資的特別加薪的刪減，在理蕃警察人事上罷免「蕃通」（指熟悉高山族統治的警察）而採用生手等，也舉出具體的事實；可是松田說這並不構成霧社蜂起的直接原因，而迴避追究。

那麼，第三，在有關霧社事件的鎮壓行動的質疑中，試看陸軍的軍事行動，尤其是「毒氣」問題如何處理。

淺原健三——要請問陸軍大臣的是，關於陸軍當局對這次的霧社事件的討伐方法。派遣一千幾百的軍隊，濫射機關槍，派出飛機，最後還放毒氣，爲什麼要採用這麼殘酷的討伐方法？還要請問陸軍大臣的是：陸軍對這次的霧社事件的討伐方法，是把以歐洲大戰的經驗爲基礎的，在演習中沒有演練的經驗，採用於這次的討伐這件事情。（註四八）

陸軍大臣宇垣一成——對反抗的人採取軍事行動時，使用大砲，使用機關槍，或使用飛機，我認爲這是理所當然的戰鬥行爲。還有，關於有沒有使用毒氣，並沒有使用有毒且會引起致命性傷害的瓦斯（省略），而是使用歐美各國警察常用的催淚瓦斯。（註四九）

濱田國松——因爲超過維持治安所需限度，超過所謂消極性防衛之程度，積極地討伐，

致使某些蕃人無從獲得衣食，祇好湊合三、四十人在一起，以上吊取代餓死的事實（省略），我希望先請陸軍大臣稍微解釋一下。（註五〇）

宇垣陸軍大臣——〔軍隊〕在擔任鎮壓的任務時總會超過抵抗的範圍，就好像對方對我方要反擊過來的情況，因此，軍隊才不得已改爲使用武器（省略），僅僅只有在一星期中，鎮壓已收到效果（「毒氣」呢？有人在叫喊）。毒氣，並沒有使用（「不是寫在報紙上嗎？」有人在喊），報紙上所寫的，我不知道。（註五一）

如以上所見，帝國議會中的論戰，分別就臺灣統治的方針、體制、理蕃政策、霧社蜂起與鎮壓行動等等各層次交鋒，可是因應各問題層次的「責任」之追究，都只在野黨所不能滿意的情況結束。關於臺灣統治的方針、體制，本來除了無產政黨之外，各政黨派系間並沒有意見上的不同，而且對理蕃政策，「民政總督」和「政友總督」的差異也不明確。只有濱口內閣的財政緊縮政策，稍微波及殖民地預算的程度而已。造成蜂起的直接原因的事項相當明確，可是當事人——警察——已經死了。臺灣各階層的統治負責人，已被更換，軍方的牆壁厚高（還不如說沒有成爲認真追究的對象）。結果，責任問題追究的邏輯，除了把石塚總督以下四高官的更換當作線索之外，政府批判派無術可施。

常常上場的濱田國松主張，拓務大臣在霧社事件中的責任，與出兵西伯利亞時，尼港事件中陸軍大臣的責任，具有同樣的性質（尼港事件時，民政黨的前身——憲政會，追問陸相、政府的責任，提出內閣不信任案，濱田提醒他們）。（註五二）

幣原代理首相反駁，霧社事件是由於「事務官在事務上的疏忽」而發生的，與尼港事件性質完全不同，可是濱田再向松田逼問道：

濱田國松——如果是事務官在事務上的失策，請問內閣爲什麼要向陛下提出臺灣總督的辭呈？難道因爲臺灣總督對搬運工人的問題，或者木材的問題過問了嗎？（省略）談到總督的辭呈，就說是因政治的事務上的責任而提出，輪到自己就挖成一條溝（省略），說沒有責任（省略），那份〔石塚總督的——引用人註〕辭呈或許不必爭論關聯事項的真假，但跟以往的辭呈的慣例不同，以前特任官他們提出辭呈時，就我所知道的範圍來說，總是以病軀不堪其任爲慣例，可是這次的呢，不有對霧社事件痛感責任這類文字嗎？（省略）把寫明理由的辭呈轉呈陛下，你還認爲自己沒有責任嗎？（省略）既然總督要辭職，那麼你也辭職才好，那樣躲的話，就不能叫政黨政治家呀。（註五三）

松田拓務大臣——我認爲：總督以下既然要負責任，那麼，事情還沒有達到要我辭職的程度。我認爲責任是——責任論是……（發言者甚多）。

武內委員長——請肅靜。（註五四）

松田儘管被窮追猛打，還是想盡辦法暫時保住了自己的職位。濱口內閣也挺過了議會。更換石塚總督而滿足了貴族院，可以算是原因之一吧。

這樣一來，與議會閉會（三月二十七日）同時，中央政界的議論也結束了，昭和政史上的霧社蜂起事件，以一九三〇年十月的蜂起爲焦點的部分，也暫時閉幕了。

中央政界再度接觸「霧社」，是在此後大約一個月以後，也就是四月二十五日。這一天，參加十月的蜂起而正在警察監視下的高山族，被協助鎮壓的「友蕃」襲擊，十五歲以上的人幾乎都沒有存活下來。弄清楚這場襲擊原來是出於警察當局的教唆，竟是遲至昭和四十五年的事。（註五五）

結語

在以歷史方法闡明日本的殖民地支配的政治特質時，民族式的支配——被支配關係的結構上的掌握，是不可欠缺的基本性的前提。然而，假使要把這個前提立即預設在歷史研究的結論，可能就會明顯地減低研究的價值。

只要單單把研究的焦點，對準被支配的一方，這一點就會浮現而變很清楚。假如就臺灣近代史的領域來探討，比方說，靠戴國煇氏一連串的研究，臺灣當時的被支配民族的民族上的組成、社會經濟發展的路徑、與因階段的差異而作的歷史性的抗爭等等複雜的被支配者的歷史，正在被分曉。

這些並不能靠單純的圖式加以理會。

這種情形，就支配者而言，也是一樣的。如果把日本殖民地主義的整體性，在所有的層次上都當作自明的東西來掌握，把它個別的政策和政治上的因應，看成只是對支配的對

象——民族——的反應，那麼，統治者的行動恐怕只能被理解為單純的反射。

霧社蜂起在中央政治層次的處理，不能夠解釋為對蜂起的單純的反射。

高山族對日本殖民地權力的抵抗，自從總督府在山地開始實施「理蕃政策」以來，具有長期的歷史。它的激烈的程度表示霧社蜂起完全不是例外。不過，無論蜂起的規模和日本方面損失的大小，各事件的處理，都是始終在殖民地臺灣的統治架構裡作成的。

石塚總督說道：（註五六）

以往臺灣的蠻害，並不是沒有辦出負責人。可是，那時代警察本署在總督府內。這次石井局長、水越知事卻趕緊把試探辭職的意思向我提。不過，局長在間接性的地位，只有知事恐怕跑不掉對郡守監督不週的責任吧？

石塚行使總督權限，考慮在總督府架構內作行政上責任的處理，這是「普通」的情形。

總督府的監督官署——拓務省，無論它的監督權限實際上的強弱如何，起初也在「理蕃政策」和行政責任者的處分的立場上，考慮問題的處理。拓務省與總督府以事件原因為中心的認識的不一致，是在這個立場上產生的。

這種殖民地的政策立場上處理的失敗，在中央政界的霧社蜂起政治問題化與政府層次

上的處理過程，就是昭和政治史上的霧社蜂起事件的一大特質。

這些政治過程，大概會與以下的殖民地支配政治結構的變化結合：

第一，殖民地臺灣的統治機關，也就是臺灣總督府與中央政府殖民地主管官署的關係，因拓務省的設立而逐漸加強。中央政府對殖民地政策的控制，向來不一定強。因為臺灣總督府擁有以委任立法權（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三號）帶領的強大權限。

第二，隨著本國政黨政治的伸張與「文官總督」的實現，臺灣總督「政黨化」了。臺灣總督府不止是單純的殖民地統治機關的強大首長，而且，即使不能說是政黨內閣的一員，至少也已經站在與內閣同進退的政治職位。

如果從當時這個殖民地支配政治結構變化的角度，觀察各政治主體跟霧社蜂起事件之關聯，那麼，這一點就越發清楚。

最大的在野黨——政友會，行使它在貴族院的影響力，瞄準民政黨內閣的松田拓務大臣和在他監督之下的石塚總督，一來用官制上的關係，二來用凸顯石塚「民政黨總督」與川村前「政友會總督」之「理蕃政策」上差異，來當武器施壓政府。

政府和執政黨——民政黨，由於濱口負傷而領導力減低，再加上黨內派閥角逐的激烈化，還有伊澤集團的人事干預，結果，不可能以殖民地政策的立場來處理霧社蜂起。石塚總督的進退問題，正如濱口向石塚要求把黨和政府決定的幣原代理首相當交涉的對手一

樣，屬於「執政黨的一員」的進退問題。

貴族院靠攻擊石塚而向政府誇示它的存在。雖然，他們從這件事兒引導出何等「利益」，並不清楚。

以上，結束霧社蜂起事件這個日本的臺灣統治史上一個面向的政治史的分析。但願以此為頭緒，繼續進行用通史方式闡明殖民地支配的政治性側面的作業，當作組成近代日本的歷史面貌的線索。

（本稿由《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一號刊載的拙稿〈昭和政治史中的霧社事件〉大幅改寫後，收錄於本書。）

註釋

註一：陸軍大臣官房編：《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月霧社事件關係書類綴》（以下簡稱《書類綴》），防衛研修所戰史部收藏，臺參電之部一批一第四四三四號。

註二：同右《書類綴》，第四四三四之六號。

註三：《時事新報》（以下簡稱《時事》），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四：《東京朝日新聞》（以下簡稱《東朝》），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五：同註三、註四。

註六：《時事》，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七：森田俊介：《臺灣的霧社事件—真相與背景》（伸共社，一九七六年），頁二二一。

註八：山邊健太郎編：《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三鈴書房，一九七一年，以下簡稱《現代史資料22》）刊載。但缺落後半部。全文收錄在吉川哲編：《霧社事件的真相》（新高新報嘉義支局，一九三二年）頁二八以下。

註九：《東朝》，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

註一〇：《大阪朝日新聞》（以下簡稱《大朝》）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時事》十一月一日。

註一一：《大朝》，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日。

註一二：前舉《書類綴》，第四四三—四之五五號。

註一三：《萬朝報》，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

註一四：遠山茂樹、安達淑子：《近代日本政治史必攜》（岩波書店，一九六一年）。

註一五：《大朝》，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五日。

註一六：川村：《臺灣的一年》（時事研究會，一九三〇年九月）。

註一七：《萬朝報》，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六日。

註一八：《第五十九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議錄》（以下簡稱《眾·預算委員會議錄》），第九回，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二月三日，頁一七。

註一九：請參照戴國輝：《河本大作與臺灣》（《歷史與地理》，二八一號，一九七九年二月），頁一三—一五。

註二〇：《國民新聞》，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四日。

註二一：《大朝》，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二二：《時事》，從十一月六日至七日，連載曾任臺灣總督的伊澤多喜男、上山滿之進、川村竹治的見解。上山的部分登在七日。

註二三：升味準之輔：《日本政黨史論》，第四卷（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八年），頁二一九以下，及春山明哲、若林正文：《日本殖民地主義在政治上的展開》（亞洲政經學會，一九八〇年（昭和五十五年））刊載的第十

一篇拙稿（近代日本の殖民地統治與原敬）。

- 註二四：《東朝》一九二九年七月上旬有關川村總督進退問題的各報導。
- 註二五：山崎丹照：《外地統治機構の研究》（高山書院，一九四三年），頁二四以下。
- 註二六：內務省警保局：《特高日報》（復刻版，政經出版社，一九七三年）昭和五年十一月份，頁四八。
- 註二七：《大朝》，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日。
- 註二八：前舉《特高日報》，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一月份，頁三三。
- 註二九：同右《特高日報》，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二月份，頁二六。
- 註三〇：詳情請參照ねず・まさし：《日本現代史？》（三一書房，一九七〇年），頁七五以下。
- 註三一：《都新聞》，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註三二：《東朝》，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其他各報紙。
- 註三三：《東朝》，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日。
- 註三四：涼風生：〈石塚英藏清算記〉（《實業時代》，八卷二號，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二月，頁八六～八七）。
- 註三五：《時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都新聞》，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註三六：伊藤隆：《昭和初期政治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九年）頁七六以下。
- 註三七：《萬朝報》，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
- 註三八：《眾・議事速記録》，第五號，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頁七八。
- 註三九：《貴・議事速記録》，第十號，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二月五日，頁一〇九。
- 註四〇：《眾・預算委員會議錄》，第二一回，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三月十二日，頁二八。
- 註四一：《貴・議事速記録》，第七號，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頁六二。
- 註四二：《眾・議事速記録》，第五號，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頁七七。
- 註四三：同右，第六號，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頁八五。

- 註四四：《貴・議事速記錄》，第七號，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頁六一。
- 註四五：《貴・議事速記錄》，第九號，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二月三日，頁九一。
- 註四六：同右，頁九四。
- 註四七：《眾・預算委員會議錄》，第九回，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二月三日，頁二〇～二一。
- 註四八：《眾・議事速記錄》，第五號，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頁七七。
- 註四九：同右，頁七九～八〇。
- 註五〇：《眾・議事速記錄》，第六號，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頁八八。
- 註五一：同右，頁八八～八九。
- 註五二：《眾・預算委員會議錄》，第九回，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二月三日，頁二七～二八。
- 註五三：同右，頁二九～三〇。
- 註五四：同右，頁三〇～三一。
- 註五五：江川博通：《霧社血櫻》（自費出版，一九七〇年），頁二八五以下。
- 註五六：《東朝》，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日。

日本國內媒體界內的霧社蜂起事件反響

松永正義

前言

本稿的目的，在透過對日本國內新聞界有關霧社蜂起事件的報導及評論的分析，推斷蜂起事件在日本國內被如何看待。我們重視日本國內對蜂起事件的回響，首先是因為它可能是反映日本人對臺灣的認識的鑑鏡。在以蜂起事件為中心的當時的言論中，我們大概還可以找出迄今仍盤錯在日本人對臺灣的認識結構的幾條根源吧？不過，我們希望再透過這種檢討，就擁有殖民地這件事對於人們的世界觀到底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加以研究。

比方說，戰後出生的筆者，靠標明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兩個中國的世界地圖長大，這樣的筆者們的一代的中國觀，跟前輩們的中國觀之間，就算在理論上相同，在感覺上難免覺得似乎有一大差距。跟這正好是同樣的情形，基於連臺灣和朝鮮半島都被當作日本的領土而塗成紅色那幅世界地圖而構成的世界觀，到底是怎樣一個情形，我們會想像一番。並且，在那種意義下的世界觀，如何才能改變呢？在這種地方，我們也保持關心。以霧社蜂起事件為中心的言論的檢討，一定也會在這些地方，給我們若干啓發。

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月在霧社的蜂起，給日本朝野一大衝擊。傳達「蜂起第一報」的《東京日日新聞》上的標題〈臺中霧社突然叛亂〉中的「突然」二字，強烈反映衝擊重大。可是，這樣的衝擊，也許會跟隨接受者的世界觀的性質，或許促使他的世界觀作巨大改變，或與世界觀本身毫不相干地消逝過去。說不定有人從事件的衝擊，窺視到翌一九三一年的中國侵略（「滿洲事變」）爲其必然結果的日本帝國主義的結構。說不定有人把同年十一月的伊豆大地震也放在一起，只預感到「物情騷然」這種含混籠統的危機感而已。說不定有人抱持很大的好奇心追逐報紙上的報導，而不久就逐漸忘掉。蜂起所帶來的衝擊，可能以種種水準，逐漸被消化過去。我們無法在此地追逐這種原委的全部，可是希望思考，在它的第一階段，日本言論界內如何消化蜂起的衝擊。也就是說，從霧社蜂起的事件中，讀者如何學得何種事物，才是本稿的主題。

一、報導的經過

十月二十七日黎明的蜂起的第一報傳進能高郡役所是八點五十分，然後，報告傳到臺北的臺灣總督府，可能是在將近十一點的時候，可是總督府害怕因新聞的傳播而引起島內的震撼，立刻禁止一切報導，翌二十八日只准報導警察局所發表的，然後，到同一天晚上，好不容易才全面性地解除禁令。（註二）因此，島內的各報社，儘管比總督府更早接獲情

報，^(註二)但是，一直到二十九日的晚報（當時的晚報，日期註明為第二天，所以發生是在二十八日晚上）為止，無法報導事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例，二十八日的晚報（二十七日發行）上，只有坂口警視赴臺中「出差」，二十八日早報只有陸軍飛機和大泉中隊的出動被當作「演習」報導。

關於報導的禁止，總督府當局說明如下：「由於一切的真相尚缺明瞭，如果被作誇大的誤傳，將會被極度地把臺灣處境宣傳到內地和其他地方，在臺灣統治上，對臺灣非常不利，所以才禁止罷了。」^(註三)

這是向島內作的說明，因此不能夠照單全收，可是，總督府所作的對報導的禁止，以及嗣後的報導管制，除了防止島內的震撼的目的之外，我們知道還有對總督府的責任問題，尤其是對中央政界的責任問題的顧慮在發生作用。此外，如後文所述，日本國內傳出事件第一報，是在二十九日的晚報（二十八日晚上發行。以下同），總督府也不能夠管制島外的新聞界，因此，恐怕跟它配合時機，解除了臺灣島內的報導禁止。

又，在禁制解除後，總督府也或明或暗地干涉報導，對「一、關於事件的動機原因的臆測性報導；二、殘忍的光景的描寫或可能使警察威信掃地的報導；三、可能使部隊官兵喪失士氣的報導；四、過分誇張的報導或在民族上有有害的報導」實施嚴厲的檢閱，十一月五日更對相關知事廳長要求取締新聞報導。^(註四)此外，在霧社現地採訪的範圍和發表的自由，也大受限制。^(註五)（又，關於臺灣島內言論鎮壓的實情，請參照本書戴國輝：〈霧社

蜂起與中國革命》

以上是在臺灣的情況，而在日本的報導，以二十九日的晚報爲最早，那還是只刊載臺灣軍司令官發給陸軍省收的第一至第四份電報而已，正式的報導，每家報紙都從翌二十九日早報開始。就是說，在蜂起後兩天，警察隊占領霧社那一天，報導才趕上現實。又，陸軍省收的第一報，是二十七日下午七點四三分，應該不是趕不上第二天早報的時刻，說不定把發表拖延到適當的時期（例如二十八日的閣議報告）爲止。

那麼，就筆者在此地找得到的範圍內，把當時新聞界的反應粗略加以區別，似乎可以分別下列三組：其一，是《名古屋新聞》、《京都日出新聞》等地方報，報導都很少，看起來簡直幾乎不關心。

其二，是《時事新報》、《國民新聞》、《報知新聞》等大報，顯示出各自對事件的投入，不過，它的新聞來源似乎以：(1)臺灣軍司令部—陸軍省，(2)臺灣總督府—拓務省的通信，以及(3)日本電報通信社和新聞聯合社二通信社，三系列爲中心。以通信社來說，報導傳進來，是從三十日的晚報前後開始，而這種遲延，也許是由總督府的管制吧？無論如何，把新聞來源限制在這三系列，是不是可以說思考事件材料的選擇權，在某種意義上被掌握在總督府的手中呢？

其三，是朝日、每日系二社的四報（《大阪朝日》、《東京朝日》、《大阪每日》、《東京日日》），盡力於獨自派遣的特派員的報導，報導最多，而且多采多姿。提起二社的採訪

競賽的情況，「與事件的發生同時，一下子擠過來的新聞人……（中略）……二十幾名，各自據守日月館、埔里社館等，開始從事被稱揚本島空前絕後的新聞大爭奪戰，……（中略）……這方出動包租人力車，他方就用包租汽車來對抗，大每如果派遣攝影報導的密使到基隆，大朝就與松竹電影搭線這種大混戰，似乎也有犯禁突破絕對封鎖線的年輕勇士」（註六）這樣的情況。

這種報導模式的應有狀態，似乎如實地呈現這個時期新聞界內朝日、每日兩大報獨占體制的成立，與大眾報紙——商業新聞業確立的情況。如果想到上述的採訪戰爭所需的龐大資本，它就不不得不成為朝日、每日二社的獨擅場，而且從用這種形式而獨占的商業媒體界的性格來說，它的報導越發就越會變成煽動讀者好奇心的興趣本位作品。關於這種情況，且容後談論（三 各報的評論），這裡想預先指出：朝日、每日二社特派員所作的報導，不針對非在現場不能作的東西——蜂起的真相、原因的究明，而從頭到尾搞聳人聽聞的煽情性從軍記似的報導。「忽然，頭上響起尖銳的槍聲，把身體趴在地上，沒有活著的心情，……我們現在闖入兇蠻區的中央了」（《東京每日》十一月一日晚報）這類報導，的確非在現場是不能寫的，不過，到底對蜂起真象的掌握有多少用處？值得懷疑。此外，關於採訪，因為當地高山族住民中懂一點日語的人，也不願對記者講日語，所以採訪屢遭困難的森田俊介回想苦境，（註七）這點對思考蜂起的民族的性格，饒有趣味。

且說，以蜂起壓殺告一段落的十一月八日前後為分界，各報紙的報導也告一段落，趨

近結束。比方說，以《東京日日》的情形，十一月十二日早報就是事件本身的最後的報導。然後，十五日的濱口首相狙擊事件，從各報紙的版面上掃光霧社事件的痕跡。此後，霧社造成問題的，只有同一年底到次年，以石塚總督辭職問題為中心的部分而已。並且以十一月八日前後為分界，看得出各報紙把方向從事件的報導移轉到對政府或總督府的責任追究上去。不只是日本，連臺灣島內的報紙，據說也變成「由於事件如今也看得到解決的曙光，所以論鋒逐漸移轉到對本事件的批評的傾向更趨顯著」。(註八)那麼，這種追究責任的動向，如何能夠切入蜂起真相的追究呢？我們願以《都新聞》與《萬朝報》的情形為例，對這件事深入思考：

《都新聞》的一事一言欄，雖然是短篇，但可以視同社論，而在十一月一日該欄的「兇蕃討伐令」中，關於蜂起，說：「好像是出自瑣碎的原因和動機，如果我德化主義的政治沒有歪曲的形跡，畢竟只能看作無知的人民感情的激發，就好比被瘋狗咬住一樣。」該報還把有關霧社的報導始終擺在第十三版，似乎對事件本身並不怎麼重視。可是，在十一月八日的頭版頭條，居然設立「讀者與記者」這種破例的專欄，以〈霧社暴動事件／應該反省的幾點〉為標題，說蜂起的「原因之一如果在於對參加土木工事的熟蕃土木不發工資，我們痛感非逼迫當局大大反省不可」，一變其對蜂起原因及當局的態度的見解。更在翌九日的一事一言欄的「蠻社暴動事件」說，「臺灣蠻社的暴動事件，雖然原因還不清楚，按照傳到政友會及其他方面的情報，是由於現任臺灣統治者理蕃政策之不妥當，似乎是無法爭

論的……可以說的確在昭和聖代的殖民史上留下一個污點，有關責任絕對不輕，一定會成爲下屆議會的問題」，並且又在十五日的該欄，談起責任問題。

「好像被瘋狗咬住一樣」，從這種立即反應，到對總督追究責任的方向移轉很明顯。不過，在此地須要予以注意的是：在這種追究責任的背後，看得見政友會的黑手。霧社事件當初被政友會用爲攻擊民政黨的材料，不久，與政局的混亂同時，石塚總督辭職問題成爲政爭的焦點之一，被仔細品頭論足的始末，在本書的春山論文有詳細的介紹，而現在我們所檢討的各報紙的責任追究，多半也在這種政爭的責任追究的水準被處理掉，試圖提出殖民地體制的矛盾本身來追究真相的動向，幾乎看不見。《都新聞》的例子，可能就是把蜂起所帶來的衝擊，在政爭中打發掉的很好的例證吧。

其次，談到《萬朝報》的情形，到十一月一日爲止，以陸軍省、拓務省、通信社三系列的報導爲主軸，標題也站在壓殺蜂起的一方，如〈對英勇的戰鬥／兇蕃幾乎沉默〉（十月三十一日）等，跟其他報紙的報導方式幾乎相同。可是，從十一月二日的社論〈談「兇蕃」的叛亂〉起，論調一變。

它首先批判政府「把叛亂的原因當作生蕃特有的狂暴性所產生的結果，表明趁此機會征服兇蕃並加以××掉」，接著批判言論界「同聲誇示『兇蕃』的殘忍性，煽動國民對他們的敵意」。再就蜂起的原因分析「殖民地及其民族，才是資本帝國主義者強度的榨取與支配的直接對象」，「這次『兇蕃』的叛亂，與這種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政策密切關聯。那是殖民

地民族對資本侵略的「反抗」，與印度獨立運動的社會根據相同。由於，武力鎮壓只會加強反抗，故結論道：「反對這種依靠武力的鎮定，以盡力排除洗淨它深處的原因為最好的方法。」

這就是該報的轉捩點，此後新聞來源仍舊不變，然而標題的加註方式卻大為變化，如〈向民族自主覺醒／生蕃的騷擾擴大？〉（十一月三日）等。此外，如臺灣農民組合的報導（十一月五日晚報）等，對臺灣也表示關心，在十一月十三日的社論中，還論〈世界資本主義與民族〉，十月十八日社論〈關於臺灣軍備的擴張〉，也談到高山族，「想起他們也同樣是天皇的赤子，我們的同胞時，就不能把逼他們到這地步的原因只歸責於他們的罪惡」，批判臺灣的警察專制政治等等，呈現以蜂起的衝擊為槓桿，把關心擴大到民族問題、臺灣問題的傾向。

該報紙又趁這次事件的機會，計劃派遣由讀者公開募集的臺灣觀察團（五十名），發刊〈臺灣事情調查專輯〉（就報紙上看來，都似乎沒有實現）等等，表現高度意願之配合，也以觀察團先遣隊名義派遣編輯局長石井文作、社會部長丸山三郎兩名到臺灣。這兩名跟《東京大勢新聞》、《二六新報》、《東京每日新聞》的記者一起訪問以霧社為首的臺灣各地，同時到處向各公司和個人募集調查援助金的始末，在山本光雄文件中的官憲報告（註九）有詳細的介紹。

上述《萬朝報》的投入，並不把蜂起的衝擊在政爭中的層面內消化掉，而意圖提升到

以殖民地體制的矛盾之象徵來闡明蜂起的真相，憑這一點，就應該可以作為與《都新聞》成爲對比的例子加以推崇。因此，在第二霧社事件，當其他報紙大都只以「獵首的遺風」處理的時候，該報紙甚至還展開言論活動，主張既然事件涉及臺灣統治的根本，同一類事件就可能一再發生，因而逼迫統治方針要由警察專制改爲自治（註○）等等。不過，我們必須一併指出：石井等幹部記者訪臺的成果沒有直接反映在版面上，還有「兇蕃」這種粗心的稱呼在二日以後也繼續出現，「天皇的赤子」這種說法是停留在同化主義的架構內的東西，多了這一分對高山族的民族尊嚴的淺薄顧慮等缺點。

以上我們一直觀察報導的經過與對事件的衝擊的因應的兩種型態，但在接著進入內容分析以前，希望先指出現在可能知道的蜂起的相貌與當時的報導之間，感受得到的大差距有兩點：第一，關於蜂起的原因，到了終於能夠看到整體的時候，由於事件的新聞價值減低成爲阻力，有原因因還是停留在事件初期階段流傳於總督府周圍的皮和·沙波他們的個人恩怨說、日月潭工事原因說、婦女問題原因說等等曾在事件當初盛大流傳的表面上臆測而已，而深入一步的分析幾乎看不見。在應該作深入的分析的時期，不是沒有人關心蜂起，就是關心已移轉到以責任問題爲焦點的政爭了。

第二，蜂起的真正的領袖莫那·魯道的名字幾乎沒有在版面上出現。這跟花岡一郎、二郎的名字，每次必被放在特寫鏡頭，被大聲宣傳，成爲明顯的對比。蜂起並不是由花岡一郎這種接受過日本教育的「知識人」的「煽動」所引發，而是以莫那·魯道爲台柱的部

族全體的叛亂，這一點才顯得出蜂起的根基的深度和意義，但依據當時的報導，恐怕幾乎找不到這類的資訊。

二、出現在報導式文章上的高山族觀

各報紙與事件的報導同時，首先著力的是有關高山族的風俗、習慣等的啓蒙性閱讀式文章的刊載。它越是輕鬆的閱讀式文章，我們越可發現當時的高山族觀的根底部分。我們所看得到的閱讀式文章如下：

1. 〈蕃人的故事〉（《時事新報》一九三〇·十一·四—五）
 2. 〈發起暴動的蕃人〉（《讀賣新聞》同·十一·一—四）
 3. 〈蕃人的獵首——它的宗教心理〉（《讀賣新聞》同·十一·九）
 4. 〈蕃人傳奇〉（《大阪朝日新聞》同·十·三〇—十一·一）
 5. 〈蠻人傳奇〉（《東京朝日新聞》同·十一·一—十一，晚報）
 6. 〈蠻人的故事〉（《萬朝報》同·十·三十一—十一·三）
 7. 〈從地理學上看的臺灣的蠻人〉（《東京朝日新聞》同·十一·一—四）
 8. 〈談生蕃的暴動事件與蕃人的性格〉（《日本》同·十一·四—六）
- 又，雜誌也有許多在事件後刊載針對高山族的風俗、習慣等的論考。就筆者找得到的

範圍，也有下列各種：

9. 並河亮：〈臺灣的蕃人及其民族性〉（《改造》十二卷十二號，一九三〇・十二）
 10. 小泉鐵：〈蕃人的習慣與土俗〉（同右）
 11. 永松淺造：〈造反的蕃族〉（《中央公論》四十五卷十二號，一九三〇・十二）
 12. 山芙蓉：〈臺灣蕃人的故事〉（《日本及日本人》二二三號，一九三〇・十一・十五）
 13. 小泉鐵：〈事物起源與蕃人的傳說〉（《東亞》四卷一號，一九三一・一）
 14. 同〈臺灣蕃界的社會組織〉（同右，四卷三號，一九三一・三）
 15. 同〈蕃社的統治型態〉（同右，四卷六號，一九三一・六）
 16. 同〈蕃社的年中行事〉（同右，四卷七號，一九三一・七）
 17. 杜錦增：〈臺灣蕃界講話〉（《科學知識》十卷十二號，一九三〇・十二）
 18. 松村瞭：〈臺灣蕃族——理蕃事業與人類學〉（同右）
 19. 小泉鐵：〈叛亂的霧社蕃及其社會制度〉（《科學畫報》十五卷六號，一九三〇・十二）
- 比方說，如小泉鐵等，據說「連自己都感到目瞪口呆」(10)地接到大量的邀稿。這種數量上的龐大本身，正足以證明當時的日本人對臺灣和高山族的無知（他就是平常漠不關心吧？再說，應該啓蒙那種無知的這些報導，幾乎都是靠民族學的、人類學的方法，而不是靠歷史學的方法，這點很重要。當然，以上所舉的報導和論文，我們可以認為有些在學術上也是合乎良心的作品，而且有對高山族的愛心，以及出自那份愛心而對高山族支配現場

的作風批判提供保證的業績。縱然如此，在蜂起剛過後的這個節骨眼，對高山族的論究，只從這樣的方法下手，不能不說是一種偏差。因為，霧社的蜂起儘管是反抗殖民地支配這種真正近代獨特的問題，上述的方法都以強調高山族的「未開」性¹前近代性，而具有逐漸看不見問題的本質的傾向。更由於它越是輕鬆的文章，等於越會強調高山族的「未開」性。在1、3、4、5、6、12等篇中，因「摸摸頭是一件大事」(5)這樣風趣的方式談到的，以高山族的風俗和迷信為中心的小故事，所以會叫人覺得有趣，大概都可以求之於「文明」和「未開」的歧異吧。這種風潮，與隨處可以看到的對「獵首」習俗的論究，還有1等篇所呈現的對高山族剽悍的強調加在一起，把蜂起的原因歸咎於高山族的「未開」性，把蜂起跟前近代式的部族間的糾紛混淆。又，欠缺歷史學的方法，恐怕會助長這種趨勢。最能夠表現這種情形的，是5——《東京朝日新聞》連載的〈蠻人傳奇〉。它是這樣開頭的：「臺灣的蠻人，自從那位佐久間鬼總督討伐之後，就完全歸順了，可是在他們的赤銅色的皮膚下面，仍然隱藏著本來的兇暴性，才會有這次的一大突發……他們是蠻人，也就是蠻人的特性，成為這次暴動的原因之一，只有這一點是確實的。」

的確，要把他們看成「未開」，自以為是「文明」，而穩穩坐在這個歧異上，那到很輕鬆。因為那會遮住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壓迫者與被壓迫者這種關聯，而讓自己站在對岸的高處。不過，正因為有這個事實，才使我們看不見蜂起的真正的原因。

話說回來，在這種報導之中，隨時可以看到對高山族的善意的評論。這裏試舉出其中

幾個類型：

(一)、對他們的人性的讚美。覺得高山族「可愛」，在他們之中「發現純情與純潔的人」(2)。那是「文明人」對「文明」的自我厭惡的表明，是被嚮往「原始」的一種異國情調所支撐的心情。

(二)、對他們道德的嚴格性的讚美(如2等篇)。

(三)、高山族與日本人的同一民族說。這在學術上可能無法簡單地解釋，不過，在5等篇，它成爲一種親近感的表明，而且也成爲高山族可能接受同化的論據之一。

(四)、在高山族蜂起時的行動中，看到「武士道」的顯現。這裏從《日本及日本人》引用如下：「如今眼看日本人特有的燦爛的武士道精神，在本國消失，反倒由未開的蕃人表現出來，誰又忍得住無所感慨！」(註二)

這些見解，或許有緩和「兇蕃」這種形象的效果，然而，我們願就下述兩點加以批判：

第一、那是由愛惜即將滅亡的民族的感情所支持的(請參照隨後自「獵生蕃」的引用)。那是基於絕對不會遭到他們反抗的安心感，才能夠成立的，而且缺少誰消滅他們這項對自己主體的考察這著眼點。

第二、在對高山族的親愛心的背後，令人感覺到對其他民族，尤其是對漢民族的差別意識。太虛道人在「獵生蕃」(註二)中這麼說：「這個可愛的小民族(指高山族——引用人)

也可能終於要走上滅亡的命運。同時，小聰明的本島人（指漢族系臺灣人——引用人）拚命在設法多繁殖。臺灣統治的前途，只怕會越來越麻煩。」

要檢討對高山族抱好意的見解的品質，它究竟能夠向其他民族普遍化到什麼程度，或許可以做為一項指標。即使是讚詞，背後也未必沒有隱藏著無意識的差別意識。就這點來說，縱然是同樣關於高山族的概說，本書的戴論文中可能提到在中國本土的評論，把高山族當作世界上弱小民族之一來掌握的透視法，是以上所介紹的日本的報導中始終無從看到的。

以上，我們就高山族——「未開」這種聯想模式的意義，與它的來源——主體性的欠缺，也就是對壓迫、被壓迫的關係的不理解，作了一系列的觀察。如果一併思考在某種意義上傲慢的神話——由於近代化成功證明臺灣的殖民地支配是好的，在日本迄今依舊根深蒂固，那麼，上述的高山族觀的結構，思考起來，簡直根深蒂固到仍然無法斷言跟我們無緣的程度。且把這點定位為當時高山族觀的底線水準，然後，我們再就當時以蜂起為中心的評論，思考幾點看看。

三、各報紙的評論

把前節所見的那種高山族觀當作底線部分來看，當時的新聞界到底如何評論霧社蜂起

呢？我們這次所能閱讀的各報紙的社論以及準社論，有下列的九報十六篇：

1. 〈臺灣蕃社的暴動〉（《時事新報》，十月三十日）
2. 〈蕃社暴行事件〉（《國民新聞》，十月三十一日）
3. 〈國家珍貴的犧牲〉（《讀賣新聞》，十月三十一日）
4. 〈兇蕃討伐令〉（《都新聞》，十一月一日）
5. 〈兇蕃與臺灣統治——禍根是什麼〉（《大阪朝日新聞》，十一月一日）
6. 〈論『兇蕃』的叛亂〉（《萬朝報》，十一月二日）
7. 〈論蠻社的暴動〉（《東京朝日新聞》，十一月五日）
8. 〈理蕃事業與粗心大意〉（《讀賣新聞》，十一月六日）
9. 〈蕃社暴動真因至今猶未明〉（《時事新報》，十一月八日）
10. 〈蠻社暴動事件〉（《都新聞》，十一月九日）
11. 〈蠻字〉（《日本》，十一月九日）
12. 〈臺灣的問題——霧社事件的善後及其他〉（《東京朝日新聞》，十一月十四日）
13. 〈霧社事件責任〉（《都新聞》，十一月十五日）
14. 〈對霧社蕃騷擾的疑惑〉（《東洋經濟新報》，十一月十八日，後來收錄於《石橋湛山全集》第七卷）

15. 〈追究霧社事件責任的意義〉（《東京朝日新聞》，十一月二十七日）

16. 〈論臺灣軍備的擴張〉（《萬朝報》，十二月十八日）

此外，《東京日日新聞》不刊登有關蜂起的社論，而《大阪每日新聞》這回無法讀到。

閱讀按照時間系列排好的這些社論，馬上注意到的是：1—5沒有以明確形式表示的對當局者的批判，6—16卻把它清清楚楚地打出來。把6的萬朝報當作獨特的先驅而排除在外的話，那麼，1—5這一組，與7以後之間，以時期而言，也有三天的空白。

1—5可以說在蜂起壓殺的線索拿不定的階段的立即反應，大致吃驚於「他們兇暴殘忍的蠻行」（3），同時一面考慮到「教化」的困難，一面呼籲要好好作善後處理而已。並且，與刊登這樣的社論同時，開始連載前節所檢討的閱讀文章。

那麼，這種立即反應與情報（小故事）搜集在蜂起壓殺之後，就算是以批判當局者的形式吧，反正向各自的原因的探求邁進時，它究竟以什麼樣的性質接受蜂起的衝擊呢？比方說在10、13的《都新聞》的情形，它以政爭的水準遭到消化，這已經檢討過了。

就8的《讀賣》、9的《時事新報》來說，分別從3、1把方向轉過來，是明顯的。例如，在1中說「立即歸責於理蕃策的成敗當然不對」，可是在9中卻嚴厲指責「到現在還無法正確抓住真相，是當局者很大的疏忽」。不過，這些批判不比《都新聞》和《日本》十一月八—十日刊登的宅野田夫：〈就霧社事件敦促當局的反省〉那樣站在政友會的立場批判

執政黨——民政黨，而站在更客觀的立場的評論。然而，9 的特徵，是批判的論點不但在追究總督府的責任本身，同時在追究總督府不能夠查清楚蜂起的原因這點也放上很大的比重。15 的以「爲了減少負責人而把原因模糊化」這點批判政府當局，也相同。

的確，總督府爲了壓下責任問題，極力設法對外部隱瞞包括工資的回扣及其他蜂起的原因，（註二三）所以在這範圍內，8 的批判是適當的。不過，這樣的批判，我們認爲比起對蜂起的真正原因的追究，也就是對殖民地體制本身的矛盾的闡明，在傾向於多探討總督府處理事後的態度這一點上，似乎與《都新聞》有一脈相通之處。再說，《時事新報》上以〈霧社事件的檢討〉爲題的連載，（註二四）表現對究明真正原因的努力，可是它的論點，就整體而言，僅止於重新確認「理蕃事業」的成果。

9 的論調中更重要的是：它認爲「關於討伐，如今再也沒有問題」，而照單肯定由軍隊所幹的蜂起壓殺。在次年的第五十九議會，儘管軍隊所幹過份鎮壓行動遭受追究，以《時事新報》爲首的各報紙的社論，不僅幾乎不把軍隊的行動當作問題，尚且還積極地加以肯定。這就像後文所說的，可能包藏更大的問題。

其次，7、12、15 《東京朝日新聞》的社論，跟以上所討論的，稍有不同。7 認爲事件不僅是臺灣，而且也是關係到其他殖民地的大問題，一面顯示視角放大，一面反對「施加情勢所求以上的強壓」，就算只是試探性的，仍對軍方的獨霸加以批判，這點值得留意。又如12，評估蜂起的意義在於「在臺灣統治的轉變期，把全體帝國的眼光吸引到臺灣的政治

上」，從必須造成「把眼光由所謂殖民地產業本位的破綻，轉向所謂異族統治的本質上機會」的視角進行評論，一方面說「把臺灣排除在憲法施行地區外，也不給自治權和參政權，打算永遠使它停留在總督善政主義之下的不妥當，與稱呼蠻地爲行政地區外而產業和教育都委託給警察且放在警察專制之下所引起的不適當相同」，把殖民地支配的方向性當作問題，一方面以「希望不要爲了政爭，而耽誤對事件本質的檢討，對過去的統治的反省，與將來的統治的確立」作結論。

15如前所述，主旨在談論責任問題，因此暫且擱置，我們可以把12的論調，以蜂起的衝擊爲大事，意圖追問殖民地支配的方向本身這點可予以推崇。這篇社論被轉載於等同臺灣民族運動會刊的《臺灣新民報》，（註五）似乎也可以證實此項推崇。

不過，我們在《東京朝日新聞》的其他版面上卻看不到對蜂起的真正原因的追究。並且在翌一月的以石塚總督辭職戲爲中心的報導，拉開霧社蜂起報導的序幕。從這裡，我們也可略微看得到蜂起的衝擊成爲總督責任問題並以政爭的水準逐漸被消化掉的方向。

然而，更重要的是，應當把上舉的社論擺在《東京朝日新聞》的全體版面中加以觀察。在那兒，我們最先找到第一節所檢討的偽造從軍記、聳人聽聞的現地報告和大幅的攝影報導。那當然照單肯定壓殺蜂起的過程，甚至於還加以稱讚。然後，那種現地報告正是朝日、每日二社遙遙領先其他報社的所以然。更有，在第二節檢討的〈蠻人傳奇〉。它企圖把蜂起的原因向「蠻人的特性」上尋求。這樣的版面結構本身，就令人產生扯前舉社論

的後腿的感覺，是不可否認的。再說，前舉的社論儘管在激烈地批判總督府的統治方針，卻對壓殺蜂起的過程，特別是軍方所為輕輕放過這一點，在試圖思考上述版面結構中社論的意義時，頗為重要。

關於以關東大震災為契機，以所謂「滿洲事變」為「決勝打擊」的朝日、每日兩大報獨占體制的成立，與大眾報—商業新聞主義的確立，以及隨之俱來的言論界的變質，已經有好幾篇傑出的研究。（註一六）依照它的說法，所謂「滿洲事變」成為決勝打擊的理由，在於靠獨占戰爭中聳人聽聞的報導來擴大銷路，而為了鞏固獨占體制，與軍方的勾結就成為必須的前提。所以，所謂以「滿洲事變」為契機，大正民主政治時期以「擁護憲政」為主軸的軍國主義批判大為後退，而以「擁護權益」為金科玉律，越發鼓舞戰爭的報導競賽一定大行展開。這種轉變的具體指標，是版面上論說地位的降低與興趣本位的報導（聳人聽聞的標題、傳奇性的記述、照片快報等）的氾濫。既然如此，我們豈不是可以把如同趁所謂「滿洲事變」的機會逐漸外露的言論界變質的結構，從早在一年前的以霧社蜂起為中心的報導中找到呢？

軍方在鎮壓蜂起時，使用施放毒氣等戰術實驗的痕跡，我們可以在各地方看到，而且它後來逐漸具有「滿洲事變」的「預先演習」的意義，然而，我們禁不住覺得言論界在霧社蜂起時或許也「預先演習」次年的「滿洲事變」。就這個意義而言，以鎌田支隊參謀身分擔任鎮壓蜂起之作戰指導的服部兵次郎，把必須包括對國際輿論的顧慮和報紙對策等等對

「戰鬥的複雜性」的考慮，當作得自鎮壓蜂起的軍事行動的教訓而加以總結，（註一七）富有啓發性。無論如何，在面臨全面侵略中國和法西斯主義的時代門口，言論界把蜂起的衝擊，當作象徵這種時代趨勢的預兆而接受，不僅不能夠引爲教訓，反倒似乎朝著助長這種趨勢的方向踏出一步去了。

此外，最後提到14，石橋湛山執筆的《東洋經濟新報》社論，認爲蜂起的原因不在高山族而在當局，一面同情高山族，一面強烈要求政府對軍方過份的殲滅行動好好交代，這點很出色。我們認爲這的確非靠《東洋經濟新報》和石橋湛山的殖民地放棄論絕寫不出來的評論。最後，因已沒有足夠的篇幅來檢討那些雜誌論文到底是何等文章，只好請參照本書卷末的文獻目錄。

四、左翼的論調

左翼各派對蜂起的具體性因應，在本書春山論文中也提到，這裡以全國大眾黨系和日共產黨系兩派的言論活動爲中心看下去。

全國大眾黨在蜂起後在十二月的黨員大會接受派遣調查員訪臺的決議及臺灣民眾黨的調查員邀請電報，派遣河野密、河上丈太郎到臺灣。兩名於翌一月赴臺，從事霧社調查，與臺灣民眾黨接觸，在臺南、臺北的演說會等活動。這次調查旅行的成果，就是霧社事件

真相發表演說會（一月二十四日），淺原健三的在第五十九議會的質詢，以及下列各論考：

1. 河野密：〈臺灣統治素描〉（《批判》，二卷二號，一九三一・二）
2. 同〈續臺灣統治素描〉（同右，二卷三號，一九三一・三）
3. 同〈霧社事件調查行〉（《全國大眾新聞》，二十八號，一九三一・二・十五）
4. 同〈揭發霧社事件的真相〉（《中央公論》，四十六卷三號，一九三一・三）
5. 河上丈太郎、河野密：〈談霧社事件的真相〉（《改造》，十三卷三號，一九三一・三）

以上各篇，加上：

6. 檜六郎：〈社會時評，4，×蕃嗎？×日嗎？〉（《文藝戰線》，七卷十二號，一九三〇・十二）

以上就是我們看得到的全國大眾黨系的評論。現在以3、4、5為主，觀察這些論調。河野在4中，設定五個質問為分析視角，採取分別問答的方式。試把這些列舉如下：

- (一)、問：事件是有計劃的嗎？—答：事件是有計劃的，因此，具有當然的原因。
- (二)、問：原因是什麼？—答：事件應該看成對「理蕃政策的缺點」（警察行政、不履行約定、藐視習俗、沒收土地引起的生活的破壞等）的不滿的爆發。

- (三)、問：事件的思想背景是什麼？—答：隨「知識的普及」而帶來的「民族自覺的抬頭」就是蜂起的思想背景，因此，事件是「一項『勞動問題』、『民族問題』。」

(四)、問：在所謂「討伐」方法上沒有遺憾的地方嗎？——答：對好像是「走帝國主義的尖端似的『討伐』方法」斷然非彈劾不可。

(五)、問：應該如何解釋事件的政治責任呢？——答：它不是單獨的一個總督、一個大臣所應該擔負的，而是「現在的××主義式政治形體全部所擔負的責任。因此，如果有罪，就要歸給現在的小資產階級政治××。」

如上所見，不僅是十四萬的高山族，要當作包括四百萬漢族系臺灣人在內的「民族問題」、「勞動問題」來解釋蜂起，這才是河野的主張。

5 更把蜂起的原因，尋求於：一、由於生活環境的破壞而引起的生活困難；二、「把原始的經濟生活立刻與資本主義經濟秩序接合的『同化政策』的壓迫」；三、由獨立的經營主體逐漸換成大部分轉成工資勞工的『勞動問題』；四、求之於與這種過程同時進行的『民族性自覺』。然後下定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支配本身才是蜂起的原因這結論。再者，河野還在3中把霧社蜂起定位為「在討論將來的帝國主義戰爭，與它關聯的殖民地問題時，千萬不能放過的重大事件」，憑藉掌握「帝國主義的尖端」——殖民地的實況，把應該「以具體的資料展開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的運動」當作自己的課題。

把蜂起擺在殖民地支配體制的矛盾本身中加以掌握，定位於衝進戰爭的帝國主義動向中，就這點而言，比前節為止所檢討的新聞界的論調來，河野的分析視角的優越性是無可

置疑的。還有，河野想從去臺灣的小旅行坦率地學習的姿態，也希望給予高度的推許。河野自己也說：「以這個事件為中心能夠瞭解本島人（指漢族系臺灣人——引用人）方面的動向、感覺、要求等，是一大收穫。……與臺灣民眾黨諸位的會談本身，比諸位提供給我的二、三件資料，更對瞭解霧社事件的真相有啓發作用」（1）。

然而，我們不能不注意到河野與其從高山族的蜂起本身，不如從跟臺灣民眾黨的接觸學到更多的東西這一點。這或許與河野只管想從「勞動問題」這個術語來解釋一個被捲入殖民地支配的最底層，一面強烈地保留著近代式的社會關係的高山族，面對日本帝國主義這種強大的敵人，意圖從正面帶領全體部族在霧社奮起的慘烈這種近代主義式的表達法有關。河野的觀點，只能搆到所謂臺灣民眾黨為止，卻搆不到高山族本身。因此，在河野的言論中，儘管提到蜂起是必然的分析與對屠殺的反對，卻沒有表明對蜂起的支持與連帶。因為河野，可以說同時具有階級的立場和做「文明人」的立場，來面對霧社蜂起。

無論如何，趁霧社蜂起的機會，全國大眾黨和臺灣民眾黨的連帶，呈現出一個具體的形式。它似乎值得以接受蜂起的衝擊的一種形式，給予高度的推許。不過，臺灣民眾黨在迎接河野他們的僅僅一個月後，因遭受鎮壓而被解散，幹部之一——謝南光，為了追求新的抗日環境而赴大陸。另一方面，全國大眾黨重演數次無產政黨合併而逐漸右傾，最後被大政翼贊會吸收掉了。河野密始終居於黨的主流地位，與這段期間的動向發生關係，然後迎接戰敗。

以下列舉日本共產黨系各雜誌的評論：

1. 〈臺灣的蜂起〉（《產業勞動時報》，十六號，一九三〇・十二）
 2. 〈擁護臺灣蕃人的暴動！臺灣××青年的檄文〉（《國際》，四卷十六號，一九三〇・十二）
 3. 蘇慕紅：〈論臺灣的民族革命〉（《無產階級科學》，三卷一號，一九三二・一）
 4. 杉村五郎：〈臺灣的暴動〉（《戰旗》，三卷二十號，一九三〇・十二）
 5. 陳元：〈臺灣霧社的暴動〉（《太平洋勞動者》，一卷十一號，一九三〇・十二）
 6. 町田純一：〈臺灣的××式傳統〉（《集團》，二卷二號，一九三二・二）
- 以上是以霧社蜂起本身為對象的評論，惟與這些相前後刊登的下列論考也值得參考：
7. 〈臺灣民眾黨的結社禁止——第四、五次黨大會〉（《產業勞動時報》，二十號，一九三一・四）
 8. 〈殖民地政策與殖民地民眾的××的鬥爭〉（同右二十二號，一九三一・七。特輯反戰號的第五章）
 9. 〈論臺灣文化協會〉（同右二十三號，一九三一・七）
 10. 池田一郎：〈在臺灣的日本帝國主義〉（《無產階級科學》，二卷十二號，一九三〇・十二）

另外，在《產業勞動時報》十六號（一九三〇・十二）、十八號（一九三一・三）、二

十號（一九三一·四）的〈日誌〉中的〈政治〉欄，《國際》，五卷一號（一九三一·一）、五卷五號（一九三一·三）的〈國際日誌〉中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欄，《無產階級科學》三卷一號（一九三一·一）的〈無產階級新聞〉中的〈經濟關係〉欄等，也傳報霧社蜂起。更有：

11. 中田貞藏：〈一九三〇年的社會情勢、政治、國際的國內的各種對立的尖銳化〉（《新興教育》，一卷四號，一九三〇·十二）

12. 田邊耕一郎：〈以十一月的各作品爲中心〉（《小睡》，一卷四號，一九三〇·十二）

13. 〈糾察隊〉（同右）

等等也有提到霧社蜂起之處。

這些評論的特徵在於：第一，如2、3、5等，以臺灣共產主義者所寫的評論居多。他們以對日本帝國主義作共同的鬥爭，而在強調日本的革命運動與殖民地解放運動的連帶關係，並不是沒有道理的。

第二，對蜂起的共鳴作坦率的表明，這一點跟大眾黨的情形成爲對比。「我們被臺灣的暴動完全煽動了」（4），「在報紙上讀到霧社蕃人的蜂起事件時，我覺得非常感動」（6）。從這樣的共鳴出發，對蜂起的支持也是直率的。「民族××運動與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統一，已經成爲日本無產階級的重要問題。霧社內土民××的意義，又爲了這種鬥爭的前進，留下重要的教訓」（1），「全世界的無產階級以及被壓迫民族啊！站在國際主義上面，

對××帝國主義××，支持臺灣蕃人吧！」(2)

第三，以蜂起的衝擊為槓桿，開始認識臺灣以及殖民地問題的重要性也是重要的。譬如，試看10的下述總結吧。「我們是不是大都一向對日本帝國主義和臺灣的關係，太過於無知嗎？我相信趁這機會瞭解帝國主義日本的殖民地——臺灣——的政治上、經濟上的意義，以及臺灣殖民地運動的情勢，無論如何是必要的」(10)。此外，《產業勞動時報》和《國際》上，自霧社蜂起以後，刊登了好幾篇臺灣關係的報導，在《產業勞動時報》三十號的編輯後記中，舉出「向來欠缺充分努力的」殖民地問題的調查，當作一九三一年的總結。這些事實大概可以看成霧社蜂起的衝擊的強大與意圖把它接納的努力的流露吧。

我們從以上這種評論的姿態，就是說，對蜂起感到共鳴，加以支持，希望從這裡深欲認識殖民地問題的重要性這種姿態，首先加以高度的推許。又，這些又把處於反帝鬥爭的一環的民族解放運動中，把蜂起定位，也可以肯定。

唯獨奇怪的是：霧社蜂起的具體形象不從這些評論中浮現出來，這又是為什麼？總覺得這些評論要把蜂起定位為反帝鬥爭，由於太急於定位的結果，難免犯了跳過對蜂起之具體的種種形象的分析。這就是河野密他們儘管比起這些評論更能夠具體地分析蜂起本身，卻無法把它定位為應該連帶的鬥爭，成為明顯的對照。

降低到具體的種種形象，即所謂感性層次的認識，才是從「文明人」的無意識的差別——或許把血通到理論中並潛藏在理論背後——解放的保證。現在，遺憾的是我們不得不認

爲：日本共產黨系的各篇評論，並沒有提升到禁得起這種檢驗的程度，而且也可能沒有提升上去的空間。

然而，無論如何，我們至少應該能夠在這裏真正當當地承受蜂起的衝擊，從而辨認逐漸學習下去的方向。當時，日本共產黨正處於崩潰狀態，對霧社蜂起事件並不能夠採取全國大眾那種程度的實際行動，而上舉各評論到底對一般大眾的高山族觀、霧社蜂起觀切入多深，不無疑問，並且還包藏前述的問題點，不過，無論如何，至少可以在那裏看出一個方向。

此外，無政府主義者系的報紙《動力》（第二卷第十四號，一九三〇・十二・一）所刊登的望月百合子：〈碰碰運氣〉，也在高山族的蜂起中，看見「全世界被壓迫民眾最極端的面貌」，提倡「沒有該造反的任何強制的社會」的建設。這裏想從高山族這一方掌握蜂起的好文章，但這裏已經沒有詳細討論的餘地了。

結 語

我們在日本國內對霧社蜂起的種種因應中，一直檢討誰如何從蜂起的衝擊學習，或未能學習。本稿專門處理日本國內的反應，它當然與本書收錄的戴國輝：〈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所處理的在臺灣島內及中國大陸的反應，和高山族自己從蜂起學到了什麼的問題，

應該一併加以考察。並且，最重要的，我們自己要從霧社蜂起學什麼，如何學，非作爲一切的前提不可。

從幕府末年到現在的一百幾十年的歷史當中，臺灣儘管與近代日本一直保持密切的關係，日本人對臺灣的認識卻至今仍不免有不應該的輕視和誤解。如果，霧社蜂起對這種日本人對臺灣的認識的形成過程中發生過不少影響，那麼我們應該從那兒學習的，也一定是非常重大事項。本稿只不過是位於它的門口罷了。

註釋

- 註一：《臺灣日日新報》十月二十九日早報社告。
- 註二：森田俊介：《臺灣的霧社事件》（同刊行會發行，一九七六·三），頁八七。
- 註三：《臺灣日日新報》十月二十九日早報。
- 註四：依據小西四郎：〈史料介紹—霧社事件史料〉（法政大學近代史研究會：《日本近代史研究》，九號，一九六八·十）所介紹的石塚臺灣總督秘書官山本光雄文件。
- 註五：《霧社事件的真相》（新高新報嘉義支局發行，一九三二·五），頁三〇〇、三三五、三三八。前舉《臺灣的霧社事件》，頁一四三～一四四。
- 註六：前舉《霧社事件的真相》，頁三四八。
- 註七：前舉《臺灣的霧社事件》，頁一四四。
- 註八：《現代史資料22臺灣(2)》（三鈴書房，一九七一·十二），頁六六四收錄的山本光雄文件。

註九：前舉《現代史資料22臺灣(2)》，頁六四九～六五八。

註一〇：《蕃人事件的責任》(《萬朝報》一九三一·四·二十八，〈言論〉欄)。

註一一：〈向霧社蕃族學什麼？〉(《日本及日本人》，二二三號，一九三〇·十一)

註一二：《日本》，十一月十二日號。

註一三：防衛研修所戰史部藏、臺灣軍參謀部編：《霧社事件陣中日誌》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新聞記者團的注意與制止事件原因的發表)項，同防衛研修所藏《霧社事件關係文件彙編》中的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臺灣憲兵隊長發，呈憲兵司令官電報。

註一四：《時事新報》，十一月六日～十五日。由川村竹治、上山滿之進、伊澤多喜男三名原臺灣總督的文章，與題目為〈理蕃事業的解剖〉的山地行政沿革概說合成。

註一五：《臺灣新民報》，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號。參照本書第九章戴氏論文。

註一六：荒瀨豐：〈日本軍國主義與大眾媒體〉(《思想》，三九九號，一九五七·九)；同〈新聞獨占的形成過程〉(《思想》，三六八號，一九五五·二)；掛川富子：〈大眾媒體的統制與對美論潮〉(細谷千博編：《日美關係史》四卷，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二·三)；江口圭一：〈滿洲事變與報紙〉(《思想》五八三號，一九七三·一)。

註一七：本書收錄，服部兵次郎：〈關於霧社事件〉。

註一八：參照井上清、渡部徹編：《大正時期的急進自由主義》(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二·十二)及石橋湛三的全集等。

在日本文學上霧社蜂起事件的位置

河原功

前言

在日本文學上，以高山族（所謂高砂族）為題材的作品，即使不能算多，數量也絕不少。這並不止於臺灣屬於日本的殖民地的時代，也持續到戰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首先介紹作品好了：

1. 宇野浩二：〈搖籃歌的回憶〉〔初出〕《少女之友》，第八卷第八號（一九一五年七月）〔收錄〕《海夢山夢》（一九二〇年一月，聚英閣）
2. 佐藤春夫：〈魔鳥〉〔初出〕《中央公論》，第三十八卷十一號（一九二三年十月）〔收錄〕《美人》（一九二四年一月，新潮社）
3. 佐藤春夫：〈旅人〉〔初出〕《新潮》，第四十卷第六號（一九二四年六月）〔收錄〕《旅人》（一九二四年十月，新潮社）
4. 佐藤春夫：〈霧社〉〔初出〕《改造》，第七卷第三號（一九二五年三月）〔收錄〕《開窗》（一九二六年三月，改造社）

5. 佐藤春夫：〈在日章旗下〉〔初出〕不詳〔收錄〕《霧社》（一九三六年七月，昭森社）
6. 山部歌津子：〈蕃人賴沙〉（一九三二年一月，銀座書房）
7. 大鹿卓：〈塔茲達卡動物園〉〔初出〕《作品》，第二十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收錄〕《野蠻人》（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巢林書房）
8. 大鹿卓：〈蕃婦〉〔初出〕《海豹》（一九三三年七月）〔收錄〕《野蠻人》（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巢林書房）
9. 大鹿卓：〈野蠻人〉〔初出〕《中央公論》，第五十卷第二號（一九三五年二月）〔收錄〕《野蠻人》（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巢林書房）
10. 大鹿卓：〈欲望〉〔初出〕《作品》，第六十四號（一九三五年八月）〔收錄〕《野蠻人》（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巢林書房）
11. 大鹿卓：〈僻地的人們〉〔初出〕《新潮》，第三十四卷第三號（一九三七年三月）〔收錄〕《潛水夫》（一九三七年六月，新潮社）
12. 大鹿卓：〈森林中〉〔初出〕不詳〔收錄〕《野蠻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白鳳書院）
13. 中村地平：〈蕃界之女〉〔初出〕《文藝》，第七卷第九號（一九三九年九月）〔收錄〕《蕃界之女》（一九四〇年五月，新潮社）

14. 中村地平：〈霧中蕃社〉〔初出〕《文學界》，第六卷十二號（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收錄〕《蕃界之女》（一九四〇年五月，新潮社）
15. 中村地平：〈太陽征伐〉〔初出〕《知性》，第三卷第八號（一九四〇年八月）〔收錄〕《小小說》（一九四〇年八月，河出書房）
16. 中村地平：〈人類創世〉〔初出〕不詳〔收錄〕《熱帶柳的種子》（一九三八年三月，版畫莊）
17. 中村地平：〈蕃人的女兒〉〔初出〕不詳〔收錄〕《小小說》（一九四〇年八月，河出書房）
18. 中村地平：〈太陽的眼睛〉〔初出〕不詳〔收錄〕《臺灣小說集》（一九四一年九月，墨水書房）
19. 中村地平：〈長耳國漂流記〉〔初出〕《知性》，第三卷第十號（一九四〇年十月）——第四卷第五號（一九四一年五月）〔收錄〕《長耳國漂流記》（一九四一年六月，河出書房）
20. 眞杉靜枝：〈臺灣女性瞥見〉〔初出〕不詳〔收錄〕《南方紀行》（一九四一年六月，昭和書房）
21. 眞杉靜枝：〈征臺戰與蕃女娥泰〉〔初出〕不詳〔收錄〕《南方紀行》（一九四一年六月，昭和書房）

22. 眞杉靜枝：〈蕃女麗恩〉〔初出〕不詳〔收錄〕《南方紀行》（一九四一年六月，昭和書房）

23. 眞杉靜枝：〈阿里山〉〔初出〕不詳〔收錄〕《南方紀行》（一九四一年六月，昭和書房）

24. 眞杉靜枝：〈麗恩・哈央的溪谷〉〔初出〕不詳〔收錄〕《吩咐》（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新潮社）

25. 眞杉靜枝：〈吩咐〉〔初出〕不詳〔收錄〕《吩咐》（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新潮社）

26. 眞杉靜枝：〈高砂族〉〔初出〕不詳〔收錄〕《歸休三日間》（一九四三年七月，秩父書房）

27. 野川彌生子：〈臺灣〉〔初出〕不詳〔收錄〕野上豐一郎、彌生子：《朝鮮・臺灣・海南諸港》（一九四二年八月，拓南社）

28. 西川滿：〈蕃歌〉〔初出〕《風趣俱樂部》（一九五一年三月）〔收錄〕《逃出臺灣》（一九五二年一月，新小說社）〔新小說文庫〕

29. 坂口禰子：〈畢基的故事〉〔初出〕《文學者》，第三十七號（一九五三年七月）〔收錄〕《蕃地》（一九五四年三月，新潮社）

30. 坂口禰子：〈蕃地〉〔初出〕《新潮》，第五十卷第十號（一九五三年十月）〔收錄〕《蕃地》（一九五四年三月，新潮社）

31. 坂口禱子：〈霧社〉新作〔收錄〕《蕃地》（一九五四年三月，新潮社）
32. 坂口禱子：〈蕃地之女〉〔初出〕《別冊小說新潮》，第十卷第十號（一九五六年七月）〔收錄〕《蕃地的樂譜》（一九七八年三月，Korube 出版社）
33. 坂口禱子：〈蕃婦羅波烏的故事〉〔初出〕《詩與真實》，第一三九號（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收錄〕《蕃婦羅波烏的故事》（一九六一年四月，大和出版株式會社）
34. 坂口禱子：〈蕃地的夏娃〉〔初出〕不詳〔收錄〕《蕃婦羅波烏的故事》（一九六一年四月，大和出版株式會社）
35. 坂口禱子：〈達道·莫那之死〉〔初出〕不詳〔收錄〕《蕃婦羅波烏的故事》（一九六一年四月，大和出版株式會社）
36. 吉屋信子：〈蕃社的落日〉〔初出〕《別冊文藝春秋》，第七十一號（一九六〇年三月）〔收錄〕《西太后之壺》（一九六一年四月，文藝春秋新社）
37. 福本和也：〈高砂族義勇軍始末記〉〔初出〕《全讀物》，第十八卷第八號（一九六三年八月）
38. 五味川純平：《戰爭與人類3》（一九六五年七月，三一書房〈三一新書〉）
39. 宮村堅彌：《馬赫波社日誌——臺灣霧社蕃事件秘錄——》（一九六五年十月，洋洋社）
40. 守山雅美：〈馬赫波的洞窟〉〔初出〕不詳〔收錄〕《馬赫波的洞窟》（一九七三年十

月，農村文化研究所)

41. 森道夫、(守山雅美)：〈慕爾羅阿夫的婦女〉(初出)不詳(收錄)《馬赫波的洞窟》(一九七三年十月，農村文化研究所)

42. 稻垣直美：〈賽大卡·達雅的叛亂〉(一九七五年三月，講談社)

43. 許廬千惠：〈吳鳳爺〉(初出)不詳(收錄)《吳鳳爺》(一九七五年七月，小熊社)

44. 佐木隆三：〈也許看到了的藍天〉(初出)《全讀物》(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收錄)《向閃光跑過去》(一九七八年二月，文藝春秋)

此外，在臺灣發表的有關高山族的文學作品如下：

45. 英文夫：〈曙光〉(初出)《臺灣新文學》，第一卷第九號(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46. 坂口禰子：〈時計草〉(初出)《臺灣文學》，第二卷第一號(一九四二年二月)

47. 坂口禰子：〈時計草〉(收錄)《鄭一家》(一九四三年九月，清水書店)由於46被刪

除而重新改寫的作品

48. 長尾和男：《沙央的鐘》(一九四三年七月，皇道精神研究普及會)

49. 吉村敏：《護鄉兵》(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盛興書店出版部(臺灣文庫))

以上就是我所知道的涉及高山族的文學作品。其中，也有關於一八七四年「征臺之役」、和高山族傳說、高砂義勇兵的東西，不過，這裡要探討的是有關高山族蜂起，尤其是「霧社蜂起事件」的文學作品。

一、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六月，佐藤到臺灣旅行。是他二十九歲的時候。關於其中的原委，可以在〈那一個夏天的記述〉（《霧社》，一九三六年七月，昭森社刊收錄）和〈詩文半世紀〉（《讀賣新聞》連載。一九六三年八月，讀賣新聞社刊）讀得到。

據他說，「剛巧有積悶的事，爲了要舒洩它而還鄉」的時候，「在街上路角冷不防碰見中學時代非常親近的老朋友」，才是促使他往臺灣旅行的開端。（註二）用H君的名字登臺的那位老朋友，是當時在臺灣的打狗（後來稱爲高雄）開牙科醫院的東熙市，業已研判明確。（註三）東正好爲了仰賴族人幫助醫院興建費而還鄉，碰到春夫。

春夫由於東「嘴甜舌滑地講他現住地如何有趣而一再邀約去遊覽」，所以慢慢提起遊興，爲了跟東同行，連忙準備行裝。出發時預定最久不過待一個月左右，可是又在打狗的東家停留久一點，又採納森丙牛（註三）的建議，渡海到廈門兩個星期光景，又依丙牛的計畫行遊覽臺灣，並在臺北的丙牛家逗留大約半個月，結果，到了十月初才離開臺灣。（註四）果真是按照文字「把一個夏天在臺灣渡過」。

以長達一夏的這次臺灣旅行的體驗爲基礎，春夫發表了將近十篇的小說、遊記、小品，其中有以安平和臺南爲舞臺，洋溢著異國情調的怪異小說，而且是他的代表作之一——

〈女誠扇綺譚〉（《女性》，一九二五年五月號），以及探訪彰化、鹿港、臺中等地，談其風物，儘管具有異國趣味的一面，其實卻是透過與臺灣知識人的接觸，來討論日本殖民地政策的作品——〈殖民地旅行〉（《中央公論》，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月號）等。（註五）此外，也有假託高山族信仰，談日本對高山族的政策，除了屠殺和沒收土地以外，什麼也不是的作品——〈魔鳥〉（註六）（《中央公論》，一九三三年十月號）。還有，這裡要提起的〈霧社〉（《改造》一九二五年三月號）也是春夫的臺灣旅行的產物。

〈霧社〉，顧名思義，是以霧社及其附近為舞臺而寫的遊記。霧社是位於臺灣中央部的山地，名列臺灣八大勝地之一，很早就被總督府「理蕃政策」指定為示範的地方。可是，在春夫臺灣旅行中的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八日，住在它深處的「沙拉茅蕃」蜂起，發生了殺戮七名日本人的事件。他在集集街得知這個消息，在遊覽日月潭後，於四天後入山前往霧社。他敢入山前往這種情勢不穩的霧社，是因為春夫自己抱著「登能高山，那怕只是一瞥也好，無論如何也要看看蕃界山川和蕃人生活」的志願。幸而經過森丙牛的引介，與民政長官下村宏結為知己，春夫才能夠靠「長官命人人把文士的我當賓客款待」的方便，順利入山到霧社。

探訪霧社的春夫，儘管在情勢不穩的狀態下，依然想要用冷靜而透澈的眼光，抓住在那兒的高山族。比方說，在通往霧社途中的山路，看到缺落鼻子的高山族搬運工，首先就感受「在這蕃地，而且在蕃人之中，發現梅毒病人，是出乎我的意料」這種驚訝，又，遭

受十五、六歲的高山族妓女的引誘，而當場發現自己感到不知所措。還有，「我後來才知道，某一個大頭目的子弟進入醫學校，當然可能有特別優待，完全修完全科畢業」，靠這樣的記述，也指出高山族並不是像世間傳說的那樣「未開」。對自稱「蕃人」的旅館女傭的動作和表情，感到「親愛之情」，覺得「類似對愛犬所抱的心情」，另一方面，他透過這樣的事實所抱的高山族觀，與一般日本人所抱的，差異逐漸加大。

再說，春夫也談到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層面，提示好幾個疑問，例如，在訪問支廳時所參觀的附設物品交易所，看到幾乎沒有高山族方的物品，而充滿粗劣的內地品，覺得當局以在經濟上保護高山族為目的而設立才對的物品交易所，並沒有充分發揮功能。又如，「參觀蕃人的小學校」的時候，遇見針對「臺灣最大的都市是臺北，日本最大的都市是東京，日本最了不起的人是天皇陛下，臺灣最了不起的人是總督閣下」這種問題，孩子們回答「臺灣了不起的人？」『東京』；日本最大的都市？『天皇陛下』，而記述道：

四個問題互相交錯，以所有的組合回答。而且，這還是復習平時教過的東西。然後，困難絕不是來自對內地語的瞭解；這只要從他們可以相當自由地講內地語，就可以明白。只是他們正在接受他們的世界裡無法想像的概念。它的賦予者與接受者的苦心，的確具有超過同情的價值。

在那兒提起臺灣的「蕃人教育」的問題所在。更瞥見「曾經是內地人巡查的老婆，現在被遺棄而充當蕃語通譯」的高個子高山族婦女，(註七)而對當局在「理蕃政策」上，獎勵日本人警察與「蕃婦」結婚，感到並不愉快。關於爲了「討伐」「沙拉茅蕃」而被召集的許多高山族，春夫也寫「看起來，好戰的蕃人們，與其說喜歡自己的種族遭到討伐什麼的，不如說寧可喜歡戰時狀態」，在同族「討伐」同族，而且是爲了其他民族而打的異常情勢中，覺得冰冷陰森悲哀，同時也感受到被支配者註定的命運。

從以上所述，在「沙拉茅蕃」事件剛發生後，獲得好機會入山往霧社，春夫並不是以單純的旅行者的眼光觀望這些事，而是不受成見的拘束，把霧社，把高山族，把他們反抗的情景，用冷靜而透澈的作家的眼光加以捕捉描寫，藉此，用肌膚親身感受總督府「理蕃政策」的實態，並抨擊它的矛盾。臺中州知事在邀請春夫的宴席上說：「從內地來的旅行者，也許動不動就會憑對蕃山的僅僅一瞥，而感覺得蕃人像詩一般可愛的對象，可是對統治者來說，再沒有像他們這樣麻煩的傢伙了！」「理蕃政策」的缺陷，豈不是正存在於這種架勢中嗎？正如讓遍及各種階層的臺灣知識人登臺，藉此反映殖民地的實態並試圖加以批判的春夫的作品——〈殖民地旅行〉一樣，春夫的眼光已脫出旁觀者的境地，在這篇叫做〈霧社〉的遊記中，也用冷靜而透澈的眼光追究臺灣的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姿態，而加以描寫。當然，具有這種眼光的日本人，在這當時，幾乎沒有。此外，收錄這篇作品的《霧社》（一九三六年七月，昭森社刊），在臺灣被列爲禁書。這不是正好確確實實地證明〈霧社〉

和〈殖民地旅行〉一併是對臺灣殖民地統治方不利的作品嗎？

與佐藤春夫在遊記〈霧社〉提起「沙拉茅蕃事件」，對此，同樣把「沙拉茅蕃」事件當作小說的背景的作品，有大鹿卓（金子光晴的親弟弟）的〈野蠻人〉。

〈野蠻人〉（《中央公論》，一九三五年二月號）是在前一年，依吉井勇的勸告，向《中央公論》投稿，應徵懸賞，結果從一、二一八篇的應徵作品中，光榮獲選的作品，列為大鹿卓的代表作之一。故事如下：

半自暴自棄地跑來臺灣的男主角田澤，當警察到白狗駐在所就任。在那裡，他認識了「粗野而樸實」的女孩泰茉莉卡爾，但老覺得跟她有隔閡。在「討伐」「沙拉茅蕃」時砍下了一個高山族的頭以後，他就變得認為那種隔閡「是因為自己的野性還不夠徹底」，於是想自行變成野蠻人而苦惱。當「討伐」終止的時候，他由於「看見喘出赤裸裸的野性的蕃婦」而對野性醒悟，又因娶泰茉莉卡爾而覺得「終於呼吸真正的野蠻」。不料，這只不過是錯覺而已，當時田澤並沒有注意到。因為這種隔閡，是屬於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的，他在老婆的娘家試行穿上高山族的服裝給人家看，從他們的言行感受到：「被征服者的熱情竟遭受壓抑到這步田地啊！」同時，才第一次在那兒發現只能「像關在籠子裡的野獸一般，左右亂走」的自己。

大鹿卓的以臺灣山地做舞臺的作品，不僅是這篇〈野蠻人〉而已，在它的前後還有幾篇。經橫光利一的介紹而發表的〈塔茲達卡動物園〉（《作品》，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號），可

以說是從詩人轉變成小說家的大鹿卓的初作品，描寫由放在塔茲達卡（立鷹）警戒所的動物籠中的野貓所象徵的「蕃地」孤獨的野蠻性。又〈蕃婦〉（《海豹》，一九三三年七月號）以對新竹州大溪郡管區內「高岡蕃」的「討伐」為背景，把日本警察和高山族間的衝突，用〈蕃婦〉關係相糾纏而描寫的作品。〈欲望〉（《作品》，一九三五年八月號）是描寫介入日本人和高山族中間，謀求私利，被金錢欲所迷住的臺灣人之死的作品。〈僻地的人們〉（《新潮》，一九三七年三月號）是把一九一五年，在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區內發生的「高山蕃」事件，根據史實處理的作品。〈森林中〉（初出不詳。《野蠻人》一九四九年十月，白鳳書院刊收錄）與作品〈蕃婦〉相同，是認為高山族蜂起的原因在於男女關係的作品。

綜觀大鹿卓的這些以臺灣山地為舞臺的作品，可以指出的是：第一，作品中所處理的時期都在佐久間總督的「五年理蕃事業」（從一九一〇年起）告一段落的一九一五以後。總之，這段時期適逢從「討伐期」轉移到「撫育期」的過渡期，因此，也是高山族的反抗零星地發生，困擾當局的時期。這種情形，由一九一五年的「高山蕃」事件，一九二〇年的「沙拉茅蕃」事件，以及其他頻繁出動的「討伐」，也可以推知。

第二，認為高山族的反抗，固然由來自他們野蠻的性情，不過也指出關於那種野蠻性，不只是高山族，而且也出現在直接從事「理蕃」行政的警察身上。就是說，高山族蜂起一旦發生，「蕃地」警察機關照例讓其他高山族「討伐」他們，然而，大鹿卓在作品中描寫：警察本身也一直發揮不比他們差的野蠻性。在他的小說〈野蠻人〉和〈蕃婦〉中出

現的缺字處，就是描寫日本警察對高山族的殘忍性的地方。被支配者高山族的野蠻性，還有支配者「蕃地」警察的野蠻性，大鹿卓透過作品接觸它，把它當作貫穿全部作品的精髓。可是，在他所說的高山族的「野蠻性」與警察的「野蠻性」之間，我們不能看漏它在理解上有很大的差異。換句話說，大鹿卓把高山族看成勇猛而樸實的民族，並且把野蠻性當作他們的民族性情，而照樣加以承認，相對的，「蕃地」警察，還有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卻認為高山族是野蠻的，因此應該除去他們的野蠻性，而肯定殖民地支配所帶來的「開化」，辯護它，才在討伐中一直屠殺許多高山族。大鹿卓對本來就不是來自民族性情的野蠻性，感到非常的可怕。

第三，屢次提出高山族與日本人之間的「蕃婦問題」，把它當作高山族蜂起的一大原因而加以重視。的確，以高山族蜂起的原因來說，「蕃婦問題」是看得見的主要因素。總督府在推進「理蕃政策」的過程中，要日本人警察與高山族女子結婚，企圖靠他們的姻親關係來懷柔高山族，可是在現場，警察或許以一時興起的滿足結束，或許刺激高山族的民族感情，反而導致反效果而造成反抗的主要原因之一的實例，似乎不勝枚舉。實際上，在霧社蜂起事件爆發的時候，把它的原因歸於「蕃婦關係」的論調滿多，甚至於成爲掩蔽蜂起真正原因的因素之一。所以，大鹿卓在作品中重視「蕃婦問題」，不用說，是根據這種歷史背景和認識的，然而，就是作爲小說的主題，也恐怕不能忽視吧？從這裡，可以看到大鹿卓意圖掌握支配及被支配的存在方式的觀點。

那麼，大鹿卓爲什麼要刻意選擇這些高山族的反抗這類血腥事件，而且還一直寫下好幾篇的作品呢？在思考這個問題以前，有需要預先提到的事。那就是：在他的〈塔茲達卡動物園〉發表的前一年，一九三〇年十月，臺灣中央部的山地霧社，有過許多高山族蜂起，屠殺日本人一三四名、臺灣人二名的留在臺灣史上的大規模反抗運動這件事，以霧社蜂起事件聞名的這次反抗，因爲是在長達十年幾乎沒有過，由高山族發動的明顯反抗的時期內突然爆發起來；而且還發生在「蕃地」中總督府自誇爲最開化的霧社；蜂起日利用很多日本人在集合以及警備比較鬆懈的機會，可見蜂起的計劃性；襲擊的對象又是日本人而不是臺灣人，這表示蜂起的民族性格；死者達近年所沒有的一三六名之多；爲了「鎮壓」而投入許多警察隊和軍隊，更投入「友蕃」，再加上用飛機轟炸、施放毒氣，這樣還耗費兩個多月；以被迫承擔事件的責任的形式，連臺灣總督都被更換……從這些情形可見，臺灣島內自不必說，在日本國內引起的影響多大。

以〈野蠻人〉帶頭的大鹿卓的這些作品，不知道爲什麼，並沒有處理霧社蜂起事件。然而就以執筆的動機而言，與這個霧社蜂起發生牽連，大致是不錯的。因爲它是不能不喚起日本人全體所關心的事件，何況他又在小學時代，以家業的關係，暫時遷居臺灣的經驗。加上，又有妹妹捨子嫁給河野密的緣故。河野密當霧社蜂起一發生，立即接受臺灣民眾黨的請求，跟河上丈太郎一起，由全國大眾黨派遣，擔任事件真相的調查。在臺灣民眾黨的協助下完成調查，回到日本後，河野發表了〈臺灣統治素描〉（《批判》，一九三一年三

月號），〈揭發霧社事件的真相〉（《中央公論》，同年三月號），還有跟河上丈太郎合寫的〈談霧社事件的真相〉（《改造》，同年三月號）等，對總督府公開發表的〈霧社事件始末〉（一九三二年一月）採取批判姿態。像這樣，在大鹿卓的身邊附近，有詳細調查過高山族的反抗的人，而且他是妹夫，是無產政黨領袖河野密，就憑這一點，豈能不說是促使大鹿卓寫用高山族做素材的小說的動機？

其實，仔細體會作品，就令人覺得：提到高山族，而處理以前實際發生的蜂起事件，意圖描寫出當時一般日本人的形象：高山族∥野蠻這個觀念這一點，對反抗的原因和背景的描述，還有登場人物的類型的塑造這一點，受到爲了霧社蜂起事件的報導乃至於真相調查而赴臺的妹夫河野密所啓發的地方，可能並不少。正因爲如此，幾篇的作品才都在一定的架構內寫出來吧。

對他來說，高山族是勾起他興趣的對象。與住在平地，具有跟中國本土一樣高的文化，跟日本人總有許多接觸機會的四百萬的漢族系臺灣人比起來，住在山地的大自然中，沒有文字，保有叫做獵首之習俗，而被認爲文化水準、生活水準統統低，並且人口只有十幾萬的高山族這一方，可能撩起了他的異國情緒吧？同時，他可能也懷著對即將滅亡的少數民族的愛惜之念吧。

那麼，難道可以如斯單純地解釋大鹿卓以興趣本位及好奇心來寫這些作品嗎？關於這一點，希望把它和在小說上不提霧社蜂起事件而描寫其前一時代——大正時代——的高山族這

件事貫穿起來，加以思考。

的確，調查過霧社蜂起事件的河野密他們尖銳地抨擊「霧社事件是『民族解放的問題』，是『勞動問題』，是『有關全盤殖民地統治的問題』」，（註八）相形之下，卻不容易從大鹿卓的作品看出對殖民地問題那樣直截了當的指責。不過，儘管齊備了處理霧社蜂起事件的條件，他卻不肯找來當其作品的題材，或許是由於他獨自的對高山族觀、對「理蕃政策」觀也說不定。

就是說，大鹿卓想在這些作品中一直表明的或許是：不要把高山族當作野蠻的，作一元式的掌握方式；即使進入日本的統治下，高山族也絕沒有屈服，爲了堅持自己族群的生活圈而持續不斷地反抗這種歷史事實；反抗經常招來號稱「討伐」的民族滅亡的報復，卻仍然非反抗不可的高山族堅韌民族感情；爲弄清楚表面上掛「鎮壓」的招牌卻實際上推展日本當局一貫的高山族撲滅政策的所謂「理蕃政策」的實體而盡力。對他來說，在談霧社蜂起事件以前，不得不寫在此以前的「理蕃政策」與高山族對它的反抗。靠這樣寫，才能夠連繫到對霧社蜂起事件的理解。因此，應該判讀爲：堅持高山族的野蠻性徹底是價值觀的不同，而若無其事地反覆屠殺高山族的日本人反倒是名副其實的野蠻人，這就是大鹿卓提出的告發。在這裡，我們可以說，與河野密以霧社蜂起事件直接告發總督府的「理蕃政策」相比，大鹿卓承接它，卻假託十年前的高山族蜂起問題，試從背後告發。在這裡也可以看出：在大鹿卓與河野之間，還有超越單純的血緣關係的思想上的牽連。再說，大鹿卓

的作品《野蠻人》（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在臺灣被當作禁書處理這個事實，也可以說因為它是附帶告發的作品之證明。

二、

那麼，霧社蜂起事件本身，被當作文學作品的素材來處理，究竟始於何時？就我所知，中村地平的〈霧的蕃社〉（《文學界》，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或許是它的開端。

中村地平，一九〇八年生於宮崎縣宮崎市，從一九二六到一九三〇年，在新設不久的臺北高等學校上學。他肯選擇臺灣的高等學校，是因為「受到佐藤春夫氏的影響什麼的，嚮往南方的心情強烈。」（註九）臺北高等學校當時的校長，是美國新教育方法「道爾頓計畫」的研究者，對文學的造詣也深的三澤糾；接任者，是以《次郎物語》的作者聞名的下村虎六郎（湖人）。也許多少由於喜愛文學的校長兩任相連，再加上多少由於夏目漱石門下的俳句作家林原耕三以英語科教授在職的關係，臺北高等學校學生的文學熱呈現高潮。在這樣的氣氛下，中村地平與濱田隼雄、土方正巳、鹽月赴、今澤正雄等發刊文藝雜誌《足跡》（一九二七年二月創刊），又從事校友會雜誌《翔風》（一九二六年三月創刊）的編輯及作品投稿，逐漸伸長他文學的芽。（註一〇）中平後來一畢業就離開臺灣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美術史料，在那兒又開始結交東京的年輕文學夥伴，另一方面，獲得井伏鱒二的知遇，而

師事他，甚至於一時與太宰治、小山祐士共同號稱井伏門下三傑。

由於這個緣故，在中村地平的作品中，有不少以臺灣體驗為基礎的作品。例如：在臺灣的高等學校上學的「我」，一起住宿的朋友「古賀」和寄宿舍的老闆娘，還有叫做「阿茶」的十七歲的臺灣姑娘四個人交織的生活，加以亮麗地描寫的小說〈熱帶柳的種子〉（《作品》，一九三二年一月號）；以過去曾經是臺灣最大的港口，而現在卻完全凋零的安平和淡水為舞臺的〈荒廢的港〉（《臺灣小說集》一九四一年九月，墨水書房刊收錄）；描寫嫁給牙醫師而到嘉義來的延岡出身女子之不幸的〈在旅行的目的地〉（《行動》，一九三四年五月號）；描寫父親經營妓院的「庄造」，在學校的成績雖然好，卻由於竊盜癖而逐漸弄得身敗名裂的情形的〈啄木鳥〉（《作品》一九三三年九月號）等，值得列舉。

離開臺灣後正好十年的一九三九年，中村地平以〈調查造成明治初年征臺之役的一大原因——琉球藩民漂流記〉（註二）為目的，到臺灣作大約一個月的採訪旅行。依這次旅行而產生的作品，有以花蓮港的陶陶社為舞臺的〈蕃界之女〉（《文藝》，一九三九年九月號）；描寫霧社蜂起的〈霧的蕃社〉；取材自高山族傳說的〈征伐太陽〉（《知性》，一九四〇年八月號）；是琉球藩民的漂流記的長篇小說〈長耳國漂流記〉（《知性》，一九四〇年十月—四一年五月號）；還有用報紙副刊小說式的輕鬆筆觸，描寫臺灣高等學校學生青春的煩惱的新著長篇小說《青葉嫩葉》（一九四二年五月，博文館刊）等。

如此，中村地平寫了許多取材自臺灣的作品，不過，這不是因為臺灣以單純的素材對

他呈現，而無非是由於他對臺灣的鄉愁與嚮往。

說到〈霧的蕃社〉，中村地平本來擁有在臺灣的生活體驗，離開臺灣後依然對臺灣深切關心，於是趁一九三九年的臺灣旅行中認識水越幸一（霧社蜂起發生當時的臺中州知事）的契機，而被一股設法把「在這個文明的世界無法想像的野蠻的慘劇」——霧社蜂起，加以小說化的決心所驅使。儘管是具有小說化的魅力的題材，不知道爲什麼，到當時爲止，卻任誰也不曾正式地描寫過。就算如此，以當時的情形，關於事件，只要是可能對當局不利的真相，大都依然遭到矇蔽。勢不得不仰賴新聞報導和總督府公布的〈霧社事件始末〉。因此，他的〈霧的蕃社〉，關於事件的原因，並沒有超出〈霧社事件始末〉所陳述的範圍，對於縱然日本方的「討伐」極度激烈，高山族方的反抗依舊出乎意料地激烈的情況，也幾乎沒有提起。當然，關於使用國際公法所禁止的毒氣一事，儘管多少因爲當時實施報導管制，竟完全不曾談到。最應該探討的是，他擺出站在統治者方的姿態掌握這個事件，也沒有窮追「理蕃政策」的本質。當作小說的素材，霧社蜂起事件固然可提供無窮無盡的興趣，但同時也是具有很難描寫的一面的事件；中村地平透過〈霧的蕃社〉這篇作品，告訴我們這件事。縱然如此，中村地平肯向它挑戰，還是不妨作恰如其分的推許吧。

我說過處理霧社蜂起事件的作品開端，是中村地平的〈霧的蕃社〉，然而，寫在它以前的作品，而不能忽視跟霧社蜂起的關聯的作品，我願先舉出三篇。

其一，是山部歌津子的《蕃人賴沙》（一九三二年一月，銀座書房刊）。這篇作品是以

高山族青年「賴沙」爲男主角，描寫在日本的臺灣山地統治政策推進的過程中，逐漸日本人化的高山族青年，由於無論如何，也不能完全變成日本人的社會抑壓而苦惱之情景的長篇小說。雖然不知道作者和臺灣的關係，但她執筆這篇作品的動機，替本書寫「序」的作者沖野岩三郎在文章中說，是由於讀了井上伊之助的《生蕃記》（一九二六年三月，警醒社刊）中的一篇——〈米卡的惡夢〉所致。井上伊之助是不計較自己的父親被高山族砍頭，爲了獻身於靠基督教教化高山族的工作而渡海來臺灣，然而在山地的基督教傳教並沒有獲准，因而靠醫療從事奉獻活動的人物。而〈米卡的惡夢〉是整理高山族出身的青年「米卡」，當上了巡查補以後，選擇與其做充滿虛榮和虛偽的文明人，還不如依舊做平凡的一名高山族的故事而成的作品。因此，山部歌津子的《蕃人賴沙》在作品的動機上，跟井上伊之助的〈米卡的惡夢〉具有共通性。

話說回來，《蕃人賴沙》著眼於如此描寫高山族青年「賴沙」內心的糾葛，不過在這裡希望探討的是它的結尾部分的陳述。那是脫離作品主題的，可以說是附帶性的部分！

單身赴臺路上，陸續在報紙上讀到蕃社叛亂事件後來的情報，也聽到別人的傳聞。尤其是神戶到基隆的輪船的三等艙，幾乎從頭到尾都談那件事情。爲了討伐只有不到五百名生蕃，出動兩個聯隊的軍隊囉，甚至於三架飛機從屏東參加討伐軍，把最近完成的陸軍科學所自誇的毒氣，正在不分晝夜地從機上投下囉，那個像白木蓮花一般顏

色的毒煙，化爲薄薄的霧而擴散，只要是它碰到的地方，樹木和草地也都收縮成黑黑的，連一隻螞蟻，凡是有生命的東西通通會被毒死掉，也有把這些話，就像親眼看見過似地，萬真不假地講給人家聽的男人。

霧社蜂起這句話，在這裡一次也沒有出現。可是，無論就本書的出版時期來說，就談起軍隊的出動，三架飛機、毒氣的使用來說，顯然，這不是霧社蜂起事件以外的任何事情。在這裡面，把鎮壓過程中毒氣的使用當作人的傳聞來寫，然而可資證明它的新資料，一直到了戰後才被發現。當局因害怕這件事被發覺，當時想盡辦法拚命否認傳聞。儘管如此，傳聞還是滲透得很廣，在這樣的情形下，山部歌津子用這種方式暴露真相的一端，是需要勇氣的，應該認爲具有恰如其分的意義才對吧？

第二篇，是伊藤永之介的〈平地蕃人〉（《中央公論》，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號）。是以在卑南警官派出所服勤的、平埔族出身的巡查補「米卡」爲男主角，處理在卑南製糖廠的原料採取地區日本人的橫暴情形的作品。伊藤永之介當時以文藝戰線派的作家身分活動，在〈平地蕃人〉的前夕，發表過處理因三菱製紙株式會社與總督府勾結，收購竹林，結果走上悲慘命運的臺灣人一家的作品〈總督府模範竹林〉（《文藝戰線》，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兩篇都不是處理高山族的作品，然而都在處理以被殖民者身分遭受虐待的臺灣住民，對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殖民政策進行批判。正因爲它跟霧社蜂起事件發生的時期同時發表，我們

認為有因果關係在那裡。特別是刊登〈平地蕃人〉的《中央公論》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號中，刊登卷頭言〈兇蠻暴虐的教訓〉，還有永松淺造的報導〈叛逆的蕃族〉這類跟霧社蜂起交纏的文章，就是從這個意義來說，伊藤永之介的〈平地蕃人〉的刊登，也未必可以用單純的偶然來解釋。

第三篇，是野上彌生子的遊記〈臺灣〉（野上豐一郎、野上彌生子《朝鮮·臺灣·海南諸港》一九四二年八月，拓南社刊收錄）。一九三八年十月，跟丈夫和兒子三個人到霧社來，野上彌生子認為只在霧社住宿，就回到山裡沒有意義，因此要求改變日程，想藉此機會「也要看蕃社的生活，也要探討事件發生的地方等等」。那天晚上，從「原任警部，熟悉霧社事件」的旅館老板口裡，聽到種種事件的原因。主人的話，跟總督府公布的內容一樣，沒有更深一層的深度，野上彌生子也沒有作更深度的追究。次日訪問巴蘭社，抱著「回去的時候，充滿著好像離開鄰居身旁那樣的親熱。真的，不只是這個蕃社而已，來到臺灣後，以最強烈的魅力吸引住我的，是他們。如果有人要我離開東京，暫時在什麼遙遠的、有趣的土地住一段時間再回來，那麼，我恐怕第一個，就會選擇這個蕃地」的感想，離開那兒。

以她的情形來說，是連霧社，連霧社蜂起事件，都用觀光客的眼光、旁觀者的立場來眺望的。對「理蕃政策」本身的深度認識與批判，無法從這篇遊記看出。雖然有停留時間短暫，隔霧社蜂起事件已經八年而「理蕃政策」與過去不同這種條件上的差異，但與同樣

以旅行者身分探訪霧社的佐藤春夫，形成強烈對比。

三、

在日本文學上處理高山族，並不是什麼只限於戰前的事情。由於戰敗而臺灣已經不是日本的殖民地以後，一直到今天，向高山族索取材料的作品，絕對不算少。那是由於臺灣是日本的舊殖民地這種歷史上的關係成爲強有力的起因，不過，仍有不能夠單靠這一點來解釋的問題所在。從而，這裡打算對在戰後處理而牽涉到高山族的文學作品，試加思考。

首先要提的是西川滿〈蕃歌〉（《風趣俱樂部》，一九五一年三月號）。

西川滿，一九〇八年出生於會津若松，三歲時隨父渡海到臺灣。因爲父親決定要在臺灣經營煤礦。結果，他除了在早稻田大學就讀的三年以外，直到撤回日本的一九四六年四月爲止，實際上等於在臺灣待過三十年以上。大學畢業後回到臺灣，他在臺北的《臺灣日日新報》學藝部工作，而在業餘從事詩作和創作，也跟在臺灣的愛好文藝的日本人們一起爲發行《愛書》（一九三三年八月創刊）、《媽祖》（一九三四年十月創刊）、《臺灣風土記》（一九三九年二月創刊）、《華麗島》（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創刊，只有創刊號）這類文藝雜誌而傾注熱情。其中值得特別一提的，恐怕是組織臺灣文藝家協會並創刊會刊《文藝臺灣》（一九四〇年一月創刊，一九四四年一月終刊）一事吧。（註二）再加上，興建媽祖書房（後

來改稱日孝書房)，也著手出版限定版。他這種行爲，固然跟臺灣文壇的鼓吹牽連，不過，另一方面，卻富有鄉土趣味、愛書趣味的色彩。他意圖從那兒打出在臺灣的文學活動的特色，但另一方面也顯現出對內地文壇的對抗意識，從而露出內地文壇延長化的相貌。並且，逐漸被捲入戰時體制下，積極參與「皇民化政策」的層面也強烈。

這些事姑且不論，西川滿以小說〈赤坂記〉（《文藝臺灣》，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號），於一九四三年從總督長谷川清獲得「第一回臺灣文化賞」的臺灣文學獎，以他的文學活動來說，在一九四〇年代在臺日本人作家中，堪稱第一。自臺灣撤走後，執筆活動依然旺盛，發表了許多的作品，而求取題材於臺灣的作品也占相當的分量。其中有一篇，是處理霧社蜂起事件的小說〈蕃歌〉。

〈蕃歌〉，以處理霧社蜂起本身的作品來說，在戰後的日本可能是最早的東西。在內容上，並沒有特別新鮮的東西，可是感受的出意圖把事件以敘事詩方式捕捉，以美的方式描寫的架勢。他到底著什麼樣的意圖來把霧社蜂起加以小說化呢？處理臺灣的作品，在他的作品中有很多，可是，其中，處理高山族的，除了這篇〈蕃歌〉之外，再也沒有其他，而且它又是描寫霧社蜂起的作品，這件事我們究竟應該怎樣思考才好呢？關於這件事的情形，我們並不瞭解，但無論如何，恐怕還是不得不從撤離臺灣的西川滿對臺灣的強烈鄉愁，促使他寫這種作品吧？

其次，在文學的層面上思考霧社蜂起事件及高山族的時候，不管怎麼樣，都不得不提

到坂口禰子以及她的作品。

坂口禰子，一九一四年生於熊本縣八代市。就讀於八代高等女學校，接著是熊本女子師範本科二科，畢業後執教於八代市的母校某小學校，然後於一九四〇年嫁給在臺中的小學校服務的坂口貴敏，渡海到臺灣。起初，只是在臺中的《臺灣新聞》發表幾篇小品的程度，可是，不久，由於應徵臺灣放送局懸賞徵文的廣播故事〈黑土〉得獎，而走上臺灣稀有的女作家的路。在總督府的綜合雜誌《臺灣時報》上發表〈春秋〉（一九四一年四月號）、〈鄭一家〉（同年九月號）；又於四一年秋，成爲以臺灣人作家爲中心的，張文環主持的季刊文藝雜誌《臺灣文學》（一九四一年五月創刊）的同人，在該刊發表〈時計草〉（一九四二年二月號）、〈微涼〉（同年七月號）、〈燈〉（四三年四月號）、〈曙光〉（同年七月號）、〈孟蘭盆〉（同年十二月號），一直發揮精力旺盛的文筆家作風。更出版小說集《鄭一家》（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盛興出版部刊）。在這段期間，也獲選爲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的昭和十八年度臺灣文學賞（第一回）的第一候補。

不久，到了日本敗色轉濃的一九四五年五月，坂口禰子舉家（丈夫和三個子女）疏散到位於臺灣中央部的部落——「中原」，一直到戰敗的次年一月爲止，在該地方度過大約十個多月。中原，是當霧社蜂起事件發生時，不參加反抗，反而以「友蕃」地位加入對反抗高山族的「討伐」那個巴蘭社等部族，在事件後奉命移住的地方，與反抗方的馬赫波社等的

移住地「川中島」，在地理上相近的位置。在那中原，她不僅用肌膚感受霧社蜂起這個事物，而且被挑起深切關心。如果沒有了在中原的生活體驗，那麼，她後來的文學活動，一定會另走別的方向。

她在疏散到中原以前，有一篇以霧社蜂起為背景的小說〈時計草〉（《臺灣文學》一九四二年二月號）。在臺灣，這是第一個處理霧社蜂起的作品，但因為觸犯當局的忌諱，所以只留下開頭和結尾各一頁，是幾乎全篇都被刪除的作品。後來，〈時計草〉收錄在作品集《鄭一家》，不過，據說已經變成跟原形相差懸殊的東西了。並不是完全沒有觸及霧社蜂起的地方，然而描寫父親為日本人、母親為高山族的青年「純」在結婚前夕發生糾紛，最後被捲入皇民化政策漩渦裡面的姿態的作品。

一九四六年三月，她撤回鄉里——熊本，於一九四八年秋，成為丹羽文雄主持的文藝雜誌《文學者》的同人，不久，在該雜誌發表〈畢基的故事〉（一九五三年七月號）。據說畢基是「指臥在地上跳著走的泰雅語」，故事以得小兒麻痺症兒跛腳的高山族帥哥為男主角，描寫中原的住民生活的一端。在該作品中，只有一點，談到霧社蜂起事件的部分。

剛發表〈畢基的故事〉之後，她這回在《新潮》發表〈蕃地〉（一九五三年十月號）。這是新潮社第三回「文化賞」的得獎作品，不過，是與她先前在臺灣發表的〈時計草〉有明顯的相似點的作品，描寫日本人與〈蕃婦〉所生的青年「純」發覺到自己在被迫走總督府「理蕃政策」的軌道，而煩惱痛苦，但是，接受了奉獻式的日本人太太的愛情，最後尋

找出高山族身分的自己的過程。並且，從男主角「純」身上，隨處可以感覺到恰似霧社蜂起中的「花岡一郎」的成分。

話說回來，她把霧社蜂起本身寫在小說上，是在替作品集《蕃地》（一九五四年三月，新潮社刊）而新寫的〈霧社〉這篇作品上。〈霧社〉是把事件從發生的原因到事件的終止，著實詳細地加以小說化的作品。而且，在那裡面，她根據在中原疏散時的所見所聞，對詳細的人際關係，也加以巧妙地描寫出來。這是其他作家的處理霧社蜂起的小說絕對描寫不出來的東西。更何況她意圖談到：事件絕不是突發性的，而是經過相當週到的計畫的蜂起。然而，對總督府「理蕃政策」本身的切入，畢竟令人不能不覺得美中不足。

後來，她繼續不斷地發表〈蕃地之女〉（《別冊小說新潮》，一九五六年七月號）、〈蕃婦羅波的故事〉（《詩與真實》，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號）、〈蕃地的夏娃〉（初出不詳，收錄於《蕃婦羅波的故事》，一九六一年四月，大和出版株式會社刊）、〈達道·莫那之死〉（初出不詳，收錄於《蕃婦羅波的故事》）這類取材於高山族的作品。甚至於被叫做「蕃地作家」、「蕃地作者」。（註三）戰前住在臺灣時，她的眼光與其凝聚在高山族，不如說是凝注在臺灣人和在臺日本人身，相形之下，這對她而言，似乎可以當作一個變化來加以掌握。正因為如此，在中原的生活體驗才成為她作家活動的一大原動力，作品才成為以那番體驗為基礎的第一人稱小說色彩濃厚的東西。她在那兒找到了自己創作的領域。

與西川滿、坂口禰子活躍在臺灣文壇，後來返回日本也從事作家活動的情形相比，雖然不是作家，但同樣是臺灣體驗者的，有宮村堅彌和守山雅美。這兩個人也發表過可以稱得上是處理霧社蜂起事件的文學作品。

宮村堅彌，生於新潟縣新發田市，一九三二年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且渡海到臺灣，到四六年撤離為止，具有在臺中第二中學校和臺北第二中學校過教員生活的體驗。他在這段期間，出版《越過合歡》（一九四〇年七月，臺北，自費出版）、《高砂義勇隊記》（一九四二年九月，東京書籍株式會社刊），都是與高山族有關的作品。尤其是前者，在裡面有〈霧社蕃與霧社事件〉的專章，模仿總督府公布的〈霧社事件始末〉，試作霧社蜂起事件的概要整理。對他而言，高山族，還有霧社蜂起事件，從當時起，可能就是相當關心的事。到了戰後，歷經相當時期，才逐漸歸納成《馬赫波日記——臺灣霧社蕃事件秘錄——》（一九六五年十月，洋洋社刊）。該書的〈著者的話〉，這樣寫道：

被臺灣的蕃地，特別是霧社美麗的山河與高山族的純真迷住，對霧社事件懷著異乎尋常的堅持之情，探訪霧社幾十次，拜訪跟事件有關係的警察和家屬，倖存的兇蕃和參加討伐的高砂族，以及其他跟這個事件稍微有一點點關係的人們，通通詳細打聽情況。

該書的〈後記〉更表達如下：

我在霧社事件當時，希望替全體國民所憎惡的目標——花岡一郎——洗刷污名，而三十五年來始終暗自深藏心中。這也是我學生重大的工作之一。

表現雖然帶點誇張，但從這件事也可以知道：他完成這部《馬赫波日記》，是紮根於對霧社蜂起異乎尋常的堅持之情，與希望替花岡一郎洗刷冤罪之心的。可是，他的這部作品儘管以史實做藍本，畢竟只能看成小說，對他簡直要帶給讀者在追求事件之「祕錄」性似的錯覺的寫法，不便稱許。並且，在霧社蜂起的基本解釋上，把它當作「完全是突發地發生的事件」處理，這跟總督府的〈霧社事件始末〉一樣，而跟河野密的論文〈霧社事件真相〉和坂口禰子的作品〈霧社〉立場相異，令人不禁感到至今仍然繼續抱著完全是總督府地方官吏式的觀點。再說，看得出把霧社蜂起的小說化認為是對臺灣的「善意」的姿態，令人不禁覺得他也是在舊臺灣關係人士中容易見到的一般傾向——傲慢——的人。

另一方面，守山雅美（本名中野博正）生於臺北市，具有在臺灣待過將近二十年的生活體驗。從臺北高等學校升入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林學科，嗣後，經宮內省、農林省，任德島農大教授。本來是農業、林業領域的研究者，但據說「從小學校時代就喜愛文章」，

「從幼小時就被高砂族的純真迷住，而向臺灣的蕃地挑戰」，這一點跟宮村堅彌有共通性。或許多少由於這個緣故，他才把霧社蜂起整理成〈馬赫波的洞窟〉（《馬赫波的洞窟》一九七三年十月，農村文化研究所刊錄）這部三幕五場的戲劇。在整理時，靠臺北高等學校的前輩越山正三提供資料，並且從《馬赫波日記》的著者宮村堅彌，以及事件當時的臺中州能高郡警察課長，也是《霧社血櫻》（一九七〇年七月，於千葉自費出版）的著者江川博通兩人及其著作獲得提示。因為是戲劇，所以或許沒有辦法，不過，就算只把霧社蜂起從「理蕃政策」的架構切開，也很難免除對追求戲劇中高潮的結構有太強傾向的批判。

上述的西川滿、坂口禰子、宮村堅彌、守山雅美四人，都是舊殖民地時代的臺灣體驗者，這點是他們所共通的。越是這樣，離開臺灣的他們對臺灣的鄉愁，嚮往之情可能就越強。至於西川滿和坂口禰子，則在那兒找到自己的創作領域。的確，在那兒描寫出來的霧社蜂起，具有非臺灣體驗者所不能描寫的長處。相反的，就是對高山族蜂起的處理方式一項，即有對日本的殖民地主義、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反抗的表現欠缺銳利的切入方法的層面，無法完全脫離源於不平不滿引發的感情上的對立才反抗這種境界的缺點。換句話說，不是靠把在臺灣的體驗當作原體驗而加以堅持，藉此繼續思考這種不幸的歷史人類的「生存」，而是容易陷入把臺灣的生活體驗純然當作已消逝物而加以回想的輕鬆的第一人稱小說世界。儘管在戰後的日本以文學處理臺灣本身，可以看成獨特的存在而加以推許，說不定在這樣的點上，含有處理臺灣在戰後日本文學上到底不得不停留為亞流的一個原因

吧？這一點，恐怕可以說與從朝鮮、中國大陸撤離者的文學大不相同。

從別的角度來提起霧社蜂起事件的作家，有五味川純平。生於中國東北地方（「滿洲」），長於該地方，然後當關東軍的一名士兵，歷經九死一生的他，在長篇小說《人的條件》（一九五六年八月—一九五八年一月，三一書房刊）中，一面把日本軍在中國大陸所犯的罪，還有協助他們拼命剝削中國人的同胞的罪，當作自己的原罪而承擔，一面鋒利地、頑強地加以告發。他這種一貫的姿態，也充分地表現在同樣的長篇小說《戰爭與人》（一九六五年二月起但未結束，三一書房刊）。

那麼，那部《戰爭與人3》（一九六五年七月）裡面，出現了提到臺灣的部分，提到的又是霧社蜂起。《戰爭與人》是透過從所謂「滿洲事變」前夕，歷經太平洋戰爭，到戰敗的「戰爭」的日子，來追究對日本人而言戰爭究竟是什麼的作品，其中，五味川純平把霧社蜂起當作在近代史的理解上不可忽視的事件來掌握的眼光，具有對歷史的銳敏觀點，說他刺中日近現代研究者的盲點也不為過。他既然是在中國東北地方的殖民地體驗者，自能夠把臺灣看成同樣的殖民地，放在自身體驗的延長上加以掌握。

在《戰爭與人3》裡面，記述有兩名軍人被派去霧社調查真相。一名是這部作品的主要人物，陸軍省的拓植進太郎上尉。到底是不是以實際人物當範本，暫且不追究，反正他透過這次出差臺灣，就殖民地統治的應有方法提出「不是有必要加以根本上的檢討嗎？」的意見。另一名是張作霖炸死事件的首謀河本大作。河本在引發張作霖炸死事件後，被調

爲預備役，但接受政友會幹事長森格的委託，從「滿洲」前往調查霧社蜂起。這件事是河本的太太久子的弟弟平野零兒的《滿洲陰謀家——河本大作命運的足跡》（一九五九年二月，自由國民社刊）一書中也有記述的史實，可是不知道爲什麼，似乎不爲一般人所知。（註二四）森格委託的本意，可能是爲了在「滿洲」建立與臺灣統治、朝鮮統治都不相同的另一種統治形態提供參考。恐怕是爲了要在隱密裡運作此事，而選中河本吧。不管怎麼樣，就是單憑挖出爲了調查霧社蜂起，連河本大作都被派遣過來的史實這一點，豈能不說是對日本近、現代史研究的一大收穫？

寫在《戰爭與人》中的霧社蜂起事件，以涉及細微內容來說，固然有些部分比不上坂口禱子等臺灣體驗者描寫的霧社蜂起事件，但在意圖敏銳地提出殖民地內的問題情況這一點，品質上可以看出更卓越的視角。那是因爲他堅持以他生長、體驗的嚴酷的「滿洲」爲基礎，凝視臺灣的姿態才沒有缺陷。

話說，六年前發表了叫做《賽大卡·達雅的叛亂》（一九七五年三月，講談社刊）的，處理霧社蜂起本身的作品。作者是以《拒絕兵役的日本人——燈台社在戰時下的抵抗》（一九七二年，岩波書店刊）聞名的稻垣眞美。他一九二六年生於京都府，東京大學美學科，修完該大學大學院碩士課程，目前站在社會科學、歷史的觀點，做爲一名發表有關近現代史的小說和報導的作家、評論家在活躍。

《賽大卡·達雅的叛亂》是作者的分身——年輕的歷史學子「谷村」，在霧社蜂起後四十

幾年，探訪霧社，透過他的見聞，使事件發生當時與現代互相融會，以逼近事件的真相，同時追問事件的現代性這種作品。把事件有關的以往的舊資料也穿插其中，不讓作品僅止於單純的小說，就憑這一點，可以說是異於以往處理霧社蜂起的幾篇第一人稱小說式作品的開創新境界的作品。在談論中國時，從弄清楚與日本曾經有過關係的臺灣這種問題意識出發而處理的案例，表現出盡力掌握潛藏在日本近代史背後的問題所在的架勢。這種探究霧社蜂起事件的方式，可以說與一九六二年探訪霧社的大田君枝、中川靜子的報告〈探訪霧社〉（《中國》，一九六九年八月號）一脈相通。

戰後的日本文學中，處理霧社事件的作品，並不止於這些。

以《良人的貞操》、《自傳的女流文壇史》等聞名的吉屋信子，也在〈蕃社的落日〉（《別冊文藝春秋》，一九六〇年三月號）處理霧社蜂起事件。她為什麼要拿霧社蜂起做素材來寫小說呢？她的理由，她跟臺灣之間的關係，並不很清楚，不過，作品又另有不同的一面。故事的情節如下：

由於父親的工作的關係，「我」從「滿洲」來到臺灣，在臺北的新教的教會受洗，不久就當女傳教士。當女傳教士後，「我」相信「奉獻蕃人就是奉獻上帝」，在父親的諒解下，每星期到霧社去從事傳教和奉獻活動。當這個活動眼看就要上軌道的某一天，突然發生了霧社蜂起。在事件後十幾天，「我」才能夠進入霧社，看見了在森林

各處的大樹頭上，像果實一般成排垂下來的高山族上吊的遺屍，不知所措地昏掉了。不久，「我」被對霧社的「暴動」感到害怕的父親強硬地叫回臺北去，可是，我再也無法拒絕他了。這一來，「我」的蕃地傳教的夢就消逝了。

畢竟，〈蕃社的落日〉是描寫在「蕃地」傳教上找到自己的前程的主角，因為霧社蜂起事件的發生而挫折下去的顛末的作品，而具有霧社蜂起帶給她轉機這個重大的意義。

霧社蜂起甚至於會在精神上傷害到與事件沒有直接關係的人，當然是應該想像得到的事，因此，她把這一點當作作品的主題加以處理的觀點，相信值得高度推許。不過，想到以女傳教士身分完全遭受失敗的這部作品之主角的人像時，希望也要記得另外還有像井上伊之助一樣，毅然對抗的人。井上，前面已提到了，儘管父親被高山族殺死，還是到不准傳教的山地去，透過爲他們而作的醫療行爲，從事奉獻活動。的確，難道不是與〈蕃社的落日〉所描寫的主角對比的存在嗎？

結語

以上，就處理霧社蜂起事件乃至高山族蜂起的日本文學上的作品加以談論，其中多半可以說有強烈的被少數民族高山族所具有的獨特性（所謂具有異質的風俗、習慣、文化等

的野蠻而未開的民族，日本人抱著這種刻板觀念）迷住，加上對臺灣的鄉愁和嚮往介在其間而寫的傾向。對日本的殖民地主義、總督府「理蕃政策」的矛盾和根本上的缺陷抱著疑念，把它當作問題意識而一面堅持，一面試圖闡明問題的作家，的確不能不說很少。在臺灣已經不是日本的殖民地的戰後，如今還是看得到不少這樣的傾向，這豈不是在照實反映日本人對臺灣的理解是何等貧乏，而且到現在還不能完全脫離這種狀態？同時，豈不正凸顯當局長期以來一直那樣安排的爪痕的深度？

附記

有關於霧社蜂起事件與文學的研究，到現在為止有下列作品：

1. 尾崎秀樹：〈霧社事件與文學〉，《思想》，第五四八號（一九七〇年二月）
2. 蜂矢宣朗：〈《霧社》備忘錄——佐藤春夫與臺灣——〉，《天理大學學報》，第二十四卷第五號（一九七三年三月）
3. 蜂矢宣朗：〈文藝作品所描寫的霧社事件〉，天理大學國語國文學會編，《山邊道》，第二十號（一九七六年三月）
4. 王詩琅：〈也談《霧社事件》的文學〉，《臺灣文藝》，第四十三期（一九七四年四月）。

又，說到霧社蜂起的作品，此外還有閉門二郎：〈幽靈懷孕？〉（《偵探實話》，第九卷

第二號，一九五六年）、河野密的戲劇〈亞洲的風暴〉（可能刊登在當時的大眾雜誌，不詳）。

註釋

註一：《詩文半世紀》，頁一八八。所謂〈鬱悶的事〉是指他結婚生活的破裂，與牽連谷崎潤一郎的夫人千代的問題。這件事，在〈旅人〉（《新潮》，一九二四年六月號）中也記道：「我另外有非常喜歡的人。還有非常不喜歡的老婆。因為是現在，才要講，爲了這種事而心情積悶，我於是啓程到遙遠的臺灣放浪。」由此可以推想。查年譜，從臺灣旅行回來那一年的十月，有「與M·K分手」的記載。

註二：新垣宏一：《女誠屏綺譚——斷想二二一》（《文藝臺灣》，第一卷第四號，一九四〇年七月）參照。

註三：本名丑之助。當時爲臺北博物館代理館長，與伊能嘉矩並肩以臺灣研究的創始人聞名。主要著作爲《臺灣蕃族誌》（只有第一卷。一九一七年三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刊）。佐藤春夫在停留臺灣期間，很受他的照顧。旅行中，獲得民政長官下村宏（海南）「特別的庇護」，是由森丙牛介紹的。一九二六年七月投水自殺。

註四：〈那一個夏天的記事〉、《詩文半世紀》都記爲九月初離開臺灣，可是在臺灣島內旅行中，於集集街聽到「沙拉茅蕃」事件發生（九月十八日）（《霧社》），在事件後情勢仍然不穩時入山到霧社（《霧社》），後來在島內旅行後，在臺北的森丙牛家寄居半個月（〈那一個夏天的記事〉），從以上推知，離開臺灣一定是在十月初，否則就很奇怪。

註五：請參照拙稿〈談佐藤春夫《殖民地旅行》〉，《成蹊論文》，第八號（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註六：據講談社版《佐藤春夫全集》，第六卷（一九六七年九月）的校注，〈魔鳥〉可能是參考森丙牛《臺灣蕃族誌》第一卷中的第五篇〈信仰及心的狀態〉而完成的。

註七：是否指泰娃斯·魯道。她嫁給警部近藤儀三郎，但是最後在近藤的轉任地——花蓮港——遭受遺棄，再回到霧社。這件事激怒父親莫那·魯道，成為霧社蜂起的一個原因，總督府公布的〈霧社事件始末〉有此記載。可是蜂矢宣朗：《霧社》備忘錄—佐藤春夫與臺灣（《天理大學學報》，第二十四卷第五號，一九七三年三月）中卻記道：「春夫看到的蕃婦是巴蘭社的伊婉羅波（嫁給近藤儀三郎），用這個和泰娃斯的事件為主，加以潤飾，說不定也參考畢茲科陶雷（馬累巴社頭目的女兒，嫁給警部補下山治平）來塑造蕃婦像吧。」

註八：河上丈太郎·河野密：《談霧社事件的真相》（《改造》，第十三卷第三號，一九三一年三月）。這篇可能是河野密執筆的。

註九：中村地平：〈到南方的船〉（《中村地平全集》，第三卷，一九七一年七月，皆美社刊，頁一八五。）

註一〇：跟中村地平一起以作家馳名的，可能是其中的濱田隼雄。濱田後來成為與西川滿齊名的《文藝臺灣》的中心作家，在該雜誌上發表的〈南方移民村〉於一九四三年獲得「第一回臺灣文化賞」的臺灣文化賞。此外，關於這兩部雜誌與中村地平的關係，在尾崎秀樹：《足跡》與《翔風》（前舉《中村地平全集》，第三卷的〈月報〉）有詳細記載。

註一一：中村地平：〈旅人的眼光——作家所看的臺灣〉（《臺灣時報》，第二三四號，一九三九年五月）。

註一二：《文藝臺灣》起初以臺灣文藝家協會的會刊，而隔月發行，但由於一九四一年二月臺灣文藝家協會的重新改組，從第二卷第一號起，成為文藝臺灣社發行的同人雜誌，而繼續刊行，改為月刊制。編輯兼發行人，歷經月刊，同人雜誌時代，一直由西川滿擔任。請參照拙稿《文藝臺灣》〈中國雜誌解題〉（《亞洲經濟資料月報》，第一八六號，一九七五年二月）。

註一三：坂口禱子：〈蕃地作者的備忘錄〉，《文學者》，第一〇〇號（一九六一年四月）。

註一四：提到這項事實的研究，有：春山明哲：〈昭和政治史上的霧社事件〉，《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一號，一九七八年四月）、戴國輝：〈河本大作與臺灣〉，《歷史與地理》，第二八一號，一九七九年二月）。

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

戴國輝

——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

前言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黎明突然發生的臺灣霧社蜂起事件，以四個意義來說，對日本當局是震撼性的。

稱作震撼性的理由，第一個是：首先蜂起的負責人無他，竟是當局自認為「蕃界」中最「開化」、「歸順」、「富裕」，教育水準也高出其他，而全力打包票的霧社高山族！第二，當作「理蕃」（抑壓、馴化高山族的政策）成果的象徵，進而當作「理蕃」的潤滑油而一直盡力培養的達基斯·諾賓（花岡一郎）和達基斯·瑙伊（花岡二郎）兩人既係現職警察，不但不通報，反而親自參加蜂起，甚至於拒絕投降勸告而自殺斃命（一郎是全家，二郎爲了救妻子初子腹中的孩子而讓她逃到叔母家，獨自吊死）一事。第三，蜂起經過長期準備，極富計畫性且組織性，襲擊對象亦與從前不同，不分婦女老幼，而日本人被害者也達到「理蕃」史上規模最大的一三四人之多。然而增大當局的震撼且感到狼狽的，乃是蜂起的民族性。當蜂起的高山族到了襲擊的最後目標——霧社小學校、公學校、蕃童教育所聯

合運動會會場時，異口同聲地一面叫喊「內地人（日本人）連嬰兒也不要放過！本島人（漢族系住民）不要殺！」一面衝過去襲擊，進一步對郵局之類與日本人相關的官公舍也全部加以放火襲擊。可是，對漢族系住民的商店、房屋，不但不放火，而且據說顯然設法避免失火延燒他們，此類行動上的細心顧慮。事實上，被殺掉的漢族系住民，只有大人、小孩各一名，大人中流彈，小孩由於身穿和服而遭誤殺。

時機恰逢世界恐慌當中，日本資本主義也從根基受到恐慌的震撼，都市、農村都頻頻發生紛爭。當然，大恐慌的打擊也波及殖民地統治體制，階級鬥爭、民族解放運動節節升高。在這個時機爆發的高山族的蜂起，在本質上顯然具備「殖民地支配下民族問題與勞力榨取的問題」這種性格，可能有刺激臺灣島內其他高山族部落及漢族，甚至於朝鮮的民族解放運動、階級鬥爭，造成火星延燒的危險，因此，日本當局極為狼狽，斷然動員包括近代兵器在內的軍隊，進行鎮壓。

可是，遭受震撼的，絕對不只是日本當局者而已。對高喊民族解放運動、階級鬥爭，在激烈的鎮壓之下一直進行實踐活動的漢族系運動家、知識份子，霧社蜂起也帶給他們強大震撼、無限教訓，還留下更光輝的啓示——革命的活力潛存性地暗藏於「落後的」（他們被這麼灌輸，自己也一直這麼想）少數民族。

本稿對這個震撼、教訓、啓示，漢族系知識份子和反體制運動家在具體上歷經何等過程，採取何等形式加以採納，並逐漸加深等等認識問題，試跟隨報紙、雜誌的報導加以探

索。

一、抗日右派、民族派的反響與行動

我們的作業，也爲了有利於研究上的同好之士起見，採取把有關蜂起的報導、評論按時間先後提列，一面加以講評，一面加以整理的方式。

作業首先從漢族系臺灣人主辦的唯一的報紙，在臺灣的抗日右派、民族派所據守的《臺灣新民報》的報導之介紹、整理開始。

《臺灣新民報》(註一)的報導和評論：

(一)通卷第三三七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

本號是在霧社蜂起後，最早刊行的。然而，本號的日文欄，除了遭到刪除的空欄留著明顯痕跡以外，沒有刊登有關霧社的報導。

相形之下，漢文欄的新聞欄，花了半頁的篇幅，登出「空前的大兇變，治蕃政策的危機？霧社蕃人突然蜂起，各蕃聯絡慘殺百餘人，軍警和飛機全部出動討伐」的大標題，首先報導。

儘管說是新聞的報導，使用與日本人主持的御用報紙幾乎相同的「兇變」、「兇蕃」的措詞，讓我們感到無限的失望。不過，別的專欄，如〈嘟嘟〉和〈中洲噴水〉，與前舉的報

導比起來，文章的語氣也令人覺得多少有神韻上的些微差異。在〈啞喃〉中，先設問：不是兇變，「從來沒有過的大慘事，怎麼會突然發生呢？」然後指出：「聽說，那些蕃人在（蜂起的）前一天晚上切斷電話線，襲擊的時候分成兩隊，襲擊警察分室和運動會會場。由此可知，事先有慎重且嚴密的連繫和計劃，這點應該毫無疑問」，並且委婉地質問：「想一想，那個地方的蕃人已經接受多年統治，表面上他們也在安居樂業。除非深遠的原因和再也無可忍受的動機，那麼絕不會有這種『翻臉』（憤怒）和類似鼠急撲貓的舉動忽然出現吧？靠出動軍隊和飛機，也許不久就會被鎮壓而歸於平靜，不過，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機會，對今後的治蕃方針作坦誠的反省呢？」此外，在〈中洲噴水〉欄，則很簡單地用傳統式措詞法申訴「霧社蕃人大規模的出草（獵首）」的慘狀，並預測：「這次生蕃的反抗態度，表示理蕃政策的失敗，因此，理蕃政策可能有再次大改革。」值得注意的是，關於蜂起的高山族，該專欄作者評估：「這次生蕃的計畫，程序很用心安排。第一，首先切斷交通網（具體上是電話線），然後據取槍枝等，以方法來說，蕃人是絕對不可輕視的。」進一步說：「在二十七日的運動會中，他們下手屠殺，可是在前一天，二十六日，已經採取占領霧社以北的駐在所的舉動。而在實行這麼大的事情以前，從五千個蕃人口裡一點都沒有露出任何變故的預兆。就是從以上的情形，也可以知道蕃人的訓練到家吧！」

(二)其次，試拿該報的次週號（第三三八號，十一月八日）看看：

該號的社論及〈中洲噴水〉全文和〈啞喃〉的一部分被刪除。理由當然是由於提到蜂

起。

檢閱的剪刀伸到以「蕃變的經過，討伐軍用新式戰術進攻，蕃人出死力頑強抵抗，各蕃社已被軍警占領，蕃人生路只靠天然山險」為標題報導的新聞欄，以及設有「討伐」隊本部的埔里發的〈現地訪問記〉。關於這種嚴厲的報導管制和言論鎮壓，該報的其他專欄——〈島都瑣聞〉說：「臺灣言論的不自由，並不是今天才開始的，領臺以來三十多年，幾乎是一成不變地不自由。例如，這次霧社蕃變的報導，連御用報紙都會讓我們天天發現用墨塗黑的新聞報導。至於『御不用』的報紙，簡直可以說沒有新聞好報。所以，我們能夠在報紙上明示的，可以說只有表面上的漂亮話而已。但願讀者能夠讓眼光透過紙背，因為，若不然，就得不到真實」，這樣發出以採取「敬告」形式的申訴。這且按下不提，在這種情況下，也有可以從剪除過後的該報極少的報導中檢到的新聞。

在新聞欄中，緊接在「討伐」軍不但燒光蜂起部落，還使用新式兵器的後面，是「現在，軍警以化學的戰術云云」，又在〈本報記者埔里訪問記〉中，報出：「對付僅僅三、四百個蕃人，出動兩千多人的軍警大隊，把飛機、炸彈、山砲、機關槍、照明彈、××××等，新式武器、科學戰、化學戰一齊使出，作大規模的總攻擊云云」。化學的戰術、化學戰、再加上三個缺字，也都是在暗示「毒瓦斯」，這是不待明指的。

該報也許由於是右派、民族派的反體制報紙的緣故吧，專欄多的不得了。其中之一——〈冷語〉——把蜂起的原因歸咎於對徵調重勞動的不滿、男女關係的糾紛，此外還說：「不是

有更深刻的潛意識嗎？」「受過師範教育的蕃人巡查花岡一郎，或許比其他無知的蕃人抱著更多的不滿也說不定」，「跟蕃婦發生性關係的那些人（暗指日本人警察）究竟是基於真正的愛情呢？還是政策性的呢？或者只是出於一時方便的行為呢？非追究不可」，「異族間的通婚，有認為能促進並實現同化政策這種想法，按照這次事情來看它的立論，在正確性有缺陷」，「聽說，爲了鼓勵丈夫的奮鬥，一百零八個蕃婦自殺了。好大大和魂的氣概啊！豈可用兇蕃兩字終結問題呢？」「由原始人抵抗擁有最尖端文明利器的正式軍隊，無異於『螳臂擋車』，他們的愚蠢太可憐，但他們的勇氣是我們比不上的」等等短評。

跟前一號的日文欄不同，本號把刊登在《大阪每日新聞》（十一月二日）的臺灣總督致拓務大臣的電文、花岡的遺書以及《臺灣日日新聞》十一月四日的報導等整理成專輯報導〈霧社騷動的真相（上）〉，並以部分刪除和缺字照登方式刊載。引人入勝的應該是附加在專輯的副題——「理蕃政策對生蕃做了何事？騷動的社會意義何在？」

試想，這種版面設計，一定是爲了應付言論壓迫而想出來的苦肉計。副題的標法，看起來好像要封死當局意圖迴避責任，淨把蜂起的原因推給「蕃人」的兇暴性，獵首的復活，或死去的警察們私情作孽所引起的偶發事故，輕易地打發問題的動向。並且，應該研判爲：把堅決追究總督府的失政與官憲藉「理蕃」而作的不法行爲，希望把蜂起所具有的重大社會意義加以正確定位的姿態假託在副題上。不過，專輯中，在當時那個階段，對花岡一郎和花岡二郎不但不是兄弟，連一點血緣關係也沒有，完全是政策取向的日本式命名

的事實毫無所知，而照加花岡兄弟云云的標題，可以說簡直太疏忽了。（註二）

日文欄的專欄〈硬嘴皮〉真是硬嘴皮的本尊，嘲諷：「川村前總督借霧社問題痛罵理蕃政策。大概以為鎮壓還不夠。老爺！並不是這麼一回事哪」，「在霧社事變中，本島人（漢族系住民）只因爲身穿和服，竟丟掉了兩、三（其實只有一人，另一人的死是由於中了流彈）條命。從兇蕃不殺臺灣人一事來看，就不該說只是突發性的感情的發作」，「以往例推算，每征伐一個生蕃，據說要十條命。這次的兇蕃有三百二十五人，照說就要有三千二百人的生命。科學的威力能照亮到那裡？」

（三）第三三九號（十一月十五日）：

就以本號來看，檢閱的剪刀的威力不但沒有衰退，而且還令人覺得似乎更爲強化。社論的全文，〈啞喃〉的四分之三，承接前號的〈霧社騷動的真相（下）〉（以《朝日新聞》政治部長關口泰的〈霧社蕃害記〉^{（註三）}的重錄爲中心）的將近一半被刪除掉了。

關於報導管制的嚴格，〈啞喃〉欄說：「自從霧社的蕃變以來，本島內的報紙，除了當局分發的資料以外，可以說實況報導幾乎全部被刪除」，又〈地方通信〉欄的臺北項下，傳述：「臺灣民眾黨本部及臺北支部，自從霧社蕃人蜂起事件發生以來，每天把有關的全部新聞譯成漢文，公布在事務所前面。結果，七日下午五點半，臺北州廳突然透過北署（所管轄的警察署）照會該黨負責人『與霧社事件有關的一切報導，不得公布在黑板上』。本月四日，蔣渭水（醫師、著名的孫文主義者、抗日運動的中間偏左派領袖、該黨幹部）

氏的車伕林寶財氏，平時除了在黑板寫報導之外，也向民眾說明公布的文章，被北署逮捕，遭受五天的拘留，然後才被開釋。」從這些話也可以約略看出箇中的大致情形。

免於刪除的新聞欄，傳報：儘管軍警大動員，蜂起的高山族依然繼續作頑強抵抗，由於「討伐」戰停滯難行，當局找新途徑，也對「友蕃」（與蜂起的高山部落反目的其他高山族）下動員令的情形。另一方面，〈中洲噴泉〉執筆人暗示前一號該欄被全部刪除的理由，在申訴無法寫出大膽果敢報導的苦衷時，又一併露出「憐憫正要被近代兵器殺光滅絕的蕃人」這類委婉的表現。

引起我們注意的，不是以上的報導，而是在介紹花岡一郎的報導中，首次作「花岡一郎在普通、平凡的眼光裡，也可能會被當作疑問重重的罪魁禍首，但若是從臺灣高砂族的××（抵抗）史上來看的話，他或許的確是無可取代的唯一人物」的評論這一點吧。不使用蕃人這種賤稱，而改用高砂族這一點，還有，充當出現意圖把蜂起定位於高砂族抵抗史上的姿態的開端，該報導是值得推許的。

(四)通卷第三四〇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號也被刪除一部分，幾乎沒有值得注目的報導，不過饒有趣味的是，爲了調查事件的真相而赴當地，正在返北途中的生駒拓務省管理局長，(註四)在集集線的火車上向記者談「……關於這次兇變的動機和結果，等今後政府的發表再說……不過，像內地(日本)等在謠傳的跟鄰國的中國共產黨有什麼什麼關係、聯絡啊，或者說蕃人反對日月潭工事復工而

發起暴動啊，這些事實上完全沒有根據云云」這件事。這項發言，出乎意外地讓我們推測：日本當局發現這次的蜂起是有計劃、有組織的，更在本質上具有民族的性格與榨取勞力的問題，而搞得極為神經質。

(五)通卷第三四一號(十一月二十九日)：

或許是被刪除嚇怕了，漢文欄沒有刊登相關的報導，日文欄反倒取代它，除了轉載《朝日新聞》十一月十一日的社論〈臺灣的問題——霧社事件的善後及其他〉之外，又用假借報導在東京的臺灣抗日運動右派領袖楊肇嘉到拓務省抗議的新聞方式，在劈頭就介紹島內日本人及日本本國有關霧社事件責任問題的議論之後，提到「我們的看法是，現在的當局，尤其是駐在霧社附近者的責任重大，自然不必說，但生蕃的反抗既然是對佐久間總督以來理蕃政策的綜合性的爆發，那我們認為責任應該歸◇◇◇◇◇(臺灣總督府)承擔」，以便在事件發生以來，連一篇社論也不能刊登的嚴厲的言論鎮壓下，嘗試小小的抵抗。「羊頭狗肉」的巧妙的逆向應用，可能是指這件事，不過，充當招牌的抗議活動新聞，在報導最後幾行附上「仍在東京的楊肇嘉氏向拓務省就◇◇◇(毒瓦斯)的使用，對無知蕃人◇◇◇◇◇(使用軍隊)的不當，過去理蕃政策的過錯提出嚴厲的抗議，要求追究責任，和◇◇◇◇◇(臺灣總督)的◇◇◇(辭職)。」在抗議的項目的頭條，高舉毒氣的使用，著實令人加深印象。

自從第三四一號(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到同年年底，《臺灣新民報》一共刊行三

號，部分由於軍警對蜂起實施大鎮壓發生效果而失去新聞價值，當局害怕蜂起的延燒作用而用盡一切手段進行言論鎮壓，該三號除了利用專欄零星地加以嘲笑、諷刺之外，好像幾乎無法寫成報導。

既然已經到了無法寫進於社論的地步，要用評論加以宣傳當然是更不可能的了。

當時該報的經營權姑且不提，編輯權仍然掌握在臺灣唯一的合法政黨——臺灣民眾黨——中間偏左派青年幹部的手中。雖然如此，不，正因如此，言論的鎮壓越發嚴厲，或許，只能留下上述的版面吧。

日後，特高警察編纂的《臺灣社會運動史》，（註五）就〈民眾黨對霧社事件的策動〉替我們留下以下的記述：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八日，在臺北市建成町謝春木家，蔣渭水、謝春木、許胡、廖進平等集會，就霧社事件責任者的處置、理蕃政策的改革協議，決定向拓務大臣拍發左述電報，同日發信如下：

霧社事件應認為係因向來之榨取與生活上之迫害或管區警察之不正、貪婪殘忍之處置而發生者。請速將總督、警務局長、臺中州知事以下免職，立即保護蕃人生活，承認其自由，改革阻礙民族發展之政策。茲要求藉此機會徹底改革素來為保持官威而放任其為非施暴之警察萬能之弊害。

致

拓務大臣

貴族院議長

內閣總理大臣（註六）

臺灣民眾黨除了上舉電文（註七）之外，也在同一天向日本國內的友黨——全國大眾黨、勞農黨拍發電文：（註八）「霧社事件之真相調查，乃本黨所大大歡迎。盼速派遣。」

關於臺灣民眾黨的動向，擬在後文述及，現在回到《臺灣新民報》的報導加以考察。想來，該編輯部也許是從蜂起以來的言論鎮壓料定將來吧，自三四〇號開始刊出「歡迎新年號特別投稿」的廣告，徵求「一、〈農村哀話〉徵稿」，「二、〈霧社事變的感想〉」的稿件。

把「霧社事變的感想」列爲二，也許可以看成苦心的策略，但徵稿要旨說：「霧社生蕃突然的出草，殺死了許多官民。總之，這是一九三〇年的臺灣最大事件。究竟什麼原因使他們這麼做呢？他們敢拋棄生命，打一場毫無勝算的仗，是由於什麼道理呢？各位對這件事的感想如何？而這個事件對社會各方面所帶來的影響如何？各位讀者啊！盼望聽取各位坦率的意見。」值得玩味吧？

該報把一九三一年新年號，也就是三四五號的第二十三頁日文欄全頁挪給〈霧社事變與各家的見解〉，編成特輯。

以實際上刊登的特輯報導編輯部註解的範圍來看，與其說該報在徵詢「讀者的見解」，還不如說向讀者或有識之士分發下列三項的問卷，徵求他們的回答，似乎比較接近實情：一、霧社事件爲什麼發生？二、過去的理蕃政策最不好的地方在哪裏？三、生蕃的將來如何？

該編輯部加註開頭明講「霧社事變無論如何不失爲一九三〇年臺灣政治史上的一大事件。這個問題，對同樣站在被統治民族地位的我們，是應該充分思考的事件……」，與對同樣是被統治民族的高山族表明連帶關係，可能還有一段距離，不過不把它當作蜂起而當作事變，意圖投入自己本身的問題之某部分這個姿態，倒可以充分判讀。

按送達的次序刊登的總共十九名的回答中，有一名是日本人，明顯地使用筆名的有一名，其餘的大半是臺灣民眾黨的幹部或活動家，少數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註九）大都是與該報關係較深的人們。

因此，說各家的見解（日本人除外）反映當時被定位於中間偏左派的抗日土著資產階級，尤其是活動家的看法，似乎不致有大錯。

首先，最能引起我們注意的是：署名爲臺南高島鐵關生的在臺日本人的見解。高島的見解不僅是當時的在臺日本人的普遍看法，而且成爲戰敗後撤回的日本人舊關係者意識的

最大公約數，令人覺得迄今仍然綿延不息，所以，把全文引介如下：

一、霧社事件的發生，是否在大慣於太平無事之際，被頑冥無知的他們乘虛而攻呢？

二、如果是恩威並施的話，這次的事件哪裏會發生呢？因為只施恩，撤掉守備的威，豈不等於讓他們有錯誤的看法，輕視我皇國的份量呢？

三、必須施以精神上的感化，實施教化，讓他們能夠歸順一視同仁的皇恩，以便自內心服從，不過，一方面仍須派守備兵駐防，否則真正的根本教育的主旨何在？誠惶誠恐地說，要把陛下的皇恩，天無私照，地無偏載的聖旨灌輸到他們的頭腦中才對。

高島毫無反省地把蜂起的原因，推給頑冥無知的原住民，趁日本當局太習慣於太平無事而疏忽的機會發動。跟他比起來，可以看成臺灣方面中間派，持穩健的看法的，約有五人，其中有一人回答「應該由於不堪驅使和排他主義」，有一人含含糊糊地回答「我認為起於待遇不平等」，另外三名判斷是因為駐在地官憲的橫暴惡劣行爲的結果所引起。然而，除了以上的五人之外，其餘的十三名幾乎都認為：駐在地官憲的橫暴自不必說，還要追根究源，日本帝國主義（但前四字為缺字）與當局長時期民族性、政治性的壓迫和經濟剝削，

加上人權蹂躪等，由積憤而爆發，「更由於具有勇氣，相信死樂於生等的原因，才發動事件」。

對第二個質問——「過去的理蕃政策，最不好的地方在哪裏？」高島生已如前文所提的，應該「恩威並施」才對的，卻「只施恩，撤掉守備的威」，因此認為差勁。這裏所說的「撤掉守備的威云云」，不用說，是指第五任佐久間臺灣總督從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二年）五月，總共以一、五〇〇萬圓（以當時的一圓佔成現在的六、〇〇〇圓來換算，約值九〇〇億圓）的龐大預算，動員軍隊警察，毅然實施對北部高山族的大「討伐」，然後當局自誇大鎮壓的成果而逐漸縮小警備的事實。

瀏覽之下，對臺灣人方面的意見居然意外地「溫和」這點，我們自己實在不知所措。比方說，理蕃政策最不好的地方，在於「差別待遇」，「與平地的人們隔離，防止接近」，「把理蕃政策完全交給警察」，「駐在地官憲的非人道行爲、竊取勞力、（警察與）蕃婦間的醜事」，「放任給一個分室主任及駐在所，總督府的理蕃課不瞭解下情」，「威壓政策與授產教化不徹底」，「束縛蕃人的自由，又是警察萬能，所以不好」等等，的確停留在常識上的，對體制方面「無毒」的見解占一半以上。

作爲抗日運動的活動家或領袖（不包括臺灣共產黨等的左派）而只有這種程度的認識，我們希望先記住這一點。

當然，也有大約八名，似認爲（排成缺字）脫離「常識」地指出，與經濟上的剝削政

策同時，把同化政策的強制或暴力的支配爲最不好的地方。可是不要忘記，上舉八名同化政策否定論者中，可見到「雖然是劣等的生蕃民族，只要具有遺傳的信仰、特殊語言、習慣風俗，要打破該民族精神，使他們與母國人同一的同化政策，證明必將以無結果收場」之類的發言，不站在高山族，也就是任何少數民族，都保有民族固有的價值且應該加以承認作前提這個立場，而是說，劣等民族的同化尚且會像這樣弄得無結果，所以，日本當局啊，對我們文明民族漢民族的同化，還是死心吧，簡直用這種口氣。可以說，好像受自己所侷限的立場拘束，而作極爲狹義的假託式發言的「民族主義者」也不少，這才是事實。不，具有這種感覺的人比較多，而像臺灣民眾黨的左派幹部蔣渭水、謝春木（後來的南光）他們那樣說「立即保護蕃人之生活，承認其自由，改革阻礙民族發展之政策」（前舉電文），明確地把高山族的民族發展，納入視角的土著資產階級，反倒是少數。

趕快講下去。對第二個質問——「生蕃的將來如何？」各家的壓倒性見解，可以歸一爲「滅種」、「亡族」，其中應該注意的是：表明「可能會像愛努人那樣逐漸滅亡吧」的見解的，居然有二人。

此外，蔣渭水直系的青年幹部中，像白成枝、盧丙丁那樣，對高山族參加解放運動，可能與「臺灣人」（本來臺灣人應該是高山族才對，但占多數的閩南系出身者，以「驕傲的」多數的常情，而自稱臺灣人，並把自己使用的語言僭稱臺灣話。如求比較客觀而正確，似乎應該自稱閩南系臺灣人或漢族系臺灣人）進行聯繫表示樂觀。從靠參加運動就能夠同時

促進解放的自力解放說，到廖進平那種「如果不仰賴日本無產黨的×××（領導），會越發陷入×××（滅亡）的悲慘境地」的他力救亡說，都可以從臺灣民眾黨左派的個人見解中找到，這倒滿富意趣。

當然，對同一個質問的回答，也有像前面所舉的高島一樣，認為縱然對「陛下的大旨意」的信仰有差距，「如果是一視同仁的政策！」，「生蕃們畢竟是人類的夥伴，所以只要對他們實施善政，好好教化，相信將來必定能夠成爲傑出的國民」，「得其道則生，不得其道則死」等類似「隱士」口氣的，或者從無限度的「好好先生」的見解，到以「純醫學立場」認爲「體質有降低傾向的種族，相當不容易繁殖，必將走向生物學、生理學的意義上身心衰退的悲慘命運」這類找不到一點點社會科學認識的「有識之士」的見解，這一點如果不記錄下來，恐怕有欠公平。

話說當年，在合法抗日左派中，以對民眾的影響力、領導力的超群，就理論、實踐兩方面都具備卓越的實績而言，不管怎麼說，都應該推蔣渭水、謝春木兩人。他們對蜂起的見解，要從哪裡找到呢？

依據《臺灣社會運動史》，到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這階段爲止，蔣渭水似乎也是臺灣新民報社的股東，（註一〇）然而，也許是由於顧慮自從政治結社組織運動抬頭（臺灣文化協會（註一一）被社會主義青年集團、連溫卿一派爭到主導權的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以後），以過激的民族主義爲藉口，不斷地遭受日本當局嫌惡的緣故，在臺灣新民報社一九三一年的恭

賀新年廣告上，不要說是職員，連客座的名單上也沒有他的名字。可是，謝春木是蔣的幕後的智囊，或許以文章練達的政治謀略家的關係，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的階段，還能夠兼任該報的和文部主任。（註二）附帶說明一下，謝後來經歷臺灣民眾黨的結社遭受禁止（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八日），然後由當局核准《臺灣新民報》的日刊時（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附帶條件之一就是把謝逐出該社，他就採取擔任該報通信員的形式赴大陸就職，但實質上等於被驅逐離臺。

由於謝春木擔任和文部主任，上述「各家的見解」，是他苦心策劃，企圖假借它來推一場宣傳運動，應該是不難想像的。新年號的該特輯，把不大出名的左派等人的見解，跟日本人，著名的右派穩健派，如陳逢源，安排在一起，以便適度地分散版面結構，這種編輯手法，堪稱精采。可能是由於這種巧妙的編輯技術發生功效吧，刪除避開了，靠一點點的缺字朦混也辦到了。

謝的嘗試，還繼續下去。從新年號的次週號（第三四六號，一月十日）起，到三四九號（同月三十一日）合計達四號。挪出半頁強至三分之一頁的篇幅，只有標題被稍微修改成〈如何看霧社事件？〉而得以刊登。又，最終特輯（第三四九號）〈編輯的聲明〉的一部分——「有尚未刊登的部分，也有觸犯禁止事項的部分云云」——由此推測，可能也有擊中要害的過激的見解。

刊登在其次的第三四六號上的蔣渭水的見解（但二和三被刪除），正因為是合法左派的

領袖的見解，所以值得參考。

一、臺灣三十五年（日本開始支配臺灣的第三十五年，發生霧社蜂起）如一日，一直施行警察政治。爲了保持警察的威信，縱然警察有橫暴非爲，也不處分。因此，警察就隨便濫用旁若無人的絕對權力。尤其是在蕃界，由於上司的監督更加寬大，他們的亂暴非爲也最嚴重。所以霧社事件是忍受不了以強行壓榨和抑壓不平爲職責的臺灣警察政治的重壓而發生的。

那麼，謝春木的見解如何？該新年號的未署名報導（頁二七）（去年與今年——十年的努力，所獲爲何？）中有關霧社蜂起的那一段總結道：「臺灣一九三〇年的群小社會運動，因霧社事件而有如群星被太陽的光輝照射一般。社會運動家非藉此更加猛省，並清算過去散漫的運動不可。」

該報導的全文脈絡固不待言，將謝是和文部主任且兼任臺灣民眾黨中央委員會的勞農委員會主席，而在一九三〇年下半年《臺灣新民報》上連載（後來轉載於自著《臺灣人的要求》（註二三）〈臺灣社會運動十年史概要〉和〈臺灣社會運動年代記〉的實績，還有他後來走上的政治軌跡等加以綜合斟酌，我推測該報導的執筆人只有謝，不可能是別人。

如果筆者的推定正確，那麼，謝從蜂起所受的震撼，不可謂不大。又，就算執筆人是謝以外的人物，能夠把蜂起像前述的那樣作總結的臺灣民族資產階級左派，他們認識的深度，似乎值得大書特書。

大概可以說是前述的總結形式，該是從蜂起發生以來的第三四六號社論（霧社事件的總結——目前的損失與今後的教訓）（未刪除，無缺字）。社論先聲明：遺憾的是不能夠自由地詳論，然後斷定蜂起的發生「是十幾年來治蕃政策的破產」，「這又是日本民族的異族統治失敗的一個實例」。從它的「真正原因」來推測，「追究責任當然不止於與該地直接有關的警察及其上級監督高官，應該及於所有抱持高壓政策與征服觀念的在臺內地人（日本人），他們都非分擔若干責任不可。因為，該地的蕃人服從日本的統治已經有十幾年（從佐久間總督的所謂五年繼續討蕃事業結束的一九一四年起算的年數），如果實施恰如其分相當的仁政，就算他們不感恩，相信也不至於那樣不惜拋棄生命採取報復的行動吧？何況從全然不殺害（漢族系）臺灣人，專心敵視內地人（日本人）這一點也可以明白：這不是往昔出草亂殺之類，不外是有意識的對內地人的報復。如果內地人不反省這一點，歸根究底，等於是自己喪失統治異族的雅量，縱然能夠一時誇耀武力，誰又能保證永遠不會出現第二、第三個霧社呢？」作如此的追問。

此外，又以「總之，『前人失足，後人之師』，這次霧社蕃人所付出的莫大的犧牲，留給文明人不少教訓，如果能夠轉禍為福，豈非不幸中的大幸？」作為教訓為結尾。還有，這裡所說的教訓，徹頭徹尾是當局應該記取的教訓，並沒有提到對漢族系臺灣人以及知識人自身的教訓。或許以「驕傲的」文明人自居也不一定。

該報在此後（第三六二號，一九三一年五月二日）針對有關第二霧社事件的報導中所

傳的事件發生原因說與當局的發表提出疑念，但這裡不打算陳述。

趕快往下說。臺灣民眾黨向日本的友黨——全國大眾黨和勞農黨——拍發歡迎派遣調查員的電報乙節，前面已經提過了。

勞農黨姑且不論，全國大眾黨依據該黨大會的決議，派遣河野密與河上丈太郎。兩人搭乘扶桑丸，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六日下午一點前後抵達基隆港。臺灣民眾黨和該黨系的工友總聯盟，在碼頭布置歡迎隊伍，然而，警察當局對該黨黨員，除了施以預行拘留的先制攻擊之外，還部署了制、便服巡查、憲兵等達一百多名的嚴密的警戒陣。

又看準兩派遣員的通關時間，把在碼頭飄揚兩面「歡迎全國大眾黨霧社調查特派員河野、河上兩氏」大旗的關係人，立即施以拘留，也沒收了旗幟。

加上，擬擔任兩人進入霧社時嚮導而隨行的該黨幹部陳其昌和蔡添丁，均遭受禁止入山處分（順便說明：據說事件以來，漢族系臺灣人以調查為目的的入山都被禁止。（註二四））

該黨邀請完成霧社實地調查的河野、河上，於一月十一日在臺南市，同月十三日在臺北市舉辦演講會，然而，都在談到殖民地問題的階段，遭受臨場監督的警察下達中止命令。妨害兩人演講的，不只是當局而已，連後述的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系，也從別的立場嘲諷並喝倒采。

臺灣民眾黨與河野、河上訪臺約略同時，除了向國際聯盟拍發「請立即禁止在鎮壓中使用毒氣」的電報（註二五）以外，在為提出於該黨第四次大會（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而

準備的綱領、政策修正案，就是在其中的政治政策第十九條規定「反對阻礙生蕃之民族的自由發展之一切」，（註二六）明確地提起高山族解放的課題。這恐怕是在以漢族系臺灣人爲中心而一直展開的抗日運動史上的創舉。

此外，該黨在第四次大會召開期間，由於向左轉向的結果，很快就在「妨害安寧秩序的團體」等等理由之下，遭受結社禁令而不得不解散。在幹部之間，出現與其重建該黨不如應該加強勞農組織爲優先的意見，加上該黨代表性人物蔣渭水突然去世（一九三一年八月五日），謝春木前往大陸，急速進展的「滿洲」情勢，鎮壓越發加強等等，就這樣潰散了。

當局的「臺灣民眾黨禁止理由」中，有「或於此次就霧社事件，發『使用違反國際條約之毒瓦斯殺戮弱小民族』等過激之電報」（註二七）云云的幾行，無意間由當局的資料，替我們證明前述的該黨向日內瓦的國際聯盟拍發電報的事實。

以上就是抗日右派、民族派對霧社蜂起的反響與行動的概略，其次對包括共產黨在內的抗日左翼和中國大陸以及蘇聯，蜂起所引起的種種反響，試加追索。

二、抗日左翼的反應與自我批判

前文筆者以《臺灣新民報》爲中心，試圖追究臺灣抗日右派、民族派對霧社蜂起的反

應。《臺灣新民報》固然有刪除、缺字的苦難，不過，大致來說，蜂起前後的該報，全部可以閱覽。然而，屬於抗日左翼的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系的《新臺灣大眾時報》，（註二八）或許也因為遇到三·一五、四·一六鎮壓剛過後的情況吧，好像一發行，同時幾乎全部遭受禁止發行出售的扣押處分。筆者目前所知道的，只有三冊（第一冊為第二卷一號，一九三一年三月；第二冊為第二卷三號，同年六月；第三冊為第二卷四號，同年七月），警視廳禁止發行販賣的戳記，都留得清清楚楚。

其次，來試追該刊對霧社蜂起的反應。

（一）該刊在一九三一年三月號，刊登署名雪嶺的〈霧社蕃人蜂起的真相與我們左翼團體的態度〉。在該時期的有關論文中，可以說是最有條理的論文之一，而與該篇的主題關聯，我們最願意矚目的，在文中的(7)霧社蕃人蜂起的意義，和(8)左翼團體的態度。

關於蜂起的意義，雪嶺作如下的定位：

受×××（日本）帝國主義最殘酷的×××（榨取）和×××（凌辱）的霧社蕃人，果然以死向×××（日本）帝國主義頂撞，激烈地反抗。總督府的公布，說這是突發性的騷擾事件，但我們絕不會這麼想。在這資產階級兩大政黨醜陋的紛爭之下，以影響可能波及濱口內閣壽命的情勢來說，總督府的方針，不用說，是在於隱瞞其事實，曲解其意義。這只是跟官界經常同樣的形式上、表面上的交易而已。只要稍微調查

前前後後的各情勢，任何人都可以斷定：蜂起是有計劃的內亂，是民族××（革命）。××（日本）帝國主義在蕃地所做的亂七八糟的行為，前面已經提過了，放眼全世界，幾乎找不到比它更壞的例子。因此，霧社蕃人日常的痛苦當然達到極點。祖先留給我們的土地在哪裏？獨立的主權消失於一旦，自給自足的經濟組織被破壞了，被封鎖了，最後還要像牛馬一樣被趕去服勞役。再說，警察想姦污蕃婦或她的女兒，就去姦污。這些是霧社蕃人所痛恨的事，也是推動蜂起的原動力。被迫陷入這麼淒慘的境遇的霧社蕃人，怎能不為革命而奮起呢？在階級分化曖昧不明，頭目的政權被剝奪的情況下，蕃人要反抗的唯一對象，只可能是××（日本）帝國主義者而已。蜂起帶給我們臺灣人的解放運動很大的教訓。以前我們對蕃人的××（運動）不大關心。蕃人和臺灣人的××（運動）如果（以下全文缺字）。

從以上的抄譯就可知道，雪嶺的措詞，例如蕃人、臺灣人之類，跟前文所介紹的《臺灣新民報》並沒有差別。大有差別的是：雪嶺不但不使用兇變、出草的表現方式，而且把事件一貫地當作蜂起、民族革命來掌握。

此外，蜂起的震撼使他們瞭解，一直輕視高山族的解放運動是自己的無知，教訓也不像《臺灣新民報》那樣，看成當局的教訓來敷衍了事，而表現出希望活用在與自己的解放鬥爭加強連帶的前進姿態。當然，輕易叫喊革命的嫌疑，與後述的該派系各論文同一條路

徑，那也許不是他們自己的問題，而應該當作該時期的世界恐慌和國際共產主義的全盤情況，與圍繞包括共產黨在內的臺灣左翼的中國、日本左翼運動的整體氣氛，讓他們作這樣的表現來思考也不一定。

接著，(8)左翼團體的態度認為：

臺灣人與蕃人同樣是弱小民族，都是在×××(日本)帝國主義下處於遭受×××(榨取)、×××(壓迫)的地位的人們(以下缺字很多，不易判讀，故省略一段)。當霧社蕃人正在蜂起時，我們左翼團體對勞農、無產市民，一直以散漫的宣傳或個人的×××(行動)，表明「反對對霧社出兵」。可是，態度極為消極，這顯然是左翼團體的一大錯誤。民眾黨對霧社事件始終保持沉默，但等到日本大眾黨的河野密來臺後(正確地說，是依日本大眾黨的黨議，決定派遣河野密等來臺後)，才打電報表示歡迎之意，把事情簡單地解決了。又，自治聯盟的狗輩，說對霧社事件要慎重處理，向官憲表明取消講演，甚至於地方的幾個黨員冒充街上住民的代表，親自前往戰地慰問討伐軍。這是背叛民眾的黨在暴露它的××××××(走狗的本質)，不用我們囉唆。霧社蕃人蜂起後，××××××(日本帝國)爲了××××××(屠殺)蜂起的蕃人，而在各地徵調募工人，還剋扣工資。那時候，我們左翼團體就應該發起反對徵調工人和剋扣工資的鬥爭才對。有借這種行動，讓一般大眾認識×××(革命)事件的意義，

以及蕃人與臺灣人被安置的地位，同時發展爲××××××××××（武力鬥爭）的必要。應該以這項行動，作爲我們對霧社蕃人的××××××××××（支援性活動）才對。可是，當時我們所有的左翼團體，因爲主體性的力量薄弱，不能夠勇敢地轉移到鬥爭。我們左翼團體又犯了一次投機主義的錯誤。

在議論雪嶺就左翼團體應採取態度所作的自我批判之前，似乎有必要辨認清楚該時期臺灣抗日運動各派大致的定位：（註一九）

第一次大戰後，隨著新思潮的衝擊與殖民地統治的進展，留學日本和中國大陸的臺灣青年的民族意識顯著地高漲了。他們充分活用位於島外的有利性，組織包括讀書會等的革命團體，利用休假回臺舉行講演會，盡力於啓蒙運動。這促使島內知識份子民族意識的高漲，後來與土著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派及不滿民族歧視的大資產家和地主階層，就是抗日右派，也取得連繫，而組成臺灣文化協會（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起初，上自以租地業爲主業的，像林獻堂那樣的大地主，下至勞工階級都能包容的該協會，也由於當局戒懼協會隨殖民地開發的進展而發展所採的截斷政策，加上在蘇聯革命、中國革命、大正民主主義等的影響之下，臺灣青年中，除了民族自決思想以外，也開始出現被三民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強烈地吸引的人。

文化協會因急進派青年集團的參與而加深分化，以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

一次全島大會爲終局而決裂。協會於是由連溫卿、王敏川等無產青年掌握主導權，林獻堂等資產家及以中、上層地主與崇拜孫文的民族主義派而屬於小資產階級的蔣渭水、謝春木等，則都退出協會，另外創立臺灣民眾黨（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然而，該黨也從創立當時就有兩個對立的集團。一方是以蔡培火爲主要領袖的，暫時肯定日本統治，然後慢慢依合法手段爭取臺灣議會的設立或地方自治，也就是自己地位的改善，臺灣資產階級的資產階級性發展，和尋求伸張資產階級性各權利的資產家、地主階層集團；另一方是蔣渭水、謝春木等所代表的，以小資產階級爲中心的民族主義者的集團。後來高舉「全民」解放運動的實行，以組織「全臺灣人」（起初當然不包括「蕃人」），民族運動和階級運動並行，有條件地與世界上的弱小民族及無產階級相提攜，以爭取民族自決爲目標。

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該黨第二屆大會上，黨主流——蔣渭水一派，受到各國無產階級的抬頭與殖民地內的反帝國主義鬥爭，還有中國革命高漲的刺激，終於在該大會中提案與世界上弱小民族、國際無產階級共同奮鬥。翌一九二九年由於世界恐慌，頻繁發生的工農糾紛，發自己已經呈現左傾化的臺灣文化協會的批判打倒運動等，該黨顯得更加左傾化。順便說明，臺灣文化協會此時已經在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組黨的臺灣共產黨的影響之下。可是由於第三國際的混亂與日本及中國左翼運動的分裂和混亂，連臺灣內部也受到深刻的影響，前此爲了從抗日右派奪取該協會主導權而拼鬥的連溫卿一派，竟落得被

看成山川均系而受排擠。

且說，跟不上黨主流的左傾化的蔡培火一派，終於在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斷然創設同年二月以來一直繼續籌備的「以地方自治改革爲目的的結社」——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霧社蜂起發生在這分裂對抗正劇烈的時候，蜂起的前後，文化協會在各地舉行打倒臺灣民眾黨和臺灣自治聯盟的大講演會，也可以作爲象徵。（註二〇）

雪嶺的〈左翼團體的態度〉中，在自我批判以前，把自治聯盟形容爲「狗輩」，譴責民眾黨的沉默，道理可以依據上述的抗日各派的分裂對抗，文化協會年輕的急進派被迫面臨的情況等來推測。自治聯盟，除了當時正在日本的楊肇嘉作抗議活動（見前文）之外，並沒有明顯的抗議行動。反倒像雪嶺所批判的那樣，居然有人對慰問「討伐軍」、募集慰問金等加以協助。這是連《臺灣新民報》上也報導的事實。縱然協助並不是出於他們的本意，而只是明哲保身的一種表現，對他們自治聯盟系的資產家、大地主、地方巨紳而言，高山族本來從開頭就是蕃人，毫無關係的存在，或者頂多只是憐憫的對象而已，這才是當時的實情。

關於臺灣民眾黨的動向，已經詳細追蹤過了，因此不再多說，不過，雪嶺對民眾黨的譴責不僅未必完全正確，反而有以恨和尚及於袈裟的方式發言的嫌疑。還有，如前文所提，文化協會的會員，於河野、河上在臺灣的講演會上從事妨害。其實不只是妨害而已，該協會本部更與同系的臺灣農民組合本部聯署，向河野、河上兩人，強硬提出要求離開臺

灣的決議書。(註二)

當然，該協會對河野、河上來臺調查的反對，對講演會的反對，不過是當時日本國內左翼運動的分裂對抗在臺灣的反映而已。這樣還不夠，臺灣的青年急進派們，如今已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影響之下，被官憲強烈的鎮壓窮追猛打，正逐漸孤立，他們也不例外，開始具有派系性極左主義的傾向，喪失了通融性與在運動中的有原則而且具有彈性的適應能力。

此外，即使在最需要共同奮鬥，而在合乎這條件的情況中，卻由於以前的偶發事故，不但不能夠組成統一戰線，而且在霧社蜂起時，事實上只能夠採取幾乎足以抵銷中間左派解放運動的活力的對策。

再者，文化協會派的自我批判，也可以從勞謙的〈一九三一年劈頭第一聲〉(註三)看出。他把當局的「討伐」，當作對「霧社生蕃兄弟」的鎮壓與對勤勞大眾和無辜良民的威脅行為來掌握，對這次的蜂起，除了把它定位為：

震撼世界耳目的×××(革命)性的民眾暴動，越發加深我們的認識。帶給我們的教訓到底是什麼呢？我們的運動向來跟他們生蕃兄弟缺乏連繫，並沒有為我們而把他們組成最勇敢的前衛部隊，引導到戰鬥的列寧的旗幟下，共同為無產階級作徹底的鬥爭。正因為有了這些組織上的缺陷和疏漏，才無法使這次的霧社××××××××

（蜂起作有效的）戰鬥，而一敗塗地。今後，我們有必要跟生蕃採取密切的聯絡。

之外，在同一號的該刊的編後記中，也以暴君的署名提起：「霧社事件發生以來，人們或驚訝，或懷疑，或更作種種推測。這些都是因為我們打從開始就不去想蕃人的問題才發生的。希望今後多少要對十幾萬的弱小民族關心。」

（二）《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第三號（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號有署名一波的〈借刀殺人的理蕃政策〉，兼作第二霧社事件的報導，追究當局的責任，並斷定：本事件不僅是由於當局採取放任政策而已，還利用分割統治的老套手段，動員「友蕃」（一波稱為倒戈蕃），讓他們去屠殺恨入骨髓的××（霧社）蕃人。

饒有趣味的是：一波的論文和前面的雪嶺論文不同，而推許蜂起「雖然是擺脫不掉造反主義的蜂起，但帶給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和無產階級的影響非常尖銳，而且可能對世界××（革命）造成無法估計的幫助」這一點。如果不搬弄革命式的言詞，試作冷靜的觀察，當然，應該認為霧社蜂起距離革命還相當遠，可能比較正確。

關於《新臺灣大眾時報》的報導、論文，打算就此打住。文化協會派還有臺灣共產黨系的人們，一面在該刊發表論文，同時在剛蜂起後，以十一月七日（十月革命紀念日）的註記產業勞動調查所刊行的《國際》第四卷第十六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八日）發表〈請支持蕃人的暴動——臺灣××（革命）青年檄〉，又在臺灣的製糖公司工作的陣（陳）元名

義，在當時上海發行的日文雜誌《太平洋勞動者》（汎太平洋勞動者組合會刊）第一卷第十一號（一九三〇十二月）投稿〈臺灣霧社的暴動〉，更在《無產階級科學》第三卷第一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投蘇慕紅的稿子〈論臺灣的民族革命〉，留下展開活潑的宣傳活動的紀錄。

其中，第一篇〈臺灣革命青年檄〉先認定「蕃人的暴動是反帝國主義的××（解放）運動。並且也是臺灣××（解放）運動高漲的第一聲，在第三期性特徵的臺灣最明確的表現。這個鬥爭能夠相當地打擊○○（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力。因此這次的鬥爭，要削弱世界性反動階級——○○（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力。並且在客觀上，給世界××（革命）的前進帶來相當的助力」，然後向中國、朝鮮、日本及各國革命性的工人、農民以及被壓迫大眾、被壓迫民族呼籲對暴動的擁護與支持。

其次，〈論臺灣的民族革命〉研判「正在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蹂躪的殖民地臺灣的民族解放革命，現在已發動它的前哨戰！十三萬的蕃人兄弟已開始憑武裝暴動，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統治的殊死鬥爭」，認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拿蕃地的兄弟，簡直當作沒有人性，殺害不同的人種，把文明人殺來吃，砍下頭來吃等，到處放過分誇大的謠言。兄弟絕不是像他們帝國主義者的謠言所說的那樣，這可以從這次的暴動得到清楚的證明。爲什麼不殺同樣是異族的臺灣民族（？）……他們說蕃人由於感情囉（？），由於蕃婦對日本人的問題什麼的。可是，兄弟絕不是因爲這樣的謠言問題而搞暴動的，絕不是他們所說的偶發

的突發事件」，當面針對當局所放的「兇蕃泰雅」血冲上頭原因說、男女糾紛說，或連偶發性事件論也一併加以駁斥和否認。蘇慕紅更加報導「他們帝國主義者當暴動一發生，立即用警務局的名義……『騷擾蕃人及欲加入之者，應徹底鎮壓之』……他們擔心革命蕃人兄弟也同樣與臺灣民族或作兄姊間的握手，所以向臺灣民族作上述的恐嚇」，再說到因為只襲擊日本人，使當局懷疑背後有漢族系臺灣人在煽動，而報導「趕緊派檢察官到埔里，忙著檢舉臺灣人」。其實，當時的臺中州知事水越幸一，已在向警務局長、高等法院檢察官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呈遞的祕密通報〈霧社蕃騷擾之際有關本島人行動案〉（「中警秘第一五二六號」，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七日）中，就陳述「關於這次的霧社蕃騷擾，幾乎只有內地人被殺傷，本島人並沒有受到危害，由此可見，他們蕃人說不定有跟本島人串通才敢從事兇行的嫌疑。特別是在霧社的內地人，兇行後都被搶，經營雜貨商的下列巫金墩、田財兩名卻毫無損害，從外面釘封該店，悠哉游哉地下山到埔里去，因此加以調查（以下省略）」云云，（註二三）足以證明前述的報導是事實。雖然是傳聞，據說被捕的巫金墩等，遭到相當嚴厲的刑訊。無論如何，有必要追蹤這時候被捕的漢族系臺灣人後來的情況。但願把它當作留給我們的研究課題之一，先加以注意。

此外，關於蜂起的意義與今後的展望，則呼籲「這次的暴動比較有組織、有計劃地完成，比向來的暴動更加進步，可是，這次的暴動顯然不能說是成功。這不只是臺灣蕃人的問題而已。兄姊既然是一個弱小民族，那就非與國際無產階級取得連繫不可。蕃人問題也

是國際無產階級的問題。沒有殖民地無產階級的援助，就沒有無產階級的解放。沒有臺灣無產階級的解放，也就沒有蕃人的解放。我們必須把臺灣革命性的蕃人的暴動，看成被壓迫弱小民族對帝國主義的鬥爭。無產階級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無產階級的聯絡，必須把將來帝國主義者們的殖民地再分配和反蘇維埃同盟戰爭轉化為無產階級革命。印度、安南、朝鮮的兄弟的鬥爭，必須與臺灣蕃人兄弟的鬥爭結合起來作戰」云云，最後以「並且不斷地呼喊擁護無產階級的祖國」結尾。

蘇慕紅上述的展望，雖然沒有超出當時國際共產主義一般公式的架構，但能把高山族這樣明確地當解放運動的兄弟看待，在共產主義運動的陣營中也是劃時代的，值得特別記一筆。

據說，陳元是製糖公司的工人。以前我們一直尋求的臺灣左翼的評論，通常也多照舊沿用對蕃人的賤稱。可是只有陳元到底不同，除了稱爲土著民族或高砂民族之外，還對生蕃加上引號，以「生蕃」使用。在措詞上的這種正確和慎重，恐怕與他的主張——以蜂起爲契機的對臺灣勞工運動、民族運動的反省和教訓——的新鮮，息息相關。

陳元說：「回顧這次的暴動……（一）可能痛感目前臺灣左翼勢力的薄弱。因爲遺憾得很，目前臺灣的左翼，不僅微弱到無法站在大眾日常鬥爭的前頭的程度，而且沒有領導大眾自然發生的鬥爭，使它擴大的堅強的組織體，此外，可能對這次的暴動連一隻手都沒有伸出，眼看著那個民族悲慘地滅亡下去的失敗。（二）在臺灣的同志們，其實必須指

出，一直到今天，在民族運動上過於低估『生蕃』，完全沒有伸出過援手。暴動失敗的原因，可以說臺灣的本島人（漢族系的臺灣人）革命家也有一半的責任。在將來的階級戰爭中，還有在日常與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中，資產階級所說的『生蕃』——最衰弱的民族，也將扮演重大的角色，因此，我們臺灣的勞工運動者，必須早日對組織採用由下而上的統一戰線戰術，不問種族加以統一並鞏固化，同時改正直到今天為止所犯的錯誤（過於低估高砂族這一點……原註）……把分散在臺灣全島的『二十萬』左右的高砂民族，我們純真的同胞伸手過去才行」云云，而從著者自己說的「一大衝動」搬出教訓，並且以「光輝的暗示」論定：「遺憾的是，霧社暴動慘敗了。可是，不要忽略了，霧社事件與世界上弱小民族的抬頭一脈相通，它暗示無法否定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更加發展起來的形態這個事實」。

陳元的自我批判，比前面整理的任何左翼言論還要嚴於自律，並且客觀，而毫無高喊尖銳的口號的架勢。不過，儘管提起必須把高山族由下而上地組織起來的問題，卻沒有明言如何打破當局「封鎖蕃界」、「入山許可證」的管制，豈不能說是略微偏頗？以上對臺灣左翼的議論，試作冗長的整理和評論。只要透過這些來看，臺灣左翼遭受的衝擊，比中間左派的蔣渭水、謝春木一派還要大。他們對蜂起的評估，雖然暗含略微的差異在內，但對高山族的認識逐漸加深，倒可以明確地追索。然而，這些議論，不僅在日本，而且在臺灣也差不多篇篇都是查禁品，相信對一般大眾沒有發生過直接的影響。

三、在中國大陸的宣傳活動

眾所周知，一九二〇年代後半期中國境內的排日運動，由出兵山東（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和濟南事件（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直接點火。

如今日本帝國主義向「滿蒙」、山東的進攻，採取具體的形式，出現在開始覺醒的中國民眾之前。

之前，中國的知識份子們可能因中國本土內國事的多難而大忙特忙。對被充當甲午戰爭犧牲的臺灣人的近況毫不關心，對它的住民最多不過說一說，「啊！淪為亡國奴的可憐的人們」，然後好像想起來似地表示混雜著「嘆息」的關心，就是頂好的了。

可是經歷迫在眉睫的日本帝國主義的大陸新侵略與北伐的干涉，正好使臺灣、朝鮮的處境，對中國大陸的民眾也逐漸成為非局外事了。

大陸系革命家、知識份子逐漸從臺灣、朝鮮尋求排日的素材，另一方面，流亡大陸的臺灣、朝鮮系知識份子、革命家認定捨此之外，就沒有向中國的同志和大眾申訴他們出身地被壓迫、被剝削慘狀的良機，因此拚命進行啓蒙運動了。

把範圍限定在臺灣，在上述的新情況下，臺灣開始出現在中國本土的教科書排日素材的一部分，山川均的《殖民政策下的臺灣》（一九二六年，普雷布斯出版社初版）被改爲

《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後來以《臺灣民眾的悲哀》名義，由北平，新亞洲書局刊行（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被翻譯出來。（註四）在約略同時，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也被以書評、譯述，然後以全譯方式介紹。（註五）

霧社蜂起可以說是在這種排日運動的全盛期中發生了。

中國本土的大報《申報》和《時報》（可惜無法追查《大公報》）在蜂起兩天後，從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到鎮壓的大局已定的十一月十七日為止，每日譯載外電（主要利用路特、日本的《新聞聯合》、《電通》）加以報導。這些都是翻譯的，現在不用審查它的內容。倒不如說報社所加的〈番族準備決死戰，婦女自殺絕後憂〉（《申報》十一月一日）、〈番人示用兵之妙〉（同，十一月十日）、〈臺灣番人寧死不屈〉（同，十一月十一日）等標題，如何驅使讀者排日，鼓舞抗日，似乎值得注目。中國本土的報紙把臺灣，尤其是把高山族，這樣大說特提，在此之前當然是從來沒有過的。

其次，先把刊登在主要雜誌上有關蜂起報導的目錄提示如下：

- (一)《生活週刊》（上海：生活週刊社）：
 1. 綺芳：〈臺灣的番人〉，《日本通訊》，第六卷一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2. 綺芳：〈臺番抗日〉，《日本通訊》，第六卷二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東方雜誌》（上海：商務印書館）：
 3. 幼雄：〈臺灣番變〉，第二十七卷二十三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日）

4. 〈時事日誌〉〈十月二十八日條〉，同，二十四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 《國聞週報》（上海：國聞週報社）：

5. 〈臺灣突發生亂事〉〈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第七卷四十三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日）

6. 〈臺番亂事仍未平〉〈同述評〉，同，四十四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日）

7. 〈臺灣事件〉〈同述評〉，同，四十五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8. 白華譯：〈暴動前夕之臺灣番民生活視察記〉（同7。當時統一社駐上海遠東特派員愛德嘉·史諾刊在美國報紙上的臺灣遊記的翻譯）（註二六）

9. 〈臺灣更易〉〈同述評〉，第八卷四期（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九日）

10. 〈霧社事件〉〈同述評〉，七期（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

11. 〈臺灣生番暴動〉〈同述評〉，十七期（一九三二年五月四日）

(四) 《新東方》（北平：東方問題研究會，新亞洲書局）：

12. 蕉：〈「德化政策」下的臺番暴動〉，《時事述評》，第一卷十一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13. 牛山譯：〈臺番暴動的真相〉，《週年紀念特刊》，（一九三一年六月），附帶說明：本論文即河野密、河上丈太郎的霧社事件現地視察報告〈霧社事件的真相〉（《改造》，一九三二年三月號）

(五)《新亞細亞》(上海：新亞細亞月刊社)：

14.〈臺番與日軍血戰〉(東方民族消息)，第一卷四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15. 寧墨公：〈臺灣霧社番族之研究〉，同，五號(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16. 陳表：〈臺灣番族的研究〉，同，六號(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

17. 魏崇陽：〈臺灣土人及其反日經過〉，第二卷二號(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

在此處列舉的各刊中，只有《新東方》、《新亞細亞》是專門雜誌，前三刊儘管編輯有略微的差異，以當時的中國而言，是具有代表性的綜合雜誌。

這些雜誌與前述的報紙相同，用從來沒有過的形態，把蜂起當新聞，連續加以報導，大舉刊登有關高山族的介紹性報導，啓蒙性論文，它的影響或許不容忽視。

然而，儘管如此，晚清以來，被統治階級當作「生蕃之地」、「化外之地」流傳，固定下來的形象，以及仍然不能夠脫離中華思想束縛的漢族知識份子，就算將表現方式從蕃人改成番人，所抱的偏見並不是可以這麼輕易克服改正的，這可能也是事實。

那麼，他們對蜂起所下的評論如何？姑且挑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東西，試加審查。又爲了避免引用的麻煩，容筆者活用提示時所加的統一編號。首先在評論中呈現的共同點或最大公約數式的見解，第一是對蜂起的高山族同情。這份同情，不用說，可以當作與高漲的排日思潮同屬於被壓迫民族的連帶意識，更有孫文民族主義所帶來思想上的影響複合的

結果來加以掌握。

第二，判斷蜂起是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對高山族乃至對臺灣的殖民地式支配壓迫必然引起的。這大概也可以看成當時排日情況的具體表現。

這姑且不提，在《申報》的《時評》（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日）刊登的〈臺番暴動〉首先指出：在這倡導民族解放、民族平等的時代，即使用武力抵抗極小民族的暴動，還是不能夠根本解決問題，並且判斷：在知識階級（指花岡一郎）的領導下，以拚死的決心打仗，而且婦女爲了激勵戰爭，斷絕後憂而自殺等，由此推想，暴動絕不能說是野蠻人的盲動。時評子更接著附言：「縱然番族的力量微弱，亦當知民族自決的潮流之澎湃而莫之能禦！」

《東方雜誌》唯一的評論（3論文），幼雄寫道：

他們（高山族）跟住在同島的國人（漢族系臺灣人）同樣接受日本人帝國主義的支配，嚐盡政治壓迫、經濟侵略的痛苦，無處投訴。他們的知識程度固然低，但明白自己沒有反抗能力。然而他們一旦再也不能忍受日本人的壓迫，縱然明知必敗，也要不顧一切地起來作最後的反抗。這次又發生了激烈、悲慘而且最值得憐憫的暴動，對於這次的叛亂，我們也沒有特別值得提起的話可說，但對這次的蜂起，我們覺得是當民族被逼到絕滅境地時發生的最悲慘、最值得同情的苦鬥。

然後慨嘆這種境遇，不只是高山族的，也常見於美洲、澳洲、非洲等等的殖民地統治，而任何該統治都附帶著對土著民殘酷的作風。同樣慨嘆，前面所介紹的《臺灣新民報》的論客和讀者，只把愛努放進視野（其中只有一人提起美國的黑人），老容易欠缺普遍性的視角。島國臺灣知識份子的這麼窄小的視角，一直延續到今天。

當時最受到青年學生廣泛閱讀的《生活週刊》，不用說是日後以「抗日七君子」之一而膾炙人口的鄒韜奮所主編的雜誌。綺芳在該刊說：「自從發生這大慘劇以來，日本人當然指責番人的野蠻，不過，想到它的實際原因，頗有充分再考、研究的餘地。施加帝國主義的壓迫，當然會發生不平，誰又甘心低頭呢？」接著，也許對當年中國人的無力與虛脫感（請回想上海政變、武漢政府崩潰、第一次國共合作剛瓦解後的情況）抱叱吒激勵的用心吧，又說：「試想，番人的不撓不屈、寧死不受辱的態度，與畏死偷生、甘為奴隸的人們，實有天壤之別。如何可以一味哀痛他們的境遇，以其行動為壯，為世界弱小民族長嘆了事。」（2論文），從憐憫之情跨出一步，表示向共同奮鬥前進。

綜合雜誌的代表性評論，已如前述，然則當時的國民黨主流派究竟作如何反應呢？眾所周知，發生蜂起的一九三〇年秋，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右派，在上海政變後，接著南京政府成立、強化，繼續進行北伐（遇濟南事件），與汪兆銘、閻錫山、馮玉祥等組成的反蔣北方政府對抗，第一次圍剿江西的中共根據地，繁忙已極，根本無暇過問臺灣問題。並且從當時的情況來說，他們極力自行抑制政策上可能刺激日本當局的公開言論，對一般言

論界也這樣要求，並且加以管制。然而，並非所有國民黨系都如此。周佛海、陶希聖等所主持的《新生命》雜誌（一九二八年一月創刊）中，雖然很少，也可以零星地看到有關臺灣的論文（但沒有與霧社相關）。其次要談的「新亞細亞」是偶而用胡漢民、戴季陶的論文點綴卷首的，研究亞洲及中國邊疆的專門雜誌（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創刊）。

該雜誌創刊號上的《〈新亞細亞〉的使命》呼籲：「願為建設全中國而研究中國邊疆問題，為實現民族主義而研究民族解放問題。建設中國必須開發中國的邊疆，解放中華民族必須東方民族一律獲得解放。願同志為創建三民主義中國，為創建三民主義的新亞細亞而一致努力。」由此可見，該雜誌遵奉孫文的三民主義，以其實現為努力的目標。

該雜誌的宗旨固然如此，或許因為在蜂起前夕十月一日創刊吧，除了上述的14、15、16、17這些有關霧社的論文以外，還刊登陸樹楠：〈帝國統治下之臺灣〉，第一卷二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郭士珍：〈日本資本勢力下之臺灣產業概觀〉，第二卷一期，（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等有關臺灣的一些論文。

有趣的是在篇後附記「於國立勞動大學」的陳表：〈臺灣番族的研究〉（16論文）結論的主旨。陳以高格調作結道：

番族雖然據在崇山峻嶺，其地位於全島的中樞。人口雖少於本島人，但本性兇猛，民族性也強，所以在臺灣革命的戰列中，為強有力的一個新部隊。臺灣在亞洲所占

的地位極低。固然可能以民智薄弱且文化衰落爲最大原因，但由於我國昏庸、懦弱，不懂得運用統一戰線，而交給日本的結果，他們現在輾轉於帝國主義的鐵蹄下，忍受水深火熱的痛苦。若追問其禍根，中國應該負責。因爲試想臺灣是中國本部的同胞，將他們趕到帝國主義的蹂躪下，當時若割讓遼東，這些地方也可能遭受日本人同樣的壓迫和虐待以及非人的處遇。（註二七）因此，我們要正確認識，臺灣是中國的領土，臺灣被奪去，是中國史上的一大污點，對臺灣民族的解放，番人的開化，我們也應該承認有很大的責任。本黨（國民黨）素以解放支援弱小民族爲職志。（中略）縱然是愚頑的番族，聽說也不能忍受日本人的壓迫，而屢次組隊發起暴動。我們應該在清楚地觀察臺灣人民和番族之後，領導臺灣革命團體，喚起臺灣人民的民族意識，擴大臺灣民族革命的勢力，讓昏迷的東亞覺醒。並且更啓蒙領導番人，在『兄弟們呀，拔起刀來，爲民族而戰吧！』的口號下，加以合理的統率，參加臺灣革命的戰線，共同爲民族而奮鬥，非達成解放的目的不可。然後，才可能建設自由平等的新臺灣。

上述陳表的見解和主張，與對臺灣不關心的狀態相比，的確可以說是一大前進，可是另一方面稱讚高山族的勇敢，卻仍舊把高山族視爲愚昧、野蠻、兇猛，認爲應該加以啓蒙和領導。這樣的認識，在某種意義上，看做國民黨開明派當時所能達到的最高階段，應該不

會有大錯。因為該雜誌的魏崇陽（17論文），依然把高山族當作愚昧而應該接受教化的對象，這還不算，竟放言到了當時的階段，日本的理蕃政策已獲致一大成果，夫復何言哉！

《新東方》是東方問題研究會（尙待詳查）在籌備會階段創刊（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的雜誌。依據該研究會的成立宣言（第一卷十一期，一九三〇年十月二日刊載），該會的目的在「（東方民族的解放，應該成爲全人類解放的前提）爲達成東方民族的解放，而研究東方社會的種種問題，提供實際行動的指針」。

該雜誌的性格，從各論稿粗看，大致上似乎採取國民黨左派到馬克思主義者的立場。

這裡也提一下可能是旅北京漢族系臺灣知識份子人蕉（宋蕉農）的〈「德化政策」下的臺番暴動〉（12論文）。

蕉農將日本當局的宣傳詞句「德化政策」拿來逆向操作，把帝國主義殖民地經營的剝削方法，分爲「光明的」（公開的）和「祕密的」（騙徒式的）剝削方向，運用於高山族的情況加以分析，然後以鋒利的言詞逼問日本人：「標榜『德化』的日本支配者出動大批兵馬，勢將滅盡番人。『撫順』、『德化』番人三十幾年，卻依然有暴動的發生，固然是文明國家的恥辱。如此，日軍還要誇威武，謳戰勝，究竟是何故？素以世界第一等國、東亞文明國自誇的人們，應該何以自解？」

除此之外，哈爾濱地區的外文報和中文報上也發表有關霧社蜂起的「社論」和「社評」。內務省警保局發行的《外事警察報》在第一〇一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號）編〈臺灣

蕃人騷擾事件的反響》特輯，收錄下列三項報導的譯文（中文報爲節譯）（參照該雜誌頁二〇七一—二一〇）：

（一）〈臺灣發生何事？〉（《哈爾濱先鋒報》，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日社論）；
（二）〈臺灣反日運動的善後策如何？〉（《哈爾濱國際協報》，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社評）；

（三）〈臺灣今昔〉（《哈爾濱晨光報》，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五日社評）。

遺憾的是無法找到原文。譯文太拙劣，因此不擬評論。在一九三〇年前後，在哈爾濱儘管沒有多少臺灣出身者，居然出現這樣的迴響，令人覺得滿有意思。或許可以解爲反映左派勢力在哈爾濱頗強，日本正式對「滿洲」的侵略在步步進逼的情況。

其次，依據日本當局蒐集的資料，看看中國共產黨的反應。

筆者在上文，以《新臺灣大眾時報》爲中心，追查包括臺灣共產黨內的臺灣左翼對霧社蜂起的反應。在這過程中，尋找不出以臺灣共產黨名義正式採取的行動。理由無他，想必在於黨的活動迴避官憲的鎮壓，暗中進行，實質上是利用它所領導的合法左翼團體、文化協會、農民組合。不過，居留大陸中的臺灣共產黨系活動家，則充分利用大陸的特殊條件，從事活動。

依據《臺灣社會運動史》，以臺灣共產黨（一九二八年四月，以日共臺灣民族支部創立於上海）的中共聯絡人身分駐留上海、領導當地的臺灣人左翼運動的翁澤生，於蜂起的消

息剛傳來之後的十一月初，召集因臺灣共產黨改革問題到上海來的楊春松等人，以蜂起擁護運動的方針，應從事：

(1) 宣傳書的發行，(2) 《青年戰士》霧社事件專號的發刊，(3) 寫壁報及遊行集會的實行，(4) 傳單的發行分發等，提案通過，並且向上海反帝大同盟所屬各聯誼團體及中國共產黨通告情況，請求援助及指揮。翁澤生在上海黨刊紅旗日報投稿以「霧社事變的真相雖尚未判明，但顯然是基於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作的反抗，臺灣青年有擁護它的義務」為宗旨的論文，依據上述協議的宣言書製成兩種，一種由潘欽信起草，交給上海各報紙，一種由翁澤生起草，交林新木抄寫印刷，製成《青年戰士》特刊，託上海反帝大同盟聯絡員蔣文來，普遍向各友誼團體分發，以資宣傳。又十一月七日，據說參加蘇聯革命紀念日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示威運動的青年團員，散發很多這些宣言以及另行印刷的「擁護臺灣蕃人暴動」的傳單，蔣廉金和李耀星在南洋醫科大學公告欄張貼畫在兩尺四方的白紙上的臺灣警察屠殺蕃人的彩色畫，並大書支援臺灣蕃人暴動，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屠殺蕃人、建立臺灣蘇維埃政府、臺灣工農革命成功萬歲等標語。

此外，接到翁的報告的中共江蘇委員會，重視蜂起的事實，對各大眾團體分支部，指

示反帝鬥爭問題的採納方式，提案召開以革命互濟會、江蘇互濟會（Mopu國際赤色救援會）爲主倡團體而召集「上海各團體慰問臺灣革命運動聯席會議」。上海革命互濟會（革命互濟會江蘇互濟會）、上海反帝大同盟、自由大同盟、中華全國總工會、左翼作家聯盟、社會科學聯盟、美術作家聯盟、文化總同盟貧民協會、臺灣青年團（翁澤生、王溪森、林新木）的各代表人接受這項提案，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路的先施公司內的鳳凰旅舍聚集開會。

在這個會席上，上海革命互濟會代表，代表發起團體說明「臺灣蕃人自從暴動蜂起以來，正在勇敢地跟日本軍警戰鬥，我們要慰問他們，同時應該爲了援助孤立無援的霧社蕃人的反帝國主義武裝暴動，讓臺灣革命民眾奮起，以促進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統治的顛覆。中國革命民眾有對他們加以極大的援助的義務」之後，接著聽取臺灣青年團代表的報告，作「一、中國各革命團體應向臺灣蕃人發慰問信，該慰問信中應表明這次暴動的意義；二、各團體應製作援助暴動蕃人宣言書努力宣傳；三、應於廣州暴動紀念日之前實行示威運動；四、與臺灣革命團體密切結合，與各種鬥爭保持聯繫，設立通訊社，令自臺灣革命團體派遣一名負責任的投稿人；五、在各種出版物上多刊登煽動暴動的報導」等的決議而後解散。（註二八）

在聯席會議前後，翁等以旅滬（上海）臺灣青年會名義散發〈請擁護臺灣蕃人的暴動〉（註二九）與上海反帝大同盟名義散發〈援助生蕃暴動宣言〉（註三〇）的文件。又，可能是在上海出的中共黨刊《紅旗日報》（第七十一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日）有刊登下述〈社論〉的

紀錄：

中國共產黨刊紅旗日報報導

中國工農紅軍的發展，不但影響全中國，而且影響太平洋的一切殖民地。最近朝鮮農民在南滿邊境（龍井村）發動游擊戰，日本帝國雖命令中國國民黨（張學良）仰賴其援助加以鎮壓，但這回臺灣的蕃人也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而發起暴動，讓我們明白資產階級如何對臺灣的民眾，尤其是對蕃人加以剝削壓迫。這種暴動當然是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聯合漢人、蕃人和日本勞工，反對日本資產階級（帝國主義），顛覆日本天皇的統治，如斯階級統一戰線始能取得「臺灣民族革命」的勝利，「蘇維埃」聯邦和中國「蘇維埃」的民族革命，的確在揮動臺灣革命的先鞭。

建設臺灣「蘇維埃」共和國，徹底實施民族自決，使臺灣國內蕃人、漢人、日本人間成爲絕對平等！

現在，日本帝國主義準備飛機、炸彈，動員大軍，企圖攻擊暴動的蕃人，教唆「親日的」蕃人部落，以援助攻擊革命的蕃人（但這些「親日的」部落比中國國民黨更賢明，已經拒絕接受援助了）。這跟帝國主義列強指揮中國國民黨攻擊紅軍，並沒有差異。

各位中國勞工階級和勞動平民！但願共同援助臺灣革命及臺灣漢人勞工聯合革命的

上述三項代表性文件（均引用臺灣總督府警察當局生疏的譯文）的審核，此處無暇詳述，不過只想指出一項，就是在前述的聯席會議，儘管動員左翼作家聯盟、社會科學聯盟等著名的團體，後來對包括高山族在內的臺灣的研究或談論，卻很少看到進展，這又是基於什麼理由呢？

最後，提示對當時的日本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黨具有影響力的蘇聯《真理報》所刊登的霧社蜂起事件相關報導，以供參考：

（一）〈臺灣的蜂起〉（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本報導由塔斯社十月二十八日發自東京的通訊，以明示臺灣為目的的東亞的地圖以及短評三部分所成。此處省略塔斯社的通訊和地圖，只引述短評如下：

臺灣島是由日本帝國主義挑起的一八九五年的戰爭的結果，日本從中國奪取的島嶼。臺灣對日本資產階級來說，是向中國南部更進一步侵略的起點，又因作為剝削的對象而顯得重要。在臺灣，米、樟腦、蔘麻、甘蔗、菸草的培植，到處發達。金、銀、銅也在採掘。

所有的工業性企業，都掌握在日本資本家手中。日本資本家又擁有很多奪自因重稅

而淪落的土著農民的農地。

在臺灣的甘蔗和米的農場，對土著民的嚴酷的剝削大行其道。一切殖民地式壓迫的型態，與日本支配階級在另一個日本的殖民地——朝鮮——一樣，此地（臺灣）也起因於毫不顧四百萬土著住民的政治權利。

臺灣發生過不止一次的蜂起。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影響，也波及土著的島民。去年剛由日本官憲以煽動共產主義名目引起土著民的大規模逮捕。這次蜂起可能帶有特別深刻的性格，因此連依據日本陸軍省的公布，也有一萬五千人以上參加，也實施對日本的守備隊的襲擊。

臺灣的革命運動是擁有被壓迫大眾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各國的民族解放運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運動將不可避免地從自然發生的蜂起和個別分散的激發，轉移到有組織的，對跟日本帝國主義者和日本資本勾結的土著資產階級上層部分的革命鬥爭之路。

（本報導也抄譯收錄在前舉《外事警察報》第一〇一號，可惜譯文拙劣）。

（二）（在殖民地的鬥爭——臺灣），（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報導介紹在各殖民地的鬥爭，而一併提到臺灣。

現在發生在臺灣的蜂起的直接動機，查清楚了。以開設鋪裝和非鋪裝道路爲目的的強制勞動、農產品跌價、農場工資的降低、以及爲了日本人建造水力發電廠，許多村落沉水底，就是這些。這項（建造水力發電廠）工事又牽動：把農民趕出村落卻沒有提供補償用土地和住宅。

對蜂起的土著民，投入步兵二千、警官六五〇、機關槍中隊、野砲兵及山砲兵，還有通訊部隊。悲慘的戰鬥正在展開。爲了使土著民無法利用天然物，日本軍毀壞並燒燬森林和部落。

土著民正在拚命地奮勇戰鬥。戰士們離別妻子，妻子們爲了不要落在日本人手中，自己斷絕生命。根據來自臺灣的報導，土著民的戰爭已經演變成帶有長期游擊戰性質的戰爭。

把蜂起的參加人數報爲一萬五千名，可能是《眞理報》看準宣傳效果而作的誇張吧。饒有趣味的是：單從報導來看，《眞理報》似乎弄不清楚臺灣島民的住民結構。

或者是已經明白了少數民族的存在和他們是蜂起的真正主角，然後，編造只靠傳家寶刀——階級分析——的報導呢？無論如何，後來運動的展開，尋求與《眞理報》的短評家的預測無關的方向。

總而言之，當時的莫斯科對霧社蜂起寄予關心，作敏感的反應，日本當局又對它戒慎

恐懼，畢竟是事實。上述的資料可以足足有餘地證明這一點吧。

代結語

蜂起的確對包括漢族系臺灣人在內的全中國有志革命的人帶來一大衝擊。漢族系中國人，包括走革命運動的主流的活動家，究竟正確接納蜂起的意義到什麼程度，活用所獲教訓以資革命運動，並不能夠從前文判斷清楚。不過，藉此蜂起，許多革命家、知識份子獲得了輝煌的啓示，倒是很清楚的樣子。

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少數民族問題一次也沒有成爲中國國民黨主流派的緊急課題。

然而，中國共產黨明顯地與國民黨處於不同的情況。在長征的過程中，他們與少數民族頻繁遭遇，就算爲了解決自己的問題，還有，爲了要接近自己所抱持的理想，少數民族問題都成爲他們的緊急課題。

世界恐慌暫時平息，因應所謂「資本主義的第三期一般性危機」的「第三期世界革命」的階級革命課題被束之高閣，其時，廣泛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組成與對日本的救亡戰爭，反倒成爲緊急的課題。在打中日戰爭，再打太平洋戰爭的過程，與少數民族及殖民地土著民族組成統一戰線也連帶的強化，同時都成爲中國革命的課題，自不待言。

可以充分相信霧社蜂起對上述課題的完成也帶來啓示，但遺憾得很，我目前並沒有餘

力提供實證。不過，足以「誘導」筆者那樣推測的資料，雖然很少，但存在。

出身於臺灣的共產黨幹部，而被認為唯一參加長征人物——蔡孝乾——的《回憶錄》（註三二）中，記錄著他以少數民族的調查研究和少數民族對策負責人在長征中活躍的各種經緯。「誘導」使我猜想，也許中共當局決定蔡的人事的用意，在於以起用蔡謀求加深對霧社蜂起的教訓，加以實地運用，更對今後的臺灣工作也預作盤算，給蔡充分磨鍊的場地和機會。

事實上，依據國民黨當局的資料，「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共產黨的外圍組織）綱領第十五條規定：「高山族人民一律平等，得組織自治單位。」（註三三）此外，從一九四九年到五三年在臺灣的獵紅的過程中，在臺灣的報紙上，也出現高山族黨員被逮捕和槍斃的報導。這些不是證明當時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已經延伸到高山族的內部嗎？

用孫文式的說法，中國革命尚未成功，霧社蜂起所帶來的教訓、啓示，今後如果沒有依靠關係人存活，那麼，中國革命說不定沒有什麼希望。我相信爲要克服大漢民族主義，亦即對外不稱霸的實踐上的保證，並對內實現少數民族的自主平等而提供有效的素材，霧社蜂起正確的定位，應該受到強烈的要求。

（聲明）

本稿是對《思想》一九七四年二月、三月號刊載論文加以增添補正的。關於中國大陸資料的整理和《真理報》的翻譯，有賴於若林正丈氏的協助，還有《外事警察報》相關資

料，則獲得岡部牧夫氏的指教，謹附記在此，並表謝忱。

註釋

- 註一：《臺灣新民報》的前身為《臺灣青年》（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創刊），後經《臺灣》、《臺灣民報》的改名，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後稱為《臺灣新民報》（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一日再改為《興南新報》爲止），臺北發行。又本稿的引用，均依據臺灣東方文化書局的復刻本（一九七三年）。
- 註二：在戰後的日本，也有把花岡一郎和花岡二郎看成兄弟的著作（ねづ・まさし（Nezu Masashi）即爲一例，該氏著《日本近代史7》三一書房，一九七〇年，頁七四）。但願能夠更正。
- 註三：《大阪朝日新聞》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七日號所刊報導。
- 註四：生駒於調查旅行後，製成《霧社蕃騷擾事件調查覆命書》（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書收錄），當然並未公開。
- 註五：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社會運動史》（龍溪書舍，一九七三年復刻刊行。又，此書爲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的該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的完全復刻版），頁五〇一。
- 註六：前舉《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五〇二—五〇三。
- 註七：該黨在稍後，另外致電內閣總理大臣、拓務大臣、陸軍大臣「此次對蕃人暴動，以國際間禁止使用之毒氣攻擊，非人道之行爲也」，但據說遞信部以有害公安而扣發。參照山邊健太郎編：《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三鈴書房，一九七一年），頁六〇三。
- 註八：前舉《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五〇三。

註九：具體的說只有該聯盟評議員兼《臺灣新民報》經濟記者陳逢源參加，找不出該聯盟主要領袖林獻堂、蔡培火他們的發言。

註一〇：參照前舉《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五一三。

註一一：剛改組後的文化協會新幹部，忙於鞏固組織與應付官憲的鎮壓，又對階級意識、理論的把握也不成熟等，因此幹部間的對立並未表面化。後來隨日本及中國大陸左翼運動的進展而發生的左翼內部的分裂對立，也敏銳地反映在島內，到了蜂起的前後，協會內當權的臺灣共產黨系領袖，把連溫卿、楊貴這一派當作山川均系的社會民主主義而加以痛斥。

註一二：《臺灣新民報》，第三四五號（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依據「懸賞論文當選發表」預告列舉的該評審員的頭銜。

註一三：該書由龍溪書舍復刻（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請參照。

註一四：《臺灣新民報》，第三四六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日文欄〈霧社事件的真相調查〉參照。

註一五：參照白成枝編《蔣渭水遺集》（據序文推測，一九五〇年刊，臺北：文化出版社發行），頁一〇〇。又，一九三二年蔣氏遺集刊行會刊行的《蔣渭水全集》，該部分全部被刪除。

註一六：前舉《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五一〇。

註一七：同前書，頁五一五。

註一八：《新臺灣大眾時報》，前身為《週刊臺灣大眾時報》（簡稱《大眾時報》，一九二八年五月七日創刊，東京發行，刊行到十號（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一度停刊）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仍在東京以《新臺灣大眾時報》（月刊）復刊。附帶說明：本刊為中文雜誌，在臺灣島內，全號均遭查禁。

註一九：以下的嘗試，主要是參照《臺灣社會運動史》與蕭友山（來福）著《臺灣解放運動的回顧》（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臺北：三民書局刊行，又該書後來收錄於龍溪書舍復刻編輯：《臺灣問題重要文獻資料集》，第三卷，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東京）。

註二〇：參照《臺灣新民報》，第三四二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六日），〈中洲噴水〉欄。

註二一：參照《新臺灣大眾時報》，第二卷二號（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頁一一九。

註二二：同前刊，頁九一～九二。

註二三：前舉《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頁六三四～六三五。

註二四：譯者為蕉農（疑係宋文瑞（斐如））。初載雜誌為《新東方》，第一卷三號（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初載時就附有出身臺灣的作家華生，亦即許地山所寫的序文。

註二五：書評出於沉（疑係《臺灣民眾的悲哀》的校閱者並寫長篇〈書後〉〔跋文〕的沉底）在《新東方》，第一卷十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又，抄譯重編以君山的著作〈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農民〉，刊於《新東方》，第一卷十二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又，全譯本有楊開渠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一九三一年，上海神州國光社刊行。

註二六：參照史諾（E. Snow）著、松岡洋子譯：《覺醒之旅》（紀伊國屋書店，一九六三年），頁二七～三二。附帶說明：史諾於霧社蜂起前夕，即九月底到十月中旬來臺灣旅行，探訪日月潭，視察平地高山族。

註二七：與旁點部分同樣的說法，也見於《臺灣民眾的悲哀》的許地山序。從前後關係推測，可能由陳表細說許的論旨。

註二八：前舉《臺灣社會運動史》，頁八三〇～八三一。

註二九：同前書，頁八三二～八三三。又，內務省警保局刊《外事警察報》，第一〇一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號也收錄該文件的譯文（頁二〇二～二〇三）。

註三〇：同前《臺灣社會運動史》，頁八三三。

註三一：前舉《現代史資料22臺灣②》，頁六〇二。《紅旗日報》為中共中央黨報。

註三二：蔡孝乾：《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臺北：「中共」雜誌社，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註三三：內政部調查局印：《臺共叛亂史》（臺北：一九五五年十一月），頁五一。

探訪霧社（摘錄）

大田君枝、中川靜子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抵達霧社。

霧社は晴朗的，東望能高連峰，俯視白光閃耀的濁水溪流，悠然歇了一口氣，海拔一千公尺的高地的風，陣陣輕柔地拂過薄薄的短袖罩衫。

我們馬上出去偵察。

郵局、教堂、兩家旅館、兩三間雜貨店、兩三間餐廳等所湊成的霧社的主脈，從頭走到尾，花不了一分鐘。

當天晚上，在霧社住宿，旅館的老闆帶一個婦女來，說：「這位也是日本人喲！」她看起來大約有四十歲，自稱下山豐子。我們作夢也沒想到會在這種地方碰見日本人，不由得大吃一驚了。

「在霧社住很久了嗎？」

「是的，一生下來開始。」

「那麼，令尊不是警察先生嗎？」

「是的，家父是山地的警察。」

我們告訴她，是爲了調查霧社事件而來的。

「剛才看到日本人模樣的小姐，在外面走著，幹什麼來呢？才在想：說不定是來調查霧社呢！」下山女士露出果然不出所料的神情，再加上一句話：「老實說，我是事件當時的霧社分室主任佐塚警部的女兒。」

我們一時盯住跟這個事件有關的人的臉龐。

日本支配臺灣的時候，當作「理蕃政策」中的一項，安排高山族有力人士的女兒跟日本警察結婚，佐塚警部的情形也是如此。佐塚警部的遺孀，就是下山女士的媽媽，聽說目前依然健在於霧社。

「家母說，嫁給家父，最辛苦的是不懂日本話，還有不會裁縫這兩件事。」下山女士說。

事件當時，下山女士是埔里小學校四年級的學生。

「那時候，聽學校的老師說，霧社開始砍頭啦，真的嚇了一跳。而且，差不多再經過兩天，聽說家母逃到埔里來了，就連忙跑到警察那兒，結果，家母穿著臺灣人的衣服……。」下山女士簡直在腦裡清清楚楚地重現當時的恐怖情形似的。

那個夜晚，我們談了一個通宵。下山女士的父親，在事件當時，是霧社一帶最有權勢的人。這也就是說，是站在對事件最應該負責的立場的人。不過，他在事件中被殺了。

「可是，家父在家裡是好爸爸，好丈夫。還有，家父是在霧社事件發生的僅僅二個月左

右以前，才當霧社分室主任的。」——女兒替父親辯護。

第二天，下山女士在引領我們去距離霧社差不多兩公里的櫻部落之後，把我們帶到當年花岡二郎的太太——初子女士——的家。是一間磚造的漂亮的房子。

初子女士在事件發生後，跟隨著二郎，可是當二郎要跟一郎以及他的家眷一起自殺的前一天晚上，在濁水溪的河灘上離開二郎，逃到巴蘭社的姨母家去了。到了日後有時也會想：那時候爲什麼沒有跟二郎一塊兒死？不過，那時候，被二郎叮嚀：要救救肚子裡的孩子，自己也老在惦念著快要生下來的孩子，所以就分手了。初子女士這麼說。

那時候還在肚子裡的孩子，現在擔任我們剛離開的櫻部落的國民學校校長。

初子女士的丈夫，是具有高高的個子、敏銳的眼神、清秀天庭的人，時而在嘴邊浮起嘲諷似的微笑。在事件當時，他是十二歲左右的少年。雙親在事件當時死去，變成茫茫天地間的孤兒。事件後，他被警察的霧社分室領去，在那兒當雜役，後來，轉到診所當助理。他一面工作，一面涉獵醫學書籍。後來一度接受過臺北帝大醫學部教授的個別指導，然而，他幾乎以自學方式學醫，並考取醫師的資格。

跟初子女士結婚，並不是依他的意思，當然也不是依初子女士的意思，而是凡事依日本當局的決定。面對由於霧社事件而一路走上衰亡的種族命運，當局慌張了，想出一個妙計，就是讓特別聰明的他，跟霧社有力人士的女兒——初子女士——結合。

當診所醫師的丈夫，在高山族之間有聲望，被選為省議員。「我從出生到現在，改了三次名字！」他說。「起初，是父母取的泰雅族的名字，其次是叫做中山的日本名，然後，日本戰敗，臺灣回歸祖國，使用中山這個姓，會對不起那位先生，所以才改成中國姓——高一呀！」指著掛在牆壁上的照片。那是中國民主主義革命的領袖孫文（中山）的遺像。並且，「如果，又遇到非改名字不可的情形，下次要回復生下來的時候的名字喲！」加上一句，浮起那副嘲諷似的笑。

在霧社的第三天，下山女士還是來邀我們。

我們跟下山女士一起到外面去。霧社商店街的盡頭是山，石燈籠在兩旁排列的石階，一直通到山頂的廟。霧社蜂起的時候，還沒有那座廟，而只有山，現在的石階一帶，剛好是路。佐塚警部的家，就在路邊。決心蜂起的高山族，走下這條路，穿過商店街。下山女士說，我們沿著事件當時高山族走過的那條路走好了，於是，從商店街的尾端拐到小路去。走了一段深草小徑以後，再走到從商店街通過來的道路上。有霧社電源保護所，面向道路。

下山女士停下來，說此地就是發生事件的霧社公學校原址。往門內一看，所內靜寂無聲。曾經是血腥慘案的痕跡，連影子也沒有留下。

下山女士接著替我們帶路的，是日本當局在事件後建立慰靈碑來奉祀事件時被高山族

殺掉的一百三十四個日本人的地方。在巴蘭社山麓的小小空地，樹立著石造的圓柱形紀念碑。日本的臺灣統治結束了以後，國民黨政府下令拆除這座紀念碑，可是霧社人裡面沒有一個肯出手的。慰靈碑於是沒被拆除而留下來，只有碑文被水泥塗掉了。據說連掃除都被禁止，現在，附近雜草很繁茂。

離開慰靈碑，我們再度走到寬大的路上，不知不覺地來到國民黨政府建立的靈社蜂起紀念碑前面。日本人的慰靈碑，正像要隱身躲藏一樣地，埋在群樹的影中；相形之下，這座紀念碑卻驕傲似地展現全身。儘管是細雨濛濛的天色，那兒卻明亮而且乾淨。

建立這座紀念碑的開端，是在戰後做某工程的時候，發現了十幾副的白骨屍體。依據事件當時任霧社警察的工友的臺灣人作證，才弄清楚了白骨屍體的由來。那是參加蜂起的高山族的白骨。蜂起的高山族，在激烈的戰鬥之後，銳減到半數以下了。把其中有首謀嫌疑的十幾名高山族，關在霧社警察的一個房間，拿粗鐵絲綁上雙手之後，又怕發出聲音，所以不用槍而用日本刀加以殺害了。

紀念碑的開幕式，於一九五三年，在蔣介石總統以下許多國民黨幹部出席之下，盛大地舉行。順便來觀光的一般來賓，也搭乘一部部出租遊覽車來，使霧社熱鬧的不得了。紀念風景明信片也發行了。而且後來還把霧社蜂起拍成電影。

下山女士更把我們帶到許多地方，然後說：「今天晚上，請到我家來。」下山女士的家，就在她上班的會計事務所附近，是日本農家式樣的房子。下山女士的母親，在廚房忙

著準備飯菜。

下山女士的母親，名子叫做雅娃伊·泰摩。出生在比霧社還更深山的馬西多包溫社，在那兒度過童年。在田野工作的年輕人的歌聲，傳過清澈的空氣中，是悠閒的部落。

吃過飯後，雅娃伊·泰摩女士攤開一套高山族的衣裳給我們看。雅娃伊·泰摩女士在小姐時代，是不是每逢祭拜，就穿在身上呀？還是父母偷偷地拿給要嫁給日本人的女兒呢？

雅娃伊·泰摩女士，對這套深紅的禮服表現出無限的著迷。可是，對這套衣裳的命運，在雅娃伊·泰摩女士和下山女士之間，意見經常對立。雅娃伊·泰摩女士主張當過完今世的一小時，要穿著這套衣裳到來世去。相反的，下山女士反駁說，應該保存在現世，永遠留在高山族子孫的手中。高山族的衣裳，不是因為他們生活貧苦，而一套接一套地賣給外國人和街上的古董店，眼看著就要從高山族手上消失嗎？

不過，只有這一點，雅娃伊·泰摩女士不肯跟女兒妥協。如果自己不穿高山族的衣裳到陰間去，那麼，陰間的父母能不能辨認自己的女兒呢？爲了要讓父母和女兒順利見面，不管怎麼樣，非穿這套衣裳去不可。

雅娃伊·泰摩女士，受下山女士的催促，談起對事件的回憶：

那天早上，雅娃伊·泰摩女士在送出了要參加霧社公學校運動會的佐塚警部之後，自己也想去參觀運動會，於是作外出的準備。有一大群高山族的男子，快步地走過家旁的小

路。隔壁的太太露著蒼白的臉，來通報在運動場開始砍頭，只是一會兒以後的事。

恐怖使身體發抖。非逃出霧社不可。因為日本人會一個個被殺光。穿上近鄰的臺灣人出借的衣服，戴上遮住臉部的頭巾，混進那些人群中，逃離霧社。霧社對外的出口，連窄小的路都由高山族守住關卡，辨認逃出霧社的每一個人是不是日本人。同行的人們幾乎把雅娃伊·泰摩女士圍起來，所以平安地通過了關卡。四周躺著日本人的屍體。好容易找到埔里警察署的雅娃伊·泰摩女士，由於疲勞和恐懼，差不多無法開口。

掀起血腥慘劇的這個事件，正如對雅娃伊·泰摩女士是突然發生的一樣，下山女士始終相信事件是偶發性的。何況，霧社的總頭目莫那·魯道的統御力很大，因此，只要莫那·魯道突然下決心奮起，當然會有許多高山族追隨他。雅娃伊·泰摩也向下山女士表示同意。

聽說，雅娃伊·泰摩女士在朋友的婚禮中，跟莫那·魯道坐在一起。「媽媽，莫那·魯道長得英俊吧？」對下山女士這樣的質問，雅娃伊·泰摩女士點頭。她的表情，充滿著敬畏和嚮往。莫那·魯道擁有適合當霧社高山族領袖的威武精悍的相貌與優秀的頭腦。加上他還到內地（日本國內）觀光過，下山女士說。所謂內地觀光，就是用觀光的名目，請高山族的有力人士去日本旅行，向他們誇耀軍隊、警察、各種產業，顯示日本的國力，以便制壓他們對日本的反抗心。霧社蜂起的領袖莫那·魯道既然連內地都觀光過了，那麼，當然知道跟日本打仗，是徒勞無功的。明明知道會輸，又爲什麼要策劃蜂起呢？下山這麼

說。

事件發生後，經過了一個多月，就是十二月一日，莫那·魯道離開最後的根據地——馬赫波的岩洞，選擇別人不知道的地方自行了斷。據傳聞，活了四十八歲。

離開霧社後，我們向川中島走去。川中島是高山族的倖存者被日本當局強制移居的土地。

埔里的公共汽車公司「南投客運公司」的董事長高愛德（奧伊·赫波）先生，用自己的公司的公車，把我們帶到川中島。高愛德是蜂起的高山族的兒子，現在跟家人一起住在埔里，然而，是事件後一直在川中島生活的人。

公車抵達川中島的時候，外面是一片黑暗。公車道路的一邊是溪谷，川中島座落在溪流的对岸。我們走過雨中的吊橋，進入部落。完全看不到住家的燈光。「這裡因為離開市區太遠，還沒有接好電。」高先生邊走邊談。

決定借初子女士的堂姊家過夜，是這個部落的駐在所，而她丈夫當警察。

接受晚餐招待後，我們隔著拿開了餐具的小桌子，跟高先生相對。蠟燭的火焰，在高先生巨大的瞳孔中燃燒著。高先生談起來了：

對專程從日本來的你們，如果不講真話，那太遺憾了。你們在來到此地以前，可能讀過種種有關霧社事件的書，不過，我現在要講的，是那些書上沒有寫的東西哪。因為你們是日本人，我才想要多講呀！了解這個事件，一定對日本的將來有利。

泰雅族自古就很強悍。從這個中央山脈，到東海岸、西海岸，擁有很大的勢力。荷蘭人來了，打敗他們，不讓他們進來；也跟西班牙人打過仗。臺灣的北部，處處都是泰雅族在守住。擁有一步也不讓外敵進來的歷史，可以說保衛臺灣的是我們泰雅族，連清朝人也吃盡苦頭呢！

其中，霧社是以勇猛出名的一族，所以在接管臺灣後進入山地的日本人，馬上在此地發生衝突。日本軍占領埔里後，越過眉溪跑來，對守候的霧社蕃，一開始就槍彈射擊哪！據說，當時的日本軍，由於所戴的帽子，而被叫做「紅帽子」。可是，在山地還是打不過山地人。據說，從這第一次的碰頭起，日方的陣亡人數就很多。這可不行，因此，日本當局就改變政策，決定採用計謀。

由跟漢人結婚的山地人帶領，在河灘舉行跟日本軍和好的宴會。拚命端出酒來，先說要提供步槍，卻趁著喝醉的時候，殺掉一百多個霧社蕃的中心人物。這裡面也有荷戈社的頭目。

然後，是繼續不斷的討伐。部落的有力人士中，只留下一個莫那·魯道。當局也無法對莫那·魯道下手。他的力量，不知道有多大，第一，只要想到殺掉以後的影響，要下的手也會縮回來呀！談起在這樣討伐下去的結果，換過來的山地警察的橫暴，可厲害呢！怎麼講呢，用一句話表達，就好比「老虎保護貓」一般。因為沒把山地人當人看待。山地人是奴隸呀。連警察家裡的雜工，都通通叫山地人做，還不付錢呢！再加上，一反問，就毫

無道理地毆打。

我也是小孩的時候，聽見別的警察在喊「山口、山口」，所以照著喊。然後，被追，被抓住，被打得很兇，最後還被丟進箱子裡，被踢到一邊。自己還根本不知道爲什麼被打得這麼慘。後來在學校才學到只喊名字不加敬稱是沒有禮貌。因爲有了這件事，家父在聚會的時候就問爲什麼要打我的兒子。這一來，這回輪到家父挨打了。

還有，警察在敬禮的時候，不是把手舉到帽邊上嗎？看到這情形的山地人，把手舉到額頭上模仿，馬上就挨打。對說「抱歉，抱歉」的山地人，不准他說一句理由。更不要說拒絕勞役了，那當然會遭受暴力呀！這種勞役的工資，跟臺灣人也有差別，山地人只能拿到一半而已！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莫那·魯道去內地觀光。以當局的立場，認爲讓不好對付的他看看日本，說不定會氣餒。可是，結果正好相反。

四個月期間，叫日本小姐陪他，據說日本方面非常隆重地接待他呢！尤其是各目的地的內地警察態度的和善，使他完全感動了。相反的，山地警察卻橫暴到極點。如果內地的警察也跟山地差不太多，他也許會感到絕望，而認爲「啊，內地、山地通通都一樣！」而看開認命吧。不過，莫那·魯道由於這次的日本觀光，而認爲這樣可不行，壞的是山地警察呀！以及把最壞的東西帶到山地來的制度呀！才下決心非把這個打倒不可。

回國後，莫那就集合山裡的人，作日本觀光的報告，告訴大家有打倒這種山地警察的

必要。那時候，據說莫那說到：「日本人的數目，有濁水溪的石頭那麼多。一旦舉事，必須下定決心。」

這樣，有總有一天的想法的人們，主要是公學校畢業生，集合起來。皮和·沙波、皮和·瓦利斯是中心人物，他們頭腦好，公學校的校長想讓他們轉學，可是，據說思想不好，結果還是不准。

後來，我還記得村裡的男人們常常集合起來舉行會議。有一次，人聚集在我家。我是小孩，有很多人在裡面，就想偷看一下。結果，「不可以！」被丟石頭，被趕走了。現在回想起來，是靠這樣的集會，在推行計畫啊！

事件當天早上的事情，在隔了三十年以後的今天，仍然記得清清楚楚。在運動會開幕典禮中，我是樂隊的鼓手，剛剛要唱「日本國歌」時，我舉起鼓棒的那一剎那，門口那邊有人突然倒下了。警察跑過來吵鬧。在這種情況中，又倒下了一個。接著，同時從四面八方響起「哇」的歡呼聲，襲擊開始了，步槍聲和哀叫聲立刻響起了。那時候，我簡直像個傻瓜一樣，獸獸地站在校園中央，注視著一個接一個被打倒的情形。這時候，有忘不了的兩個場面：

想逃的日本警察，似乎發覺攻擊自己的對手是朋友。一定曾經一道參加過討伐吧。用手摀住臉，在叫「別打啦，別打啦！」這一來，那個朋友居然一面大喊「正因為是朋友，現在才要打你呀！變成這個局面，是日本造的孽，所以，我要打你」，一面叫出名字，「別

動，一發就要殺掉你！」然後發射了。

在另外一個場面，才明白師恩是什麼。大概是十五歲左右的公學校畢業生，知道瞄準的對象是梶原老師，總是沒法子打。這一來，旁邊的年長的人罵：「爲什麼不打！」還揍他。結果，那個孩子哭著說：「不能打，不能打！」

不久，山裡的人跑到埔里那邊去，等到清醒過來的時候，四周沒有一個人。母親和弟弟們在哪兒呢？不管怎麼樣，想回家看而走過街上，來到現在的衛生所這地方的時候，後面有人叫我。回頭一看，一個從上到下穿著深紅色的霧社蕃禮服的人站在那兒。我嚇一跳，向後退，對方說：「小寶，是爸爸。」我拚命地向爸爸跳過去，爸爸說：「小寶，一直到現在都瞞著你們，真對不起！可是，這是跟大家的約定，所以不能說。爲了走到這一步，花了五年。爸爸要爲你們的前途而死。今後你要孝順媽媽，做個善良的大人！」

兩個人抱在一起哭了，可是，爸爸很快地追隨大家的後面走掉，留下我一個人哭著哭著回到家裡。

對埔里的攻擊，據說因爲那是臺灣人很多的地方，沒什麼意義，所以下達了撤回命令。大家回到村裡來的時候，莫那·魯道把青年們集合起來，演講道：

「依你們的要求才起義。可是，日本的力量大，所以你們的生命，將來是沒有希望的。不過，既然起義，就要戰到底。這一場戰爭，不會勝利。不過，現在如果不起義，我們的前途是永遠繼續不斷的奴隸生活。山地必須改革！」

由於這時候從埔里撤回來，來霧社的路上沒有防備，於是日本的攻擊成功，霧社被占領了。

事件當天晚上，我跟花岡一郎先生、二郎先生在一起。花岡先生他們在第二天自殺，所以那是最後一夜啊。「我本來應該跟族人一起戰死的，可是，如果我的屍體被發現在戰場上的話，可能會帶給今後山地人的教育很大的影響。說不定再也不准升學到上級學校。但是，總不能當日本人的伙伴向同胞開槍啊！」二郎先生在生氣：「這次的事件是正當的！我們跟日本人同樣是人類，是日本人不好！」

十一月三日，日本開始總攻擊，山上各地方都有激烈的戰爭。我，從那邊的岩石繞到這邊的岩石背看戰爭。在跟臺南隊的戰爭中，日本軍出了很多陣亡的人。

日本真的使用了毒瓦斯。日本當局雖然說，使用的不是毒瓦斯，而是催淚瓦斯，可是，如果是催淚瓦斯的話，不是只會流眼淚而已嗎？可是，那時候吸了瓦斯以後，大家都感覺到非常受不了，有很多人因為忍耐不住而上吊自殺。幹下了多殘酷的事！

懸賞捕殺莫那的傳單，從飛機上投下來，友方越來越少了，但大家都很勇敢。戰況更加激烈的時候，莫那就向婦女孩童下達投降命令。說什麼如果依舊留在這裡，霧社蕃會滅亡。可是對男人卻吩咐奮戰到底。莫那已經看透了：反正男人就算投降，日方也不會容許活下去的。

投降者被迫重建燒毀了的部落。用竹子在部落周圍作圍牆，挖旱田。當然，不准帶

槍。不過，准許持有番刀、弓箭。這樣過著日子，可是日本想必太恨我們吧。發動了第二次霧社事件呢！

半夜裡，圍牆被拆掉，部落開始遭到攻擊了。媽媽聽到聲音而跳起來，想搖醒我，可是我始終沒有醒過來。最後，媽媽喊一聲：「敵人來了，我可要跑囉！」就跳出屋外。這最後的一聲，鑽進耳朵裡，我畢竟也起來了。

一看，部落入口附近的房屋已經失火，在漆黑中，步槍的子彈拖著一道青光在飛行，只好慌慌張張地拿起弓箭闖出去了。搭好了箭，對準一個男子，可惜弓勾到後面的樹木，使不上力。儘管如此，還是射中了男子，「唧！好痛」蹲下來了，不過，接著，自己被當作靶子。

被迫，差一點被追上的時後，有一個小姐就從我背後的屋頂跳下來了。下一瞬間，那個小姐的頭飛出去，而我和追兵的距離拉遠了。那時候，如果小姐沒有被殺，那麼，一定是我被殺了。可是，還是繼續追過來。後面居然聽到有人在爭吵，那顆人頭是我的。砰一聲，子彈掠過身旁。剛跳進路邊的草叢那一瞬間，番刀咔嚓一聲掠過頭上。幸虧附近漆黑一片，追兵由於找來找去找不到，終於回部落去了。

後來才聽說，這次的事件，是由警察一手發動的。部落被襲擊的時候，也有人看見警察站在高處觀望。

此外，在這次的事件以後，存活下來的人中，有將近一百個被警察帶走。在這裡面，

也有沒參加事件的巴蘭社和眉溪的人。搬來川中島之後，說什麼要出席和解典禮囉，十五歲以上的人被帶去，就再也沒有回來過。聽說，一部份的人從埔里坐小客車（在臺灣指一切小型載客汽車），被帶進隧道內絞首殺害，一部份移交軍法會議加以殺掉了。因此，現在這個部落，當時十五歲以上的男子，一共只有四個人。這些人們，當警察來的時候，正好部落中在流行瘧疾，眼看著要停止呼吸，警察也看開了，反正可能死，所以才能存活下來。

被強制搬到川中島以後的日子可真不得了。總之，家人滿意地團圓的家，一個也沒有。有老人在，孩童不在的，還有只有孩童滿地，而父母不在的家庭。通通是不完整的，再加上部落的人神經不正常。每天有自殺的人出現，還有說要殺別人然後自己才要死而逃走的人。再加上瘧疾，那是可怕的病。早上還活潑的人，到了傍晚，就發高燒死掉。亂得一蹋糊塗。

高愛德先生的話，繼續講得很久。

爲了重新建設爲了正義站起來而被徹底毀損的部落，高愛德先生還有娶了初子女士的高永清（皮和·瓦利斯）先生他們，組織了青年團。白天幫忙部落各家耕種旱田，晚上聚集在學校讀書，也練習劍道。而且，他們的努力再也沒有採取抗日這種方式。甚至在太平洋戰爭的時候，有許多高山族的年輕人們搶先去志願參加「高砂義勇隊」。站起來就被壓

扁，站起來又被壓扁，終於覺悟了自己的反抗無效的時候，他們是不是想依靠在體制中加倍工作，來保持自己的存在呢？

到霧社的探訪，對我們投下了一個大課題。

附記——本文是曾經刊登在雜誌『中國』一九六九年八月號及第二年的十月二十七日，日中友好協會（正統）永福支部發行，『日中講座』第八集的文章的精選。